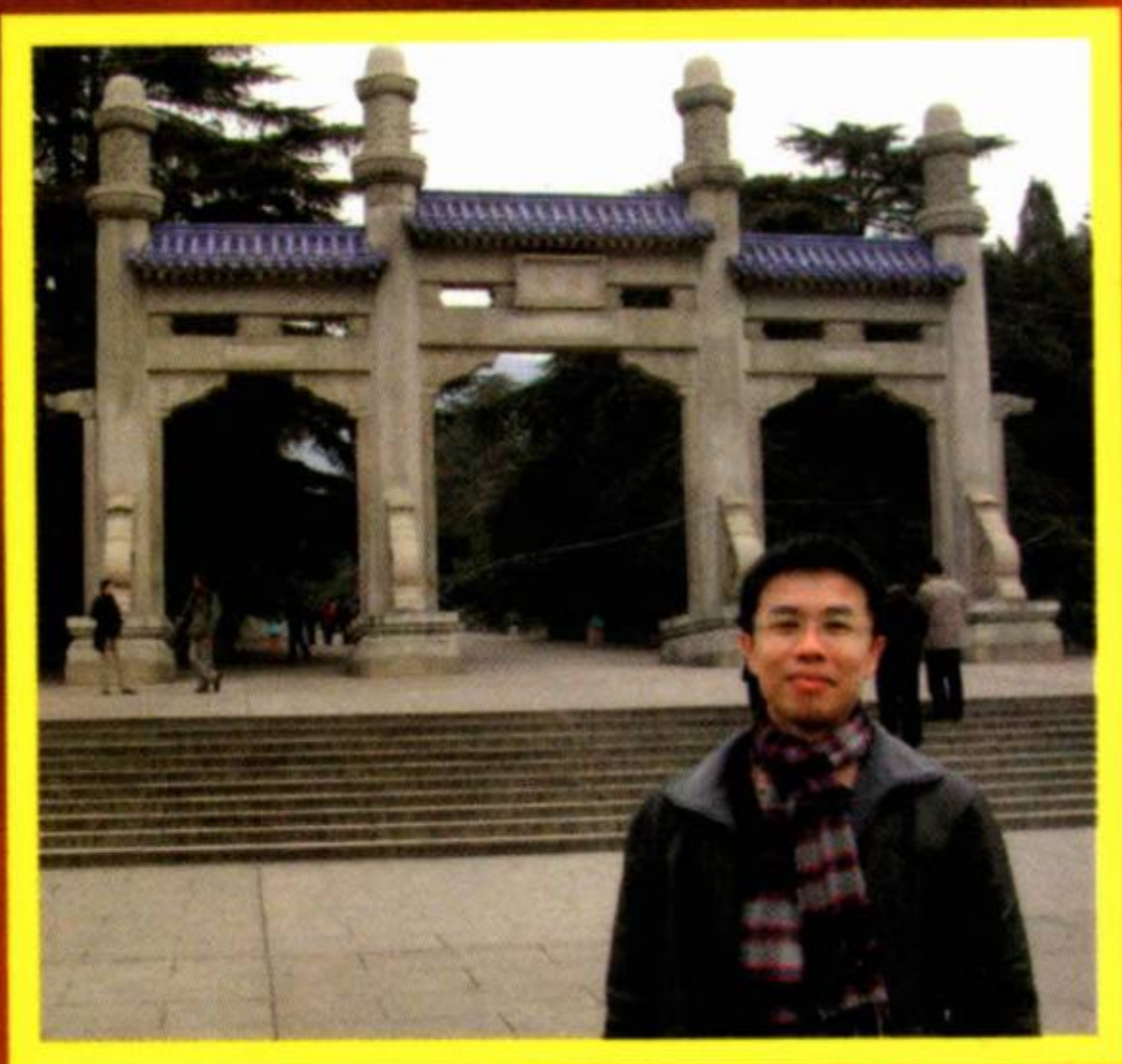


基督教教育在中國

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在中國之實踐

吳昶興 著



作者簡介

吳昶興，台灣嘉義市人，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助理教授、企劃處主任，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及崇基學院神學院榮譽副研究員。2001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現為《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學術年刊》主編，譯有《世界基督教1970-2000：邁向新千年》（2003，與譚國才合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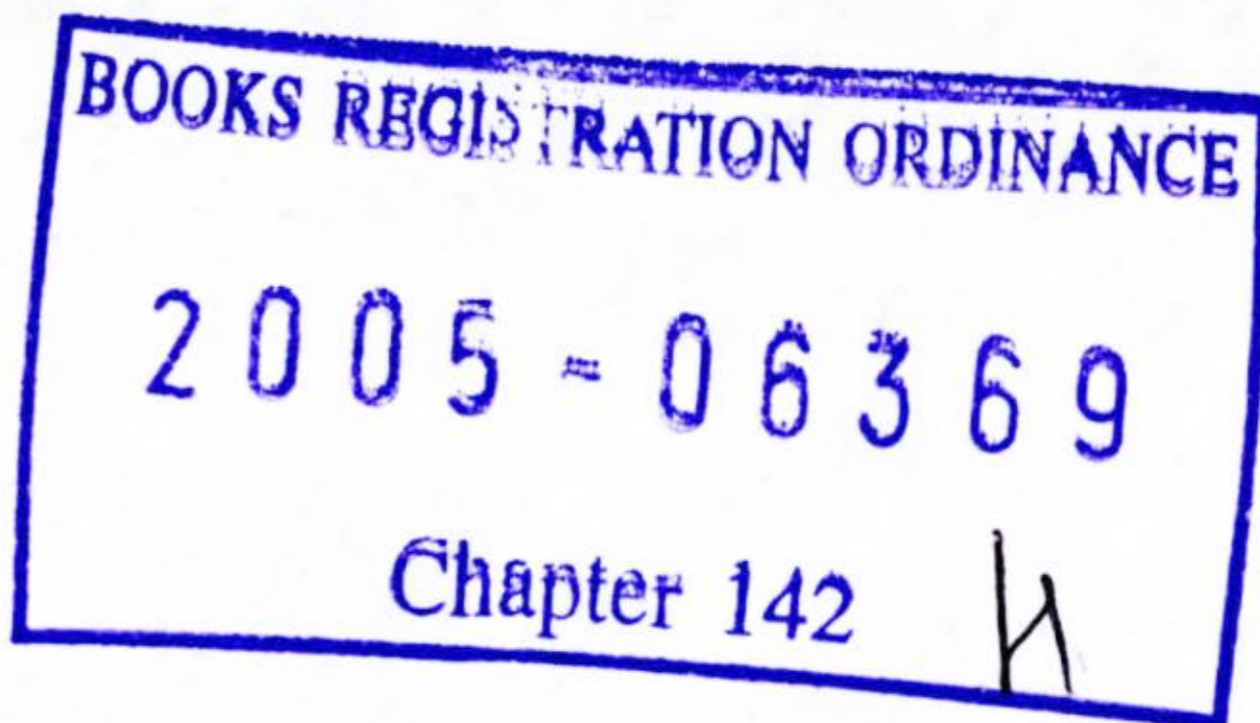
基督教教育在中國

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在中國之實踐

溫州市圖書館

漫

吳昶興 著



浸

基督教教育在中國

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在中國之實踐

作者：吳昶興

責任編輯：梁伍瑞英

美術設計：鍾穎思

出版兼發行：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三二二號

電話：(852) 2336 - 0161

傳真：(852) 2336 - 4186

電郵：info@bappress.org

網址：www.bappress.org

印刷：基業印刷廠有限公司

© 2005 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初版

編號：HB037

國際書號：962-933-568-9

版權所有

香港印刷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A Case of Timothy Tingfang Lew (1891-1947)

Author : Wu Chang Shing

Editor-in-charge : Eunice Leung

Designer : Banjomen Chung

Published & Distributed by : Chinese Baptist 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2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 0161

Fax : (852) 2336 - 4186

e-mail : info@bappress.org

http://www.bappress.org

Printer : J. P. Printing Press Ltd.

© 2005 Chinese Baptist 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Edition : May 2005

Code No : HB037

ISBN : 962-933-568-9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獻給與病魔搏鬥的人權鬥士

Lee Lew-Lee (劉廷芳之孫)

溫州市圖書館

致 謝

謝扶雅曾在〈悼鄧建中兼憶劉廷芳〉裡說：「就我和劉廷芳的多年友誼，及其所遺下巨量的文獻資料而論，我應可以給他撰寫一部很有分量的傳記。劉傳之不克作成，終成為我生平一大憾事！」其實這不僅是謝扶雅的憾事，也是中國基督教會史的一大憾事。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博士期間，以劉廷芳為題勉力為文，拋出一塊磚瓦，期能引起後世再次留意一位曾在一九二〇年代獨領風騷的基督教健將，本書除了重構劉廷芳的基本生平歷史，也探求他作為中國基督徒知識分子，如何以基督教教育尋求中國對現代世界的思想反應所作出的貢獻。

本書的完成有賴於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吳梓明教授、賴品超教授，他們在我論文寫作的每個階段，不厭其煩地指導我寫作的方向，並給我詳細具體的建議，得以廓清許多瑣碎枝節的問題。而系裡特藏的《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微膠卷檔案，更使我得以坐享其成的隨時使用，免去不少奔波之苦。

劉廷芳的孫子Lee Lew-Lee的熱誠我永遠難忘，本論文若是失去了他的協助，將大大地遜色，他在我研究期間主動與我聯繫，和我重新定位其祖父種種的事蹟以及旁人的回憶錄，我們做了多次的商榷和評估，而他對於我許多的質疑，永遠保持接納的態度與理解。劉廷芳的獨女劉儷恩女士由於年邁，也不喜與外界交往，因此在我寫作過程中，完全是由

Lee他協助我奔波於許多地方，採訪劉廷芳弟妹後人的口述歷史，並不藏私的完全告訴我。劉廷芳的女兒雖不再接受外界任何採訪，但經由Lee的轉述，也間接獲得不少她的幫助，她不幸於去年5月30日病逝加州(1924-2004)，享年八十歲。更不幸的是，Lee這一年也苦於腦瘤侵擾，曾一度失明，加上其母之逝世，對他打擊不小。

劉廷芳為其家人留下美好的基督徒典範，其女劉儷恩在移民到紐約後，為窮人免費行醫達四十年，Lee則是美國獨立媒體工作者，透過拍攝紀錄片，揭發美國國內的黑暗面，為人權工作也接近四十年，他們一家承襲劉廷芳的基督教價值，在美從事人道工作，這一家人是值得尊敬的。

另外，我要感謝朱心然博士，從我讀神學碩士以來，他不只是我的指導教授，也是我的好朋友，他一直對我鼓勵有加，使我從事中國基督教會史研究以來，透過他廣博的見識、尖銳的批判及敏銳的觀察與洞見，使我得益良多。

我也要感謝崇基學院神學組主任盧龍光牧師，若沒有他，相信我很難適應香港的生活。由於他多方的支持，使我這個台灣學生得以在崇基學院神學組(2004年8月1日正名為崇基神學院)這個大家庭成長。

特別要感謝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蕭恩松前社長、袁玉麟經理、曹建達經理等人，若沒有他們多次往來台港為此書奔走，這本小書恐怕不易面世，願主記念他們的辛勞。而本書可以出版，更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版權的釋出，因為本書主要來自於我在2001年完成的博士論文。

最後，讓我引用一位史學前輩朱維錚的話作為結束
「真理是開放的，在糾纏著正確與謬誤的意見爭論中，包含真理顆粒的新思想可能會失之偏頗，闡述老觀點也未必就是陳腐之見。學術上沒有審判官，真理自會在爭鳴中愈辯愈明。重要的是，作者對自己的思想和文字負責，讀者有權進行批評與詰難。」

溫州市圖書館

周序

二十世紀初葉對中國之前途而言是一個偉大的時代，其中最大的一件豐功偉業當推孫中山先生以一介布衣和他的同志推翻滿清政府，建立共和的民國。這是亞洲的第一個共和國。

這一個浪潮推動了許多餘波，使當時的一些熱血青年紛紛地以各人的專業投入革命運動。他們倒不是熱衷政治，而是那一股愛國情操所帶來的使命感。在這一群青年中有一些是基督徒，他們因著耶穌基督的信仰更有另一層使命感。他們認為這一種徹底改革人心的信仰對新建立的民國一定有極大的貢獻，於是宗教教育由此而生。（本書作者吳昶興博士在本書中曾有解釋，因當時辦教育者僅基督宗教，故名之為「宗教教育」。）

提倡「宗教教育」的諸位前輩，如劉廷芳博士等，我對他們除了佩服，還是佩服；對他們所推行的理念更是非常欽佩。劉博士在他的文章「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中，特別昭示了二十二條他對基督教教育的信條。今天的基督徒讀來仍覺得條條有理，但是問題不在信念，而在推行，好比他的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我信宗教，我信教育。我信兩者能並行不背。我信兩者能互助，則收益更大。」傳道者旨在宣揚基督，他有很好的教會，「宗教」成功了。教會中有獻身從事教育的教友，他們虔誠熱心，學有專長，志同道合地開辦了學校，「教育」成功了。假定他們都有劉廷芳博士二十二條信條的理念，是否宗教教育就成功了

呢。我怕的是宗教仍是宗教，教育仍是教育，還沒有一個整體的「宗教教育」。

英國的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中的很多學院都是以辦宗教教育開始，現在很少「宗教」，卻成為很成功的「教育」機構。美國的「長春藤大學」、「七姊妹大學」沒有一個不是企圖從事宗教教育開始的，到現在都沒有「宗教」，而成為名「教育」的大學。宗教教育去了哪裡？以中國十三所教會大學而言——燕京的文史，齊魯的醫科，金陵的農科，聖約翰的外文，東吳的法科，滬江的化工及商科，華西的牙科，湘雅的醫學等等，都是中外馳名的。我在寫這篇序文的時候，剛好是中國十三所基督教大學的後身、東海大學的新舊校長交接典禮。我恭逢其盛，站在校長室的外面，重溫十三所大學的校徽及校訓。我曾在其中的一所學校畢業，曾擔任第十四所東海大學的第三、第五、第七任的董事長，劉博士，我對不起你，我沒有成功地推行你的「宗教教育」理念！

中國曾有過許多教會所辦的大、中、小學，其中也出過不少的人才，但卻沒有達到劉博士一代基督徒對宗教教育的期許。這些基督徒核心教授在學校中以他們的學識，像耶穌一樣的品格，教導學生，希望他們深受影響，將來到社會上活出基督徒的榜樣來從事各人的專業，並且在教會中成為領袖，做宗教教育的代言人，甚至當主日學老師，真正成為推行教會教育的實行家。除了少數，在特殊的感召下，像大批燕京的社會系、教育學系和金陵農學院的畢業生投入江西黎川的鄉村建設以外，很少畢業同學真的到教會去當有服事的平信徒。他們學校的教堂太堂皇了，講道牧師太優秀了，音樂和詩班太美了，他們到了普通教會覺得一點崇拜的氣氛也

沒有，怎能禮拜呢？他們忘了，他們的投入能提高教會的素質。因此宗教教育與教會脫節了。

大多數那一代的倡導宗教教育的基督徒領袖都去紐約協和神學院修過課，也或多或少受過社會福音的影響。好比，劉廷芳博士就把華德 (Harry F. Ward) 的社會福音主張和基督教社會信條作為基督教是一個理想的社會運動的依據。這剛好與另一位曾被協和神學院請出去的宋尚節佈道家所著重的極端個人福音的主張相抵觸。中國的教會比較是保守的，是主張個人福音的當道，主張社會福音的信徒受到嚴厲的批評。這也許也是宗教教育不能獲得普遍支持的一個主因。

非常遺憾的是劉廷芳博士徒有崇高理想，竭力推動宗教教育的實行家壯志未酬，在五十六歲的中年已與世長逝。他的最後幾年大多是與病魔搏鬥，他的健康已經不允許他像早年那樣地努力了。假如要套用保羅的話，那美好的仗他已經打過了，所信的道他已經守住了，但是當跑的路還差得很遠呢！更大的遺憾是他沒有人接他的棒，繼續往前進行。現在已進入了二十一世紀，基督教教育何去何從？因此，我們極力推薦吳昶興博士的大作，使我們知道前人在這課題上有過怎樣的成績。這是另一個時代，不同於劉廷芳的時代，另一個社會，不同於劉廷芳的社會。但是基督教教育仍要推行，至於怎樣推行，要留待這一代的基督徒教育家來奮鬥了！

周聯華

亞洲浸信會神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董事長

盧 序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一直是華人教會的關注，多年來的探討框架是以基督教作為一個西方的外來宗教與中國文化的交碰作為建構的基礎。

自1981年北京政府推行開放改革政策以來，這方面的研究愈來愈蓬勃，尤其是內地的「基督教熱」促使內地學者的熱烈參與，更多被封存的原始材料及檔案可供使用，大部分學者不再受政治立場的限制，以更開放、多元的角度來探討，成果斐然。

在這探討的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變化是以華人信徒和華人教會作為研究的對象，並且以他們為歷史中的主體，而不只是西方傳教士及其差會。所關注的核心是華人信徒和信仰群體本身的信仰經歷和反思。

事實上，自明末清初天主教進入中國以來，華人天主教徒便已經一直存在於中國，即使在康熙禁教以後也從未斷絕；自1807年馬禮遜來華以後，即使在最艱難的日子，基督徒也從未自中國大地上消失；至今，在中國內地的天主教徒與基督徒，或稱為基督宗教信徒的人數已在二千萬人以上；無論從時間及人數來說，基督宗教在中國已不應稱為西方宗教而應算為中國宗教之一。

由是之故，研究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應從中國信徒的經驗出發，而非以西方主體的角度來了解，這方面的發展愈來愈受到重視，而且出版了不少作品。

盧 序

昶興的這本博士論文正是在這個新的研究方向上作了貢獻，而且他仔細地為廿世紀初中國基督徒領袖中極具影響力的劉廷芳作了深入之研究，這是極為難得的作品。因為劉廷芳作為聖詩的寫詞人(在1977年出版的《普天頌讚》仍收集了劉廷芳創作的歌詞5首，翻譯或修訂的148首)及作為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首任華人院長的身分，廣為中國信徒所認知，但他的生平、信仰經驗、思想內容及對國家民族的承擔與推動基督教教育理想方面皆鮮為人知。昶興能夠完成此著作，實賴很多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他很客氣地要求我為此書寫序，實在是我的榮幸。但願昶興能繼續努力，不負眾望，能延續劉廷芳對國家民族的承擔，並且也支持和協助更多的後起之秀，在進一步推動基督教在中國社會文化中生根茁長方面，繼續前進！

盧龍光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

吳 序

2004年8月我曾遠赴馬來西亞迪臣港 (Port Dickson) 參加一個會議。這個會議是由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及亨利魯斯基金會 (Henry Luce Foundation, Inc.) 的慷慨贊助，專門培訓亞洲地區年青教授及學者們，從「普世基督教運動」的角度去研究及教授基督教的歷史。參與的學者共50多位，分別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斯里蘭卡、韓國、日本、中國、台灣及香港等地，也有來自德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的專家教授們。這的確是一次難得的盛會！

我有幸獲邀在大會上負責一節的專題演講，與學者們分享我在教授中國基督教史上的經驗。我在演講中提出了一個「全球地域化」的新概念，意思是說：在從普世基督教運動的角度教授基督教歷史時，我們不單需要提供一個「全球化的視野」，也同時需要培育一種「地域性的關懷」。我也就我所從事的中國基督教史及中國教會大學史研究提出了一些中國的案例，供與會的學者們參考。

首先，全球化的視野是需要的。近代學者不少鼓吹須從「普世基督教運動」的角度去研究及教授基督教的歷史。其中一位著名的學者Andrew Walls也曾承認，基督教的「國度意識」是有地域擴張的含意，是帶有歐洲基督教擴張領域的意思。這種意識並不是未來基督教運動所必須具備的元素，尤其是當基督教傳入非洲及亞洲社會中，基督教的信仰已經超

越了這種「國度意識」了。¹ 在檢視近代中國的歷史時，我們不難發現，西方傳教士將基督教傳入中國時，曾引發起中國人反外的情緒。其中一個原因正是由於傳教士帶來的基督教是具有強烈帝國主義的色彩、及領域擴張的意識。最明顯的是1922年出版的「中華歸主」一書的英文題目，明顯地流露出這種國度擴張的意識。² 所以，從「普世基督教運動」的角度去研究及教授基督教的歷史，是有助我們跳出傳統基督教「國度意識」的觀念。事實上，在我研究中國教會大學史時，我已發現中國的基督徒學者，早在1940年代初期已提出了這種「普世基督教運動」的概念。武漢華中大學的校長韋卓民教授曾在1945年獲選為美國第一個亨利魯斯世界基督教客座教授 (The Henry Luce Visiting Professorship of World Christianity)，他在美國發表的就職講詞，題目是「讓基督教會在中國土地上生根」。³ 韋教授首先肯定了基督教的普世性，他承認「基督教傳教運動，(已經)成為了一種世界性運動……基督教會是為全世界人類設立的，也屬於世界人類整體。」⁴ 他更建議中國基督教會(或是華人信徒)應將西方對「宣教」一詞的涵意加上新的詮釋。過往傳教士多是具有強烈的宣教意識，由於他們是從遠洋而來，目的是希望使中國變成基督教化。因此，他們有意無意間貶低了中國的文化與宗教，將之視為「異教」，以達成他們「宣教」的目的。韋教授卻建議採用一個新的詮釋方法，即是說，基督教既是一具普世性的宗教，其信仰必須要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讓世界上每一個民族均有機會透過其獨特的文化將基督教信仰表達出來，這樣，才能顯明基督教信仰的普世性。換言之，「(不單是)中國人需要基督教，基督教也(同樣地)需要中國人」，⁵ 基督教需要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民族，才能顯出其信仰的普世性來。⁶ 韋卓民這樣的看法，能夠突顯中國

文化對基督教的獨特貢獻。他更指出，惟有從這樣的角度去詮釋基督教的普世性，基督教的傳教運動才能容易被中國人所接納。中國人也只有在認識傳教士有這樣的胸襟與傳教精神下，才不會視他們的工作為傲慢和僭妄的表現。所以韋教授的嶄新建議就是：普世性的基督教也必須要了解和尊重中國文化的精神。這也就是我所提出，在從普世基督教運動的角度教授基督教歷史時，我們不單需要提供一個「全球化的視野」，也同時需要培育一種「地域性的關懷」的意思。

再從「地域性關懷」的角度看中國的基督教運動時，我們便會發現：華人信徒也是有很多重要的經驗與故事(narratives)可與普世基督教會分享的。其中一個中國人十分關注的課題，就是有關「雙重身分」的課題。由於過往許多學者強調「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相互衝突性」，於是流行了一種看法，就是「多一個基督徒、少一個中國人」。因此引致許多中國人對基督教十分抗拒，也有不少華人信徒感到困惑、容易產生內疚感、害怕自己被人標籤為「不愛國者」。事實真是這樣的嗎？當一個中國人成為基督信徒之後，他是否必定會放棄其中國人的身分、轉而不愛國的嗎？當然不是，這種「多一個基督徒、少一個中國人」的看法未免流於太簡單化了。另一個相關的課題就是關乎「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可否共融」的問題。也有學者認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間的選擇是可以比喻為「上帝與瑪門」的選擇，兩者是不可兼得的。但事實又是否如此呢？當我們研究教會大學的華人信徒時，我們也不難發現：教會大學的華人信徒大多是在致力擁抱及兼備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兩者的。在研究教會大學華人教授或校長的生平事蹟時，我們更容易發現他們都是在肯定他們基督徒身分的同時，也確認自己並沒有放棄其兼有的中國人的身

分，兩者是可以共融於一身的。

吳昶興博士本書的研究對象正是一個好的例子。吳博士專注研究的是前燕京大學的早期教授——劉廷芳的生平事蹟及他的宗教教育的理念。劉廷芳是浙江省溫州永嘉縣人，父母均是中國人，他當然也是個中國人，但劉也是出身於一個基督教的家庭，他是第三代的基督徒，他也不諱言自己生下來便是一個基督徒。他這種雙重的身分都是與生俱來的，對劉廷芳而言，他也必須是同時擁有這與生俱來的「雙重身分」。劉廷芳後來成為了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第一任華人院長，在他的一生中，可以見到他是如何致力平衡地持定他的雙重身分。也是為了這個緣故，他建立了一種「雙重視角(野)」，與其他中國學者及當代流行的看法截然不同。吳博士的研究主題正是要考究劉廷芳的「雙重身分」和「雙重視角」的關係，譬如在面對收回教育權的問題上，他一方面是強調要建立中國國民教育的自主性，同時他亦強調宗教與教育是分不開的，宗教必須與國家教育配合，才會帶來正面及對國家教育有貢獻的果效等。⁷ 在劉廷芳身上，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也絕不會是像「上帝與瑪門」的關係；劉的一生正好見證了基督教信仰是可以與中國文化共融的。

吳昶興是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的學生，他早在1996年進入崇基學院神學組修讀神學碩士課程，畢業後他旋即轉入宗教系，修讀哲學碩士課程、一年後晉升博士學位課程，他的研究範圍是「中國基督教史」及「宗教教育」，我因此有幸成為了他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見證這篇博士論文的撰寫歷程。在此期間，也見到昶興的虛心求教、認真求證的態度，確實表現出他是一位翩翩學者、是最適合做學術研究的學人。

今喜見其論文獲香港浸信會出版社錯愛，付梓出版，俾得更多讀者鑒賞，故欣為之序。

吳梓明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
- 1 讀者可參Andrew Walls, *The Cross-cultural Process in Christian History*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2, 195
 - 2 英文原著是 Stauffer, Milton F (ed)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General Survey of the Numerical Strength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Christian Forces in China, 1918-1921*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
 - 3 這篇文章本來的英文題目是 "Rooting the Christian Church in Chinese Soil"。後經沈寶環校友翻譯成中文，刊於《中國文化》，台灣東海大學，第6期，1980年4月刊，同時亦見載於雷法章等編《韋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論文集》。台北 華中大學韋卓民紀念館，1980，頁115-138。
 - 4 同上註引文，頁116。
 - 5 參韋卓民「讓基督教會在中國土地上生根」，見載於雷法章等編《韋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論文集》。台北 華中大學韋卓民紀念館，1980，頁137。
 - 6 參Francis Wei, *The Spirit of Chinese Culture* New York Scribner Press, 1947, 159-160 有關討論亦可參閱「韋卓民博士眼中的基督教及其與中國文化之關係」一文，載於吳梓明《基督宗教與中國大學教育》。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62-177。
 - 7 劉廷芳亦曾積極鼓吹基督教學校必須立案，有關細節本書亦有詳盡報導。

許序

認識吳學長已差不多七年了。初認識吳學長時，我正就讀碩士班，而他則從台灣到香港，修讀碩士和博士課程。吳兄所以給我留下深刻印象，是他那份對中國基督教歷史研究的熱誠。在我們求學的日子裡，有一股虛浮的學風，它不注重對史實之考證、辨偽，只注重理論之應用、史事的詮釋。不少人對一些流行的理論、詮釋框架都囫圇吞棗，硬套在其研究的課題上，而妄顧史實之究竟。吳兄卻不肯趨風附勢，人云亦云，仍忠於自己所信，凡是他認為有歷史價值的史料、線索，都窮追不捨，從多方面去追尋歷史的謎底。就如吳兄在本書的第二章，便把劉廷芳先生的生平，作過詳細的考證，使我們得以對劉廷芳前輩的往事，有詳盡而可靠的瞭解，此足見吳兄治學的執著與認真。

吳兄是我在研究院讀書時的好戰友。吳兄常和我一起挑燈夜讀，彼此素心相對，攻難問疑，切磋學問，不知熬過多少個晚上。我見證著他博士論文的整個誕生過程，從他確定選題，釐清思路，落筆撰寫，甚至是碰到困難，以致把難題逐一解決，我都有幸跟他同嚐做學問、寫論文的苦與樂。其中有一件事，我至今仍記憶猶新，有一天晚上，接到吳兄來電，他語帶興奮地告訴我，收到了劉氏後人的來鴻，對其研究作出肯定、支持和鼓勵。以後他們幾次書信往來，吳兄亦從中找到一些有關劉氏早年經歷、人際脈絡，以致其去世原因等線索，最終使吳兄解開一些歷史的謎團。我相信這是作為歷史學者最感欣慰的一件事。我們如今雖然星散西東，但昔日之情境，今天仍歷歷在目，而彼此情誼，亦久而彌篤。

吳兄用上數年時間，對有關檔案、文獻、近人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嚴謹的考證和辨偽，嘗試把昔日歷史的場景，重現在讀者眼前。讀此書，我們不單能夠對劉廷芳先生對學術、政治、教育、教會生活多方面兼顧的鴻圖大志有所認識；更能進一步瞭解上世紀之初，中國基督徒如何察悟與回應教會內外、國家內外的種種問題和危機。我相信凡是關注中國近代基督教發展史的人，都應該把此書置諸案頭。

許頌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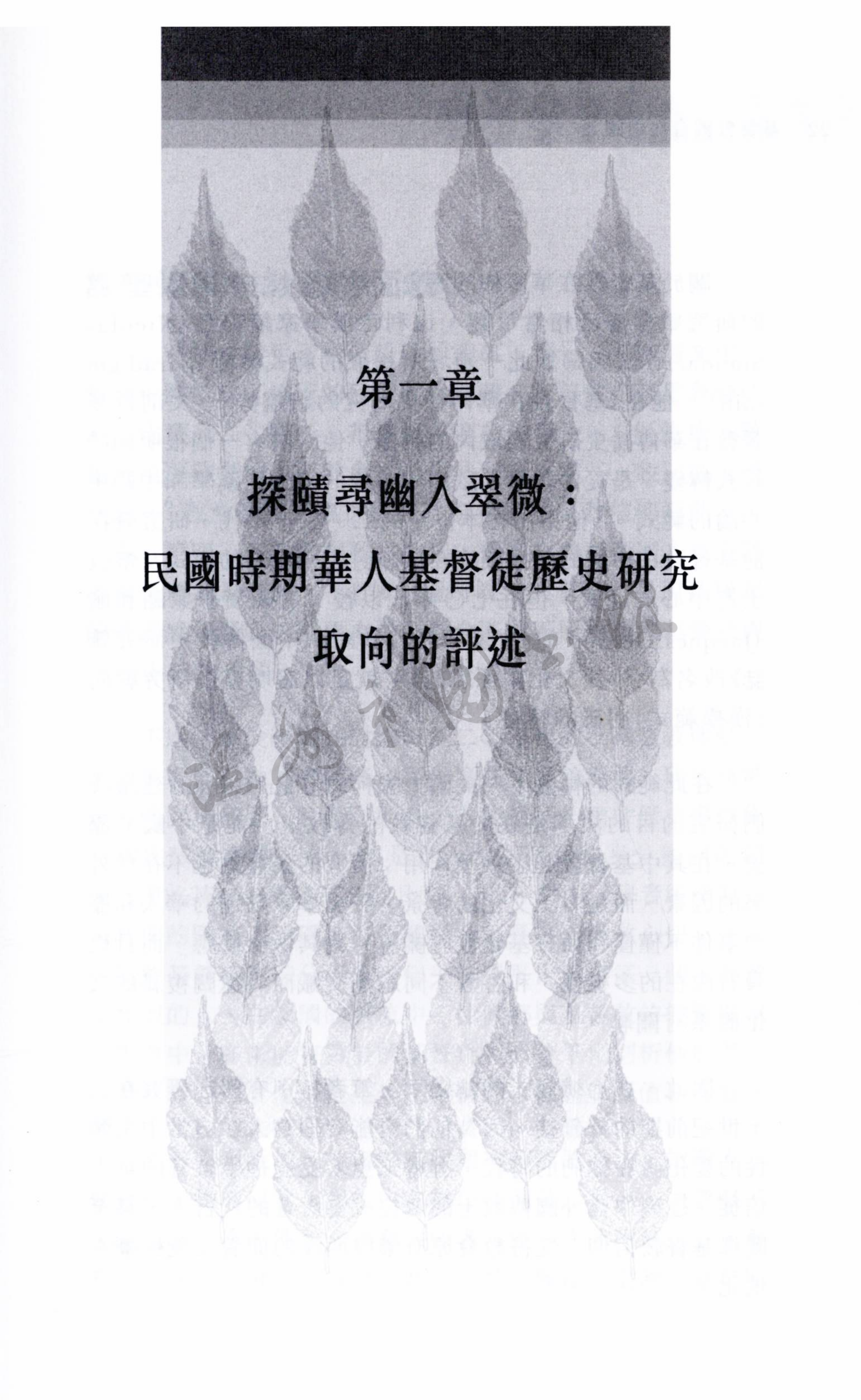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中國歷史與通識教育科主任

溫州市圖書館

目 錄

獻 頁	3
致 謝	4
周 序	7
盧 序	10
吳 序	12
許 序	17
第一章 探蹟尋幽入翠微	21
誰塑造華人教會的面貌？	
理解框架	
壓倒模式	
身分認同與妥協	
名詞簡釋	
第二章 天風吹爾落遐荒	43
出生	
信仰與家庭	
幼年教育	
留學美國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時期	
為宗教教育生存奮鬥	
晚年生活	
第三章 胸中壘塊故崢嶸	93
雙重視野的思想基調	
耶穌的人格	
基督教與新文化運動	

	中國教會本色化	
	基督教教育信條的提出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	
第四章	簡卷封存墨濟新	157
	何謂宗教教育？	
	從神學教育走向宗教教育	
	1920-1929年燕大核心時期	
	1930-1941年非燕大核心時期	
	小結	
第五章	如同壯士在前線	201
	實行宗教教育的意志	
	淵源、概念的澄清	
	宗教教育命脈的維繫	
	新難關	
	小結	
第六章	尾聲	233
附 錄		240
後 記		247
照 片		250
參考書目		255



第一章

探蹟尋幽入翠微：

民國時期華人基督徒歷史研究

取向的評述

關於基督教在華傳佈的歷史，無論是天主教或是更正教的研究數量皆已相當可觀，比利時漢學家鐘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試圖歸納此一領域所採取的範式轉變 (paradigm shift)，他在〈基督教在華傳播史研究的新趨勢〉一文剖析基督教在華傳播史研究領域內的轉變，他認為有一個很明顯的範式轉變，是從傳教學和歐洲中心論的範式到漢學和中國中心論的範式。¹ 他指出在本世紀的二、三十年代，研究者探討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圍繞在「適應」與「調和」的模式及傳教士為中心的範式，但在七〇年代以後，法國漢學家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的《中國與基督教》及《中國傳教史研究雜誌》改名為《中西文化關係雜誌》，就足以證明整個研究朝向「漢學範式」明確的轉變。²

在此範式的轉變下，美國史家柯文 (Paul Cohen) 建議我們研究的目的決不是在於基督教的傳教史，而是中國的歷史，在其中基督教起了某種作用，研究的出發點也不在於外來的因素，而是本土文化的背景，歷史學家描述的華人和歷史事件不僅僅和西方基督教有關聯，對其做出反應，而且也具有內在的多樣性，和各種不同思潮交織而成遼闊複雜的文化體系有關聯。³

因此，在上述範式的轉變下，筆者特別有興趣研究在二十世紀前期的基督徒，因為他們更能突顯華人在這當中主體性的變化，在他們的時代，有愈來愈多受過神學教育的華人信徒，逐漸取代外國傳教士的地位成為教會的代言人，甚至闡釋基督教信仰，使得教會原有濃厚西洋的面貌而能逐漸本地化。

誰塑造華人教會的面貌？

當時社會發生了幾個重要的大事：第一，五四新文化運動在中國掀起了濤天的巨變，促使華人基督教也謀思教會的新文化運動，⁴ 第二，非基督教運動的發生，⁵ 促使華人教會必須更確實地思考教會本色化的問題，第三，收回教育權問題，⁶ 教會學校面臨被國民政府收編，宗教信仰活動不再自由；第四，五卅慘案發生之後，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的緊張達到最高點，⁷ 正如胡適所說，五卅事件是引致民眾的愛國感情爆發的主要力量，教會不能不面對處理基督教與民族主義的問題。

不過，不少學者在討論一九二〇年代的反基督教運動、收回教育權運動等課題時，其角度往往過於宏觀，研究所涉及的範圍比較廣、時期亦較長，未能對某一兩件歷史事件作一個比較微觀的分析，或是深入探討基督徒身分認同的問題，因此其結論就容易流於片面。⁸ 另一方面，學者縱然對民國時期的國家政治環境有所闡釋，可是為了護教心切，反而使這些基督徒知識分子人物似乎被扁平化成為每一個人都像是類似的人，在救國的洪流中，他們都與基督教的標籤埋葬於失敗中，亦未能將重要的基督徒知識分子，剖析他們過去為基督教獻出一生，但至今仍有我們未留意的價值和貢獻。

也有學者批評基於資源有限與史家求速心切，把華人基督教史人物的研究，都集中在幾位知識分子身上，而忽略了前線牧養工作的傳教士與華人牧者，這些人才應該是華人教會的主體。過分關心教會與政治及社會關係的討論，就會陷

入「挑戰與回應」的簡易解說模式。⁹ 然而，面對這種看法，也不能否認所謂「基督徒知識分子」的研究數量上仍然非常不夠，何況思想的積澱與發酵並不一定在教會牧養上明顯的呈現出來，在教會的數量上也不見得就能即時反映出其影響力，或是受到當時教會的關注。

奧地利教會史家雷立柏 (Leopold Leeb) 的《論基督之大與小：1900-1950年華人知識分子眼中的基督教》，就選取了與基督教有關的至少三十五位的知識分子，這些人都是寫過書的，探討他們透過理解基督教產生對於華人的貢獻或可能的貢獻，並且有興趣澄清這些華人知識分子認識基督教的「大」還是基督教的「小」？¹⁰ 當然，這樣的提問似乎預設了有所謂「固定的」基督教，或是一個不變動的基督教。在他的研究裡，隱約有歐洲基督教的優越感，但他至少啟發了一項事實：基督教信仰怎麼被華人接受的？而透過他所發掘的華人學者，發現這些人意識到基督教的高度、深度和寬度，他們也在基督信仰內找到了「中庸之道」，既要改革革新，但又反對暴力和革命，並且證明了基督信仰與現代化的關聯。

因此構成華人教會面貌的歷史研究，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從不同的對象和團體去探索，無論是選擇基督徒知識分子或是在前線牧養的傳教士或教牧人員，甚至是一般信徒，應該都是構成這幅華人教會歷史圖畫不可少的一環，然而也不可忽略的，那些對基督教有好感但卻非教內的人士，他們應該在華人教會的歷史上也佔有一席之地，至少他們是有助於基督教在華的發展。

理解框架

最早嘗試探究民國時期基督徒的，吳利明無疑具有開創性的貢獻。吳利明的《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是直接透過五個華人基督徒人物，以及將他們放在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社會內部來觀察的研究，他的觀察是「在二十年代開始，有一部分受過神學教育的中國信徒，已經漸漸取代了西方傳教士的地位，成為中國基督教的代言人。他們能夠以中國人的身分，把握著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去闡釋基督教的信仰，同時他們也能夠以中國信徒的身分，去為當時中國教會面對的問題提供意見。」¹¹這項觀察，也就成為此一研究領域最早理解這班華人基督徒的框架。

站在華人基督教歷史的觀點來說，吳所觀察的現象是很重要的，他並不是站在基督教傳播史的角度看華人基督教的成長與進步，以及擁有的教徒人數及在中國各地域裡的影響力有多少，他是從中國社會本身來看中國基督教會進入成長過程的時候，中國的回應是甚麼，這些具有代表性的基督徒在中國走向現代化的過程，基督教對重建中國社會所能提供的具體貢獻是甚麼。在吳利明的時代，他認為「有關中國基督徒和中國基督教會在二十世紀所面對的問題，和中國基督教領袖的思想，很少得到深入的介紹和分析，這是因為絕大部分有關中國基督教的書籍是由西方學者所寫，他們由於文字上的困難和背景的限制，往往不能對中國信徒的思想有深刻的認識。」¹²吳利明的研究提出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就是吳雷川、趙紫宸、吳耀宗和徐寶謙他們和西方的神學家有一基本的分別，就是西方討論基督教

和社會的關係時，他們的問題是在某一個環境中，基督徒應當做甚麼，或是基督教的責任是甚麼。但是中國的基督徒關心的是在中國那樣特殊的環境中，我們究竟為甚麼要成為一個基督徒，並且在當時的環境中作為一個基督徒並不是接受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是作為一個中國人的必要選擇，而這些基督徒知識分子都是在決定了社會的行徑後才把基督教加上去。¹³

然而，吳文對於這班基督徒知識分子的觀點基本上還是較為消極的，他認為這班基督徒採取的行動，事實上並無特別之處，他們參與社會的意義不在於提供任何一種獨特的社會改革途徑，只是剛好在各人社會參與的過程中，基督教適時地提供他們遭遇困難時的幫助而已。用吳利明的說法，我們可能導致這樣晦暗的推論：徐寶謙在江西黎川的鄉村建設，比起晏陽初的定縣實驗區可能就遜色許多，後者並無強調基督教的作用，也不以基督教的名詞冠在他的工作上，縱然眾所周知晏陽初是個基督徒，但他的工作一點也不把基督教掛在嘴上；¹⁴又如吳雷川對於大學的貢獻，可能不及蔡元培；趙紫宸在哲學上的洞見可能不及梁漱溟、馮友蘭等；吳耀宗的革命精神還不夠共產黨激烈。同樣的，珍珠港事變前就已出亡美國的劉廷芳，¹⁵是不是因而就不如大陸廣為推崇的陶行知呢？但不知吳文有無發現，他所選擇研究的對象都是在他們生命成長過程中才接觸到了基督教，基督教信仰後來成了他們生命的推動力，我們應該避免把他們基督信仰的動力看得太消極。即使上述這些人之中的某些人沒有明顯的傳教動機，或者沒有基督徒的生活模式，他們仍能無意識的以基督教的思維和關懷，做出他們的貢獻，借用德國神學家

顧彬 (Wolfgang Kubin) 的話說，他們在無形中還是進入了基督教思維的承接中。¹⁶

在吳利明之後，我們看到這類的研究逐漸豐富起來，然而整體數量還不算多，例如林榮洪的《曲高和寡·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王明道與中國教會》、《屬靈神學 倪柝聲思想的研究》¹⁷，朱心然的《吳雷川 民國時期的儒家基督徒》¹⁸、古愛華的《趙紫宸的神學思想》、¹⁹ 邢福增的《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²⁰、楊國強的《以出世精神，作入世事業·中國基督徒徐寶謙 (1892-1944) 的宗教政治身分》²¹ 等著。

上述這些研究，他們在理解框架上有不同的切入點，試圖通過適切的理解框架去剖析這班基督徒知識分子的思想與行動，並且回應在他們的時代這些基督徒如何處理其國民與基督徒身分的問題，而身分衝突的問題不斷地吸引著這些基督教歷史學者的注意。

林榮洪的《曲高和寡·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將趙紫宸定位在「相關神學」(theology of relevance) 的重述當中，他以神學理解的框架來看待一個基督徒知識分子如何處理他的雙重身分，他認為趙紫宸的相關神學特別強調教會對社會的使命，教會在地上有獨特的工作，就是在耶穌基督裡創造新人，建立愛的群體，這個群體又本著基督的愛，服務社會，改革社會，所以福音是人性的又是社會性的。林文以相關神學來界定趙紫宸神學成敗，當政治環境扼殺了建設天國的工程，以相關神學所建立的宗教烏托邦就破產了。²² 林榮洪一面肯定趙紫宸對社會及國家的關懷，但又否定他的神學觀

點，批評他的上帝觀、聖經觀、基督論等教義神學的前設觀點，可惜的是，文中並未為我們指出甚麼樣的基督教神學才是華人真正需要的神學，而所謂的相關神學，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與處境相關，是一種隨時做神學的自省 (reflexive) 以面對社會的挑戰，這很難以一種客觀的是非來褒貶。並且隨著時代的改變，可能某一種處境不再存在了，而處理那一種處境的神學也就對後來的時代失去意義，但不能因此批評前人的處境神學是無效的。

德籍神學家古愛華 (Winfried Glüer) 處理趙紫宸的神學思想，便不贊同林榮洪處理的手法，²³ 他把趙紫宸放入「脈絡神學」(contextual theology) 的理解框架中，²⁴ 並證明趙紫宸對於神學的批判，並不是根據西方現行的準則，而是按照趙紫宸自己所定的標準，以突顯他是華人基督徒中脈絡神學家的佼佼者。古文不希望從趙紫宸學術旅程的終點來當作是他的失敗，因為趙最終不能完成這個任務，並非因他的神學失敗，實乃由於他的特殊經歷之故，但不足證明他處理神學脈絡化是無效的。²⁵

新加坡學者朱心然的《吳雷川·民國時期的儒家基督徒》，則是研究一前清碩儒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呈現中國新舊交替中一個儒士如何繼續一伸己志的現象。朱文的理解框架是從儒家根深蒂固的文化傳統作為起點，他的研究顯示吳雷川即使成為基督徒，他還是維持一個儒家君子的形象，他一直是儒家道德的實踐者，仍維持宋明理學的教導作為道德修養的準繩，但他還是以耶穌的人格操練作為典範。「仁」是最大的美德，也就是劉寶楠 (1791-1855年) 對「仁」的看法·「忠恕之道」。朱文所揭示吳雷川的形象，並沒有戲劇性的轉

變，吳雷川尋求社會的改革以達到救國，是從基督教的本質和中國文化裡尋找，吳雷川對自己身分的思考模式，還是以儒家的範圍作為框架，基督教對吳雷川的幫助是在使他成為儒家理想的君子，同時他能看到中國的轉變必須遵循著「道」。²⁶

吳雷川或許是一個較為特別的例子，朱文的重述使得吳雷川的面貌與吳利明所呈現的極為不同，吳利明不是從儒家文化傳統切入，而是從基督教的立場，指出吳雷川很多時候脫離了正統的途徑，這包括吳雷川到七十高齡時，竟然轉而決定共產主義才是唯一可以拯救中國的途徑。²⁷ 筆者無意在此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論，但是吳雷川走向基督教另一面的世俗化是極有可能的，無論這個世俗化指的是儒家中輔助商湯的伊尹，²⁸ 還是共產主義的革命，吳雷川一生都是積極尋求儒家理想君子的身分以救國。

顧彬對於「上帝死亡」的再問：「中國與世界市場和與世界文化的聯結便意味著與西方歷史之世俗化的聯結。簡而言之，中國的『現代』——不論人們如何規定它——沒有基督教是不可思議的。」²⁹ 表面上從政治環境的成敗，或是手段的選擇，基督教在最後似乎是失敗了，但顧彬卻認為「他的脫離上帝之舉並非發生在一個自由的空間，他的有意的墮落——如果他還沒有跌進無底深淵的話——被中途接住了，恰恰是為他自以為可以放棄的結構接住了。」³⁰ 對此，德國神學家顧彬的洞見或許可以給予認識吳雷川一個較為合理的解釋，雖然劉小楓對於顧彬的觀點未能完全認同。

另一個理解的框架就是從中西文化交流的角度入手，華中大學的校長韋卓民即被研究者冠以這樣的頭銜「跨越中西

文化的巨人」，³¹就是在中西文化衝突無可避免底下，以基督教和中國文化匯通的觀點，達到「基督教的中國化」與「中國的基督教化」這樣的結論。³²經過五年，馬敏仍是持這樣的觀點研究韋卓民。「面對新一輪的文明衝突，我們是否有可能找到縮小或克服這種衝突的途徑？是否還應當對人類文明的未來抱一種樂觀態度？」³³馬敏的提問意謂著，到底我們要選擇文化衝突或是文化交流？韋卓民本身是解決未來文明衝突最好的例證，因此再次發掘這班基督徒知識分子至今仍有啟發作用的思想，但是馬敏的關懷較多把基督教當做文化的層次而非信仰的層次，也就不知不覺地淡化了這班基督徒在努力的過程中對信仰貢獻與堅持，而導向他們在文化上的貢獻，是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的承載者。

綜上所論，以上的框架至少代表了三種進路，透過神學的立場、華人的文化傳統、中西文化交流來理解這班基督徒的信仰歷程，也代表了此一研究領域範式轉變的取向。

壓倒模式

企圖進入這些基督徒內心紛雜的世界並不容易，所以若能對當時的社會歸納出方便解釋的模式，或許有助於理解這些基督徒的行動，因此「壓倒模式」就成為這類研究的代表。

簡單來說，這類研究以為馬克思主義在中國最後取得了勝利，也就代表基督徒的努力是失敗的。如邢福增的《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所揭示的救亡——啟蒙模式，五四運動的發生，代表著知識分子從文化革命轉回政治革命的訴求，在當時基督徒也毫不例外地

在國家認同中，紛紛提出其救亡的對策，邢文雖然發現當時的基督徒採取「人格救國」的途徑，和儒家的「內聖外王」有異曲同工之妙，但在基督教參與救國的意義上還是同意了吳利明的論點，基督徒只是「存在性的參與」，基督教僅成為一種個人的精神力量，在參與現實政治革命運動的過程中，提供信仰的幫助而已。³⁴

邢文無意否定這些人嘗試整合國家與宗教方面的努力，乃是從救亡壓倒一切的情勢下，來解釋救亡對中國人的吸引力。³⁵ 他的壓倒模式論述，很可能受到李澤厚與舒衡哲 (Vera Schwarcz) 的「救亡壓倒啟蒙」的論述影響，³⁶ 使他做出這樣的結論。然而這種論調早就遭到顧昕的批評，因為「啟蒙」這一詞是一個整體主義的名詞，並且救亡的成功也就是馬克思主義的成功，因為它提供了有效手段，解決民族主義問題的理論，這樣的論述模式是過去五四編史模式傳統的展現。³⁷ 應用顧昕批評「救亡壓倒啟蒙」的簡化版「農民運動壓倒啟蒙」、「極權壓倒啟蒙」這樣的結語，套用在民國基督徒的個案研究裡，極有可能出現是「救亡壓倒基督教人格救國」或「救亡壓倒基督教救國」的簡化模式。

顧彬則從烏托邦的概念來對救亡壓倒啟蒙這一模式作內部心理的觀察，共產主義壓倒基督教，都可以被理解為是過著一種沒有烏托邦的生活，既不是人所希望的，也是不可能的。他認為參與一九四九年革命的全部中國知識分子都受到基督教的影響，人們很容易證明，新中國幾乎所有重要的思想家都曾在西方的教會學校讀書，研究過聖經，接受過基督教學說的影響，而馬克思主義的影響，這意味著接受世俗化的末世論思想，這也正是政治與科學被理解為世俗的信仰

力量，這亦是彌賽亞主義的觀點。³⁸顧彬對中國革命的內部觀察，給了我們另一種不同的面貌。「以五四運動為標誌的中國現代雖然意味著與過去的根本決裂，但這一決裂並非發生在真空裡，而且進行得也不完全徹底。中國為自己規定了新的準則，首先是資產階級的西方科學準則，然後是馬克思的無產階級準則，尤其在後者，可以說全面地抵消了『決裂』，因為馬克思主義是基督教救世史之最世俗化的形式。」³⁹從這個角度，基督徒知識分子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他們的社會改革理想——亦即宗教的烏托邦，在一定的程度上，被傾心馬克思主義改革人士承接，甚至一部分的基督徒都走入了這股行列。

葉仁昌在《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也有另一種的壓倒模式出現，他提出「統整式的國家主義」的論調，當時「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顯示了三民主義這一統整式的國家主義信仰壓倒了宗教的信仰，尤其是基督教的信仰，所以也壓倒了宗教教育。⁴⁰美國教會史家魯珍晞也認為連胡適與蔣夢麟的「自由主義教育」理念，在國民黨的標準教育下也遭到了否定。⁴¹葉仁昌對此一模式的解釋，是針對這一班鄙棄聖俗二元論及肯定現世的基督徒而說的，他認為信仰對這些人來說是有穿透力的，信仰提供他們一種全人以至於全世界、終極以至於現實的關懷。不過，葉提出「第二度創造」(create the second degree)來指出聖經外層領域模糊的問題，也就是從個人、家庭、社團到國家的層次，愈是外層，聖經的教導越稀少，因此需要依賴第二度的創造。⁴²葉文言下之意似乎說，若當時的基督徒在第二度的創造下過功夫的話，那麼就可能有能力與「統整式的國家主義」一搏。然而在葉文出版前，關於基督教教育家劉廷芳的研究尚在初期，所

以未能深入認識劉廷芳在當時給我們另一種不同的圖像，事實上，劉廷芳在葉文所指的聖經外層，就下過一番功夫，豐富的提供宗教教育來填補聖經模糊不清的教導，來挑戰「反宗教教育」的勢力。⁴³

壓倒模式在解釋上雖有其便利性，但也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楊國強的《以出世精神，作入世事業·中國基督徒徐寶謙(1892-1944)的宗教政治身分妥協》(*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發現了壓倒模式的缺失，所以他處理徐寶謙的時候，就以一種動態的方式呈現而避免陷入壓倒模式的重述當中，他認為前人的研究可能會出現無可避免的簡化答案，就是基督教最後敗給了共產主義。他以「身分妥協」(identity negotiation)的問題來作為理解的框架，重新給予當時基督徒應有的評價。以徐寶謙為例，國家和基督徒的身分雖然彼此之間有張力但不是衝突的，徐寶謙並沒有把國家和基督徒的身分看為相互排斥的，也無需依附於儒家以逃避這個張力，宗教對於徐來說是可以給予中國人道德的更新和人類普遍的價值，如果中國人忽略宗教的價值，就會墮入人際關係受到破壞的情況。⁴⁴

從這個身分妥協的觀點來理解這班基督徒知識分子，就不會因為共產主義在中國的成功，淹沒了他們所有的努力和對今日有啟發的洞見和行動，這個價值也不一定要以成敗作為定論。而他們在身分上的協調，也未必如過去的研究者的看法，經常是處於緊張的，或者是需要犧牲宗教以在政治上取得競爭力，或得回到華人傳統保守的價值體系披上基督教的外衣，使更多的人來認同基督教。

身分認同與妥協

處理這班基督徒身分與社會之間的張力，其實是非常複雜紛呈的，很難以一種黑白分明的方式看待，否則很容易墮入以後來的先見之明否定他們在特定時空之下所做的掙扎和反省。我們也無法停留在靜態的思想層次，假設他們皆坐在斗室之中，激盪出有效處理國家社會乃至文化問題的對策，或擬出一套新的哲學思想卻完全和他們身處的社會生活是脫離的。

就以下章所將探討的劉廷芳為例，他曾做一詩〈行路人〉，我們從該詩可以觀察到一個有名望的基督徒詩人、教會領袖，是如何在其所處的時代去面對社會的不公、壓榨、與逼迫，國家在他心中是一幅甚麼樣的圖畫，然後這種令他難熬的經驗與信仰如何在他的身分上起了化學變化，繼而交融產生出他必要的行動。

足底起泡——跑了十二里路的洋車夫，
伸著如柴的雙手，
哀求他苦力換得來的銅子，
卻打得流血滿頭……
他又看見一群天真如畫的小孩們，
伴著一群黃犬
站在他們祖宗的土地上，
他們父親所建築的公園門口，
眼巴巴地望園裡的鞦韆……
他又看見
遍地的罌粟花如血，
一霎間化作青燐，

墳墓裡的骸骨，
猙獰狂笑，
招著墳外垂死的病夫，
圓明園的頽垣遍生荊棘，
荊棘叢中，
跑出一個老倀，
背後緊緊地跟隨他，
二十一隻虎和狼，
咬得滿街是血……
行路者看得頭暈了，
舉起手中的公禱文，
遮住雙目——叫道：
我熬不住了！
我不能來求救我個人的靈魂，
忘卻了我祖宗辛苦開闢的園地，
和在水深火熱中的同胞。⁴⁵

這首詩表現了神聖與世俗的交錯，「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的向度，也給了我們一個理解他內心世界的實例，那種切身經歷引起了他信仰上靈性的覺醒和痛苦，這種痛苦是來自國人所受的痛苦和悲哀，很自然的無法不和「國家主義」、「國民性」連繫在一起，而國家所受的災難，雖與來自外侮不無關係，但也部分實出自於國人的自私、蒙昧與無知所造成，所以促成他謀思以宗教教育改革的行動。在這裡我們若以政教分離的神學立場來看，就會無法接受劉廷芳太過把政治拴在信仰上，也無法理解他所有的行動。就劉廷芳而言，「屬靈」和「政治」並不須分開，是可以同時努力，可以同時並進的，不須只強調一面或犧牲另一面。

從這裡作為切入點，所有有關劉廷芳基督徒身分的認同與妥協就在我們眼前浮現，為何屬於第三代基督徒的他，會在十五歲的時候，為「中英浙江鐵路」事件憤怒而輟學，我們也更容易理解他為何在美國留學時，要成立秘密兄弟會「十字架與寶劍兄弟會」(Cross and Sword Fraternity)以救國；⁴⁶他為何力主和涉入政治較深的「大衛與約拿單兄弟會」合併成立「成志會」，而不顧與他感情要好的洪煨蓮(洪業)的勸阻；他自美歸國為何面對中國基督教問題，而毫不客氣的批評西教士；他為何力排眾議認為新文化運動是有利中國基督教的發展，教會也應該掀起一場新文化運動，為甚麼他對日本的侵略如此的敏感，甚至在燕京大學悍然否定西教士同意日本女學生的入學，他還將英國的「大不列顛」故意譯做「大併力吞」；⁴⁷為甚麼他為五卅慘案義憤填膺，他為何要說宗教教育是現在一個迫不及待的問題，繼而提出《基督教教育信條》⁴⁸……所有這些的問題，若不能從他內心的身分認同與妥協來加以考量，劉廷芳給我們的圖像就會變得非常碎裂，是既矛盾又互相衝突，並且令人難以理解，以上看來毫不相關的事情，怎會在一個人的身上同時出現。

由是觀之，研究這班曾對於華人作出貢獻的基督徒，我們不能僅求探索其歷史表面的功過得失，或以一兩種簡單的進路或模式，去看待他們一生的貢獻以及他們在國家紛亂的局勢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許我們應該試著思考，如果真能從歷史發現華人基督教的面貌，也許華人基督教應有的面貌並非存在於有形的教會或屬於基督教的歷史事件，而是存在於這些身為華人基督徒為其身分永不停歇的認同與妥協中，也許從這樣的啟示，我們才能發現基督教在中國未來應該前往的路向。

名詞簡釋

接下來，在本書中有幾個關鍵的名詞需要界定清楚，以免混淆：

(1)「**基督教**」的定義。基督教一詞廣義來說，可包括天主教。本文所講的「基督教」乃是狹義的專指宗教改革以來的基督(新)教，而不包括效忠羅馬大公教會的差會及團體。本文不使用「新教」這名詞，而沿用「基督教」，是因為「基督教」這詞在中國經已成為一個約定俗成的字眼，專指「新教」，而羅馬大公教會則有「天主教」一詞作稱呼。本文所徵引大部分的中文文獻，都是使用「基督教」這詞，故此，為避免造成混亂，本文一律使用「基督教」以代表基督(新)教。

(2)「**宗教教育**」的使用。由於當時凡說到「宗教教育」自然就是指基督教教育，因為當時其他宗教仍未被普遍接納，基督教信仰以外的宗教都談不上有宗教教育的發展。而所謂「基督教教育」是相對於世俗教育而言，是指教會辦學所提供的一種神聖的教育。⁴⁹ 劉廷芳在宗教教育這個範圍因著所面對的對象不同，故有不同字眼的使用，例如「基督教教育」、「教會教育」、「神學教育」和「宗教教育」等，為了討論方便，本文採用「宗教教育」這一普遍名詞(generic term)，只須留意的是，「宗教」在劉廷芳的意識裡指的是基督教。

(3)「**國家主義(Nationalism)**」。本文使用國家主義而不使用民族主義，乃是因為在一九二〇與一九三〇年代，絕大部分與反教或護教有關的文字都不用民族主義一詞，他們都將我們今之理解的Nationalism都譯為國家主義，⁵⁰ 除非有特別需要，本文都一概使用國家主義一詞。

(4) 中國國民性 (the Soul of Nation)。本文使用中國國民性，而不使用中國民族精神，也是同樣基於是他們那個時代習慣用法，因此為了引文方便，都不改為今之所能理解的用語，仍沿用當年的用法。

附註

- 1 Nicolas Standaert, "New Trends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Issue 4, (October 1997), 573-613 另參馬琳譯 〈基督教在華傳播史研究的新趨勢〉，《基督教文化學刊》第2輯（北京 人民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243-285。
- 2 這個範式的轉變也可參鐘鳴旦的〈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與本位化概念〉，《輔仁大學神學論集》第88期（1991年），頁291-307，另參〈基督教在華傳播史研究的新趨勢〉，頁245註1。
- 3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156
- 4 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52, no 5 (May 1921), 301 這篇文章原來是劉廷芳於1921年3月7日在天津傳教會的演說，另參張欽士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1927年），「序」頁1。
- 5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宣言〉，《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7-8。
- 6 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台北 文星書店，1962年），頁368-369。本書乃吳相湘所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的影印本，原書在1933年於上海出版，陳啟天當時以筆名陳翊林發表。
- 7 五卅事件可參考錢智修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5年），李健民 《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86年），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五卅運動史料》（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這些專著。
- 8 例如林榮洪 《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香港 天道書樓，1980年），葉仁昌 《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中國政教關係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年），該書給我們一個比較廣闊的視野，觀察當時中國基督徒的活動，但個別基督徒的分析便力有未逮，還有一類以教會大學史的研究，也是較為宏觀的研究，由於重點擺在基督教大學

在中國的演變和重要性，對於當中所涉及的中國基督徒也都無可避免的對他們輕描淡寫一筆帶過，以致無法顧及他們顯要的貢獻，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William Purviance Fenn,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Changing China 1880-1950*,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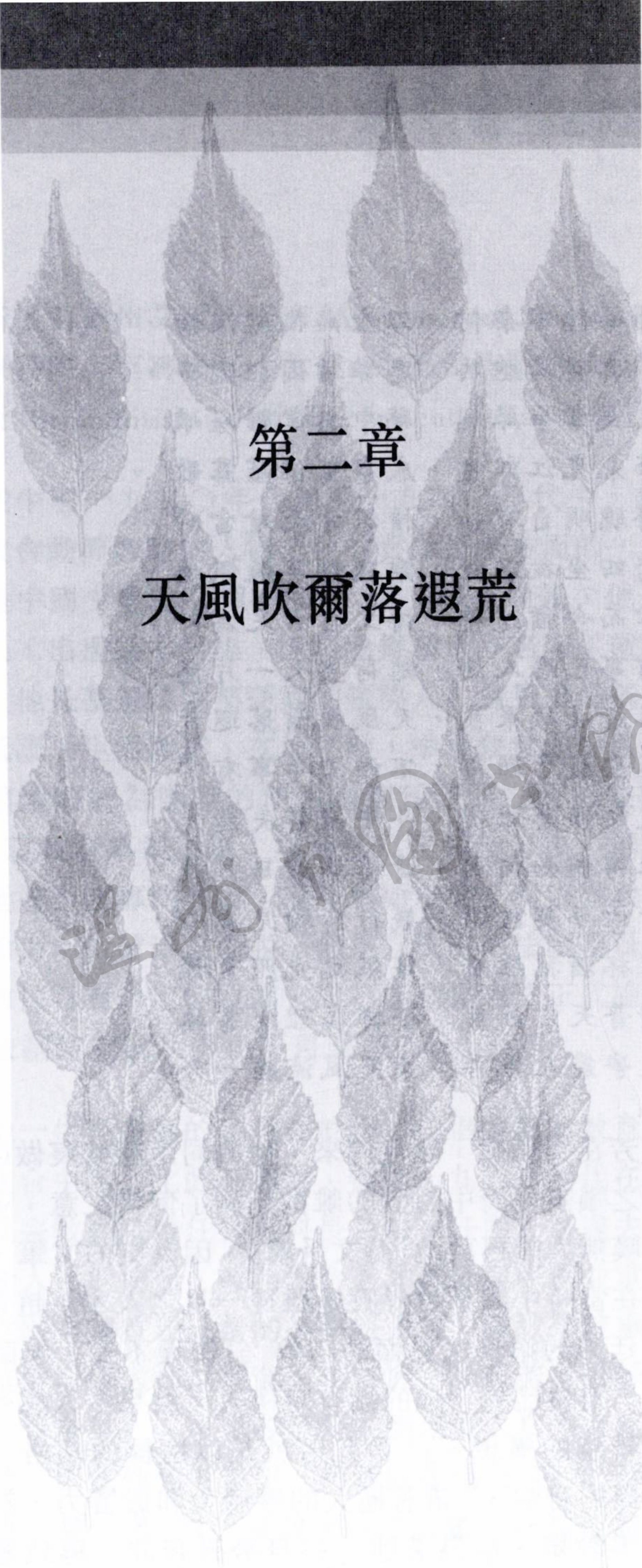
- 9 梁家麟 《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香港 建道神學院, 1999年), 頁 xi-xiii。
- 10 雷立柏 《論基督之大與小 1900-1950年華人知識分子眼中的基督教》(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0年), 頁3-5。
- 11 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 文藝出版社, 1990年), 頁 1-2。該書初版是在1981年。
- 12 前揭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 頁4。
- 13 前揭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 頁275-277。吳利明在此的意思是指這些人最後接納的社會改革方案, 實際上都是取自當時盛行在中國的一些政治或是經濟理論, 他們說是要去尋找基督教對社會的貢獻, 到頭來他們只是將一些社會理論加上基督教的名義, 或是為這些理論洗禮。
- 14 最近這類的著作可參鄭大華 《民國鄉村建設運動》(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0年) 及劉家峰 《中國基督教鄉村建設運動研究(1907-1950)》(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未刊博士論文, 2001年5月)。
- 15 吳昶興 《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之實踐與中國社會變遷(1891-1947)》(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未刊博士論文), 頁63。
- 16 顧彬(Wolfgang Kubin)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 收入於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編 《基督教、儒教與現代中國革命精神》(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1999年), 頁8-9。
- 17 林榮洪 《曲高和寡 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 1994年), 林榮洪 《王明道與中國教會》(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 1982年), 林榮洪 《屬靈神學 倪柝聲思想的研究》(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 1985年)。
- 18 Chu Sin-Jan, *Wu Leichuan A Confucian-Christian in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1995)
- 19 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香港 文藝出版社, 1998年)。
- 20 邢福增 《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香港 建道出版社, 1997年)。
- 21 Yeung Kwok Keung, *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sertation, 2000)

- 22 前揭林榮洪 《曲高和寡 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頁307-324。
- 23 筆者在1996年上古愛華的「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這門課，古教授在課堂上並不掩飾他對林榮洪處理趙紫宸的粗疏和解釋的不滿。
- 24 「脈絡神學」(contextual theology) 許多時候譯為「處境神學」，本文沿用古愛華的中文譯名，參前揭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頁38註29。
- 25 前揭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頁299-310。
- 26 前揭Chu Sin-Jan, *Wu Leichuan A Confucian-Christian in Republican China*, 165-172，這裡的「道」是指《中庸》的「道」。
- 27 前揭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頁250，264-265。
- 28 朱心然 〈燕京大學校長吳雷川〉，未刊稿。
- 29 前揭顧彬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頁9。
- 30 前揭顧彬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頁8。
- 31 參馬敏、周洪宇、方燕主編 《跨越中西文化的巨人——韋卓民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 32 吳梓明 〈韋卓民博士眼中的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收入於馬敏、周洪宇、方燕主編 《跨越中西文化的巨人——韋卓民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83-98。
- 33 馬敏 〈編者并言〉，收入馬敏編 《韋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頁vii-xxxI。
- 34 前揭邢福增 《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頁400-407。他在註15中完全同意吳利明的分析和對這班基督徒的評價。
- 35 前揭邢福增 《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頁412及註31。
- 36 參李澤厚 〈啟蒙與救亡的雙重變奏〉，《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 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頁1-54，舒衡哲著，劉京健譯 《中國啟蒙運動 知識分子與五四遺產》(台北 桂冠出版社，2000年)。舒衡哲的中文譯本在大陸出版時為1989年，李澤厚與舒事實上彼此相識，也影響了各自的思想。
- 37 顧昕 《中國啟蒙的歷史圖景》(香港 牛津出版社，1992年)，頁38-57，顧昕認為這種敘述是籠統地敘述，都只是一種常識的敘述。
- 38 前揭顧彬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頁14-15。

- 39 前揭顧彬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頁9註4。
- 40 前揭葉仁昌 《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中國政教關係的解析》，頁154-155。葉舉一個忠貞的國民黨員袁業裕的談話，顯示這是「救民信仰」的論戰。「假如宗教信仰可以其他的信仰來代替，如蔡子民同志從前主張以美術代宗教，我現在主張凡是中國國民黨員都應當以「民主主義的信仰代替宗教的信仰。」參袁業裕 〈論取消打倒宗教口號〉，《文社月刊》第三卷第5期（1928年3月），頁55，但袁基本認為做一個中國國民，信教自由權是要給予而不能剝奪的。
- 41 Jessie G Lutz, *Chinese Politics and Christian Missions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s of 1920-28*, (Cross Cultural Publications, 1988), Ch 8, 尤其留意她在結論中的歸納，頁279-280。
- 42 前揭葉仁昌 《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中國政教關係的解析》，頁238-239。另參氏著〈框框神學與創造神學〉，《新新生命》第一卷第1期（1985年4月）。
- 43 吳昶興 〈向反宗教教育挑戰——一九二〇年代劉廷芳基督教教育本土化之路〉（台北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學術年刊，2003年6月），頁61-80。
- 44 前揭Yeung Kwok Keung, *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 1-26
- 45 劉廷芳 〈行路人〉，《生命月刊》第四卷第8期（1924年8月），頁1-5。原詩相當長，共有125句，詩中的行路人是指劉廷芳自己，在一次由上海赴廬山開會的路上將他的見聞寫成此詩。
- 46 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台北 聯經出版社，1992年），頁75。
- 47 前揭劉廷芳 〈行路人〉，頁5。
- 48 劉廷芳 〈再說討論和事實〉，《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8。
- 49 吳梓明 〈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邁向九十年代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 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年），頁10。
- 50 劉廷芳 〈國家主義的問題〉，《真理週刊》（1925年2月15日），頁1，另參《生命月刊》第五卷第4期「國家主義號」對「國家主義」的討論，其中王克私定義國家主義是表明每個社會團體有自覺為一個民族，至自建為一個國家之趨向的名詞，參王克私 〈國家主義是甚麼？〉，《生命月刊》第五卷第4期（1925年2月），頁6。

温州市图书馆



第二章

天風吹爾落遐荒

追
加
閱
者
記

海外華陀不奈何，刀圭無術起沉痾，
 吟呻真與同胞共，患難常因祖國多，
 筆底文章爭犀利，夢中志業鬱嵯峨，
 才華未見江郎盡，底事驚傳薤露歌¹。
 自得聰明自有知，情深才大趁當時，
 言驚四坐從容說，樂與群英慷慨施，
 純孝而今猶達禮，博文自古足為師，
 蓋棺事已憑人論，總荷皇天一片慈。
 正喜老成碩果良，天風吹爾落遐荒，
 可憐聖教才難得，不謂流年事有常，
 廣廈頽傾悲風礎，斗牛寂靜失龍光，
 滿林樗櫟知何用，資待彌殷日月長。
 二十六年契誼深，幾行清翰見真心，
 中宵杯酒搖紅燭，幾紙文光照素襟，
 頌讚普天宏教旨，發揮真理坐書林，
 詩文爭霸人難再，遠哭風流痛一吟。²

劉廷芳在美病逝，惡耗傳來，他的同道趙紫宸做以上之詩悼念劉之殞落，詩中對劉的離世充滿了惋惜之意，並真情流露地慨嘆無人能再與他「詩文爭霸」，因為劉的文筆、口才與機智，在當時中國教會界實是難得一見之人才。趙紫宸描述他和劉廷芳的第一次見面的印象：「侷促不安、無耐心、非常健談、固執己見，他的話有時傷人，結果令人感受不到那是出自善意的構想。」³ 劉廷芳就是以這樣的性格，配合他短小精悍的身軀，⁴ 帶著極大的爆發力和影響力，為聖教肆勤，領導教眾，廣為著述，終身勞碌奔波，導致體衰病弱，在中日戰爭結束沒有多久，即於1947年8月2日病逝於

美國新墨西哥州艾爾布克市 (Albuquerque, New Mexico) 長老會療養院，享壽僅五十六歲，⁵ 死因是長期罹患嚴重的支氣管炎 (bronchitis)，併發肺炎 (pneumonia) 而藥石罔效。⁶

在中國一九二〇年代初至一九四〇年代中，劉廷芳是中國教會動靜觀瞻的人物，他的貢獻是多方面的，在科學方面他是中國少數的心理學家；⁷ 就文學方面說，他是個熱情的詩人，出過幾本詩集，還譯過幾種世界名著；就教會層面來說，他是基督徒團契運動的領導人，最早提倡基督教同道互相砥礪，生活團契，在他之前，中國教會極少用「團契」一詞，趙紫宸認為團契的使用是劉廷芳開先河，並得眾山響應；⁸ 就教育事業上說，與司徒雷登博士合作，籌設燕京大學，延攬全國專門人才，提高學術水準，對宗教教育的推動不遺餘力；就政治方面說，他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對民主憲政的推行有一定的貢獻，雖不能眼見憲法正式施行，他對中國法制建立的功勞仍不可磨滅的。⁹

他一生最彪炳的事業在於努力提倡宗教與教育並重，以建設適合中國文化的基督教，他從一九二〇年代在燕大創設神科及宗教學院擔任神科科長及院長任內，將過去單純的培養教會人才的使命，改為教會人才訓練與學術並重的單位，成為當時全國首屈一指的神學研究院。宗教學院幾個知名的華人基督徒學人如洪煨蓮、趙紫宸、李榮芳、誠靜怡、吳雷川、徐寶謙等人，可以說都是在劉廷芳人事本色化的政策下實現的，因此他和吳雷川、趙紫宸並稱為「燕大三師」。¹⁰ 李榮芳更稱劉廷芳「對於宗教學院之貢獻，無論較諸何人，均成就最多。彼能聚集各國教員於一處，同心趨向於宗教學院之目標與理想。」¹¹

一、出生

劉廷芳出生於第三代的基督徒，字亶生，於清光緒十六年庚寅年11月28日（1891年1月8日）出生於浙江省溫州永嘉縣大同鄉（故稱溫州，今名鹿城區）。¹²他所出生的年代，甲午戰爭（1894年）尚未爆發，戊戌政變（1898年）也未發生，也未有庚子義和團之亂（1900年），此時正值十九世紀要邁向二十世紀之際，中國政治危機四伏，一批與他先後或同年出生，日後跟他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著名人物，大多感受一股山雨欲來的局勢，中國籠罩在陰暗的政治低氣壓中。這時蔡元培24歲，正為中國邊疆局勢不穩而擔憂，不過他在北京的會試告捷，風華益盛；孫中山當時26歲，就讀香港西醫學院，正在思索探求改造中國之途；19歲的梁啟超剛剛在兩年前中舉，這時跟隨康有為門下，奠定他一生學術和事業的基礎，1891年，與劉廷芳同時出生的還有陶行知，日後成為中國社會教育化的健將；這一年張伯苓16歲、吳雷川、魯迅11歲，馮玉祥10歲；汪精衛9歲；李榮芳、蔣介石5歲，趙紫宸、丁文江4歲；李大釗2歲，這些人都還未有表現。胡適、孫科與劉廷芳同年出生，胡、劉他們兩人日後都在哥倫比亞大學拿到博士學位，日後都在中國的新文化運動有著不同的貢獻，然而他們在宗教教育的看法上卻是相左。

在劉廷芳出生後的翌年，又有一批人相繼出世，謝扶雅、徐寶謙、郭沫若等，第二年毛澤東、宋慶齡、晏陽初誕生，第四年吳耀宗出世，他則成了中共建國後，三自教會的領袖，改變了整個中國教會的命運；劉廷芳在燕京大學所推薦的簡又文、洪煨蓮也跟著在第五、第六年出生。以上這些人日後於燕京大學或生命社與劉廷芳成為同事或朋友，有些人乃成為潛在的對手，有著不同的政治立場。

二、信仰與家庭

有關劉廷芳的家庭及少年時期生活情形一般所知甚少，目前絕大部分只有間接史料可以援用，因為劉廷芳並無留下任何自述其生平的資料。就以美國紐約協和神學院的宣教館藏所存，也只有六個檔案夾。較為直接的資料包括有燕大校長陸志韋的傳記《陸志韋傳》及筆者與劉之孫子Lee Lew-Lee的往來書信，前者陸志韋的妻子劉文瑞即劉廷芳的大妹，¹³這個傳記間接透露了梗概，故可由她身上略為得知劉家的家庭狀況以及他們如何與基督教信仰的接觸，¹⁴而筆者與劉廷芳的女兒及其孫子Lee Lew-Lee的通信與通話，亦有助增加對劉廷芳生平的瞭解。¹⁵

劉廷芳曾提及自己一家三代超過四十年參與傳教、行政、教育、醫療以及各種形式的宣教工作，¹⁶他的家庭是如何開始與基督教產生接觸？

劉家是浙江溫州的富戶，劉的祖父是商人，係家中獨子，在十九世紀末於沿海經營瑞士顏料而致富，一度擁有溫州城中大街由北到南三分之一的房產，但他因吸大煙而早喪。¹⁷劉家與基督教的接觸始自劉的祖母葉氏，她原是佛教徒，有次她上墳途中在自家牌坊處休息時，一位傳教士給了她一本聖經，她讀後有所省悟，遂改信基督教。¹⁸查時傑的〈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一文對葉氏的歸主經過有著詳細的描述：

廷芳的祖母係書香門弟出身，受有教育，中年守寡，突遭亡夫之痛，自然極度悲傷，而中國舊式大家庭制度下，人繁口雜，親戚宗族窺產業已久，往

往以其寡婦孤兒可欺，暗之中傷，使廷芳的祖母受盡委曲，在無處可伸冤之下，常攜其子來亡夫墳前祭掃，並尋求慰藉，然以路遠，又是纏足婦女，行走實有不便，是以每每途中在路旁涼亭歇息，他面帶憂愁的臉容，被一位在當地的樵夫所注意，這位樵夫是溫州地區宣教士最初結的果子，同情她的不幸遭遇，就把基督的福音與安慰傳講給她，並且還送了一本新約聖經給她閱讀，廷芳的祖母深為基督福音所吸引，信仰的種子就此播種在她心裡，不久就皈依基督，有新生的形象，不再愁苦滿有喜樂。¹⁹

劉廷芳祖母所接觸是英國內地會，當時內地會於1867年就已差派傳教士George Scott (曹雅植〔直])來到溫州。他係跛腳，走路靠一雙拐棍，一顛一跛。先是住在晏公殿巷某客棧，次年正月租住大南東城下黃岩林屋，住了年餘又遷住花園巷張姓房子，然後於1868年有了第一個信徒葉鍾傑。他們在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簽訂之後翌年，在花園巷建造了溫州第一所基督教堂，曹雅植以辦學的方式來開展傳教事務。首先他請劉姓老學究執教，免費招收生徒，凡來讀書的學生，一律免費供應食宿，並贈送書籍文具、雨傘雨鞋，還補貼學生家庭每月拾元大洋，很快就吸引了二十幾位學生，劉廷芳的父親劉世奎即是曹雅植開辦學校的最早一批學生之一，²⁰他也應該是劉家最早接觸基督教的人。在1870年左右，仍無女信徒信主，直至內地會差派一名英籍女教士薛某，曹氏與之結婚之後才開始發展女信徒，筆者估計劉廷芳的祖母葉氏應該於此時之後信主，但最遲不會晚於1878年，因為此時曹雅植夫婦創辦了甌江育德女子書院，劉廷芳的祖母葉氏已被聘擔任管理學校一切女生事務，²¹後來劉

的母親李璽也成為該女子學校的校長。²² 從他們母女倆得到差會的信任和支持，他們可以說是當時溫州女信徒中，地位最崇高的，劉廷芳從小即在這樣濃厚的基督教信仰的氣氛中長大。不過由於身長於舊式禮教大家族裡，婦道人家信從洋教，自不免族人的逼迫，甚至要她在祠堂祭拜祖先，否則「不拜祖先，不是劉家之人」，最後被處以「出族」，連財產也被宗族沒收，家境一夕間一無所有。²³

由於堅持不向族人低頭，葉氏對信仰的執著也影響了其子劉世奎，繼而也影響孫子輩劉廷芳兄弟姊妹等人。劉廷芳的二弟廷蔚在〈燕京大學宗教學院〉一文回憶廷芳對燕大宗教學院的貢獻時，描述其兄「出身基督教家庭，亦是虔誠信徒」，²⁴ 在《陸志韋傳》中「與劉文瑞結婚」一段，也提到祖母對他們家庭及兄弟姊妹的影響很大，使他們兄弟姊妹都有機會接受教會學校的教育，²⁵ 劉廷芳以後一生投身於宗教教育的事業，不能說不是自幼即深受其祖母與母親的影響。

劉廷芳的父親名世奎，號星垣，初習山東煙臺英國醫院，後肄英國愛丁堡醫校，專修眼科開刀，與上海當年眼科醫師李清茂齊名。²⁶ 母李璽，繼祖母葉氏為浙江甌江育德女學校長。生四子·廷芳、廷藩、廷蔚、廷葆；有二女·文瑞、文莊，但幼子廷葆早夭。²⁷ 1900年庚子事發，廷芳此時九歲，卻遭逢父親意外身亡的打擊。²⁸ 這個事件的發生起源於該年劉世奎因庚子亂護送其母回鄉，當葉氏所坐轎子抵達碼頭時，被士兵無故碰撞，以致轎子幾乎被傾往河中，劉世奎愛母心切，就與士兵理論，卻遭無理的士兵以槍托擊胸成傷，不久即傷重而逝。²⁹ 這件事的發生可說是一件悲劇，家中的一切重責就落在長子劉廷芳身上，那時起，他即肩負事母及撫攜弟妹之責，以孝敬友愛聞鄉里。

三、幼年教育

劉廷芳自幼即聰穎過人，悟性極高，記憶力奇佳，能博聞彊記，九歲能背誦全部《禮記》，十歲時已能閱讀大部分的中國經典名著，可知其有一定的國學基礎。³⁰ 與劉廷芳同時期同鄉的人物謝扶雅曾自述其童蒙教育，這有助於我們瞭解劉的童蒙教育的過程。

我於剛滿四歲的一個好日子，著上了一套新的衫褲鞋襪，被帶到家塾裡，先向牆上黏著的「至聖先師孔子的神位」行三跪九叩禮畢，轉向塾師一跪三叩首，於是站在老師書桌前的下方，展開所準備的一本小小薄書，稱做《三字經》，由老師領導著一句一句念。……它是四書五經的前奏，接著三字經的第二種課本便是四個字一句的詩經。這時看塾師的興趣與教法如何，而酌添授誦《千字文》或《百家姓》之類。歷元、明、清三朝六百年中國兒童以至青少年的「學校教育」，所謂「十年窗下」，便是這樣的歷程了。³¹

劉的另一階段的初級教育 (preliminary education) 是在溫州藝文中學 (Wenchou College) 建立，³² 此校是由英籍傳教士蔡博敏 (T. W. Chapman) 擔任校長，據稱廷芳是得教會幫助才入此校讀書。³³ 不過，劉廷芳卻沒有讀完，原因是不滿英籍教師為英國侵佔江浙鐵路辯護，當晚整夜撰就萬餘字極激烈的文章，標題為「江浙鐵路事泣告同胞書」，天亮方脫稿，郵寄上海，登載美國人辦的教會報紙上，這文章一方面痛罵英人一方面痛哭涕零警告基督徒當救國難，破產去投資，不使路權喪失，落英人手中。他自己也不落人後，要求

其母變賣股票、地產買回江浙鐵路股權。他自此也不再返回藝文中學。³⁴ 他從這個中學肄業後，即入上海聖約翰大學就讀預科，³⁵ 在聖約翰大學獲得中文總督獎 (Viceroy Medal in Chinese)。³⁶ 這個時期，他的文章後來為當時在金陵任教的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 留意，並請通聞報主筆陳春生安排與劉在上海晤談建立友誼。³⁷ 劉廷芳深為司徒賞識，後來就透過司徒雷登的安排，取得機會負笈美國。

劉廷芳的家庭背景對其後來一生的影響應當相當重要，其祖母與母親皆為教會學校校長，使他更加容易接觸西式基督教教育，他雖是第三代的基督徒，然而其祖母虔誠的信仰，深深影響其全家包括他的兄弟姐妹。從他們當時的身分來看，劉廷芳的父親是一個參與本地的醫療宣教工作者，他的母親及祖母則是參與教育事業的宣教工作者，劉的上兩代是外國傳教士在溫州佈道所結的果實，他們又成為西差會的本地同工，負責教育與醫療重要的工作，這樣的背景使劉廷芳對基督教有著深刻的認識，無論傳教對中國產生的好處或壞處，他都能較別人持中肯和深入的批評。劉廷芳出生於中國的亂世，從不完全的資料中，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個基本的印象，他的父親在義和團亂世中，護母心切而死。中國政治的積弱與國家動盪不安，已深深植入時年九歲的劉廷芳，少年時代一個鐵路主權事件的問題，激起他強烈的愛國心，他甚至以實際的行動表現其愛國行為，無論是撰文或採取輟學的行為，都顯示他是強烈的愛國者，他所寫的文章甚至使得司徒雷登留下深刻的印象，並為他打理安排留學美國的機會。我們從這個側面歷史的角度理解，他的家庭應該為他奠下深厚的基督教信仰，也為他奠下日後在新中國開闢宗教教育發展的基石，由於父親因庚子事變的波及死於意外，出身於亂

世的中國，劉廷芳跟其他的中國知識分子一樣，中國古老的社會因著內外的因素轉眼崩潰瓦解，在這樣突然劇變的環境下，如何在新舊之間作明智的抉擇，怎麼樣改革中國，這是他們那一代人知識分子所不能迴避的考驗，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往後留學美國時，他結合志同道合的人士成立秘密會黨，意欲用教育與政治來改革中國。

四、留學美國

在聖約翰大學求學時劉廷芳曾因在上海通問報發表過文章，批評教會學校辦學宗旨和管理措施不當，尤其對西教士藐視中國文化深表憤慨，主張應延請教育專門人才為教會辦學。³⁸ 這讓當時在金陵神學院任教務長的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 所賞識，引為同道，這使得劉廷芳有機會踏上留學美國之路。1911年初至美國時，劉廷芳住在亞特蘭大 (Atlanta，美國喬治亞州Georgia首府) 花商羅蘭 (Rowland) 先生的家裡，首先進喬治亞中學 (High School of Georgia) 二年級進修，以全優 (A+) 的優異成績進入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劉初在美的生活十分清苦，有一天羅蘭先生請劉不要害怕問他在這個國家所不知道的事，所以劉就問羅蘭：「牛奶與乳脂有何分別？」羅蘭就告訴劉：「孩子，今早這兩樣東西沒有分別。」因為羅蘭先生的家境也是貧困。³⁹

劉廷芳在1913年取得心理學賀瑞斯獎 (Horace Prize in Psychology)；然後於1914年、1915年分別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哥大學士和碩士學位。1916年，他在哥倫比亞大學的師範學院獲得教育文憑；同年入協和神學院 (Union Theologi-

cal Seminary)，但由於他怕考希伯來文，就轉學到耶魯神學院(Yale Divinity School)，1918年取得耶魯大學神學院神學士學位，成績是班上的第二名，在耶魯大學神學院時，被授與牧師職。⁴⁰最後在1920年，取得哥倫比亞師範大學的教育心理學博士學位，⁴¹其論文題目為《學習中文的心理研究》(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ines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by Means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of Some of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Chinese Characters)，此文是針對漢字字形和字音對字義理解影響的研究，⁴²這是中國最早對漢語教學心理學方面的觀察與實驗，此後，中國的學者才開始了從教育、實驗、學習、知覺、認知等各個心理角度對中國語文行為的分析與研討。劉在留學時的優異表現，使他成為Phi Beta Kappa、Kappa Delta Pi(教育)、Sigma Delta Chi(美國新聞事業)、Phi Tau Phi(中文)和美國教會歷史學社的榮譽會員。⁴³同年他被協和神學院的柯立芝教授(Professor George A. Coe)提名為助理講師(Assistant Instructor)的職位，⁴⁴這個提名很可能緣於劉廷芳曾在此校就讀，所建立的師生情誼之故。⁴⁵柯立芝是當年極有影響力的宗教教育家，劉廷芳被柯所看重，也預告著劉日後在中國的宗教教育界展露頭角。他在美國花了十年專攻心理學、教育和神學，他非常善用心理學中科學實驗的思考方式，中國在世界中所受的痛苦是他的關懷，基督教信仰是他基本的信念和價值觀，教育是他實踐其思想和理念的渠道，他回到中國便藉著他在燕京大學神科和宗教學院的位置，將其理想一步一步實踐出來。

劉廷芳的婚姻是在美國完成，他在1915年與上海珠寶商之女，也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吳卓生結成連理，⁴⁶劉廷芳

與吳卓生是在1911年喬治亞州留學時相識並且訂交。⁴⁷ 吳卓生是江蘇吳縣籍，大劉廷芳三歲，她是當時少數能同時留學美日並受許多高等教育的女子。她曾赴日留學，畢業於廣島師範學校，回國任教於蘇州的戴文森 (Davidson Memorial School) 紀念學校，之後負笈美國，在喬治亞州的La Grange學院就讀，得到音樂文憑以及亞特蘭大 (Atlanta) 幼教師範學校教育文憑；之後又於紐約大學攻讀音樂教育，隨後於1915年在哥倫比亞師範學院 (Columbia Teachers' College) 得文學碩士位。之後，回國任教蘇州師範學院幼教教育院長三年，然後又再次赴美研究教育。他們夫婦於1920年歸國，劉廷芳在燕大神科，吳卓生也同時在燕大教育系任教，主要是教授幼兒教育 (1920-1922)，並同時在北京師範大學擔任女部院長和教授教育課程 (1921-1928)，1929年擔任江蘇第一省立師範學院校長。吳卓生是當時非常活躍中國婦女之一，1923-1925年是《新教育》的編輯；和劉廷芳都是《明日之教育》的發起人之一，又是副主編，1934-1935年是全國兒童教育會的副總幹事；1934年是北京姊妹會的主席。她和劉廷芳可說各擅勝場不遑多讓。⁴⁸

劉廷芳在美國留學時非常活躍，曾被推為中國留美學生協會主席，也在中國基督徒學生中有重要職務。他在耶魯拿到神學學士學位後，即獲按牧。至於劉廷芳為甚麼在求學階段同時獲按牧職，陳毓賢為洪煨蓮所作的自傳中也許可以探悉劉的想法。在1917年當洪煨蓮即將在俄亥俄州衛斯良大學 (Weslyan College) 畢業之前，正猶豫在研究院研究歷史或將基督教帶回中國之際，因為包括劉廷芳在內，當時幾個中國基督徒都認為中國急需的是基督教。劉廷芳就勸洪煨蓮到紐約，一方面可在哥倫比亞攻讀歷史，一方面可在附屬哥

大的協和神學院準備做牧師，後來洪煨蓮畢業後，真的聽了劉廷芳的話，上紐約去。⁴⁹ 這段劉勸說洪的往事間接顯示了劉為甚麼當牧師的目的——就是中國需要基督教，擔任牧師建立教會大業以改變中國，也成為了他們理想的一部分。⁵⁰

劉洪此後的交往更加密切，當洪到了紐約，就發現劉廷芳在紐約的中國基督徒中是領袖，洪煨蓮如此形容劉廷芳的魅力：「劉君身材短小，不到五英尺高，而且鼻喉有問題，不時擤鼻子、咳嗽，但他談吐風趣，很具魅力，而且善於演說。他理想中的中國，是個被基督轉化了的中國。」⁵¹ 劉洪所跟隨的基督教派，被人稱為「社區福音」（亦稱社會福音），他們同時推崇協和神學院的基督教倫理學教授哈雷·華德（Harry Frederick Ward, 1873-1966），並認為基督徒應該照耶穌在馬可福音十章二十一節說：「去變賣你所有的財產，把錢捐給窮人，來跟從我。」⁵² 華德為美以美教會擬定的社會信條（The Social Creed），後來成為全美各教會聯合會所採納，致使美國全國數千萬教徒對於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都能有更高尚的標準及更公道的理想。⁵³ 劉廷芳於是在1917年6月24日聯同洪煨蓮、陳鶴琴、鮑明鈐、曹霖生、朱斌魁和溫萬慶等七人基於共同信仰基督的虔誠，⁵⁴ 為傳佈犧牲及勇敢精神，秘密成立「十字架與寶劍」（Cross and Sword）兄弟會，英文簡稱 C and S，口號是：「聯合起來振興中國」，這些成員皆是學業成績好的虔誠基督徒。這個組織並有成文規定：「一、目的，包括研究、計劃、合作提高中國的地位；會員間應增進兄弟如手如足精神，相互團結、協助、照護，同樣仿效美國兄弟會慣例，各兄弟誓約對一切會務均須嚴守秘密。二、會員 任何中國男人均可入會，但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優良品德；對終生有確實目標，領袖的特質。且新

人須現有弟兄一致投票通過，除非(倘若)其人尚未領洗，不得是反對基督教的。」⁵⁵ 成立這個兄弟會的動機，據洪煨蓮的回憶道

當年我們年輕得很，要效法耶穌，以教育與政治來轉化社會。十字架，是由耶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那句話而來；寶劍，則指中世紀的十字軍。我們採用了一些歐美共濟會的儀式，意識下要恢復《三國志》裡「桃園三結義」的道義精神。我們誓守秘密……⁵⁶

當時另有一個兄弟會叫做「大衛與約拿單」，成立更早，在1907年秋年由王正廷、郭秉文、余日章、陳容、陳維城、裘昌運、韓安、朱進祺和胡彬夏等九個人組成，他們絕大部分是基督徒，為了提高中國地位故成立此兄弟會。⁵⁷ 由於兩會都嚴守秘密，成員發展緩慢，無法知曉何人是會員，1918年王正廷奉廣東軍政府使命訪問美國，「十字架與寶劍會」邀他加入，他在該年的1月29日正式入會，隔年4月21日郭秉文、7月5日余日章都先後加入，這才披露了兩個秘密兄弟會的最高目的「提高中國地位、互相奮勉努力為國為民服務」實在是不謀而合。劉廷芳提議讓兩個兄弟會合併，並希望「大衛與約拿單」可以提攜較為年輕的「十字架與寶劍會」，此舉遭到洪煨蓮強烈反對，認為劉廷芳這麼做是趨炎附勢、攀登仕祿的途徑，但選舉結果，劉廷芳得多票，兩個兄弟會於是合併為「成志會」(Chen Chih Hui)，但落敗的洪煨蓮卻譏之為「博士社」。⁵⁸ 成志會於1946年嚴守秘密的規定取消之後，才慢慢知道會員間相互照顧的情況，並且會員與民國史的關係十分密切，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曾綜合指陳成員在中央政府、教育界、外交界、銀行界、醫藥衛生界、實業界、

宗教界等皆做出了促進中國社會革新、提高國家地位的具體成績。⁵⁹

短小精悍的劉廷芳，由於當時憑其優秀的口才和學識吸引了當時中國政治、外交、教育各界菁英加入其秘密兄弟會，當時他正在讀神學，同儕們都加他一個「中國大主教」的別名，見面時亦以此相稱。⁶⁰他回國之後在燕京大學，在宗教學院及教會界也是領袖人物，其才能與魅力可見一斑。從洪煨蓮留學美國的回憶及成志會的資料，披露了劉廷芳在美國留學期間，就有以教育與政治來轉化社會的企圖，並且盟友散居中國各界，秘密的彼此相扶持，同為中國地位提升努力。但從劉廷芳後來的一生來看，回到中國與他為此理想並肩作戰的盟友，從教育界來看，有東南大學的郭秉文、創立南開大學的張伯苓、清華校長周貽春、倡導創作兒童讀物的陳鶴琴、燕大心理系主任和校長的陸志韋、燕大法學院院長徐淑希、平民教育創始人晏陽初、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等；從宗教界來看的話，有聖公會主教朱友漁、基督青年會全國協會總幹事的余日章等。⁶¹這些資料顯示，劉廷芳無論從事教育事業及教會聖工，或是在1937年後擔任立法委員跨入政界，作為兄弟會的創始人，他終其一生都在為促進中國現代化，提升國家地位而努力。⁶²

不過，劉對於基督教教育轉化中國的信念，相當的固執，甚為堅定，終其一生不改。劉廷芳與郭秉文、陶知行有哥倫比亞大學同學雅誼，⁶³又是秘密兄弟會成員，當劉在美國完成博士學位前夕，1920年12月6日東南大學成立的籌備處，⁶⁴時被選為南京東南大學校長的郭秉文，便為其提供心理學系主任一職，且有優厚的薪金五千國幣。而這同時還有許多

院校提供更好的職務，政府內政部也以公職向其招手，但他始終未被名利所誘，因為這些工作皆不能完全進行基督教事業。⁶⁵我們在此時還不是很清楚劉準備回到中國後，如何推展他訓練人才為教會所用及轉化社會的方法和進路，但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劉廷芳正在為基督教輸入中國進行準備，最好的橋樑就是教育，而他這個願望，以華北各教會合辦創設的燕京大學，⁶⁶最適合實現他的基督教教育理想，因此他婉辭不就東南大學，與司徒相偕乘津浦車北上。⁶⁷

發展燕大的國際性，培養學生的世界主義，或者說是國際合作精神，是司徒雷登為燕大制定的一條重要辦校方針，在一九二〇年代初，他計劃要將燕大辦成是中國最好的教會大學，除了致力於籌募經費外，⁶⁸另外他就是表現出不同於其他教會學校的特點，繼續保持濃厚的基督教氣氛和影響，同時又不致成為宣教運動的一部分，他反對宗教外在的權威，宗教要能與個人的經驗和生命發生實際的效果，才算真實。⁶⁹這些想法具體的實現和發展，就擔負在劉廷芳的身上，因為燕大的神科科長和宗教學院院長都從此時由外國教士手上交付給劉廷芳。

五、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時期

劉廷芳到任之際，神科是燕大最早發展卻也是最弱的一科，許多差會所派教員不是兼職太多，便是難以勝任。燕京大學神科整個局面的改觀，要等到劉廷芳就任後才逐步改觀，從而呈現大肆擴張的形勢。⁷⁰

劉廷芳的專長是在心理學與教育，整個世界的心理學也

都只是在起步的階段，他在協和神學院和耶魯神學院的訓練，使得他的專業背景比別人更加優勢，他同時具有心理學、教育和神學三項專業背景，風頭一時無兩。在他回國之前，原本在金陵神學院任教新約的司徒雷登在1919年接受燕京大學校長的職務，劉廷芳早在出國前就答應司徒，將來回國與他一起在金陵神學院共謀教會大業，此時因緣際會，就隨著司徒雷登北上。1920年司徒雷登電邀劉廷芳回國，聘為燕大神科即後來的宗教學院的教授，主授教育學、心理學和神學等課程。同時，他也受聘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和國立北京大學教育學系及心理系教授，與當時國學宿儒或享有學術聲譽之學者共同為學術先鋒。⁷¹ 劉廷芳同時在北京幾所著名大學任教，為他累積相當務實深厚的經驗，並且同跨政府大學及教會大學不同的校風，對他日後提出其教育信條有很重要的影響。

過了一年，劉廷芳擔任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他擔任司徒雷登的助理，襄助處理燕大的校務工作。⁷² 在此期間，劉廷芳協助司徒雷登整頓中西籍教職員，幫忙物色學術人才，使燕大氣象為之一新，從而奠定規模。在這年，掌理神科科長為美以美會的厚巴德 (W. T. Hobart) 博士，主要教授教會歷史，由於他還擔任佈道司、匯文神科科長等重要的職務，事務繁忙，並且即將回國，此時接替的人才，眾議推舉劉廷芳，劉在各方面的要求和迫請，辭不獲已，而於1921年秋天起代理神科科長一年。⁷³ 除這些行政工作之外，他在燕大教育學系教授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等科目。⁷⁴

由於職務之便，劉廷芳開始推行六項計劃

第一步是神學程度的再提高，鑑於過去神科原訂章程，

僅限於大學畢業才能入學的資格，畢業後再得神學士學位。但內中卻分英漢兩組，而中國的神學的譯著很少，劉感到當時中國的神學譯著很少，漢文組在選課和實際效果都有困難，因此他認為若要造就高深優秀神學的人才，使有充分的神學知識，非直接用英文教課，英文攻讀，否則不能獲實際的效益，故此他做了一番改革，首將漢文班廢除，並規定若不能用英文直接聽講的不能入學。⁷⁵

第二、添設神科預科。這不是要把神科的程度往下降，而是以節省學生的學年，使同學能以同等的學識早點貢獻在社會和教育中。

第三、神科學費。由於燕大神科為美以美會、聖道堂等創立的匯文大學神學館及公理會、長老會、倫敦會創立的協和道學院在1915年合併，有其固有宗派的背景，收費與其他教派不一，現改為無論何教會，一視同仁，費用的多少和文科的制度一樣。

第四、把神科的功課重新畫定為九部。即舊約部、新約部、宗教歷史部、系統神學部、宗教教育和宗教心理部、社會學部、比較宗教部、禮拜和說教部、教會管理和教會政治部。

第五、對神科教員的重整。聘請學有專精的神科教員，如李榮芳博士(精希伯來文)、易文思先生(R. K. Evans, 精於新約)、王克私博士(Philip de Vargas, 精於宗教歷史)、甘霖博士(G. T. Candlin, 精於系統神學)等人，皆是當時一時之選。尤為特別的是新聘張純一先生任比較宗教學的講席，因為他在佛學、道學及中國哲學各方面，皆有深沉圓妙的研究。

第六、計劃向美國籌募經費，以擴充神科的發展。⁷⁶

劉廷芳的諸項舉措，乃朝向一個專業化的做法，將過去不利神科發展的問題一一除去，其唯一的目的是為教會事業培育人材，⁷⁷不過其廢除漢文班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做法，因為如此一來學生的中文程度必成問題。在課程的劃分方面劉以範圍狹窄為善，教員素質方面也做一整頓，非精於某一學問者則不雇用。劉廷芳似乎看見，就提升學生素質的角度來說，中國教會人才的程度是不夠理想的，因此需要從教育制度的層次去做改良；另一個改良的方向，就是從教員的改組及趨於專業化的改變，才能給予學生專精的訓練。在此時，劉廷芳較為關注的是神科教育能不能成為人才養成所，還未考慮對社會有無直接的貢獻的問題，他所教育的這一批人，將來還是要歸於教會。

原本只想代理一年神科科長的劉廷芳，卻沒料到隔年美國托事會批准他成為正式神科科長的職位，這乃因厚巴德身體狀況不佳，原本想要經過幾年達到新舊交替的目標，於1922年11月20日提早完成。⁷⁸而他也很快的在1923年4月12日升為教授。⁷⁹除神科的職務之外，劉廷芳也是燕大創建心理學系主要功臣，從大學教育的角度而言，他主張要把教學質量擺在首位，要求有高質量的教師陣容，所以他親自聘請北大心理系教授樊際昌來執教。1919年燕大設置學科有二十四科，心理為其中之一，並且是必修科目之一，但心理與哲學在業務及行政部門則是合一的。⁸⁰1920年劉廷芳來燕大因其專長心理學與博晨光(Lucius C. Porter)共事教授心理學，隔年劉廷芳建議心理與哲學分家，心理學系於是成立，⁸¹劉廷芳兼任心理學系主任直到1925年，之後由其妹夫陸志韋擔負其責任。⁸²可以想見的，這麼繁重的教學與行政工作，是

多麼的耗廢精神與體力，也更加劇了劉原本羸弱的病軀。⁸³連他在歐美休養的兩年期間，他的身體狀況也一直不穩定，他前往講學的Reed College校長都十分擔心，還去信托事會要劉多保重身體。⁸⁴

1924年洪煨蓮由劉廷芳推薦成為文理科科長，文理學院又稱男院，除劉廷芳、洪煨蓮分別掌理的宗教學院和文理學院，還有女院歸費賓閨臣(Alice B. Frame)管，由於女院離盜甲廠的總校址有兩英里遠，所以1923年至1926年燕大主要是由司徒、劉、洪三人主持。但劉洪之間卻常有磨擦，劉廷芳雖對洪煨蓮恩情重重，洪則總覺得自己沒辦法對劉廷芳毫無保留地獻出忠誠。⁸⁵話雖如此，劉洪兩人還是在很多事情基本上有默契，例如他們都堅持燕京大學不能強迫學生上崇拜會，因為宗教信仰是活的，各種活物不自由就不能成長。劉廷芳為人較為寬容，手腕也較靈活，有劉做後盾，洪煨蓮便能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提高燕大的學術水準。⁸⁶司徒校長也放任宗教學院的華人教授有絕對的自由，去設計禮拜的形式和理論的解釋，以使與中國的文化相和諧。⁸⁷

劉廷芳改革燕大神科的成功及在燕大創立心理學系的貢獻，為他凝聚很高的聲望，在教外劉廷芳與來自哥倫比亞大學的麥柯博士(William A. McCall)和北京國立師範大學的查良釗推動心理學工作，他們與在1922年成立的中華教育改進社合作下，期為中國教育測定法訂定標準化。⁸⁸在教內許多人對他寄與厚望，希能在中國為宗教教育事業打出一片天下。1921年他擔任《生命月刊》主幹，成為中國基督教界最有份量的雜誌，1922年中華基督教全國大會在上海召開，劉是大會的第三股委員，與趙紫宸、誠靜怡等人起草

「敬告同道書」和「敬告國人書」，⁸⁹其所擬定的教會使命宣言書，是要將「調查所得的一切事實和各處討論所得的結果，說明我主耶穌基督對於中華民國現在宗教道德生活的狀況和種種迫切的需要，從個人一方面觀，從社會一方面觀，各有甚麼切實的貢獻和解決的方針。」⁹⁰而他在5月4日的演講，彷彿要激起教會的「五四運動」，其演講中有一段：「中國的基督教會所主張的統一，是根本的統一。他的秘訣就是『互相尊重』、『彼此相愛』(to agree to differ, but resolve to love)」廣為流傳，⁹¹多年以後，謝扶雅回憶當時該演講震動全眾，化解了在華教會衝突分裂之危機，大會遂慶成功，而劉廷芳也被選為第一屆全國協進會副主席。⁹²

劉廷芳知人善任，又有魄力，1925年3月燕大神科擴充為宗教學院，人事的本色化已大致實現，華籍教員無論在人數或是聲望上可以說高出西籍教員，並且中西教員的待遇，也朝向要求一視同仁的目標，這在當時的中國宗教教育界可說是絕無僅有。不過劉廷芳任職六年，身心交瘁，接受美國托事會書記諾思(Eric M. North)提議赴美講學順便休養身體兩年。⁹³

雖然因身體病恙之故，不得不從工作的位置暫時退下來，然而劉廷芳的聲望如日中天，應元道評論劉廷芳說：「劉君的頭腦很清楚，對於任何問題，每能用科學方法把它一層一層地分析，然後各與以適當的評論和解答，他在多數長篇的論著上，都是應用這樣方法的。」⁹⁴劉廷芳此時廣為人所識，並不單單由於他在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地位，他透過《生命月刊》發表了為數不少的神學、教育學、文學的論文，而同時受到教育、教會各界的肯定，並且竟能拉得「非

宗教」的胡適、冰心、張東蓀等人給他寫稿。⁹⁵

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病逝於北京協和醫學院，燕大師生正舉行朝會，劉廷芳衝入大禮堂，不理會正在台上說話之美籍教授，大聲宣佈孫中山先生逝世消息，並請大家起立默哀，大家以事出突然，皆表驚愕。⁹⁶之後，劉廷芳便按其遺囑及遺孀宋慶齡的請求，和朱友漁便在醫學院的禮堂主持追思禮拜。⁹⁷劉早年在美國就與不少黨政要員相善，他與孫科的家庭皆有不錯之交誼，劉的妻子吳卓生與宋氏三姊妹更是在美國留學時的同學。劉廷芳認為孫中山就像摩西一樣，創立民國，使四萬萬同胞脫離滿清專制的權威，正如摩西引導同胞出埃及，⁹⁸因此他致孫中山的輓聯，在眾人中顯得特別突出，最帶有基督教的意味：「少年何烈受靈領此邦決心出埃及，今日尼頗遺囑願吾民努力抵迦南。」⁹⁹劉廷芳並藉此呼籲信徒：「讀先生遺囑，當擦乾眼淚，努力進迦南啊！」¹⁰⁰劉廷芳似乎與司徒雷登一樣，與革命主義的核心保持接觸，並深信孫中山是絕對誠實、正直，毫無問題，並且毫不自私的愛護國家。¹⁰¹

劉廷芳雖然身有痼疾，然而才幹過人，以一人當數人用，他心中有一套包羅萬象的新中國夢想，這早就在留學美國期間已成形的。不過，即使身為劉廷芳好友的洪煨蓮，卻不客氣的批評他的想法是漫無邊際，洪煨蓮還認為劉廷芳善於為基督教塑造形象，多方設法把中國基督教會栓在政治勢力的快馬上。例如孫中山死後，劉廷芳東奔西走遊說以基督教禮儀下葬，可是洪煨蓮卻覺得孫中山髮妻還在就另娶，表示他已不遵守教義，又如劉廷芳提議他們的兄弟會「十字架與寶劍會」和成立較久的「大衛和約拿單」結合，洪煨蓮卻怕

這樣的結合，會變成會員升官晉爵的門徑；在燕京劉廷芳在教員會提議燕大頒發榮譽學位，洪也極力反對，秘密投票結果，洪獲得支持，劉廷芳氣得打開大門離去。¹⁰² 劉廷芳與洪煨蓮個性極為不同，洪基本上是看一步走一步就事論事的人，比較美式作風，另外洪與劉有隔膜的原因，主要是洪夫人江安真處處看劉不順眼，覺得劉老是找機會抬捧自己，甚至私下謔稱他為「耗子」(Chit意即老鼠)。連在生活上的細節，洪夫人也對劉有微詞，劉在生活上有一定的講究，有一定的待客之道，洪夫人卻覺得他鋪張浪費。¹⁰³ 這大概就是謝扶雅所說，劉廷芳雖名滿天下，謗也隨之的緣由，謝還形容劉廷芳才大志大胃口也大，在校外長袖善舞，在女師大任教心理學並掌心理學研究所，一時無人不知劉廷芳是司徒校長的繼承人，¹⁰⁴ 已故謝扶雅的話不知是吹捧還是暗中貶抑劉廷芳，現在無法得知了。另外，關於燕大教授有「劉派」與「洪派」派系的傳聞，燕大學生黃天邁對此曾說「趙(紫宸)任神學院(宗教學院)院長，係由劉保薦，徐淑希及陸志韋又為劉之妹夫。徐後任研究所主任、法學院院長，陸繼吳雷川出任校長，故當時有『劉派』與『洪派』對立之說，實際上並無派系鬥爭。洪師對派系不感興趣，徐師亦屬超然學者。」黃天邁並認為劉人緣不好，是因為他往往自行其是，不恤人言的緣故。¹⁰⁵

劉廷芳當了一年的宗教學院院長，宗教學院的基礎大致底定，他也覓得趙紫宸暫接這個棒子，便於1926年秋以後，為了健康的原因告假兩年，但他仍馬不停蹄的到英國和美國巡迴演講和舉行非正式的研討會，使西方對舊中國如何在文學、社會、政治等幾方面，轉化成為新中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他的演講內容後來結集成一本書《為甚麼要研究中

國》(*Why Study China?*)，便由Reed College幫他出版。¹⁰⁶他在英國City Temple的到訪與演講，英國的刊物Punch還特別以專號"Dr. Lew"，讚譽他的人格和語言的天份，因為他懂得八種語言。1927年劉廷芳赴美，成為波士頓大學的講座教授，¹⁰⁷分別獲得密德堡學院(Middleburg College)的神道學榮譽博士(D.D. Honorary)以及歐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的聖道學榮譽博士(S.T.D. Honorary)的博士學位，以表揚他在神學教育方面偉大的貢獻。¹⁰⁸

劉廷芳擔任神科科長之後，教會教育界都公認他是神學教育的佼佼者，《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特別刊登劉廷芳對燕大畢業生的聖經詞，並做如此介紹

劉廷芳是我們全國基督教事業上的領袖，劉君現在名義上雖然擔任燕大的神科主任，但實際上他服務的範圍，卻非燕大的圍牆所得限制的，不但京師基督教之宗教和教育事業，需要劉君幫助的地方甚多，就是北方諸省，及全國的宗教教育事業，無不需要劉君之指導與計劃。而劉君之才能與熱心，亦為我們所僅見的。¹⁰⁹

在中國教會本色化的潮流下，劉廷芳在神學教育界的成就，使他順理成章的在1924年4月從聖約翰大學校長卜舛濟(F. L. Hawks Pott)手中接下中國基督教教育會主席的位置，成為第一個華人擔任中國基督教教育會主席的職位。¹¹⁰這在當時是一件大事，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的中文刊物《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讚譽劉「自被舉為會長以來，本會精神驟然振刷。在這個多事之秋，而會中幹事獨能雍容進行，實在是劉君的指揮和感化的力量。」¹¹¹他並在任內，以會長的身分推

動中國教會學校向政府註冊，為教會學校爭取生存的空間。他也是國際性、跨宗派的宗教教育團契的主席，在1930年以後連續五年被選為中國基督教教育協會的主席。他是繼誠靜怡之後，與趙紫宸等人共同推動中國教會普世運動的領袖之一，1927年在洛桑舉行的信仰與典制大會 (Faith and Order)¹¹²、1928年在耶路撒冷的世界宣教大會、1937年在牛津和愛丁堡開的生活與事工大會、1939年在印度馬德拉斯 (Madras) 召開的國際教育會議，他都是中國代表。¹¹³

六、繼續為宗教教育生存奮鬥

劉廷芳休假的兩年不在中國期間，中國在政治上有了巨變。1926年3月的中山艦事件，蔣介石與鮑羅廷談判得出一些結果，共產黨讓出了它在國民黨組織部、宣傳部、農民部以及秘書處的重要職位，蔣就開始全力以赴的策劃北伐。同年7月開始北伐行動，取得勢如破竹的勝利，這也是貫徹孫中山的理想，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及統一中國。該年9月蔣介石攻下武漢，11月又攻克南昌，12月奪回福州，隔年南京、上海都重新回到國民政府懷中。¹¹⁴ 但北伐帶來的動亂卻替反對基督教運動火上加油。在抵禦外強的藉口下，國民軍隊所佔領的地區，很快變成了暴亂及破壞活動的場所，最令人震驚的是1927年3月國民軍在南京對外國人施加的暴行，金陵大學副校長 John Williams 慘被暴徒槍殺。¹¹⁵ 韋慕庭 (Martin Wilbur) 就這種矛盾的現象，認為有些國民黨領導人是基督徒，甚至是教會學校的畢業生，但都因為在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壓榨下而暴力攻擊基督教會團體。¹¹⁶ 當時的美國大使駱可 (Frank P. Lockhart) 在報告中指出教會學校

學潮和對外國人的攻擊顯然是有組織的並且範圍遼闊，他認為這無疑是國民政府受到布爾什維克派的影響，為了形勢的需要而佔用外國宣教士的田產；而政府內部的激進分子也可達到雙重目的，就是可供軍事部署之需，另一方面也可以將宣教士永遠驅逐於宣教工場，或者減弱其影響力。¹¹⁷

在這樣的反教氣氛下，燕大宗教學院也受影響。最明顯的就是本科生人數急劇下降，1927年至1930年平均每年只有一個學生畢業。¹¹⁸ 因此反省宗教學院的利弊及未來的生存問題就成為教員們的關心。劉廷芳是宗教學院中華人的領袖，整個學院的發展都以他為核心，在教會與社會的兩端，他早期的教育理念還是以教會為重心，如今他的教育理念也因為時代的變遷不能不有所改變，在1929年12月9日在燕大女部姊妹樓所召開一次的燕大宗教學院退修會中的發言，在討論「中國是否需要神學教育？」時，劉說：「(神學教育)需要分為兩種。」他認為神學教育應該滿足兩種需要，一是組織教會 (organized church) 的需要，另一是教會以外一般社會的需要。

先有組織教會而後有宗教學院，所以宗教學院向來是一種組織教會的人才養成所。但現在是時移境遷，我們宜進一步想，組織教會是為著甚麼而有的？我們對於一般社會是否宜有一種直接的貢獻？¹¹⁹

這段話揭露了他過去宗教教育的理念是為「組織教會」而服務，但這樣產生的力量便會不夠，也無法回答「哲學與基督教之關係，或西方文化與基督教之關係」這樣的問題，¹²⁰ 因此其教育理念有必要改弦易轍，預備為不做教會工作的人

來研究宗教，也就是神學教育直接服務於社會，便是間接服務於教會。¹²¹

劉廷芳等人似乎感受到在反基督教的空氣下，招收新生愈來愈困難，然而他們一時之間似乎也無法產生一套有用的對策，當時已擔任宗教學院院長的趙紫宸於是呼籲大家，應靜靜地埋頭做些思想的工作，慢慢地把基督的生命介紹給四周的人。¹²² 趙的意見，可被視為由教育體制改革轉向文化思想層次改革的談話。這也顯露出劉廷芳教育理念的轉變，實有著社會、政治和軍事等外在環境因素的衝擊，如非基督教運動的壓力、收回教育權、學潮和教會大學立案等這些外部的因素；¹²³ 另外還要面對自身的問題，亦即神科、宗教學院發展的現實——畢業生的人數愈來愈少的問題，以及衍生出來宗教學院未來發展的問題。在這種強大的歷史潮流與外在環境的不利條件下，支撐劉廷芳繼續艱苦為基督教教育奮戰的就是信念。這樣的信念就是他在《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創刊時所發表的〈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這篇文章，並同時以英文發表於*Educational Review*，對中外發表他對宗教與教育之間如何合作的看法。這篇信條仿杜威《我的教育信條》一書以信條的形式宣揚他的理念，這是他最具體挑戰「收回教育權」運動、宗教教育在中國存亡的核心思想，並努力一生不懈。

1931年劉廷芳以其擔任「中國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時，態度相當堅定地對其宗教教育的信念，登高一呼：「我們要互相砥礪，堅強我們的共同意志——就是能實行的意志。因為在舉國叫囂著要把宗教與教育的精神和實質分開的時候，我們偏要相信有所謂宗教教育，相信宗教是可

以教的，我們這種態度實在是在向全國挑戰。」。¹²⁴ 身為基督徒又是高等教育學府的領袖之一，如何將基督教透過學校的政策與宗旨改造過來，使教會學校合於中國式的、成為中國教育系統中的一部分、使它脫離西國教會的管束，成為中國教會的事業、使它的根移到中國能深且固、從差會暫時的使命，變為中國國土上有關的永久事業，劉廷芳深明要促成這樣的變化是十分困難並可能失敗的，他不得不強化宗教教育事業的信念以凝聚志同道合之士，並大膽的向反宗教教育人士提出挑戰。¹²⁵

面對「非基督教運動」、「收回教育權運動」的聲浪下，劉廷芳雖能理解這個運動的重要性，且身為當時教會五位代表領袖向政府教育當局交涉，並為教會大學以申請立案的模式，讓教會大學不再被認為是外國的大學，在立案後可以成為私立大學得到合法的依據。劉廷芳在這些問題的回應上，態度不卑不亢，其觀點亦都顯得比其他人積極，¹²⁶ 並且努力於宗教與教育兩者的結合上。他對於基督教學校的目的，並不像其他人在宗教科目是選修必修上打轉，或者以護教的態度保護教會學校或批評敵對陣營的是非，他著眼於找出中國學校教育目的之共同性，宗教教育在當前中國的局勢下的積極意義，乃是使其得著基督之犧牲決心與豐滿感情，俾與人類合作，為社會服務，而不為險惡環境所同化。¹²⁷

宗教教育與中國教會的發展有著如此緊密的關係，劉廷芳認為這項工作才是教會的首要急務。¹²⁸ 從歷史的脈絡紋理觀察，他似乎開始把宗教教育從教會學校應肩負的重任而推向中國的教會。這應該與教會學校向政府註冊及學校不得傳佈宗教為宗旨所致，教會學校雖然可以將宗教列為選修，

或者在校內以其他活動舉辦宗教活動讓學生自由參加，但事實上成效不顯。以燕京大學為例，1929年燕大在許多教會大學中領先向國民黨政府請求立案，原本文學院的宗教學系便解散，宗教課程改分布各學系中選修。但立案之後的情形是當初所料未及，文、法、理學院之後快速發展，所增加教師人數、課程數量和經費的數字不斷膨脹，宗教課程便不斷萎縮，加上此時美國經濟大蕭條，中國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全國動盪不安，學校經濟縮減，宗教學院的經費又成為被開刀的對象，萎縮得更加厲害。

劉廷芳坦承自認在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基督教教育所遇最大的難關便是經濟的困難，中國教育法令限制宗教之嚴，使一部分捐輸者灰心，恰逢此時美國經濟不景氣，陷入經濟大恐慌之危機，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以美國的扶助最大，對於宗教教育的打擊也最大。經濟發生困難所產生環環相扣的連鎖問題，造成教育商業化的傾向、學校收生標準降低的引誘、宗教精神的消磨、學生訓育的失敗，這是相當現實的問題。¹²⁹

財政的困難，可以看出燕京大學不會為了宗教學院以犧牲文、理學院，因為這不符合時局的需要。另一方面，財政也暴露當初宗教學院的存在與後來中國社會變化無法吻合，成了燙手山芋。1934年趙紫宸致祈天賜(N. Gist Gee)信函說，燕京宗教學院六十多名正科畢業生，擔任牧職的只有三分之一，使得他們必須靠非正科生來盡對中國教會之責。¹³⁰劉廷芳當年所建立的一支強大的中國教員隊伍，此時正面臨崩潰瓦解的地步，宗教學院著名的中國教員中，吳雷川時任校長，劉廷芳、許地山、洪煨蓮的薪金有大學和差會

支付，趙紫宸是宗教學院院長，其薪金不會有問題，但其他如誠質怡、李榮芳、徐寶謙都可能隨時被裁撤，¹³¹ 1935年徐寶謙的去職，宗教學院的專職教員只剩下院長、范天祥、伍英貞(Myfanwy Wood)。¹³²

這個變遷的結果，致使劉廷芳必須謀思對策，如何繼續延續基督教的理想，宗教教育與地方教會合作的關係益形密切，在教會學校做不到的，無法試驗的都在教會推動，或者普及於社會各個階層。劉廷芳的策略，明顯比趙紫宸更加靈活，並更有遠見，因為趙紫宸要到1951年在一份題為〈燕京大學今後的路向〉的文件，才決心要在新政權下決心使宗教學院成為「中國教會所設立的神學院」。¹³³ 從劉廷芳的這些策略，我們可以在他從1931年擔任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任內訂定的目標看出，這些目標都在使促進會成為國內各宗派和其他基督教團體的忠實合作機關，其任務便是要喚醒男女工作人員在宗教教育事工上，有種新的覺悟與理想，並以此為建造天國的利器，另外，要聯合教會、教會學校及基督徒家庭工作的各宗教教育委員會，在不同階層分工合作，卻又能向同一目標進行各項事工，此外，宗教教育的教材更是發展的重點。¹³⁴ 劉廷芳本人從1932年起即在不同的雜誌討論宗教教育，並設計規劃宗教課程的原則，包括在《真理與生命》開闢〈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¹³⁵ 在他自辦的雜誌《紫晶》¹³⁶、及《宗教教育季刊》¹³⁷ 等發表為數頗豐的文章。這些看似不可能的工作，劉廷芳以一種超越常人的意志推動下去，正如劉廷芳自己說的：「我們相信宗教教育是靈性的事業，是需要科學的技術的事業，它能否進步，完全看我們從事這種事業的人，能否抱謙虛和信賴的精神，願意冒險勇敢嘗試擇善謹守，如聖保羅所說『現在我們只知道一部分』，倘若經過熱烈

的試驗之後，我們就會知道得更多了。」¹³⁸

劉廷芳的改革與信仰的關懷，在〈基督教中學校宗教教育的研究序〉一文中，對於教會辦教育有所批評「在名義上，宗教教育，數十年來，在中國任何教會學校裡，都是曾經努力實施的——每日早禱、晚禱、讀經、每日禮拜、主日學，都是強迫學生必到的。聖經與宗教課程都列在必修科目中……然而從客觀的見地來評判，我們可以說中國教會，與教會學校，只有教會教育，未有真正的宗教教育，並且連教會教育，也有許多缺點。」¹³⁹ 劉廷芳不滿的是宗教教育僅有外表的形式，卻沒有真正適當的宗教教育，以致中國教會經百餘年仍談不到自傳自養自立。劉廷芳還關心教育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指出一個社會結構不斷改變、知識水平日漸高漲的年代，基督教教育是需要作出重整，才能發揮其功效，他期望教育所關懷的規範還能推展到教會內部整體方向 and 社會回應上，為中國教會更新及進步帶來動力，也為中國戰爭動亂的社會帶來一線希望與出路。¹⁴⁰

劉廷芳自辦的刊物《紫晶》，在他所寫的〈與紫晶初次見面的朋友們談話〉，顯露出他欲透過《紫晶》表達其基督徒宗教生活的觀點。他強調靈修、團契、公共崇拜是信徒宗教生活的主要部分。他感受到當時的環境，「外界的思潮猛進而紛亂，內部的生活，辛苦而極枯寂」，因此他認為「用文字提倡更莊嚴的崇拜，用文字補助更深邃的靈修，用文字尋求更密切的團契，是迫不容緩的。」¹⁴¹ 他在《紫晶》中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後來化為《普天頌讚》的編輯與出版和中國教會禮儀的更新，對後來教會的崇拜儀式、禱文和聖詩起了很大的作用，這部分的工作可以說是劉廷芳宗教教育理想，得到最

豐盛的成果，影響中國教會甚鉅。¹⁴² 劉廷芳在1930年代的這些創作，其目的雖然是在於累積並且豐富中國本色的宗教教育內容，但也不乏基督教文學的企圖，只可惜他身體一向不好，又應立法院長孫科之邀任職立法院法制委員，《紫晶》便於1937年告終，他對此亦感到惋惜與無奈的說「我雖向來嗜好宗教的文學，但二十年來，我的時光大多耗費在大學行政方面，餘力亦消磨於粉板及講台之間，自己學問本分上應該努力的心理實驗室中的工作都顧不到，遑論文學！」¹⁴³ 然而，即使他的身體素來有宿疾，常受病魔所困，本身教學的工作又非常忙碌，但其實他仍有大量文章與著作，劉廷芳發表的文章光是在《生命月刊》、《真理週刊》、《真理與生命》和《紫晶》這四份刊物，便有約五百篇的文章、譯文和詩作，¹⁴⁴ 這還不包括他在 *Chinese Recorder*、*Educational Review*、《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明日之教育》、《中華歸主》、《中華基督教協進月刊》和《宗教教育季刊》等期刊所發表的文章，也不包括其他的出版。

較罕為人知的是，劉廷芳也參與了章文新的《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翻譯工作，這套叢書可說是基督教經典的寶庫。該翻譯計劃最早緣自於章文新與孫恩三博士的一夕之談，因為孫頗不滿意基督教文學的品質，指出中國的學者們往往消磨他們餘暇的時間在佛教的僧院，或山上的寺廟，從寺廟的藏書翻讀幾百年前翻譯的古老佛教經典，然而基督教沒有可以和佛教相頡頏的東西，好供應中國的知識分子，現正在戰時，是開始這項工作的最好時機。幾經波折之後，這項巨大的工程在幾次會議之後開始進行，劉廷芳便是於1944年11月間參加了第二次的會議，對於此套書可能預期的讀者，劉廷芳、師當理 (Stanley Smith，為華西協和神學

院副院長)和章文新提出以神學生、牧師與其他基督教領袖、對他們的信仰根基深感興趣的知識分子信徒、學者型的與神秘型的非基督徒作為這套叢書的閱讀者，因為他們之中有很多人習慣往寺觀或修道院裡隱居幾個月，研究並默想生命的來源與歸宿等問題。這次的會議提醒不要選取那只對西方讀者有興趣，但為中國讀者不了解的或不合適的著作。不過，這項提醒卻未被留意，但這樣做可能是對的，因為當年認為不合適中國讀者的，現今卻不復如此，因為全球化的過程，在世界文化中任何一個民族的遺產，也漸漸成為基督教全體的遺產。¹⁴⁵

七、晚年生活

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步步進逼，整個華北漸漸陷於國亡無日的危機中，在這樣的形勢下，發生了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燕大校園沸騰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國人民團結起來」憤怒的口號響徹雲霄，事態逐漸發展成1936年1月的「南下擴大宣傳團」。此時燕京大學教務長陸志韋召集趙紫宸、劉廷芳、洪煨蓮等教授在燕東園開會，但學生情緒激動已難安撫。而北平國民黨利用該年的暑假期間，施展各種手法迫使各校思想較為同情共產黨的教授離校。¹⁴⁶ 1936年12月劉廷芳便奉國民政府之命，任職於立法院的法制委員，從事公職服務¹⁴⁷，根據他個人的說法，他想透過政治的影響力，更能實現服務社會及辦理教育的理想，¹⁴⁸ 但現今很難評估這是否為國民黨的策略，還是由於他和孫科的交情使他離開燕京大學。他從事公職後幾個月，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國內交通梗塞，9月日機轟炸立法院，北平已為日本

佔領。由於劉廷芳在該年6月間即離開中國赴英劍橋與愛丁堡 (Edinburgh) 參加「生活與事工」大會及「信仰與典制大會」 (Faith and Order)，故避過劫難，¹⁴⁹ 既無法北上，劉廷芳便移居於上海法租界地一間公寓。¹⁵⁰ 1938年12月他再度出國參加在印度瑪德拉斯 (Madras) 召開的宣教大會，¹⁵¹ 以後便經常四處奔走重慶、香港、上海等地。根據劉廷芳的後人回憶，當時他也是日本人追殺的目標之一，因為他與滬江大學校長家住的很近，很可能也都參與救難與庇護工作，然而他的好朋友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就沒如此幸運，他不幸的在1938年4月7日家裡附近被日人刺殺。¹⁵² 面對戰爭的煎熬，他寫下一篇名為〈生死關頭〉的禱文，表達其不畏死，置死別生離於度外的壯志。¹⁵³ 中日戰爭期間，劉廷芳似乎就脫離了燕大教職員行列，《燕京大學教職員名錄》從1938年以後，就不見劉廷芳名列教員之列，就連1942年12月燕大在成都復校，卻未見他名列在內¹⁵⁴。

他此時正值中年，然而他的身體已每況愈下，容貌已極為衰老，1941年他生肋膜炎，臥病於上海仁濟醫院。¹⁵⁵ 他對自己的身體狀況也有自知之明：「我是一輛破車子，不能躺下，躺下就完了，東走走，西轉轉，為主作工，倒還痛快！反正是輛破車子——有七處發生了毛病，趕著拉，拉碎為止。」¹⁵⁶ 這年已是劉廷芳留在中國的最後一年，他的身體日薄崦嵫。

1941年12月7日爆發珍珠港事變，日本與美國互相開戰，這也代表北京剩下唯一的「綠洲」——燕京大學即將不保，12月9日日軍開進燕大，陸志韋校長、司徒雷登、豪登博士 (Dr Houghton)、波恩先生 (Mr. Bowen) 和趙紫宸等

燕大教授皆被日人拘禁。¹⁵⁷ 至於劉廷芳何以能躲過這一劫難，根據劉的女兒描述他們一家在珍珠港事變發生前，就已匆忙離開中國赴美，因為他們相識已久的日本朋友清水先生在1941年2月間秘密告知他們，日本即將轟炸珍珠港，要他們趕快做準備。於是劉廷芳首先將女兒送交給住在麻省(Massachusetts)的Grace Boynton女士家裡，然後再送其妻子吳卓生赴美，最後才是劉廷芳押後離開中國。劉廷芳的女兒回憶說，日人清水先生應該是日本派來混進教會的間諜，由於他的太太曾患重病，沒有中國人肯伸出援手，而劉廷芳的妻子卻幫她找了醫院將她救活，劉廷芳一家對清水夫婦有救命之恩，因此這大概是清水向劉廷芳夫婦透露此一重大秘密的原因。¹⁵⁸ 司徒雷登當時也獲悉日本偷襲珍珠港一事，但現在無從得知是否劉廷芳告訴司徒。依據一位美國女宣教士的家書，有證據顯示司徒曾透過管道向美國羅斯福總統警告，但羅斯福並未採信，司徒雷登後來感歎當時如此重要的警告竟然受到不應該的忽略。¹⁵⁹ 劉廷芳到美後，便轉往紐約為「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United China Relief)工作，這個組織是在1941年四月成立，主要是將美國的民間團體集合起來，以捐款和救濟的形式協助中國抗日，並在1942年在重慶設立駐華辦事處。¹⁶⁰ 自此以後，劉廷芳就很少回到中國。一封1944年6月致密西根主教吳德施(Logan H. Roots)的信，透露了劉廷芳離開中國的理由，是他主動要在北京以外的地方工作，並且以相當燕大教員的等級支領相同的薪金，這筆錢是由美國海外傳教會(ABC FM)支付給他每月1482元的薪金，這已相當於一個宣教士薪金的上限。這筆高昂的支出引起質疑，信中解釋這是由於劉廷芳很不穩定的健康情況，需要維持這麼高的生活待遇。¹⁶¹ 劉的身體狀

況一直不好，為了養病仍需留在美國紐約工作，可是他後來的身體情況不斷惡化，乃移居新墨西哥州，在醫生強烈要求下，住進艾爾布克市長老會療養院，¹⁶² 然而病重難返而溘然離世，享年五十有六。劉廷芳故後，紐約協和神學院曾於1947年11月20日，聚集十一基督教團體舉辦聯合追悼劉廷芳牧師大會，協和神學院教授William H. Gleysteen (來儀庭) 悼念劉廷芳說：

廷芳自幼即深感西宣教士在華，過於注重獨斷而不寬容之教義，不足以應中國之需求，其若干中國基督教有思之士及小部分西宣教士深感創立中國本色教會，並獨立思索神學問題之必要，廷芳實為其先導。他認為聖經真理應由東方涵義以求闡釋，蓋聖經本屬東方人寫出，華人更可據其虔敬而把握其契機。¹⁶³

這段悼詞雖不能完全涵蓋劉廷芳一生的工作，但也呼應了劉廷芳一生得意自況之詩句：「奮鬥的生涯，永不信浮生如夢。」¹⁶⁴ 他不畏病魔纏身，任事勞瘁不懈，直至「拉碎」了身體。同時，在他生命的歷程中，我們可以在他的基督徒身分中，清楚發現「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的特質，這也是他致力教會本色化、強調宗教與教育並重、鼓吹基督徒國民性的重要，以達到恢復中國民族尊嚴，提升中國國際地位，促進中國現代化的理想。

附註

- 1 古時送葬的歌曲，田橫的門徒為田橫自殺所作的悲歌，感嘆生命短暫如薤上的露水。
- 2 趙紫宸 〈弔故友劉先生廷芳〉，《天風》86期(1947年9月6日)，頁14。
- 3 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in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3年12月，頁895，另參*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4 (December 1923)。
- 4 參註51。
- 5 何慈洪輯 〈宗教的世紀——劉廷芳博士生平〉，《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19，另參上海大公報1947年8月5日的報導(大公報誤做8月4日)。
- 6 劉廷芳的孫子Lee Lew-Lee與筆者的通信，2001年1月30日，然而根據Lee於2001年3月17日的來信，他再次補充劉廷芳的真正死因，他引述其母劉儷恩(Li-en Lew)及劉廷芳妻子吳卓生的說詞，醫生跟他們道歉並說劉廷芳是死於「醫療錯誤」(died from wrong medicine)，但並未解釋何種錯誤致劉死。劉的家人咸認為當時中國與美國處於敵對狀態，美國認為劉廷芳可是潛在的麻煩，劉原本住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附近，距離美國「曼哈頓計劃」的原子反應爐不遠，後來移居在艾爾布克市長老會療養院，此反應爐也搬至新墨西哥州，因此劉的家人認為這才是引致劉廷芳真正的死因。不過筆者認為若是如此，何以劉的家人健康如昔，劉廷芳的妻子吳卓生一直到1966年1月18日才死，而其女兒至今仍然在世，現已高齡七十六歲。無論如何，劉的身體的確向來衰弱不堪，其同事趙紫宸簡述劉廷芳生平提及其身體有多種痼疾「劉先生廷芳，生性純孝，篤於弟昆，早孤，仰事俯恤，均獨力支持，自幼好學，聰穎絕人，弱冠留美研讀神學宗教教育兼通科學原理。歸國後，為聖教肆勤，不遑朝夕，領導教眾，貢獻甚多。著有散文若干篇，詩及讚美詩若干首。主編普天頌讚。廿餘年來患肺管炎症氣痔傷等症，均因勞乏，終未去體。抗戰期間，不得已赴美就醫，兼為祖國宣傳，力疾奔忙，骨瘦如豺。醫師催逼始入療養院休息，余今春赴美，曾投翰再三，得其回書，寥寥數語而一往情深，今聞噩耗，安能無感，乃以詩弔之。」，參前揭趙紫宸 〈弔故友劉先生廷芳〉，頁14。
- 7 陳雪屏 〈心理學在中國——從1920到1949年〉，《臺大心理學系三十年系慶特刊》(台北 台灣大學心理系，1979年)，提到燕京大學的劉廷芳和陸志韋等人都為中國心理學發展的第一個時期出過力，盡過責任，劉廷芳的這項專業，使他成為中國注音字母會會員，以推動平民教育和白話文運動，參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inese*, (*Peking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7 and 8, 1924), 121
- 8 崔憲詳 〈悼劉廷芳先生〉，《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8。另參

趙紫宸〈漫談神學〉，《真理與生命》第十四卷第3期(1949年10月)，頁8，他以劉廷芳創造「團契」一詞，評論中國研究神學之人，亦應當大膽的創造，不怕澀滯，不懼不通，開鑿混沌，亦能成竅。關於劉廷芳論「團契」之完整論述，請參《紫晶》二卷第2期〈共同的團契〉，四卷第1期〈同樂的團契〉、第2期〈共享的團契(上)〉，五卷第1期〈共享的團契(下)〉，六卷第1期〈教會之團契〉、第2期〈祈禱的團契〉，七卷第2期〈同工的團契(一)〉、八卷第1期〈同工的團契(二)〉，九卷第1期〈同工的團契(三)〉，第2期〈同工的團契(四)〉，十卷第1期〈合作的團契(上)〉、〈合作的團契(下)〉等篇。

- 9 劉廷芳的立法委員任命已在民國二十五年的十二月十七日頒佈「院令／第一一四號院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令立法委員劉廷芳／茲派立法院委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並應於當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席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不過那次的會議，劉廷芳名列於立法院公報的缺席委員名單。隔年(1937年1月15日)的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期劉廷芳開始參加，但從民國二十七年以後連續幾年，不知甚麼原因(極可能病恙)，劉廷芳都缺席立法院院會。參立法院秘書處《立法院公報八十七期》(上海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37年)，命令頁五，及以後至一一〇期。
- 10 馬鴻綱〈悼前協進主編劉廷芳博士〉，《協進月刊》第六卷第6期(1947年9月16日)，頁4。
- 11 徐以驊《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87-88。
- 12 關於劉廷芳的生年，有不同看法，較可靠資料有周邦道據廷芳胞弟廷蔚五次函札所述註明的日期為「清光緒十六年(1890)庚寅某月日」，參周邦道〈劉廷芳傳略——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華學月刊》第140期(1983年8月21日)，頁27-28，另身為廷芳同事及好友的謝扶雅在一篇悼文中特別計算劉的生年月日「出生於遜清光緒十七年辛卯十一月二十八日，但這年辛卯冬仲推算陽曆已進至一八九二年一月。」參謝扶雅〈悼鄧建中兼憶劉廷芳〉，《傳記文學》第26卷6期(1975年6月)，頁53。筆者根據謝之數據翻查發現「光緒十七年辛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乃陽曆1891年12月28日星期一，並非1892年的一月，並且謝的數據比周的資料多出一年，若依此月日補充周之「光緒十六年庚寅某月日」，則已跨越1890年進至陽曆1891年1月8日星期四。據Who's Who in China(中國名人錄)所載劉之生年為1891年，再者，Archives of 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以下略稱UB) Reel 155, 311 4780 顯示1927年3月劉廷芳在自己草擬的履歷(這份履歷上有“Drafted by Dr. Lew - March, 1927”等字之手跡)註明其生年地點為1891年中國浙江省溫州，由此看來，謝扶雅可能誤計廷芳所供資料而又推算有誤，劉廷芳極可能是庚寅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生，即陽曆1891年1月8日星期四出生，這樣對於謝為甚麼會有一個「陽曆已進至一八九二年一月」的話，才能有所合理解釋。有關劉廷芳的生平資料請參 Jerome Cavanaugh ed., Who's Who in China Vol. 2,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 reprint, 1982), 552-553, vol 3, fourth edition, 285-286, fifth edition, 171-172, 何慈洪輯〈劉廷芳博士生平〉,《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19,還有朱維之〈中國基督教文化界一大損失——悼劉廷芳博士〉,《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9-10,崔憲詳〈悼劉廷芳先生〉,《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8,謝頌羔〈為劉博士蒙召誌哀〉,《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8, Howard L. Boorman ed, "Liu Ting Fang",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416-417, 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59-62, 莫洛〈劉廷芳〉,《隕落的星辰》(上海 人間書屋, 1949年),頁153-154, 李立明〈劉廷芳〉,氏編《中國現代六百作家小傳》(香港 波文書局, 1977年),頁495-496, 謝扶雅〈悼念沈宗瀚先生——兼追憶兩亡友徐寶謙與劉廷芳〉,《傳記文學》第83卷5期(1981年5月),頁101-102, 查時傑〈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收入氏著《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台北 中華福音神學院, 1983年),頁237-245, 蘇成溢〈劉廷芳與中國教會本色化運動〉,《景風》84卷(1985年12月),頁1-10。
- 13 劉文瑞死於文革1969年4月,參《陸志韋傳》編寫小組〈陸志韋傳〉,收入於《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十冊,(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1年),頁68。
- 14 陸志韋名保琦,浙江吳興人,生於1884年(清光緒二十年),1970年在文革中慘被整肅,後病死,年七十七歲。陸專長於心理學與語言學,1934年出任燕大校長,後因支持抗日被捕入獄,1947年重任燕大校長。中共建國後1951年則主要於中央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參關國愷〈陸志韋〉,傳記文學41卷5期(1982年11月),頁147。另參前揭《陸志韋傳》編寫小組〈陸志韋傳〉,頁1-69。
- 15 劉廷芳之孫Lee Lew-Lee於2001年1月30日主動聯繫上筆者,他是獨立電視記錄片製作人,也是一名出名的新聞攝影從業人員,現住美國加州,另劉廷芳的獨女劉儷恩仍然在世,今年高齡七十六歲,是出色的病理學家,後在紐約為窮人服務了四十年,退休後獨居於美國紐約。他們提供的資料,對於筆者的研究的幫助非筆墨所能詳盡,謹在此向他們致謝。
- 16 Timothy Tingfang Lew,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2 (March 1921), 160 劉廷芳答辯那些質疑他偏私西教士的人,由於他們一家三代參與宣教工作之深,故不免在一些地方無法做到絕對公正。
- 17 前揭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頁59。然而查文〈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對劉父事業有不同版本的描述,但頗為詳細「廷芳祖父 娶了門第家世相當的學台之女葉氏為妻,除繼承大筆祖產之外,自己也精通經營之道。中英鴉片戰爭之後,通商口岸紛紛開啟,他取得英商ICI公司在溫州地區的業務代理權,從事經營肥料、染料等之貿易買賣,獲利頗豐,故家道更為富足。」

- 18 前揭《陸志韋傳》編寫小組 〈陸志韋傳〉，頁10，另參前揭查時傑〈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頁239。
- 19 前揭查時傑 〈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頁239，莫法有的《溫州基督教史》記載了此位信徒，名叫葉鍾傑，他是溫州的第一位信徒，不過他並不是樵夫，是一名補鞋匠，參莫法有《溫州基督教史》(香港 建道神學院，1998年)，頁54-55，另外，查文並未說明他的資料採集何處，若查閱其文後所附參考資料，則完全找不到上述這些資料。
- 20 前揭莫法有 《溫州基督教史》，頁52-54。
- 21 前揭查時傑 〈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頁240，言「葉氏被內地會接納，甚至後來聘其出任溫州新設立的女校擔任校長」，另參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頁59-60，前揭莫法有《溫州基督教史》，頁55-56。莫法有在該書註77描述葉氏說「她出身於書香門第，早年受過良好教育，是溫州內地會最早信徒之一。
- 22 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2月11日。
- 23 前揭查時傑 〈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頁239。
- 24 劉廷蔚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48。
- 25 前揭《陸志韋傳》編寫小組 〈陸志韋傳〉，頁10。
- 26 然而劉廷芳之孫Lee Lew-Lee卻認為其曾祖父劉世奎只是一個鄉村醫生，甚至只是中國典型的赤腳醫生。他的醫學訓練是來自蘇格蘭的傳教士醫生，他們免費訓練他，希望他將來能免費的為中國的窮人治病，後來劉世奎真的免費為窮人治病，這樣的服務精神也為劉廷芳的女兒繼承，她在美國紐約為窮人服務了四十年，Lee Lew-Lee與筆者的通信，2001年1月30日、2001年2月10日。
- 27 劉廷芳一家人多半與燕京大學結下不解之緣，劉文瑞適陸志韋，陸後來是燕大心理系系主任(1926-1940)，後更成為燕大校長，文莊適徐淑希，徐專攻國際法，曾任燕大政治系主任，後來從政，曾擔任民國政府駐秘魯大使及駐加拿大大使等職，廷藩後在清華大學任職，廷蔚曾就讀燕大，畢業後入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院，後回國擔任滬江大學生物學系教授及主任，後隨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專負責病蟲防治工作，參羅學濂 〈昆蟲博士劉廷蔚〉，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183-185。
- 28 前揭周邦道 〈劉廷芳傳略——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頁27。
- 29 前揭查時傑 〈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頁240。
- 30 前揭周邦道 〈劉廷芳傳略——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頁28。
- 31 謝扶雅 〈我暮年的生活——三字經賢(代序)〉，《謝扶雅先生晚年錄》(台北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3年)，頁1。
- 32 溫州藝文中學於光緒二十九年(1897年)借我會(Methodist Free

Church) 在瓦市殿巷租房設立，最初叫藝文書院，招收學生20名。1903年建校於海壇山腳，改稱藝文中學，由英籍傳教士蔡博敏任校長 (T W Chapman)，1925年五卅慘案，蔡博敏竟拿槍鎮壓學生示威，故引起群憤，師生脫離該校，創辦甌海公學，後改稱甌海中學。參溫州市志編纂委員會編 《溫州市志》(北京 中華書局，1998年)，頁474，2473。

- 33 前揭 Jerome Cavanaugh ed, *Who' Who in China Vol 3 Fifth Edition*, 171
- 34 劉廷芳 〈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生命月刊》第四卷8期(1924年4月)，頁4。
- 35 前揭李立明 〈劉廷芳〉，《中國現代六百作家小傳》，頁495-496。李文提及劉年少時家境貧窮，因此由教會幫助進入溫州藝文中學。另參前揭註1所列諸文。另參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77 該書另有中譯本司徒雷登著，閻人俊譯 《在中國五十年》(香港 求精出版社，1955年)。司徒雷登的回憶中極為讚賞劉廷芳是一個傑出的學生，因為他在讀聖約翰預科時獲取所有學科及演說的榮譽。
- 36 "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55, 311 4780, 1927年3月，頁70。
- 37 前揭劉廷蔚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頁48-49。
- 38 前揭周邦道 〈劉廷芳傳略 —— 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頁27。
- 39 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2月10日。
- 40 據洪煨蓮的回憶言，1918年秋，劉廷芳為避免協和神學院猶太文(希伯來文)口試，因而轉學到耶魯大學，參陳毓賢 《洪業傳 —— 季世儒者洪煨蓮》(台北 聯經出版社，1992年)，頁75，雖是到最後一年轉學，劉廷芳仍在耶魯取得極優異(magna cum laude)的成績。
- 41 有關劉廷芳的學位和榮譽可參"Peking University Notes on Personnel", "Timothy T Lew", UB Reel 155, 311 4780, 1933年12月，頁61-65以及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55, 311 4780, 1927年3月，頁70-72，這份生平上方註有劉廷芳本人撰寫(Drafted by Dr Lew-March, 1927)的字樣。
- 42 Lew Timothy Ting-fang,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ines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by Mean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of some of the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Chinese Characters* (Peking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24), Rev vols 7, 120-181
- 43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55, 311 4780, 1927年3月，頁70，另參"Who's Who Liu Ting-fang (Timothy Ting-fang Lew) 劉廷芳,"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36-1937), 443-444。
- 44 "Notes on Personnel", UB Reel 155, 311 4780, Fall of 1926 在這之

前，這個職位僅提供給正就讀該神學院的研究生及一位大生殘障的中國人。

- 45 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 —— 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1。
- 46 Yamamoto Sumiko, *History of Protestantism in China The Indigenization of Christianity*, (Tokyo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2000), 50, 山本澄子曾於1963年4月24日訪問吳卓生，吳卓生對其家庭信仰有簡單的描述，她的父親是佛教徒，但她非常尊敬她父親的信仰，所以他們的信仰並不會引起衝突。吳卓生在中日戰爭期間赴美，後定居於紐約為亞裔弱勢人士擔任翻譯工作，於1966年1月18日逝世，參Lee Lew-Lee與筆者通信，2001年2月10日。另參前揭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77, 司徒雷登對於劉廷芳的婚姻只淡描輕寫一筆帶過 「如他所說的，他和一個同學，照美國的方式結婚。」
- 47 劉廷芳 〈重遊美南卓支亞省寄內子卓生〉，《山雨》(上海 北新書局，1930年)，頁122-123，劉廷芳在該詩中說 「此十六年前留學地，與內子相識訂交訂約處也，一九二七，冬。」十六年後，劉廷芳重遊故地，寄詩一首給其夫人，從詩中我們可以看在當年中國保守的氛圍中，他們乃屬早年留學生中自由戀愛而結婚的一對 「雖然落日西山／黃昏不遠了，／篇幅不多，／小小的卷冊將完。／但無邊浪漫裡，／幾許歡娛，／這當年故事，／能嫌太熟麼？」短短的數行詩裡，含蓄地表達出他們那一代留學生的戀愛故事。
- 48 "Yoehngoo Tsoh-sang, Katherine Lew (Mrs T T Lew)," 前揭 Jerome Cavanaugh ed, *Who's Who in China fifth edition*, 172 劉吳卓生後來病逝於紐約，臨終遺言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話 「成了」，時在1966年1月18日，Lee Lew-Lee與筆者通信，2001年2月10日。
- 49 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 —— 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1，該書頁70提及劉洪的認識始於1916年夏天的一次國際青年會舉辦的夏令會，他們都同樣認為中國急需的是基督教。
- 50 根據劉廷芳的孫子說，當年其祖父在喬治亞生活時，有天羅蘭先生的孩子竟然也想當花商，大概羅蘭家境不好，就回答他的孩子說 「可以，當有上帝差派劉廷芳當傳道人時，你就可以當花商。」我們不曉得這是否是劉廷芳後來當牧師的其中一個緣由，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2月10日。
- 51 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 —— 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4。也許洪煨蓮高大的身材覺得劉廷芳身材的短小，而說他不到五呎高，Philip West也在其書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說劉不到五呎高，但劉廷芳的孫子Lee Lew-Lee來信說明，劉總是比他的妻子吳卓生高一吋，而其妻又比其女兒高一吋，Lee表示其母為五呎三吋，劉至少有五呎五吋高，Lee Lew-Lee致筆者信(B)，2001年4月29日。這說明劉身材雖短小，然沒有五呎高是誇大的說詞，另外燕大校友沈膺有一段對劉廷芳的描述，只形容其身短 「劉廷芳，一位終生虔誠的基督徒、教育家、熱心關懷並精誠協導學生的老師，他身短

- 頭大、思維精密，駝背，走路飛快。」參沈膺〈閒話燕大老師〉，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295-296。
- 52 前揭陳毓賢《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5。
- 53 簡又文〈介紹華德教授〉，《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5年3月)，頁2。
- 54 陳毓賢為洪煨蓮所做的回憶錄名單僅有三個人且與此份名單有出入，陳文載有一名叫徐羽卿，不知為何人。
- 55 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社，1980年)，頁147。
- 56 前揭陳毓賢《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5。這個兄弟會吸引了很多新會員，後多為政治外交界或商界名流人士，有後來出使蘇俄、聯合國、美國的蔣廷黻、創辦南開大學的校長張伯苓、曾任清華大學校長的周貽春、曾國藩的外孫上海大華紡織公司創辦人聶其杰、巴黎和會代表王正廷、新聞家後當外交部長的陳友仁等。「大衛與約拿單」兄弟會會員中更多顯赫人士，如法律外交界的王寵惠、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金融界的孔祥熙等人。
- 57 前揭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頁146。
- 58 參前揭陳毓賢《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76-77，前揭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頁148-149。
- 59 前揭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頁154-159。
- 60 前揭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頁148。
- 61 前揭吳相湘《民國史縱橫談》，頁155，157-158
- 62 劉廷芳願意出任民國政府立法院的法制委員，主要是立法院院長孫科於1936年拜訪正在紐約為「聯合中國救濟會」(United China Relief)工作的劉廷芳。Lee Lew-Lee與筆者的通信，2001年3月28日。
- 63 周邦道〈劉廷芳(1891-1947)〉，《傳記文學》第34卷第1期(1983年7月)，頁141。郭秉文是中國在哥倫比亞大學第一個取得博士學位的第一人，於1919年10月由教務主任升任校長，而陶知行則由代理教務主任正式聘為教務主任。參章開沅、唐文權《平凡的神聖——陶行知》(武昌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04。陶知行後於1934年改名行知，其原名為陶文濬。
- 64 台灣中央大學簡史，<http://www.ncu.edu.tw/ctext/intro/history.html>，1999年6月1日下載。
- 65 "Notes on Personnel", *UB Reel 155*, 311 4780, Fall of 1926 另參 John Leighton Stuart to A. K. McGiffert,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1年4月27日，頁876，司徒雷登將此事特別告訴紐約協和神學院院長，稱許劉廷芳的心志未受動搖。
- 66 燕京大學成立的過程參Dwight W. Edwards, *Yenchi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59), 1-99

基督教教育在中國

- 67 前揭周邦道 〈劉廷芳(1891-1947)〉，頁141。
- 68 史靜寰 《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台北 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五章第二節，頁162-165，另參陳時偉 〈司徒雷登與燕京大學〉，收入於章開沅、林蔚編 《中西文化與教會大學》(湖北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64-188。
- 69 司徒雷登 〈基督教的唯一要素〉，《生命》第一卷2期(1920年9月15日)，頁2。
- 70 前揭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頁76-77，徐以驊對於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盛衰有著深刻的描述，對於燕大宗教學院歷史的沿革起衰，請詳閱該書第二章，頁68-151。
- 71 劉廷芳當時在北大教育學系及心理學系任教「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教育統計學初步」等課程，參〈國立北京大學〉，收入於《北平各大學的狀況》，(北平 新晨報營業部，1929年)，頁27-28，當時名教授有胡適、陳獨秀、李大釗、周作人、魯迅等，另參謝婉瑩(冰心)、瞿世英、劉萬芳 〈燕京大學〉，《生命》第二卷1期(1921年6月15日)，頁6。
- 72 燕大當時的行政舉動是取決於各委員會制，在吳雷川1929年當燕大校長之前，司徒雷登為當然之校長，後才改為校務長，然仍握有實權，而劉廷芳除了擔任神科科長之外，也是校長辦公處秘書長，當校長在假時，即由他全權處理。參前揭〈燕京大學〉，收入於《北平各大學的狀況》，頁170。吳雷川之擔任燕大校長職位之研究，請參朱心然 〈燕京大學校長吳雷川〉，未刊稿。
- 73 劉萬芳 〈燕京大學神科〉，《生命》第二卷1期(1921年6月15日)，頁4。
- 74 同上，頁6，「教育心理學」原文為「教員心理學」。
- 75 但這不能誤認為劉廷芳是支持英語教學，其實他非常的看重中文，請參劉廷芳致司徒雷登書信，UB Reel 184, 349 5367, 1924年3月21日，頁5。
- 76 以上六點改革詳參前揭劉萬芳 〈燕京大學神科〉，頁6-9。根據Philip West的研究顯示，燕京大學投入宗教學院的資本總預算達16%，是所有學院最高的，參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121-122
- 77 在燕京大學的概覽中介绍神科有這樣的一句話 "The School of Theology of Peking University exists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raining men for the Christian Ministry" 見UB Reel 157 308 4744 "Peking University bulletin No 3 Announcement of the School of Theology 1920-21", 頁69。
- 78 劉廷芳在燕大的升遷很快，事實上，他才剛剛於1922年4月11日升副教授，參 John Leighton Stuart to 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2年5月1日，頁873，John Leighton Stuart to Henry Luce信函，1921年3月9日，UB Reel 186, 頁1103，John Leighton Stuart to North信函，1922年10月5日，UB Reel 186, 頁1278，UB Reel 176, 頁893。

- 79 E T C to 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3年7月18日，頁893。
- 80 "Announcement of the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1919-20," *Peking University Bulletin No 1*,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1920), 30
- 81 "Announcement of the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1921-22," *Peking University Bulletin No 6*,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1922), 2
- 82 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北京 人民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154-159，事實上在1921年，劉廷芳還兼哲學系主任。陸志韋原在東南大學任心理系主任，很可能是受劉廷芳之邀請而加入燕京大學教員行列，沒想到他竟然做到燕大校長。
- 83 前揭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頁894，趙紫宸於1922年4月應邀至燕大講授哲學課程，親眼目睹劉廷芳的身體及工作情況，除了每天八個鐘工作還要兼課，幫政府學校做測驗等。
- 84 Eric M North to Timothy Tingfang Lew, *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3月23日，頁926。
- 85 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123-124。劉洪的不和，有許多累積下來的誤解以及個性和做事方法的不同。
- 86 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125。
- 87 前揭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70-71
- 8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809。劉廷芳與麥柯、查良釗在1923年8月於北京師範大學舉行「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參與男女共有295人。另參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Movement for the Scientific Measurement of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4), 288-296
- 89 劉廷芳編 《中國教會問題的討論》(上海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部，1922年)，頁1-5。
- 90 劉廷芳 〈第三股計劃大綱〉，《生命月刊》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1-2。
- 91 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生命月刊》第二卷第9-10期(1922年6月)，頁7，另參該卷期英文版"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頁5。「互相尊重，彼此相愛」這句話謝扶雅、簡又文等人有不同的翻譯，但筆者以劉廷芳自己的翻譯為準。
- 92 前揭謝扶雅 〈關於劉廷芳先生〉，《展望月刊》第五卷第10期(1962年10月)，頁2，全國協進會主席則為余日章。
- 93 劉廷芳致 Eric M North信函，*UB Reel 176, 339 5193*，1926年6月5日，頁911-915。
- 94 應元道 〈二十年來之中國基督教事業及其代表人物〉，《文社月刊》第一卷第五冊(1926年2月)，頁28。

- 95 謝扶雅 〈燕大故人與往事〉，收入謝氏著《百齡詩文集》(香港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1年)，頁210，劉廷芳尤其在《生命月刊》第二卷7、8兩期拉到新文化運動幾位健將發表有關對基督教的看法，這些人包括胡適、張東蓀、高一涵、周作人和錢玄同等人。參〈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1-10及第二卷第8期(1922年4月)，頁1-4。
- 96 黃天邁 〈洪煨蓮與徐淑希〉，《中外雜誌》第四十一卷第6期(1987年6月)，頁51。
- 97 朱友漁 《朱友漁自傳》(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2年)，頁48。關於追思禮拜的過程，根據劉廷芳之孫Lee訪問廷芳妹夫徐淑希之子，徐淑希曾透露當時國民黨員欲阻止是次禮拜想移走孫的遺體，徐秘密告知劉，劉廷芳因此發動三百個學生護衛靈堂，不使外人干擾，於是追思禮拜順利舉行，參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4月10日及2001年4月24日。
- 98 劉廷芳 〈中華基督徒與孫中山〉，《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4年4月)，頁90-93。
- 99 輓聯卷一、國內、北京(一)黨員及民眾，孫中山先生國葬委員會編《哀思錄第三編》，(北京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1925年)，頁57。
- 100 劉廷芳 〈中華基督徒與孫中山〉，《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4年4月)，頁93。
- 101 前揭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103
- 102 前揭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133。
- 103 前揭前揭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頁124-125。
- 104 謝扶雅 〈關於劉廷芳先生〉，頁3，參前揭謝扶雅 〈燕大故人與往事〉，頁210。
- 105 前揭黃天邁 〈洪煨蓮與徐淑希〉，頁51-52。
- 106 Timothy Tingfang Lew, "Why Study China," *Reed College Bulletin* Vol 6, No 4 (July, 1927), 1-29 當年劉廷芳在美國太平洋沿岸八所大學院校講學，這些學校分別為Ree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rego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Oregon Agricultural College, Mills College, Stanford University, Occidental College and Pomona College
- 107 前揭Howard L Boorman ed, "Liu Ting Fang", 頁417。
- 108 "Timothy T Lew", *UB Reel 155*, 311 4780, 無日期，頁62。
- 109 劉廷芳 〈贈予燕大畢業生聖經詞〉，《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4期(1925年12月)，頁3。
- 110 見於一篇關於劉廷芳生平的介紹，但沒有任何標題，*UB Reel 155*, 311 4780, 無日期，頁64。
- 111 前揭劉廷芳 〈贈予燕大畢業生聖經詞〉，頁3。
- 112 同註105，頁65。Charles Ewing Brown, *A New Approach to Christian Unity*, (Anderson, Ind Warner Press, 1931), 91-94 Charles 讚譽劉

廷芳在1927年洛桑的信仰與典制會議所發表的演講，他以1922年中國所召開的全國基督教大會的演說內容，傳遞化解宗派的分歧、困惑、混亂和無效率，以達致基督教會合一的訊息。

- 113 趙紫宸 〈普世基督教會協會的動向〉，《天風》第146期(1948年11月13日)，頁5。
- 114 費正清主編 《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614-645。
- 115 H T Hodgkin, "Political Events of 1927 and their Effects on the Chinese Church," *Chinese Christia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8), 6-10 Hodgkin中文名為何健，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幹事，他認為南京事件使歐美人士對國民政府的同情轉為失望，至此之後，不少宣教士已停止工作。
- 116 費正清主編 《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頁648-649。
- 117 Paul 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191-192
- 118 吳梓明 〈從神學教育到宗教研究 —— 燕京大學宗教教育的考察〉，《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第二期(1999年10月)，頁49-50。依吳梓明的研究顯示，宗教學院本科生的畢業人數一直是相當少的，從1920年到1926年畢業人數平均每年是接近四人，但從1927年到1930年畢業人數平均每年僅得一人。
- 119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退修會討論會記錄〉，《真理與生命》第四卷19期(1930年6月1日)，頁17上。
- 120 前揭〈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退修會討論會記錄〉，頁17下，陳永桂先生的發言。
- 121 前揭〈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退修會討論會記錄〉，頁17上。劉廷芳的發言。
- 122 前揭〈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退修會討論會記錄〉，頁16下，趙紫宸時任宗教學院院長所做的報告。
- 123 前揭 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95-96
- 124 劉廷芳 〈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收入於《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上海 上海廣學會，1933年7月)，頁198，其時1933年，劉廷芳仍在其第一任會長(1931年開始)任內所發表的談話。
- 125 劉廷芳 〈教會大學辦學之困難〉，載於《燕大友聲》第二卷第九期(1936年6月24日)，頁24。劉廷芳認為教會在中國工作與事業的計劃中，本來是沒有創辦大學的計劃，辦學校是教會工作開通民智連帶之事。而教會大學是差會的所有物，是差會工作的一部分，是美國教會組織上的一部分，差會不是中國的教會，因此教會大學有三樣特點：外國式、根在國外、是西國教會的一部分，這樣的學校政策便是暫時性的，辦學宗旨便會是宣傳基督教福音。

- 126 劉廷芳 〈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問題的研究(一)——基督教全體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1-5。劉廷芳除了勸告基督教全體，對此運動應保持溫和至誠的態度外，他自己則視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是教會的良友，因為他認為可以因他們的攻擊反對，自己下一番謙卑自省的工夫。關於劉廷芳是如何的回應反宗教教育的挑戰，請參考本文第五章。
- 127 劉廷芳、程湘帆、趙運文 〈中華基督教教育近年進步情形〉，《中華基督教教育》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24-25。
- 128 劉廷芳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好教育成功的人〉，《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1期(1932年10月)，頁23。
- 129 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今日之前後觀〉，《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十卷第1期(1934年3月)，頁20-23。
- 130 前揭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頁109。
- 131 同上，頁123-124。
- 132 同上，頁131。之後宗教學院更因燕京大學遭受日軍佔領，而停頓數年，直到1946年9月16日復校，只有七名學生入學，參前揭徐以驊《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頁139。
- 133 〈燕京宗教學院今後的路向〉，《北大檔案館》卷Yj51011，轉引自前揭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頁143-144。
- 134 劉廷芳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頁49-50。促進會的主要目標在於 一、引人歸主訓練慕道友，使基督徒各方面都能發展，二、設法給予一般程度較高的領袖研究怎樣訓練他人的機會，包括建設一個宗教教育研究院，開辦各區短期宗教教育研究會，三、設法鼓勵各方能多多為城市和鄉村間的兒童、青年與成人編著本色化的教材，四、設法改組夏令兒童學校工作，編著適當的教材及培養良好的教員，五、促進會充實本身的力量。
- 135 劉自稱「秋水齋主人」，以此發表宗教教育論叢包括〈好教育成功的人〉、〈宗教教育目標〉、〈宗教是否可以教?〉、〈宗教教育的教育經程〉、〈社化情境的宗教教育課程論〉、〈非根據社化情境安排的宗教教育課程論〉、〈製造宗教教課程的原則〉諸篇，這個論叢從1932年10月每期刊載一篇至1935年9月止。
- 136 在《紫晶》中連載〈宗教教育教材〉十八期，分別與黨美瑞、潘王保、朱文烈、楊蔭瀏等合作刊出。
- 137 在《宗教教育季刊》劉廷芳主要選擇幾位重要的當代教育家的觀點論述，藉以向中國介紹西方重要的教育理論。自1939年12月至1940年12月前後發表了〈兩種宗教教育觀 傳統的與前進的〉、〈教會與宗教教育〉、〈宗教教育與宗教哲學〉上下、〈宗教教育與灌輸信條〉。
- 138 前揭劉廷芳 〈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頁200。
- 139 劉廷芳 〈基督教中學校宗教教育的研究序〉，《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4期(1929年12月)，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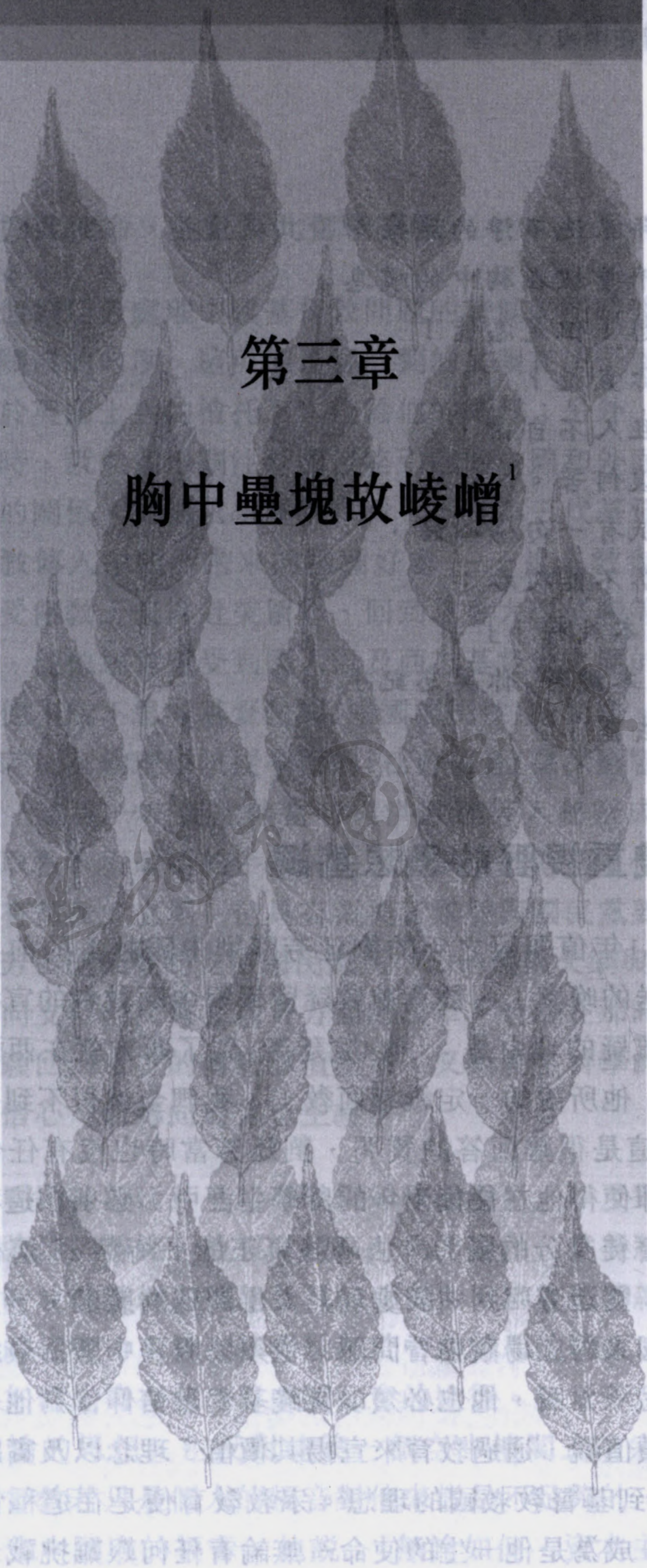
- 140 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Must Help Find the Way Out,"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65, (January 1934), 24-25
- 141 〈與紫晶初次見面的朋友們談話〉，《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無頁碼。
- 142 章文新 (Francis Prince Jones) 《歲月如流》(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9年)，頁25-28。《普天頌讚》開始於1931年，最後在1936年3月出版，由中華基督教會、中華聖公會、美以美會、華北公理會、中華浸禮會、監理會六個宗派合作，由劉廷芳領導出版，他個人便有一百六十四首翻譯，六首創作的聖詩。
- 143 劉廷芳 〈基督教與文學序〉，《基督教與文學》(上海 青年協會書局，1948年)，頁2。
- 144 筆者約略計算劉廷芳在《生命月刊》發表的文章有45篇，在《真理週刊》有11篇，《真理與生命》有103篇，在《紫晶》發表的文章更是超過三百篇以上。這些文章包括劉廷芳自己本身的作品，譯述和他人合著或合譯的作品。
- 145 前揭章文新 《歲月如流》，頁67-74。
- 146 雷潔瓊 〈一二·九運動回憶片斷〉，收入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3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頁698-700。
- 147 趙紫宸 《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收入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文史資料選輯》總43期/合15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80年)，頁113-117。
- 148 前揭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八十七期》，命令頁五。不過劉廷芳雖與孫科及宋家三姊妹宋慶齡、宋美齡、宋愛齡等黨政要人相善，卻從未加入國民黨，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4月10日。
- 149 根據《宗教教育團契》的契友消息欄，劉廷芳是1937年6月4日由上海動身赴英，出席7月12日至26日在劍橋大學舉行的世界基督教會生活與事工大會，並於8月間出席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的基督教信仰與教政大會，及在法國巴黎舉行的國際心理學會，然後9月由歐洲乘意大利郵輪回國。當他抵香港後改乘粵漢車赴京，就不幸發生了日機轟炸立法院，所以他只好到上海暫住。參〈契友消息欄〉，《宗教教育團契季刊》第一卷第3期(1937年9月)，頁34和〈契友消息欄〉，《宗教教育團契季刊》第一卷第4期(1937年12月)，頁26。
- 150 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2月10日，劉廷芳住在上海法租界法華鎮路(Rue Lafayette) 34號五年，其母李璽中風死於1941年，享年八十五歲，岳母也同樣病逝於該年。
- 151 前揭趙紫宸 〈普世基督教會協會的動向〉，頁5-7。另參繆秋笙 〈瑪德拉斯大會漫記〉，《宗教教育季刊》第三卷第1期(1939年3月)，頁1-17。
- 152 前揭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2月10日，劉湛恩校長在大華路與

- 靜安寺路口被刺，參其妻劉王立明〈先夫劉湛恩先生〉，《中華教育界》復刊第一卷第1期(1947年1月15日)，頁116-118，及劉王立明《我的先生劉湛恩之死》(上海 中華婦女節制會，1937年) 1-28。
- 153 劉廷芳〈禱文——生死關頭〉，《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月刊》203期(1940年2月)，頁3，禱文中表達其不懼怕生死別離的字句「你總知道，我們並不畏死，那黑暗之母，緩步來迎，不能避免的死別生離，早已置之度外，不能使我們顛驚。」
- 154 《燕京大學教職員名錄》第二十二卷至二十六卷，1938-1941年，及《教職員學生名錄》，1942年，參UB Reel 153, 309 4752, 頁1-200。而C A Evans 致Wynn C Fairfield的信函中，討論是否該支付其年金，反映了劉廷芳於1937年1月19日已經向校方告假，參UB Reel 176, 339 5193, 頁983。
- 155 前揭劉廷芳〈基督教與文學序〉，頁2。
- 156 前揭馬鴻綱〈悼前協進主編劉廷芳博士〉，頁5。
- 157 Alnah James Johnston, *The Footprints of the Pheasant in the Snow*, (Maine, Portland The Anthoensen Press, 1978), 217, Alnah 最早來到中國是住在燕大的佟府夾道女院。燕大教授被捕經過另參趙紫宸《繫獄記》(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9年)，頁1-24，後來坐監的有張東蓀、蔡一鏗、林嘉通、陳其田、侯仁之、陸志韋、鄧文如、劉豁軒、洪煨蓮、趙承信和趙紫宸等十一人。
- 158 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4月10日。
- 159 前揭Alnah James Johnston, *The Footprints of the Pheasant in the Snow*, 217
- 160 愛德華(D W Edwards)，鮑文年譯〈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之政策與計劃〉，《協進月刊》復刊第二期(1943年4月)，頁16，「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是美國民間團體對於中國表示友誼的組織，協助中國對日抗戰，藉以解除中國人民一部分痛苦，並維持某些與新中國有關係的社會團體奠定今後建設工作的基礎。這些美國團體中有美國醫藥助華會、美國教會援華救濟委員會、美國援華委員會及中國難童救濟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美國公誼服務委員會，中國工業合作美國協會及世界學生服務基督會，劉廷芳應是代表「中國基督教聯合董事會」加入此組織。
- 161 EHB 致Logan M Roots之信函，UB Reel 176, 339 5193, 1944年6月29日，頁994。
- 162 前揭趙紫宸〈弔故友劉先生廷芳〉，頁14。
- 163 前揭謝扶雅〈關於劉廷芳先生〉，頁2。
- 164 前揭周邦道〈劉廷芳傳略——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頁28，此詩出自劉廷芳〈你去罷！〉，《山雨》(上海 北新書局，1930年)，頁12，第七段。

第三章

胸中壘塊故峻嶒¹

未曾離
...
為
及屬盤
間接死
年讀書
異變化
有基督
書，接
的經歷
這使得
國留學
學思想
會，探
上並沒
商到這
豈豈
曲夫
藝與
又即
故良
情節
感面
或佩
物本
聚前
邦迅
勝前



十
幾
年
來
...
政治
中，他
少日
學
校讀
這樣
力，在
美
他的神
立兄弟
在政治
委員交
另略。
半葉
西勞
不警
。與
局
總
型
中
對
給
管
樹

十年來洗不淨的淚痕，
幾千重埋在胸中的嘆息，
要想！但是怎能！
對你直說？
況且人不自由，
我復何苦。
我祇有一句傷心語，
欲訴不能復吞：
「我本純粹，」
「我本純粹」你莫忘記！
你去罷！²

一、雙重視野的思想基調

1911年值弱冠之年的劉廷芳臨別中國赴美的前夕，在師生歡送的晚宴上，劉竟被質疑留學對中國教會的宣教沒有幫助，質疑的理由是「他(劉廷芳)到了西方就在西教士的影響下，他所說的一定維護西教士，我們全然得不到任何好處。」³這是很難回答的質問，劉廷芳當時也沒有任何的反駁，但卻使得他在往後十年的留學生涯中，必須在這種身為中國基督徒身分的張力，去尋找真正的平衡點。⁴這樣的背景塑造了劉廷芳回到中國處理其人生問題的態度，一方面必須從中國人的立場觀點看問題，也須以服務中國為最終人生目的；另一方面，他也必須以實踐基督教信仰作為他基本的信念和價值觀，通過教育來宣揚其價值、理念以及實踐的渠道，⁵達到基督教救國的理想。宗教教育便是在這種情形下的結合，成為是他一生的使命，無論有任何艱難挑戰，他都

未曾離開此使命，並且為此奮戰不懈。

為何劉廷芳處理中國基督教問題的時候，同時兼有政治及屬靈關懷的向度，這可能是源於劉的父親在庚子事變中，間接死於英國士兵的槍托下，帶給他的衝擊，另外，從他少年讀書時，就熱切地關注外國侵略引起的中國和外面世界日異變化的關係。從他求學歷程來看，他是第三代基督徒，享有基督教傳入中國所帶來的種種好處——進入教會學校讀書、接受傳教士安排赴美留學、回到教會大學任職等，這樣的經歷，使他經常感受到國人以及西方基督教之間的張力，這使得他不能不思考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的問題。他在美國留學時，其倫理學教授華德的「社會福音」深深影響他的神學思想，也進一步促成他當時與洪煨蓮等人秘密成立兄弟會，採取教育與政治的手段解決中國當前的問題。他在政治上並沒有黨派的立場，但具有留美背景並與國民黨要員交善的劉廷芳，他樂觀的支持國民黨孫中山的建國大綱與方略，⁶並且傾向支持國民黨在教育方面的改革。也許在那時候，某些人不願回到東方的傳統價值體系，又對產生科學的西方國家失去信心，而轉向馬克思主義。⁷

很明顯的劉廷芳是具有敏銳的政治觸覺，以及對時局變化有著強烈的關懷，他經常觀察時局的變化，然後將他的觀察，同時放進整個中國基督教的反省上，然後藉著雜誌刊物或個人的影響力，帶出基督教對於中國時局的關懷，在於追尋一個如何能夠有效改善中國社會的途徑。劉廷芳反對出世及末世論的思想，也反對建築一個空中樓閣式的宗教烏托邦，基督教若只是個人的福音對他來說是不足夠的，基督教應該是全中國人的福音，他說「無論如何，資本主義與社

會經濟生活，帝國主義與世界和平，都是中國人民今日與將來生活的中心問題。基督教在中國不傳福音則已，倘若仍舊要掛起傳福音的招牌，不得不說明福音中的『福』與現代人生切膚的禍福有何關係，『福音』到底在人的生活作何見解？」⁸因此基督教在中國缺乏的工作是研究社會根本問題，現代人與人的關係，國與國的關係，種族與種族的關係，這些都是劉廷芳在基督徒身分中所要尋求解決的。他兼具「屬靈」(個人)與「政治」(社會)的雙重關懷，在這種雙重視野下謀求中國得救之道。

劉廷芳的文章具多方面的興趣，從文學、心理學、神學到教育學都能得見他的足跡，亦都兼具「屬靈」與「政治」的雙重關懷，他經常第一時間回應中國當前的局勢，希望將他的主張提出來，貢獻於他那個時代的國家和社會。以《生命月刊》、《真理週刊》和《真理與生命》三份主要的刊物為例，我們可以找到他大量的社論和個案研究，這些都與國家或社會有關的：中國基督教會的前景、⁹教會與經濟觀的關係、¹⁰中國教會與外國的聯繫、¹¹教會與農村改造、¹²三益會和教會自養問題、¹³中國基督徒的愛國問題、¹⁴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問題的研究、¹⁵對五卅慘案的討論、¹⁶一九二五年反教言論的分析、¹⁷論一個靈格的團體、¹⁸論差會和中國教會的關係、¹⁹論國家主義的問題、²⁰民族宗教經驗的研究、²¹國難中的教會使命等、²²論信徒對於國事第一步的工作²³等，從這些題目我們明顯的看到劉廷芳對於當前時局的關懷，都具有「屬靈」與「政治」兩個視野的關懷，而不是抱殘守缺袖手旁觀的態度。

然而此處必須指出的是，不可因此誤會他的愛國情操左

右他的決定，劉廷芳受過西方心理學訓練的背景，使他慣於以科學的方法抽絲撥繭找出問題的根源，強調試驗、不斷的討論。²⁴ 他的文章流露出不急於下定論，凡事務求客觀中立，分析問題條理分明的特質，司徒雷登形容劉廷芳的腦袋轉得像艘船的推進器。²⁵ 因此他的愛國情操具有科學的理性，他不是一味護教的保守分子，也不能視為是愛國的狂熱分子和民族主義者；相反的，在他的文章裡，經常可以發現他支持反基督教運動當中批評基督教的論調。向西方國家爭回教育主權的奮鬥，向來為劉廷芳所贊同，這也是他部分支持收回教育權的理由，但他反對將宗教與教育完全分開的做法。所以即使他的個性比較急躁，但在處理重要的問題時，他並不躁進，他反而能平心靜氣的應用如心理學中的科學實驗方法，堅持「研究的態度」、「科學的精神」、「大膽無畏的試驗」、「真切具體的討論」來處理當前而立即的問題，²⁶ 這與胡適所提倡的「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有異曲同工之妙，這也是劉廷芳的文章很少有空疏玄想的言論之因，而能務實的尋求解決之道針貶時弊。²⁷

要能收到學說或是主義成功之效，劉廷芳以「普化」這兩個字來說明孫中山之學說如何有效的對中國國民產生貢獻，他認為：「凡是一種學說，無論是自然科學的，社會科學的，經專門家，或研究家發明了以後，一種個人或群眾的經驗，經學者用學理的文字，將他記下來，為他製成宇宙公式或是一個原則以後，這種學說，這種經驗，在宇宙間便有具體流傳的可能。然這種學理、原則、公式和主義，依舊是紙上的痕跡，往往只限於少數學者或專門家作研究的資料。若要一種學理、原則和主義得多數人的瞭解，使他能『家傳戶曉』，非有人來把他作一番有實力的普遍宣傳，是辦不到

的。這種普遍宣傳的功夫，能作得透徹，使大多數的人民受這種原則、主義和學理的感動，使他們的思想、眼光、態度能經過一番重要的變化。這樣的工作，我稱他為『普化』。」²⁸ 劉廷芳認為要收「普化」的功效，有兩個條件，就是對於所提倡的主義，所相關的各要素，本人自己必得一種實行的經驗；得這種經驗，必得有一種結論，這種結論，必得成為本人的確信。這種確信的力量，要在本人身上，發生很大的效力，這效力能從本人身上表顯出來，使凡和他接近的人，都被這種確信所感動。²⁹ 劉廷芳從1920年接下《生命月刊》主幹的職責，³⁰ 使《生命月刊》成為其基督教信仰「普化」的工具之一，不少人都被他所感動，如月刊的通訊這一欄，我們很容易找到不少人被劉廷芳的精神所感召。³¹ 而「普化」收效的另一個最大的利器是「教育」，這也是他為何一生致力宗教教育的工作，劉廷芳抨擊當時中國還有人「愛輝煌的頂戴，受叩頭稱臣的生活！還有多少平民，不知道民國與帝國的分別！還有多少人口談共和，心中裝著專制的餘毒！還有多少人愛慕，而不願犧牲一己的私益民治主義付相當的代價！」這些都是因為「國民的教育未普遍」，³² 從這裡我們已很清楚看到他如何在救國的問題上，展現其「屬靈」及「政治」的雙重視野。

因此，本章處理劉廷芳的思想基調，將從「屬靈」與「政治」的雙重視野這個方向進行。首先從劉廷芳對「耶穌人格」的理解著手，以及他在美國所受業師華德教授(Harry Ward)的「社會福音」影響，來理解他如何透過耶穌人格的詮釋來達到他自我的實現，如何將耶穌的處境代入他個人在中國的社會處境，如何探究與實現解決社會問題之道。

當時社會發生了幾個重要的大事，第一，他1920年自

美回國的時候，距離五四新文化運動不久，他立刻掌握這個中國巨變時期的脈動，並期望能掀起一場中國基督教的新文化運動。他認為新文化運動的「重生」不應只存在世俗社會，更應在教會內掀起，故提倡教會的「重生」運動；第二，非基督教運動的發生，這更促使中國教會必須更確實地思考教會本色化這個問題；第三是收回教育權問題，劉廷芳在這時候提出「基督教教育信條」回應，堅持宗教與教育並行不悖；第四，在五卅慘案發生之後，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的緊張達到最高點，正如胡適所說，五卅事件是引致民眾的愛國感情爆發的主要力量，³³在這個緊要關頭，劉廷芳發相當的力氣處理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的問題，期能避免反基督教運動的進一步升級。因此本章將按著上述大事的次序，依次展現劉廷芳「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的思想基調。

二、耶穌的人格

要模倣這聖嬰，
 自卑犧牲的精神。
 大家努力，
 去作改造創作的工程！
 要使普天下男女，
 認著這聖嬰所表示的天父，
 要使鋒鏑中求生活的人類，
 快享永久的和平。³⁴

劉廷芳處理耶穌人格的課題，是為了挑戰他所身處的教會，《生命月刊》一連好幾篇文章，都是含有批評攻擊當時教

會及西教士的意味。但這可以從新文化運動的批判精神去理解，劉廷芳心目中的「耶穌人格」正好吻合他所激賞新文化運動中的成分，因此將兩者加以結合以能推動教會的改革。因此他不是從傳統上神學的基督論入手解決耶穌神性人性的問題，或是耶穌只有一個意志或兩個意志諸如此類循環辯證不休的神學教義。³⁵ 他對耶穌的理解著重在人格的理解和可供人類學習的經驗，就是耶穌的人格是全人類可以學習與效法的，他在世上的工作和經驗是今日中國人所欠缺的。他認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中國的基督教會，必須能從偏僻的解釋中，種種互相矛盾的學說中，從許多狹義的信條中，引導中華人民，瞻覲上帝聖子道德的光輝，和莊嚴的神品，使一切罪人，能領會基督絕無獨有的特色，十分充足的權能，發生力量的，實際切用的救恩。歐美教會對耶穌的解釋莫衷一是，或偏重基督的神性、或偏重基督的人性，沒有將基督完備地表彰出來，這招致劉廷芳的嚴厲批評。³⁶ 劉對基督耶穌的理解非僅僅從救贖、恩典的教義角度來介紹耶穌在世的工作，他十分強調耶穌人格對社會的影響，以及在理念與方法上有其保守的一面(傳統)以及反對的一面(反傳統)，而耶穌的人格，所表現出來的是信仰與社會兩方面的結合，耶穌並不僅僅只關注個人生命的問題，他也關心社會與整個國家的問題。

我們應當留意劉廷芳在介紹耶穌時，他的敘述方式是與他介紹新文化運動的文章是相當平行的：「拿撒勒人耶穌的聲望漸漸的惹人注意，社會上覺得有一種看不見、覺得著的新力量發現，新生命來了。」這樣的描述與他剛回國時，描述當時中國社會中，在新文化運動影響下，有一股「新生命」流動是一樣的。在強調耶穌保守的一面，似乎有意針對當時

動輒反動，以破壞中國傳統為能事的人說的，這些人只留意耶穌是革命家，而忽略耶穌對於傳統並非持全盤否定的態度，劉廷芳要人們知道耶穌也不是動輒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文化、反政府的人，他也將新文化運動中看待基督教的態度，都融入他的敘述中。

他(耶穌)無論到那裡去，沒有妄做破壞秩序的事，他對於社會上的風俗禮節，不去做無意底攻擊。他對於法律照常的服從，他對於宗教的儀式也照例去遵守。他似乎以為社會的秩序是治安的基本。非有萬不得已的理由必不可隨意破壞。他似乎以為風俗禮節乃民族經驗之結果，歷代精神所寄託，無意義的攻擊是有害無益。他似乎以為有政府比無政府好。雖外人潛治，雖國人助紂為虐；但是法律不良，就應當改法律，法律沒有改良以前，就不可不服從。他似乎以為宗教儀式是人類宗教意想之發表器，人類宣教性情的涵養品，人類美學的一種良產。將宗教儀式完全棄掉，是使人性情觀感上退化，道德進修上失了許多助力。³⁷

1919年初無政府主義在北京許多活躍的學生中非常流行，蔡元培本人在那時就是一個熱心的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宣傳者，許多其他知識分子領導人也都是如此。³⁸通過耶穌保守傳統的一面，劉廷芳藉著耶穌人格的保守的一面，表達出他反對無政府主義，反對漠視法律，反對丟棄宗教或將宗教流於浮面，他也反那些置中國文化如弊屣的言論，藉著連陳獨秀也不敢否定的耶穌，劉廷芳發出最大的諷刺，耶穌他是支持民國共和的。劉相信耶穌所提倡的「神的

國」，決不是專制威權之國，是民主、民治和共和的，因為耶穌一生的言行與教訓是以愛為中心，是主張人類全體如弟兄，他的主義是人愛與神愛相合，造成一個「神人相合的共和」。³⁹

然而劉廷芳也不全然認為耶穌的理想、言論、教訓、行為，只有保守傳統的一面，他提醒那些認為耶穌只有溫和順從的一面的人，其實耶穌也有著不留餘地、堅持到底反對的另一面，這應是針對那些不關心社會、不關心世界的教會或是個人而發出的

他是保守安息日的，但是他以身作則，反對泥古守制。他是保守秩序的；但是他一上聖殿；見各種作買賣的人，充斥殿宇，藉著人敬拜上主的機會，作賺錢發財底事業；將神聖莊嚴一塊土地，人家來懺悔罪過，謝恩求助的清淨地點，變作喧鬧的市場；這種授與賄賂的機關，欺凌貧窮的組織，他不但痛痛切切的罵了一頓，且用鞭抽打他們，趕他們出殿，大大的鬧了場，那時也不管殿裡底秩序了。⁴⁰

劉廷芳在美國求學就深受華德 (Harry Ward) 社會福音的影響，⁴¹ 他認為耶穌基督稱為救世主，基督教從不改變的宗旨就是「救世救人」，但「拯救」的意義需加以解釋。他還曾舉華德的研究，得出二十五條主張證明基督教開教時一百年中，是一個理想社會的運動。他也認為社會福音是基督教思想的前鋒，雖然有許多泥古不化者的反對，但在教會的事工上影響很大。⁴² 他認為基督救世主義不僅是救個人的救主，救世主義也不是專講來世的，基督教改良社會，提倡社會觀的教

義是近世的趨向。⁴³ 劉廷芳對中國教會中出現只關心個人得救(屬靈)而不關心社會(政治)的現象不平，他譴責基督教幫助資本階級壓迫無資本階級，這罪惡是無資本階級所不能饒恕的，⁴⁴ 他向全國基督徒奉告：「改良社會不能不從改良個人的靈性道德入手，這是基督教千餘年來宣傳的宗旨，這宗旨和改良社會的信條是不相矛盾的，實在是互相作用的，我們切莫偏重了一面！」⁴⁵ 由此可見，劉是強調須在「個人靈性」與「社會政治」雙重視野之間，求取兩者的平衡。他進一步藉著討論聖誕節，將歷史上對耶穌誕生的研究，當作是研究及解決教育及道德問題的一種根本要素。⁴⁶

劉廷芳總結耶穌的事工，藉著耶穌的教訓向中國教會中充滿虛偽、只講敬神卻忽略人道與生命的教會發出警告：「凡百祇重外文，不重內心；祇講虛文，不講實際的；——他反對。凡百拘泥舊例，不適現在底需要的；——他反對。凡百和「上帝是愛」的意義相反的，祇講敬神忘卻人道的；——他反對。凡百祇說將來的希望，忘卻現在實行的，——他反對。凡百祇講字面忘卻真理的；——他反對。因為他是重生命的，他不是說：『我來是要你們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他所反對的各種都是與生命有礙，他不願意以活潑潑的生命，去換一個平平安安，無為清淨，無生氣的完全保守的生涯。他的保守是為生命，他的反對也是為生命。」⁴⁷ 這不但是劉廷芳對耶穌一生的體認，他就像耶穌一樣，為他人利益犧牲自己的精神，以公益為生活的主要目標，發揚基督教減低物質的價值，⁴⁸ 制裁物質的追求為目的，他自己也堅信新的世紀必定臨到，將來必定有永恆的幸福與完備的社會。⁴⁹ 這也正是「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的表現。

三、基督教與新文化運動

劉廷芳歸國之際，正處於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的浪潮中，這是後來連串反對運動的序幕。緊接著的幾年，陸續地發生了反宗教運動、反基督教運動、科學與玄學的論戰、收回教育權運動，劉廷芳既是基督徒，是基督教重要雜誌《生命月刊》的主編，又是燕大宗教學院(神科)的院長(科長)，自然不能迴避回應這一波接一波的反對運動。劉廷芳很早就對於中國社會在劇變中產生的轉化，有著他獨到的觀察，他的觀察也極為準確。劉廷芳觀察到新文化(新文學與新思潮)運動的興起，學生開始建立學習組織，但在社會中還不流行，可是五四事件之後，中國各個城市不僅出版業發達，建立組織的熱潮也普遍起來，知識分子也以較民主和開放的方式處理這些組織的事務。⁵⁰

(1) 新文化運動的本質。劉廷芳在1920年四月歸國停留在上海兩週，對於一個已經住在美國十年，脫離了實際的中國情況如此之久的人，當他再次踏上故土，為他所見到的中國、中國人的態度和生活的轉變，深深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寫下了所見所聞：

不是有太多的事物能真正引起我的注意，在我離開中國十年直到去年我又遇上中國，並沒有出現一種強烈的對比。但是我幾乎被一種無形的力量和氣氛淹沒，我感到有一種生命在動盪——一種我前幾年所不曾見到的「新的生命」。我所遇到的人、我與他們進行的談話、他們所持的態度、所表達的意見、對於當今各種問題所作的判斷。我所讀到的報紙，字裡行間所反映的公眾輿論、所討論的議題，都指

出了這種新生命的表現。一天傍晚，我沿街漫步，信步逛逛各種書店和報攤，收集了四十七種各類雜誌，包括週刊、月刊、季刊和半年期刊等。我用了整整一個晚上瀏覽了一下內容，發現這些雜誌所討論的問題之新，發表意見之廣，是美國報攤上所收集到的任何四十七種刊物全部內容加起來也無法比擬的。在我隨後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訪問，對不同的聽眾所發表的演講，還有在四、五所大專學校任教的過程中，我對這種在我看來不斷發展的「新生命」愈來愈感到興趣……這具有力量的新生命已經來到中國，它也幫助我思考，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它對我們有甚麼意義。⁵¹

劉廷芳之後分別有四篇長文討論新文化運動在中國的表現，以及該運動對宗教的影響、可能對基督教帶來的好處，以及基督教大學教育在科學、民主、國家主義和靈性這四方面的探求底下，應該如何因應，並且基督教大學在這四方面究竟取得了何種的成功與失敗，未來應如何進一步的調合適應。⁵²若非劉廷芳在近代歷史中長久的埋沒，他在當年對新文化運動的分析，可說是非常獨到的，也對中國基督教如何因應這股潮流產生提示的作用。

劉廷芳非常尊崇新文化運動對中國的重要性，他在英文的演說或文章即用Renaissance來稱呼這個運動，他將這個字譯為「重生」，以示開闢了一個新紀元，⁵³這和胡適的用法是一樣的，這也就是劉廷芳所認為新的力量——「新生命」瀰漫在此階段的中國。劉廷芳稱呼新文化運動為「中國二十世紀的重生」有幾個理由：

(一) 新文化運動，是一個廣博的運動。所影響的不是單單關係幾個人。這是關係全社會的。無論社會的生活，或是個人的生活，各方面都受他的影響。

(二) 新文化的運動，主要的原素，是學問 (learning)。

(三) 新文化運動是歡迎、研究、新學術，介紹新學術的。但是對於新學術，取一種研究，及評判的態度。

(四) 新文化運動，是不僅歡迎新的，而且極注重舊的。一切古代哲學，理想，文章，美術都要研究的。但是研究的方法，是新的，注重評判的，是注重創作的，不是因襲的，不是摹仿的。

(五) 新文化運動所注重的是「人」。一切研究，討論，無非要求人類的幸福。求人類的進步，在現今的世界求目前的需要。

(六) 新文化運動特別注重文學以外，且非常注意美學。⁵⁴

新文化運動所達致的成功之處，這包括了在年青人中間創造了一股批判的態度，形成一股渴望討論、小組討論或寫作討論的風氣；⁵⁵ 發表不同言論的勇氣有著明確的成長，造成一股回應對方或彼此針鋒相對的趨勢；白話文正式成為發表意見的媒介；堅定的在中國建立了民主的思想，並且對中國文化的欣賞開始復興起來。⁵⁶ 劉廷芳並大膽預言新文化運動在中國的前途，將會持續的生存、繁榮、發展、增長下去，⁵⁷ 因為這股運動提倡共和民主替代封建、科學替代迷

信、以社會改良替代政治改良、只求真理所在做精確的研究、不分輩分、有充分的自由著述改造社會，劉廷芳說：「有這樣的勢力，前程不遠大嗎？」⁵⁸

(2) 新文化運動下宗教的前景。除了探討新文化運動的本質是甚麼，對國家產生甚麼影響外，劉廷芳也相當關心基督教與新文化運動的關係和前景，他以連續五個提問引發教會的關心：新文化運動的人物對於宗教發甚麼言論？新文化運動對於基督教取甚麼態度？新文化運動對基督教有甚麼影響？新文化運動在基督徒靈性已經發生甚麼影響？我們做基督教宣教師的人現在對於新文化運動負甚麼責任應當怎麼做？⁵⁹張欽士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將新文化運動產生的「宗教思潮」劃分為三個時期，即1917年至1921年為「討論宗教時期」，這段時期他認為是中國宗教思潮的黃金時代，⁶⁰1922年為「非宗教運動時期」，1923-1927年為「反基運動與基督教內部革新」等三個時期。⁶¹劉廷芳有著先知的敏銳，在1921年就提醒中國基督教應當留意新文化運動可能衍生的種種問題，及早做基督教內部的革新，特別是這運動的領袖對於宗教的看法，可能對基督教產生的衝擊。⁶²新文化運動的人物有不少討論宗教的文章，劉廷芳認為雖然不是很精密，但頗有引人注意的價值。他並不是加入這些人中間討論宗教的本質是甚麼，或是宗教在中國歷史中發展情況等，他所關心的是這班人對宗教所持的態度，因為他們的態度可以給基督教拿來做一個自評的機會。⁶³劉廷芳認為這些人對宗教的態度約略可分為七種：(一)主張宗教是有用的，和人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是不可少的，但是宗教必須有哲學的資助來解釋，和科學調和才能保得住；(二)主張宗教只有在從前有用，現在不再需要了，因為以前的人缺乏科學知

識，故此以為自然界一切的作用都有鬼神主持，因此當科學一天發達一天，應當直接趨向科學，脫離宗教的束縛；(三)主張無論何種宗教能否存在，要看其是否經得起科學的研究，用科學的方法是否能將一切迷信的缺點全數掃除，(四)主張宗教向來有用處，就算現在也有點用處，但其用處是在精神方面，可以感化人安慰人美化人的生活，然而這幾樣宗教能做到的，美學(aesthetics)都能做到，中國應棄宗教而就美學；(五)主張宗教的精神、信仰心及態度是給人力量，助得勝，中國需要這種力量，但不必信奉任何宗教；(六)主張宗教說的益處都是利中有弊的，但為了得其益處所連帶的害處反多於益處；(七)宗教真正的必要不僅因為宗教指導人禍福報應，解脫罪惡的問題，也不僅助人解決宇宙的問題，也不僅使人生勇往奮發，宗教真正的必要是因為人人逃不出生老病死，故要宗教來解決。⁶⁴劉廷芳逐層地將新文化運動與宗教內在與外在間可能催化的作用，無論利弊都展現在基督教面前，他認為今日之際中國人對於基督教處於第三時期——不理的態度，社會上大半人都是這樣，但新文化運動出現後，基督教反而有機會證明其實在的價值，因為此運動要人對任何學說採探究的態度。⁶⁵

1922年4月間全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要在北京召聚全國大會，劉廷芳預先在二月寄信給中國知識界數十名流，以科學的研究態度徵求他們對於基督教的意見，希望藉此基督教與非宗教的思想倡導者彼此有著更多的瞭解和對話。⁶⁶新文化運動的人物對聖經某些內容的採納，承認耶穌高超的人格和革命的精神，但不代表他們就接受整個基督教，他們只是接受基督教對人類文明有貢獻的價值，然而對中國教會和基督徒的問題仍毫不留情面的加以抨擊。藉著《生命月刊》劉廷

芳邀了周作人、張東蓀、高一涵、胡適、陳獨秀和錢玄同等北大教授或新青年主筆發表對於基督教的感想，⁶⁷ 例如周作人即從文藝的考量近代文藝上人道主義思想的源泉，他認為若要理解托爾斯泰 (Tolstoy)、妥耶夫斯奇 (Dostoyevsky) 等的「愛的福音」之文學，便不得不從這源泉上來注意考察，⁶⁸ 北大教授哲學系教授張東蓀則是站在假設宗教是必要的話，他則認為孔佛耶中還是耶教比較適宜，其實他個人最基本的立場是認為宗教是不必要的；⁶⁹ 高一涵則更加露骨的說其個人不信宗教，也不高興談宗教，但承認基督教在歷史上的貢獻，如尊重勞動階級、打破奴隸天生的見解等，他還認為科學發達有天必能代替宗教，⁷⁰ 高只取基督教在人類社會中的進步思想；胡適認為基督教除了道德教訓有部分可以保存外，其迷信與神學理論都應拋棄；⁷¹ 陳獨秀則是肯定基督教的精神——信和愛，但反對政客愚民利用基督教，也反對「基督教救國論」，認為其理論基礎不符合基督教的精神；⁷² 錢玄同則大致贊成周作人和陳獨秀的觀點，另外他則反對基督徒隨民國官員祀孔祀關岳。⁷³

劉廷芳邀請上述領中國思潮的學者討論宗教，表現了他經常自詡的廣涵欣賞 (catholic appreciation)，打破基督教過往故步自封的駝鳥心態。在他諸篇文章中，呈現出他對新文化運動的樂觀，認為此運動從積極的一面來看，可以為基督教帶來刺激，也可使整個社會更加瞭解基督教存在的正面性。在劉看來，新文化運動不單屬中國社會的，也是屬於基督教的，也可為中國教會帶來「重生」——這也是一種「屬靈」、「政治」雙重視野的明證——與當時的學者的觀點不同，並且他拉攏新文化運動領袖來基督教的刊物發表意見，也有將兩股對立的力量合流的意味。因此，就這幾位新文化

運動領袖的意見來看，他們似乎也未全面反對基督教，有人甚至還有支持之意。⁷⁴ 所以，劉廷芳在此背景下努力帶出有利於基督教的發展，不過歷史形勢的發展卻超過劉廷芳在1922年之前的評估。1922年3月18日，劉廷芳從友人處接到非基督教學生同盟宣言，他對這紙宣言的反應僅僅是：「反對的論調，是像初學布爾維克的口吻，不是科學家、哲學家、歷史學家，平心靜氣，切實具體的研究，和由研究後細心精確的批評。」⁷⁵ 但他並沒迴避非基督教學生同盟的挑戰，還將他們的宣言刊登出來，⁷⁶ 這種寬容的胸襟與氣度是當時罕見的，不過反基督教運動還是如火如荼的燃燒起來。

經過非基督教運動和非宗教運動之後，劉廷芳憂心忡忡的向司徒雷登表示其擔憂，新文化運動重要的領袖胡適曾以這樣的話公開挑戰：「讓那些相信上帝的為他們的上帝辯護，讓那些相信靈魂的站出來為靈魂做適當的辯護。」對劉廷芳而言，胡適的一番話足以引起整個國家的騷動。⁷⁷ 劉向司徒雷登抱怨說，青年會的秘書批評燕京怎麼沒有人出來回應胡適的挑戰，劉只能說：「我們每天光是為了例行工作忙得不可開交，連做研究的時間也沒有！」事實上，劉廷芳發表了有關研究新文化運動諸文，並沒有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他評估了這股運動可能對基督教產生的種種影響之後，即開始進行籌備「中社」，這是以趙紫宸、簡又文、洪煨蓮、李榮芳連他自己五人的組織，主要是計劃用十年來進行本色教會的研究。⁷⁸ 然而，劉廷芳花了很大的力氣，請來簡又文和趙紫宸，前者到任一年就轉任馮玉祥將軍麾下，⁷⁹ 後者要到1926年才正式到任，至於洪的興趣似乎在史學研究，幾乎沒有甚麼文章關於教會本色化的討論。劉本身事務繁多，身體羸弱多病，他在1926年勉強發表〈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

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因咯血病體不支無法再繼續完成後半部，這僅能算是半個草案。⁸⁰五個人之中最認真處理本色教會問題的應屬趙紫宸，⁸¹他是「中社」因應新文化運動來處理本色教會研究的課題上，最後足以成氣候的人。

〔新文化運動背後有三個主要的動力，分別是新青年、北京大學和尚志學會〕。新青年在1915年原在上海發行，以陳獨秀、胡適、蔡元培、高一涵和陶孟和等人發起各樣的問題討論和改革，其中最受人注目的便是文字和文章的革命，後來受蔡元培之邀移到北京辦理，北京大學在蔡元培主持下，添聘留學英美法德日本的學生及國內碩儒，乃至外籍教師都為他延攬，一改過去封建官僚的氣習，北大教授又在新青年編輯部的有陳獨秀、錢玄同、胡適、李大釗、劉半農、沈尹默和高一涵等，⁸²兩者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而「尚志學會」創立的人是時任教育總長范源濂（靜生），他後來是力主學校不可強迫教授宗教教育的健將之一，⁸³尚志學會從1918年開始，與北大和各種會社合作聘請歐美一流的學者來中國演講，造成思想上的旋風，這些學者有羅素、杜威、柏克森和愛因斯坦等人。另外，尚志學會所發行的《尚志學會叢書》逐譯大量歐美名著，與《北京大學叢書》同為當時最有分量的著作。劉廷芳認為新青年、北京大學、尚志學會可說是新文化運動發生的機器。⁸⁴就當時的北京證道團（後改為生命社），加上劉廷芳主編的《生命月刊》，及生命月刊的編輯們的背景絕大多數都是燕京大學來看，劉廷芳有意媲美新文化運動推波助瀾的「鐵三角」，是不言而喻的。

新文化運動雖然有著劉廷芳所看到的種種優點，為中國的前途帶來耳目一新的氣象，然而也不可忽略一股反對基督

教的浪潮背後，就是國家主義的上漲。劉廷芳固然知道國家主義可能會順勢反對伴隨帝國主義而來的基督教，但他還是肯定新文化運動提倡國家主義是可以有助於國民性的發展，反對自私自利自貶國家的行為，無可否認的國家主義的目標也是瞄向國家的繁榮和興盛，⁸⁵ 這些理由中國基督教是無可置否的。他也相信新文化運動也帶來對「屬靈」問題的探求，因此反對力量最終也會因為本著科學的研究態度，而取消對宗教的偏見。不過，國家主義在收回教育權的口號下，已將排外勢力升級到政府的層次，透過宣示教育主權，頒發命令干涉教會學校教授宗教課程。⁸⁶ 在過去的非宗教運動、非基督教運動都還是民間或學界的層次，還未到達政府層級。這樣的態勢，最後逼使劉廷芳轉往創辦《紫晶》做心靈改革，以教會組織或基督教團體或機構作為實施宗教教育的場所。

雖然新文化運動有某種不利基督教的氣氛迅速蔓延開來，但劉廷芳仍提出基督教大學有必要順應這股運動做出改變，教授更多的科學，強調公民教育，用民主的方式表現信仰，把學校變成實驗室來實行並經驗民主的理想，徹底檢查國學系，並且全面地強化中國文化教學；⁸⁷ 填補教員的空缺，對於中國教師優先給予機會，無論男女皆可，但不雇用那些不接受中文教學的教員，因為這些人顯示他們不能調適中文教學的環境；創造一股能令學生欣賞中國文化的氣氛，並提供更多的機會和社會接觸；藉著外籍教員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保持基督教學校有著國際視野的活力，因為他們擁有真正的宣教士精神，他們有新社會秩序的眼光，也能順應當前的潮流；教會大學要開始新的宗教教育，但非透過強迫必修也非正式的教授，而是忍耐、勤勉於個人事業的努力，以及老師與學生有內在的團契，為這樣的工作動員所有的老

師，與主宰的救贖和轉化的大能相遇。⁸⁸

無論如何，劉廷芳所期待中國基督教具有新文化的精神，便能適應新中國改革的氣候這樣基本的看法，卻受到更嚴峻的挑戰，非理性的漫罵，對教會的無中生有的指控接二連三不斷，在收回教育權的大纛下無理也變有理。洪煨蓮只好撰文回應的教育界的景況，對教會學校不理性的言論似乎壓倒了理性的做法，也只能憤憤不平的抗議，卻對這樣發展的態勢莫可奈何。

我之所謂收回教育權者，卻不專指從外國人，從教會手裡取回而言。我的意思：凡不以教育為教育，而利用教育期望成就其他目的之人，皆不是應當執有教育權者。從此項人等的手裡教育應當脫離而出。現時之談，收回教育權者，往往專事攻擊外國人在中國所辦之學校。這就未免大題小做一面冤枉了這個題目，一面還有時冤枉了外國人所辦的學校。無論舉出那一件事，來做標準，本國人所辦的學校未必都好，外國人所辦的學校，未必都壞。就拿出愛國這二字來比較，教會學校的學生，未必都受了外氣的薰陶全失了愛國的思想。本國人辦的學校，也不是專造「涅而不淄磨而不磷」愛國義士的製造廠。故此：我常想，不把教育當教育的人，無論是中國人，是外國人，是基督徒，是非宗教的人，是抱資本主義，或是抱共產主義的，都不應當辦教育。⁸⁹

可見在歷史的狂瀾裡，任憑基督教知識分子的想盡辦法拉攏新文化運動領袖，或是儘可能的辯護，或是從自身的改造，

甚至向對方痛罵一頓，都無法立刻改變基督教在中國人心中的印象，他們接受基督教，充其量是從歷史發展的考量和基督教倫理的價值，或是對他們那個時代具有改革社會的力量和精神，或是在文學上利用基督教作為素材，但並不代表他們心中毫無保留的接受基督教。他們看待基督教至多是一個比較高級的宗教，但無法抹去基督教作為宗教的宿命，宗教在中國仍舊要被掃除，從終極的角度來說，科學將會取代宗教，宗教於教育是有害。另一方面，基督教和帝國主義的勢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即使有好的西國宣教士，也只能產生很有限的影響力，無法令國人對基督教壞的印象立刻改觀。新文化運動對中國產生思想上的革命，將中國向前推進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劉廷芳對於新文化運動的樂觀，也是基於他的哥倫比亞大學訓練的背景，如新文化運動重要的人物如胡適是奉行杜威思想的，他認為實驗主義大師之中，對宗教的看法是比較理性化的。⁹⁰ 杜威主張觀念必須在實驗中鍛鍊經過實驗證明，在實踐中解決實際問題的觀念，才是有價值的觀念，也就是「知識必須自實踐中出發」，它是為達成解決實際問題，於實驗中選擇正當而有效的手段。劉廷芳就曾落力的讚美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是中國數十年最有價值的著作，因為該書是「採用歐美各國神學家研究聖經的方法，及歷史學家研究歷史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秦漢以前經史子籍。」⁹¹ 照這樣將每件事徹底的研究，劉廷芳以反問的語氣問基督教在中國宜否存在的問題，⁹² 基本上他認為基督教的命運在中國是大好的，他也把中國前途的希望押在這上面

新文化運動是中國的一級重要、極有價值的運動。在這短促的時間，已經發生極大的效果。他現在是

創造一個新紀元。他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中國前途的希望，全看這運動的趨向如何，這運動是主賜教會的一個大機會。他是「主的使者」，預備主的道路。⁹³

這段話表現出劉廷芳有雙重視野，肯定新文化運動的政治（社會）意義，也同時肯定它的屬靈（對教會）的意義！從劉廷芳的想法，新文化運動對教會學校是利大於弊；教會學校也適於此時迎合新文化運動，然後將它的精神注入中國基督教，一改基督教在中國的舊觀，然後進一步實現他以基督教救中國的理想。雖然當時的歷史潮流是政治大於一切，但劉廷芳仍堅持他的雙重視野，這更顯出他的超脫，不被潮流所掩蓋。

四、中國教會本色化

這種雙重視野的關懷，使得劉廷芳非常看重中國教會朝向本色化的方向，因為今日中國教會所出現的種種問題，他感覺到教會不夠自立自養自理的問題，因此他期望他和另外四位燕大同事一齊同心協力花十年來進行教會本色化的研究，儘管這個理想因為諸多因素似乎力有未逮，或其某些想法未能再進一步陳述，而使人困惑不解，⁹⁴但我們仍然要留意劉廷芳以雙重視野的角度處理教會問題，尋求教會與中國本色兩者之間的調和，其方法上不是從神學的詮釋來處理「教會論」，而是較為實際的探求中國的教會應該怎麼往前走，如何適應中國的文化，如何避免再受到誤解和批評，如何能直接走進社會廣被認同。他對教會的本色化，仍有基本的認信，就是耶穌基督在教會裡的位置是不可動搖的。

我相信基督教的教會，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他是教會的元首，他是教會的基礎。我們若對於基督無真切的認識，對於他的教訓無清楚的了解，無與日俱進與時俱新的覺悟，對於他的品格精神上無親切的交接，我們便失了基督。我們若失了基督，我們的教會便失去了根基。我們的工作便失去了指揮引導的元首與領袖。我們的教會便要成為沙灘上大風中的建築，漂流大海無舵無指南針的船舶，不需外來的反對，亦必至滅亡。⁹⁵

這樣的認信，也正好說明，劉廷芳從未因為對政治的強烈關懷，而偏移了他的信仰，或犧牲了信仰以求全政治上的實現。

1922年5月4日，劉廷芳在中國基督徒全國大會中，以「中國的基督教會」為題發表演說。他認為當時三十六萬信徒熱忱地希望一個新中國出現，四萬萬中國人中有百分之九十九依舊在教會範圍以外，國內一方面道德和知識的黑暗長夜未央，一方面無神論的唯物主義時刻增添勢力。他遂以三條問題作為演講的開始：「怎樣的基督教會能負這愛國熱忱？怎樣的基督教會能應付宣教浩大的急需？怎樣的基督教會能對付社會的黑暗和火燄？」他提出中國基督教教會的八項使命作為回答，兼具應付屬靈及政治的面向，指引中國的教會未來應走的方向。

- 一、必須對一切罪惡作無畏的奮鬥。
- 二、必須把耶穌基督完全地表彰出來。
- 三、必須能宣揚上帝的使命。
- 四、必須能服從聖靈的引導。

- 五、必須適當地教授聖經，深切滿足地信仰聖經真是上帝的訓言。
- 六、必要能實地服務中華國民。
- 七、必須竭力的主張統一。
- 八、必須始終不懈地、實行試驗工作的協和。⁹⁶

在每一項使命下，劉廷芳皆有詳細的解釋，這八項條文，我們可以感受到他欲促進教會合一的企圖，也有努力使中國教會本色化的雄心，讓中國教會能完全的自主獨立，不再具有洋教色彩。他開宗明義的表示：「中國基督教會必在根基上求一致的目標，結愛心上統一之精神的作用。中國的基督教會所主張的統一，是根本的統一。他的秘訣就是「相互尊重」和「彼此相愛」。中國的基督教會，要拼死保護的就是「開誠布公的方法」、「海量包容的態度」。⁹⁷ 所以中國教會的走向，他認為中國教會非本色化不可，在1926年他更為本色教會定了一個明確的定義，這定義中很清楚的顯出屬靈（個人靈性上）的關懷，同時又有政治（中國國民性）的關懷：

中國教會今日正提倡本色的教會。本色教會的定義，如今還未一致，但是我個人的，是很簡單的：本色的教會是藉著主聖靈的指導，由中華國民自動所造成的一個教會，用中華民族靈性的遺傳與經驗，用中國文化的要素，去發揮基督教的教訓，去鑑別採用教會在西方歷史上所積的經驗與遺傳，能適時地服務中華國民與國家，作切實有效的貢獻，拯救中華國民個人及國家的靈魂。⁹⁸

從靈性的視野，劉廷芳雖然提出教會要拯救個人的靈魂，但他並未忘記政治視野的關懷——即著重國家靈魂的拯救與

社會的服務，這與屬靈目的是同等重要。早在1921年，他就曾經讚揚基督教對於社會改良的研究日益增多，要把耶穌基督「願主旨成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的主旨去宣傳實行，他認為這是教會近世趨向的一種大進步。⁹⁹他進一步指出「改良社會不能不從改良個人的靈性道德入手。」¹⁰⁰換句話說，社會重建必須由改革人心開始。

在政治視野的這方面，劉廷芳重視社會改革，但這不等於他忽略個人心靈的改革。他在1930年創辦《紫晶》，這份刊物創辦初期，原本是劉廷芳與幾個信徒彼此交換靈修經驗的小刊物，面世三年仍屬於不定期的刊物，還在試驗階段，直到第四卷第二期起，一切印刷及發行才由廣學會辦理。¹⁰¹這份刊物每期均會刊登類似「序言」的一篇文章，〈與紫晶初次見面的朋友們談話〉，其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話便是：「我們承認個人的心田，是宗教的種子發芽地，社會福音不從個人入手，是無望的。」¹⁰²這顯示劉廷芳不是極端的社會福音支持者，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劉氏察覺個人心靈改革才是社會改革的起點和希望，否則宗教無法在社會扎根。

關於天國實現的問題，正如前文所提，劉廷芳清楚指出實現天國於人間的途徑就是：「基督教，不得不說明福音中的『福』與現代人生切膚的禍福有何關係，『福音』到底在人的生活上作何見解？」¹⁰³他以為基督教在中國缺乏的工作是研究社會根本問題、人與人的關係、國與國的關係、種族與種族的關係。故教會對倫理問題需作徹底的研究，作為宣傳福音的張本。¹⁰⁴

中國教會未能本色化，劉批評當時的教師對於宗教未嘗作精確的研究，所宣講的許多是一知半解的猜度。「其中程

度高點的，往往拾西人的遺唾，盲從他們的指引。西教士的程度也是參差不齊，他們信仰宗教的心，多數是真切的，但是迷信、頑固、偏見不但是免不了，並自是很平常的。」¹⁰⁵中國教會盲目跟從，也就不知自立自強了。劉還批評了「基本派」(即基要派)的西教士，將聖經當作偶像來崇拜，因而不信中國人自己的經驗和解釋，從他的批評中，我們可以一窺劉廷芳對聖經的態度是採納進化論，以解決教會本色化的問題。

聖經是基督教信仰及行為上無上之準則，這是基督教的信徒所公認的。但中國的教會在基本派的西教士指導之下，大部分都不是敬聖經、信聖經、研究聖經，都是把聖經當偶像崇拜。他們以為尊重聖經，便不可將聖經當作書看，不可讓聖經與一切的書受同樣的遭遇，同樣的受科學方法的研究，不可用現代歷史研究法去校勘、考證，與解釋。他們似乎不承認上帝的真理是整個的，也似乎不相信人所有的聰明才智全是神所賦畀的，因為他們不贊成人用神所賜的才智去研究聖經的真理，如同用神所賜的才智去研究別的科學上的真理一樣。他們的查經研經，是把全部聖經不注重時代先後，不顧背景與環境，分別研究，祇整個的作平面觀，毫不注意進化的原則。因為他們根本上便是反對進化論(即天演論)。¹⁰⁶

劉氏不認為科學和基督教的經典有衝突，這個看法與趙紫宸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趙氏認為宗教、科學與哲學之間的衝突只是歐洲和美國人的問題，直到西方思想傳入中國後，

這個問題才在中國出現。宗教同樣要接受科學上的求證，基督教要把自己的經驗，縱使是耶穌的經驗，予以絕對化，是站不住腳的。¹⁰⁷ 劉廷芳主張達爾文的進化論，並不是要提出與傳統「創造論」悖離的學說，而是在於理解聖經的方法和應持的態度，對於聖經的「去神化」對他而言可以避免兩個弊病：一是斷章取義，二是牽強附會。前者會令人墮入「差不多任何主義」，無論是君權神聖、奴隸制度、戰爭等都可以從聖經中尋出根據來做護符，後者則有把聖經當作一部幻術奇書的危機，反而不能幫助人從此書中得神的指導，與人生產生密切的關係。¹⁰⁸ 經過這些過程，聖經才能產生對中國倫理的貢獻。

劉廷芳深覺中國教會要本色化，就是中國基督徒對社會有更大的責任和義務，能夠擔付起重建中國的要任，然而數十載過去，中國教會似乎不太觸及人生生活、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與國家、與政治、與經濟的問題，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劉再次歸諸於是「基本派」的神學所導致：

中國基督教會中偏重來世的宗教觀。在中國宣傳基督教的宣教師及服務的男女人員，大多是基本派，或是近基本派的。基本派的信徒中大多數的人，是抱著一種偏重來世的宗教觀。他們看今世的生活是暫時的，過渡的，並且這世界是屬於魔鬼的，快要滅亡的。人類中祇有一部分是蒙召被選的，祇有他們可以得救。宣教的工作，不過是要使這些上帝預定的選民，得著聽福音的機會，以完成主的旨意而已。¹⁰⁹

「個人福音」之所以遭受劉的抨擊，因為「個人福音」只單顧屬

靈的向度，而缺乏政治視野的向度，以致於不能進一步尋求得到中國人的認同，也就缺少了教會本色化的動力，也不能擴大基督徒在中國社會的影響力。劉廷芳兼具雙重視野，在「社會福音」與「個人福音」兩者之間，不斷致力尋求一個平衡點，他看重個人心靈的改革，但不是近乎迷信和神話式的認信。對於社會和世界的看法，他不同意「基本派」認為社會是無望的，現在的世界整個是無望的，唯一希望是主再降臨，將這世界毀滅，重造一個新的來替換，這樣的來世觀對他而言，一切改革也不過暫時治標的手續，¹¹⁰是忽略了地上的責任和努力，只仰望天上（屬靈），而不注視地上（政治），這不符合劉雙重視野的期望。

中國教會不能得到中國人的認同，問題出在本色化上面，然而更大的問題，是出在中國教會本身上面。過去中國教會未能在社會扮演先知的角色，未能擔負起應該的社會責任，而教會本身宗派間未能互相合作產生更大的力量，對此劉廷芳感到相當痛心。他對於教會有很高的期望，要求教會能為一切預料的難題尋求相當的解決，對一切與時俱增變化無常的艱難，作不息的奮鬥。他要求教會宗派從種種不同之中，認定根本上的一致、精神上的統一。而基督平生極懇切的祈禱，是求天父使門徒合而為一。¹¹¹當別人批評教會時，他並不反對批評，然而對於無的放矢、放大鏡式的批評，或有教會中一兩個敗類禍及整個教會，他則感到這些人忘了教會過去在世界所產生卓著的貢獻，或是吃裡扒外袖手旁觀，他怒斥這些人：

兩千年來教會為他們所盡的微勞，饑寒中所贈的衣食，……專制和貪酷的權威中所斲斷的奴隸鐵

鏈，……都忘記了！ 還有一隻腳在教會內，一隻腳在教會外，看教會的短處，看得清爽，祇是袖手旁觀，用以批評塞責。不願解的錢囊，不願負的責任，不願忍的苦痛，這是他們不方便說的，樂得忘記了。¹¹²

對於教會改革派的躁進，卻不能體會教會需要經年累月的建造和調整，他十分感慨這些人。「還有急求前進，自告奮勇的熱心信徒，覺得教會須改良，他便提起大斧大步直入大門，看見不合意的，太舊的，太不靈便的，隨手便砍，他們要在二十四個鐘頭以內，把二千年的教會改造好了。他們從早晨砍到下午，這一間舊建築已經被他們砍得不成樣子了，他們的力也倦了。」¹¹³ 其實對中國教會的問題，劉廷芳比誰都急，但中國教會需要的是有建設的批評，而不是「無愛的批評」

罵教會的人多了！但是教會呢？她仍是一步一步地做去，你真有新的計劃，她早晚一點，必詳細考慮。可以立刻行的，她便立刻去做。要經一番預備的，她便不匆不忙地漸漸去開始預備，你不必為她急，她比你更心焦啊！她實在不怕批評，她歡迎批評！管理她的宣教師不怕批評，他們口中雖和你辯，心中卻明白，他們當中聰明的，到處徵求批評竭力要改！但是她希望批評者，能有頭腦，能有心肝。她不要含糊空泛的批評。她不要為人而借發洩私忿的批評。她不要用意氣的批評。她不要專唱高調，借人之短，自炫己長的批評。她不要膚淺的批評。她不要未想透的批評。她不要無愛的批評。最使她心痛的，是無愛的批評。

當別人大談教會自立，卻避開了自養的問題時，未能完全本色化，他痛心疾首地說：「人家嘲笑我們是寄生物，我們能說他嘲錯嗎？求自立的覺悟，年來很有普遍的趨向，自養的討論，卻很沉寂的，不是沒有信徒想到自養問題，想到的人實在不少，但是一看，覺得這問題太大，嚇噤聲了！但是中國教會永作寄生蟲嗎？中國教會永久依賴西人的資助嗎？我們和我們子孫的自尊的人格，都要因這種安於依賴的習慣而喪失了！」¹¹⁴

中國教會本身雖有許多自身問題，但劉廷芳認為中國基督教會也不能坐井觀天，也要走向開放的、普世化的。他認為中國教會應該吸收世界各國的新文化，根據中華民族精神上最高尚的要素，真能代表中華民族最高尚的理想，從獨立的研究發展基督教真理，作為東方的詮釋，貢獻世界。¹¹⁵這樣的中國教會，既能實踐基督教的教訓，又能拯救中華民族的靈魂，亦滿足了他雙重視野的關懷。

五、基督教教育信條的提出

基督教教育是造就外國教徒的教育，與造就本國國民的教育根本不能相容，我們承認了基督教教育，就要妨礙國家教育的推行，所以必須反對教會學校絕對主張收回教育權。¹¹⁶

陳啟天可以說是收回教育權運動及反對宗教教育的主將，上面這一段話，也代表了反對實施宗教教育陣營的基本主張。他在三〇年代出版的《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特別闢一章討論收回教育權，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認，在1925年12

月教育部所公佈的《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之後，教會學校反漸有穩定的趨勢。¹¹⁷ 而教會學校能和收回教育權運動陣營分庭抗禮之勢，不能不歸功於劉廷芳基督教教育信條的提出以及他和政府的交涉。¹¹⁸

劉廷芳的〈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是與收回教育權陣營既針鋒相對又妥協的文章，是很能表現其雙重視野的觀點。這個具有雙重視野的信條發表於中國教會第一份教育雜誌《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¹¹⁹ 這篇文章裡面凝聚了劉廷芳從留學到回國四、五年間對於宗教與教育此課題的反省和結晶，我們可以看到他對某些方向的堅持，對教會辦教育的批判，以及他為教育和宗教注入中國文化的特色。這篇文章是屬於信條的形式，劉在文中表明他以杜威 (John Dewey) 博士二十餘年前寫過的名著《我的教育信條》為本，撰寫其中國基督教教育的信條，藉以宣揚他對宗教與教育合作的理念。¹²⁰

杜威影響劉廷芳的這部書，是1897年杜氏38歲第一部奠定教育理論基礎之論文。此文共分五章共列七十四條。對於教育意義、學校、教材、教法、學校與社會進步，均分章列舉其信條。杜氏後來發展之教育理論體系中之要點，皆已見於此文。以後杜氏之教育專著，大部分乃此書內容之發揮與充實。但此文初在 *School Journal* 發表，其後與 Albion Woodbury Small 之論文《社會學對於教育學之要求》 (*The Demands of Sociology upon Pedagogy*) 合印一書，作為小學教師之手冊，並未引起應有之重視。稍後復經《全美教育協會會刊》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Journal*) 之一再轉載，始成為教育之重要文獻。此文有甚多譯本，計有德

文、法文、義文、波蘭文、中文、希伯來文、日文等。¹²¹

該書重要的思想，在此作一扼要的介紹，以便對照劉廷芳宗教教育理念的思想來源。在第一章「教育是甚麼？」談到教育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並且應如何進行說：

一切教育的進行都是由個人參加人類的社會意識活動得來的。這種過程差不多在出生之時就不知不覺開始。通過這種非意識的教育，個人就逐漸開始分享人類成功地積累起來的知識和道德的財富。他就成為豐富的文化資產的繼承者。唯一真正的教育是從兒童經驗範圍內的社會環境要求下對他的能力所引起了刺激而帶來的。……這個教育過程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心理的，一方面是社會的——兩者之間不應有主從之分或重此輕彼。若要對兒童的能力作出適當的解釋，我們必要明瞭社會的情況和當前文化的性質。心理方面和社會方面在有機的關係上原是互相關聯的，因此教育不能認為是兩者之間的互相折衷或作為由一方面施於另一方面的單方壓力。¹²²

在提到「學校是甚麼？」說，學校主要上是一個社會組織。教育既然是一種社會過程，學校顯而易見就是環境社會生活的某種形式。教育是生活的過程而不是為著將來生活的準備。¹²³學校必要代表現在的生活。大凡不是通過生活的形式，為著本身的緣故而值得生活的形式，而得來的教育，必定是真正現實 (genuine reality) 的代替品。學校作為一個組織，就應當把現在的社會生活簡單化。要取得這種

單純的社會生活，學校生活就應要由家庭生活逐步發展起來。學校應當對兒童供給這些活動，又應運用各種適當的方法重演這些活動，使兒童逐漸學得它們的意義。就心理而言這是必要的，因這是唯一保證兒童成長有穩妥的連續性。¹²⁴就社會而言也是必要的，因為家庭就是社會生活的形式，兒童一直在家庭裡薰陶而又在它的關係上受到道德的訓練。學校的任務就是更深入的和更廣泛的發展兒童從家庭生活各方面所培養出來的價值觀念。今日大部分教育的失敗是因為忽略了學校是環境社會生活的一種形式的基本原則。一般的見解以為學校是傳授某些知識，兒童做這些工作，是為著他將來要做其他工作。道德教育是以學乃社會生活的形式的觀念為中心，最優良和最深入的道德訓練就是那種與他人在共同工作和共同思索的適當關係上所得來的道德訓練。總歸來說，杜威認為教育是社會的進步和改革的基本方法。¹²⁵

許多人皆誤以為杜威的教育思想是沒有宗教元素的，中國的許多教育家諸如胡適也是持這樣的看法，並用來譴責這般基督徒教育家，不應該在幼年時灌輸宗教思想，因為兒童當此時期，感受力最強，而判斷力最弱。¹²⁶現今的研究，揭露杜威的背後其實有著極為濃厚的宗教意義，而這樣的宗教意義，是基督教所涵養的，¹²⁷這是當時大多數中國知識分子皆未體現到的，但這點劉廷芳卻是緊緊掌握在其宗教教育的進路上，也充分表現其「屬靈」與「政治」的雙重視野，因此宗教與教育是不可互缺的。

劉廷芳以信條的形式來表達其基督教的教育理想，他也知道以信條形式寫成的文章恐會流於武斷，劉對此也有說明，並且指出其信條仍受理性指揮，將來也不是不能改變，

但這大致上已是他教育理念的架構。他解釋他為甚麼要用信條可能的限制，及選擇信條的形式表達其教育思想。「信條是個人對於一個問題的表示。因為要字句的簡短，祇提結論，不說理由。讀我這篇信條，要覺得各條太武斷，這卻是免不了的困難。… 信條雖代表個人的決信，個人的決信，雖不宜隨便更改，但決信終當受理性的指揮 我的信條，是我現在決信的表示，不容他做我後來思想的桎梏。」¹²⁸

劉廷芳在信條的第一條就指出「宗教」與「教育」兩者密不可分的關係：

我信宗教，我信教育。我信兩者能並行不悖，我信兩者能互助，則收益更大。我信宗教若忽略教育，會流入迷信愚妄的可怖，教育若仇視宗教，有流入偏僻殘缺的危險。¹²⁹

作為一個基督徒，劉自然肯定宗教的存在及必然性，不會像其他反宗教運動者否定宗教在人類當中的作用，他也視宗教與教育可以和諧並存，且可以改變社會。另一個教育與宗教並重的理由，劉認為教育必須要有愛，愛是教育的精神命脈，若教育無愛，便會成為機械的，無能力的，不能改良社會。而教會教育在不離基督的情況下，可以以基督純潔無私的愛，灌輸一切工作。¹³⁰ 還有一個理由可能是比較模糊的，即基督教教育是否能達到教育真理的目的？劉在信條八中表示尋求真理是教育首要的事工，「真理使人得自由，而尋求真理必要在充分的自由空間底下。」¹³¹ 因此收回教育權運動中，反對尋求以基督教的精神作為真理的限制，只從「政治」的角度入手，卻無雙重視野的向度，因此劉提出他的批

判，認為收回教育權人士反對宗教，便是與自由的學習精神抵觸。

當然劉廷芳也知道過去西教士辦教育的目的，多以傳教為首要目標，因此劉特別指出教會不應將教育只當做教會的輔助工具，而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活動，良好的教育本身就是基督教工作，而不僅是手段。因此信條二即指出中華的教會，當認定教育是一種根本的工作，不是一種間接的工具。¹³² 另一方面教會主權往往集中在少數人的掌握之中，各國差會對教會大學的控制過深，劉對此提出批判，教育是民治的事業，應屬於全體信徒，都有監督和討論的機會，各國差會對於中國教會教育的一切問題，當尊重信徒的主張，力求華人信徒的自理，選出道德學問兼優的華人信徒主理教會教育事業，且可以全權管理和支配差會捐助的款項，當然這一切做法不是要否定教育是一門專業的事業。¹³³

由於基督教大學給人一種不好的觀感，是殖民侵略在文教領域加深的標誌，也嚴重侵犯中國的教育主權，因此基督教教育必須中國本色化，為中國社會容易接納。因此，劉認為教育事業應該包含國家的精神，中國的教育就應該發展中華民族的國家精神，中國基督教教育應該是中國基督徒的責任，他們是忠心愛國並且承擔中國的民族精神。¹³⁴ 劉廷芳在〈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中，很清楚說明了基督教與中國的關係，教會的責任中華國民必須自己去擔負，教會的主權必須由中華信徒自己操持。他還認為基督教必須在實際上脫了洋教的色彩，以自己的民族與國家的歷史與經驗重新配合，成為中華本色的基督教教義。

¹³⁵ 照這個方向推論，基督教教育事業沒有理由避開民族與國家的問題，而且還要把民族與國家的精神發展進基督教教育裡。劉廷芳明顯的排斥「歐化中國文明」的教育方法，對於十九世紀的傳教士教育工作者，認為只要中國人生活在異教文化中，就不可能使中國皈依基督教，這個看法也是上海聖約翰大學建立的理由。¹³⁶ 劉廷芳知道西教士的來華傳道，是本著他們自己所隸屬的民族與國家的背景與經驗，即使帶給中華信徒是最好的經驗，也是一種混雜的結合品，別國的成分都有了，然中國的成分卻沒有。¹³⁷ 因此他反對教育作為教會傳教的手段，教育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用，與中華民族的經驗結合在一起，這不是說基督教沒有中國文化不能成立，而是個人不能脫離文化生存。而中國教會學校則可以擔負這樣的任務，一方面研究發揮中國的文化，宣揚國外，同時又輸入各國文化，提倡人道的平等的國際主義；另一方面則竭力提倡創造中華本色的基督教會，貢獻學校的力量與人才。¹³⁸ 從教會學校創造中國本色的教會這個角度來看，劉似乎認為可杜人悠悠之口，避免教會被國人視為外國的宗教，以致阻礙教會在中國的發展，而教會教育可以擔任各種人道主義運動的領袖，反對國內及外來的一切經濟與文化的侵略。¹³⁹ 因此他為避免教會學校和政府學校或非教會辦學的學校產生對立，他也相當的積極提出主張：「我信教育的成功在乎合作與互助，我信教會學校當與私立公立國立學校各學校，有親密的來往，有正當的互助與合作。」¹⁴⁰

教會教育的最大貢獻，劉廷芳認為是使學生學習基督化的人格，這個標準是比俗世的道德和倫理的要求還要高，是發自內心，而非外在的約束。關於基督化人格的內容，可以留意劉廷芳的〈耶穌基督——保守——反對——生命〉這

篇文章，裡面已非常清楚勾勒耶穌人格的特質，對中國人可以產生卓然不同的作用，這反映了劉廷芳為何要融基督教教育於中國的現有教育系統，經過基督化的人格陶冶出來的學生，必然能在中國發揮廣泛深遠的影響力。

劉廷芳最後歸納耶穌是重視生命的典範，耶穌所反對的都是與生命有礙的。¹⁴¹ 這就是劉在信條二十所強調「我信教會學校中，當有強健的宗教教育，表彰基督教的精義與生活，使基督教實現他本身真正的價值。」劉雖諸多肯定宗教教育或者教會教育及教會學校的貢獻及重要性，但仍保持著自由主義的精神，在神科科長任內，就和洪煥蓮等人達成共識，不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而以老師的人格影響學生信仰基督教，因此他在信條二十末尾特別強調「我信強迫的方法施行宗教教育，不僅妨礙信仰的自由，並且與教育的原理相背。」¹⁴²

筆者指出，劉的信條陳述了民治主義和自由信仰及自由試驗的原則，肯定基督教教育的貢獻和將來之作用，並依教育主權合乎國情，以推求基督教教育存在的理由及應佔有的地位，這是劉試圖對基督教教育尋找生存空間，並在反教的氣氛下能減緩國人對基督教教育敵視的態度，特別在最後一條表現最為明顯。「我信教會學校對於一切妨礙中國人民生活的改良，剝奪中國人民信仰的自由，違反中國人民道德的進化，無論本國政府，政黨，教會，公團或個人；無論外國政府，政黨，教會，公團，或個人，都應當用誠懇的心胸否認他，用堅決的愛力抵抗他。」¹⁴³ 劉期盼教會學校應該更積極參與在社會中的運作，免得落人口實，讓人誤以為教會學校是反對政府。劉對教會學校提出這樣的批判，因為當時的

教會學校或傳教士，很多只看重「屬靈」的關懷，以為教會學校只為差會或基督教服務，但劉兼具雙重視野，所以強調「社會」(政治)的視野，認為教會學校更應該中國化，回應中國社會／政府的需要！劉在「基督教教育信條」所呈現的宗教教育，不希望給人一種洋人學校的感覺，因此他在最後的一條信條，帶著近乎政治的口吻，呼籲國人可以反對違反中國習性的教會學校，難怪洪煨蓮抨擊劉廷芳經常將基督教拴在政治勢力上，但這也正好反映了劉廷芳的「屬靈」與「政治」的雙重考慮，對於那些依附於洋人底下的，不肯向政府立案的教會學校都是他所反對的。

在一九二〇年代，教會大學在許多方面看來都是在中國國家教育系統以外的外國學校，二〇年代的非基督教運動與收回教育權運動對中國教會大學的組織發生了深刻的影響，同時也對中國知識分子探索中華民族的出路有著重要的影響。¹⁴⁴ 1921年教育部長范源濂在直隸山西基督教教育會上提出強迫做禮拜和讀聖經違背中國憲法的主張之後，¹⁴⁵ 教育與宗教分離的呼聲就一直不斷，胡適與中華教育改進社的其他幾位成員向會議建議，宗教要與教育分離，禁止所有小學傳授宗教。¹⁴⁶ 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在非基運動正烈之時撰文〈國家教育與基督教〉，要各界留意1924年10月「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在開封通過「取締教會學校教授宗教」一案，顯示中國教育教授宗教的問題已演變成國家主義與基督教之爭。¹⁴⁷ 面對來自各界反基督教的聲浪，1925年3月7日上海全國協會主任哈絲金先生召集上海教會各團體領袖在公所開「自省會」，彙集反對意見的心理和理由，共有二十一條批評，這二十一條批評當中「自省會」承認「合情理可接受的有

十五條，其中有關教會學校的有第九和第十條，承認基督教學校摧殘學生之民族性，設施文化的侵略，導致畢業生多不明國情；基督教以學費、津貼、獎金引誘學生入教會，是不公平的。」¹⁴⁸ 由此可見，當時中國社會反對宗教與教育分離是有適當的理由。

在教會學校註冊的問題上，劉廷芳在當時被中華基督教教育會選為「設立基督教學校註冊委員會」會長，面對教會學校註冊的問題，橫亘著一更大的阻礙就是日本要求的「二十一條款」，其中有傳佈佛教與設立學校兩條，劉廷芳承認1925年11月16日教育部告第十六號中的第五條「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也是必要的，因為日本在滿洲設立的學校，引誘學生禮拜日本天皇，在這點上劉廷芳卻做了妥協的說詞：「從教育理論上立論，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育，教育本是個目的，不當利用教育達到其他目的的方法。」¹⁴⁹ 這顯然由於日本對中國的挑釁舉國憤慨之時，他也就日本的蠻橫來強調教育不能有其他的目的。他個人在神科科長任內，也對日人侵略中國的行徑作出反應，在1924年一位日本牧師的女兒申請入學，他不理會其他宣教士的反應，率全體中國教員拒絕其入學。¹⁵⁰

對於強迫宗教教育的問題上，為了一些立場強硬的基督教人士，劉似乎採取模稜兩可的說法：

鄙人以為應以這個問題本身效率，為取決的標準。假如強迫宗教教育是領導學生信奉基督的最好辦法，那末，無論如何，我們不可放棄這個主張。假如在基督精神上或教學理論上著想，這並不是領導

學生信奉基督的最好辦法，那麼，雖無部定辦法，我也當毅然決然的放棄我的主張。¹⁵¹

不過從劉的言論中，我們不難找到蛛絲馬跡證明劉廷芳基本上是採取後者的作法，主要他清楚表明基督教學校獲得政府承認的事上要急起直追，如此才可在法定教育系統佔一個永久的位置，這也是具有遠見的觀點。若教會學校還是對法令因應漠不相關，或猶豫延擱，劉認為基督教學校應該對他們的將來負完全的責任，因為政府已儘量遷就。¹⁵² 而是項觀點後來便於1926年2月的「高等教育會議」表決通過並佈達全國。¹⁵³

收回教育權運動在上述的歷史脈絡發展下，有其適當性，1925年2月一份有影響的雜誌《中華教育界》出版收回教育權運動專刊，強調教會學校無法完成中國教育為國家服務的目的，教育是國家主權的重要方面，不能置於外國勢力控制下，教育不應從屬於宗教目的之下。¹⁵⁴ 但這為劉廷芳的「基督教教育信條」所反對，政府在1925年12月也漸漸傾向只要教會學校立案，不強迫必修宗教課程，教會學校就可合法存在，宗教教育也可以選修的方式繼續生存。所以支持教會教育與國家的教育的合併也是大勢所趨，雖然政府勢將擁有對教育的絕對控制權，然而宗教教育也取得了合法存在的依據，這是符合劉廷芳雙重視野的期待，即教育是國家主權的一部分他贊成的，而宗教教育也有合法的依據——宗教教育可以並存。雖然教會學校不能再像過去可以強迫教授宗教課程，但劉廷芳希望大家能從積極的一面去看，教會學校將可以與中國的私立學校有同等地位，他相信教會學校可以對國家的教育系統有著非常重要的貢獻，中國政府應該承認

這些學校實際的效果和成就，給他們充分的自由在課程和教育方法上實施合宜的實驗。教會學校與私立學校有同等的地位以後，也應遵行同樣的法例並受教育部同樣的監察，並且為了教育的成功，劉廷芳提出教會學校和公、私立學校應有著密切的關係，並互相合作。¹⁵⁵ 另一方面他則要求西教士必須尊重中國基督徒關於教育的意見，選擇品行學問皆優的中國基督徒掌理教育工作，在董事會增加中國基督徒的比例，¹⁵⁶ 這些都處處顯露他雙重視野下的超越性，在那樣險峻的時代裡，挑戰那些認為宗教與教育不能並存的人士。

劉廷芳在1925年10月與趙蓮文、程湘帆合寫〈中華基督教教育近年進步情形〉，再次說明中國基督教教育的進步與貢獻，並申明宗教教育確為實現培養健全人格與道德品行最有效手段，並指出當前國家之所以禍亂相尋，社會之所以不得安寧，皆因缺少宗教訓練所致，基督教學校之所以教授宗教之原因在此。另外，政府公立學校之道德訓練是根據「倫理」，而教會學校的道德訓練，則根據「宗教」，以基督救世熱忱、樂於犧牲、勇於服務的精神，潛移默化，以基督化的人格改變學生之品格。這樣的教育並非使學生不愛國家，乃使其得著一種宗教上之無量力，忠愛國家到底，不為金錢勢力所屈服，除此之外，與公共教育完全無異。¹⁵⁷ 不過，後來決定教會學校的命運已無法控制，照魯晞珍 (Jessie G. Lutz) 的看法，中國的政局在1926年國民政府的北伐以後，示威和罷課蔓延到大部分的教會學校。¹⁵⁸ 1930年8月教育部的1468號公函更是大力批判中華基督教會代表范定九等具呈教育部請准教會各級學校設宗教選修科目並設宗教儀式等情，並不准宗教成為教育之理論，也不容許其實驗。¹⁵⁹ 這些似乎已經決定教會學校是否能教授宗教的命運。

六、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

對這塊破碎的山河，
 擦乾了眼淚。
 把四萬萬人不共戴天的大仇，
 用麻繩網起，
 同寶刀暫時掛在壁上。¹⁶⁰

劉廷芳十分憂國憂民，面對國家遭受的恥辱，僅自求個人的得救如同是不符合他雙重視野的思想基調。他對社會有深沉的關懷，作為一個基督教信徒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¹⁶¹他對日本人的侵略行為以及1915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尤其令他難忘。美國女宣教士 Alnah James Johnston 在其致家人的信中，提到劉廷芳以神科科長的身分，率領全體神科中國教員拒絕一個日本牧師的女兒入學，這件事的看法是與其他宣教士的立場是南轅北轍的，宣教士們認為沒有理由不收這個學生，並一致認為應該收她。劉廷芳向他們解釋說：「日本在1915年提出惡名昭彰的二十一條，中國已經考慮與日本交戰了！」¹⁶²他並向那些不懂二十一條的宣教士說明，二十一條是日本用來在行政與經濟上控制中國，日本還要中國接受其併吞山東半島、承認其在東三省經濟、鐵路及工業的地位，因此劉廷芳率其他中國教職員一致拒絕這個日本牧師女兒的入學。

有人批評劉廷芳常將基督教拴在政治勢力上，但毋寧說劉有著強烈的時代意識，他在〈中華民國十三年年的聖誕節〉文中呼籲中華民國的基督徒，莫忘這是中國民國第十三年的基督聖誕節，接著他就把頌揚聖誕節的樂事轉化為國家的關懷「大清帝國改變為中華民國，一姓的專制，化為五族共

和，這是幾許先烈頸血換得來的成績，幾許志士奮不畏死去經營的功業，到如今十三年了，共和政治之經驗如何？人民生活的景況如何？」¹⁶³ 劉廷芳認為基督徒不能不聞不問，不關心國事，不能沒有中國國民性，日本對中國的鯨吞蠶食掠奪，劉廷芳不能不有所反應。所以當發生事故他必定將事件做詳盡的分析，而不是非理性的反對，以幫助教會能反省自己的處境做出適宜的決定。

1925年上海發生的五卅慘案，尤令其痛心，他對這個問題的著力也最深，也最能反映何以中國國民性對一個中國基督徒多麼的重要。

若讀劉廷芳回應時局的文章，以及他一些的愛國行動，不免有個錯覺他是一個狂熱的基督徒愛國主義分子，他對此曾撰文表明他其實是一個「相信國際主義（就是國際和平主義）的人，卻又是十分相信國家主義的人。」¹⁶⁴ 雖然未見劉再進一步有專文討論其國際主義的主張，但從他在1922年全國基督教大會負責第三股提出中國教會宣言的第一章第六綱，可以知道他是崇尚和平及國際友誼的人，他所憤憤不平的是中國國際地位的不平等。¹⁶⁵

五卅慘案對於劉廷芳而言，應該像聖經舊約中的節期一樣來紀念，他用「五卅紀念節」呼籲國人應當永遠的在每一週年來紀念。¹⁶⁶ 慘案的發生，在劉氏看來是基督教表現中國國魂的最好機會，在國難當頭，基督教是當仁不讓表現愛國心的契機，也是洗刷基督教帶有帝國主義、洋教色彩罪名的時候。五卅慘案屆滿週年，劉廷芳對此事件的投入，尤能顯示他熱切的愛國心，不同於其他中國教會領袖，他也藉著此

案討論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的關係，試圖破除一般人認為基督教不愛國的印象。

1925年5月30日發生的流血慘劇，一般稱為「五卅慘案」，主要起因於上海一家日本辦理的棉織業工廠內，一班工人因薪酬問題與廠方談判，結果談判破裂造成紡織工人顧正紅的死亡，結果引發更大的示威活動，而一群學生在5月30日那天，列隊走入租界區，英國督察下令開槍，造成十多人罹難，數人受傷的慘劇。這個事件令全國民情激憤，示威抗議、停工、停市、停課，是繼五四事件之後，最受全國矚目的愛國行動。¹⁶⁷ 五卅慘案發生後，劉廷芳特別觀察教會固定的機關、教會中國基督徒、基督教學校學生、西國宣教師四方面的態度。經過近一個月，他把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並將中國教會與西人關係劃分為三個步程，作為全國中華基督教會在行政獨立進程的里程碑。劉廷芳將西人與華人在行政上的關係分為三個步程：第一步程是西人從不諮詢華人的意見。第二步程是中西共同負責；不過國人性弱易讓，常常發生西人以華人名義發表主張，或是西人把華人的主張修改得面目全非。第三步程就是對於一個問題，中西意見不一致時，華人不求西人同意，自行集議把主張發表實施。¹⁶⁸

滬案發生後，無數機關的中西幹事紛紛聯合發表宣言，其中包括全國中華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委員駐滬的幹事、北京燕京大學教職員會、北京青年會、北京女青年會、北京公理會、北京全城教會十四校教職員等。¹⁶⁹ 劉廷芳認為這些宣言措辭審慎穩重，並且是中國基督徒與西人共同所發表的言論，甚至連英人亦共同參與這樣的宣言：

這幾篇宣言雖為寥寥，而每篇皆清楚；直措滬案之違反基督教義，並說明不平等條約及中外感情為這次肇禍之遠因。雖措辭極審慎穩重，而因其穩重，讀之如看顏魯公書，力透紙背，知每篇成功之經過者，看教會固有機關中中西人士，連英人也在內，能共同討論這樣問題，發表意見，求一致之主張，對於教會中「合作的可能」的前途，不能專抱悲觀了。¹⁷⁰

劉廷芳觀察到除上述情況外，有更多中國基督徒從第二步程進入第三步程，例如北京、上海、蘇州、杭州、鎮江、長沙、汾州、寧波、哈爾濱、吳興等皆成立基督徒滬案後援會。浙江溫州聖道會會友四十餘名全體脫離教會自立中華教會。又如南京金陵大學，蘇州東吳大學等皆走入第三步程中去。北京燕京大學華人教職員與西人共同發表宣言外，又另發表單獨更激烈的宣言。除團體以外，基督徒以個人名義做滬案後援工作者，也為數不少，這些在劉廷芳眼裡，正好是表現中國國民性的表現，對於基督教在中國被冠以「洋教」污名化的尷尬處境，有化解的作用。¹⁷¹

滬案事件之後，中國教會信徒表現的愛國心和民族情操，也成為劉廷芳澄清「非基督教運動」和「收回教育權運動」以來對教會學校所產生的誤會，因為上述兩個運動為教會學校羅織「教會學校摧殘中國學生的國民性」的罪名。¹⁷²滬案發生後，劉廷芳以他個人的觀察，發現教會教育並未把學生的國民性「摧殘」了，基督教的宗教教育也不會使人不愛國，熱心宗教的學生也未必就是洋奴化，不能為祖國盡力。他特別還指出，受教會學校獎助金的學生不少，受西教士個人的

幫助者也有，但學生罷課、任滬案後援的代表、或執行委員，學生卻不會因此成為賣國賊。¹⁷³ 劉廷芳將這些現象娓娓道來，希望能掃除敵視教會學校人士的疑慮。

滬案引起國人同仇敵愾，許多人對西教士的疑慮更加深化，劉廷芳他歸納西教士對滬案有十種態度，避免國人不明究理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基本上他認為大部分西教士都和中國人一樣，反對工部局慘殺手無寸鐵的市民。但他亦指出也有一部分的英國教士和美國教士，偏信工部局片面的報告，以為當時殺人是不得已的事。劉廷芳大肆批評英文報紙字林西報，因其一筆抹殺工部局的罪過，反而苛刻的責罵華人，其言論迷惑西人不少。劉廷芳也留意中國外交上的自覺，使得某些西人害怕中國赤化，認為這類愛國的行為與共產黨有關，使得滬案事件的愛國運動意義變得複雜。西人中也有有的拿滬案與軍閥比較，減弱此次運動的正當性。也有些西人未曾看過中國國民一致對外的激昂，他們擔心怕事，對事件的前因後果解決方法，都無所表示。最令劉廷芳感到心痛的，便是那些保守的西教士不肯在行動上配合華人，也不願對華人推心置腹，以致教會數十年辛苦忠誠所創的事業破於一旦。劉廷芳另外推舉有些較為積極，且對他們國家外交有惡感的西人，肯定他們實在是愛中國的，才是真了解基督教精神。他們覺悟到國家和個人上的驕性，鼓吹修正條約歸還治外法權，有些西人還默默幫助後援工作，捐款濟助工人。¹⁷⁴

總結滬案與中國國民性的關係，劉廷芳認為這是有助於中國國民澄清中國基督徒與中國教會的誤會，這也反映出劉廷芳對中國教會本色化的樂觀態度，中國教會若能發揮愛國心，認同國家，最後一定能得到中國國民的認同和接納，從

中國基督徒對滬案的態度，中國教會不阻礙中國國民性的發展，也不會使基督徒洋化奴化，中國基督徒的愛國心與一般社會中的愛國心無大分別。他認為這達到三個愛國教育的作用，一是非宗教者當知道——可以免了誣枉人的罪過，二是西國人當知道——可以免了許多措置失宜的危險；三是中國基督徒當知道——可以免了自己互相冤枉，並且當自奮發有為。¹⁷⁵

劉廷芳認為中國現在教會固定的組織與各種機關雖不妨礙基督徒的國民性，但到緊要關頭，不能使中國基督徒把國民性充分的發揮出來解救危機，這是研究教會政體者的首務。不僅中國教會需要改變過去沒有國民性的特性，他也認為教會學校也需要改良。教會學校所造就的人才和愛國心，與國立及公立學校比較毫不遜色，為國犧牲，為國致力的忠忱，也不在他們之下。¹⁷⁶

很明顯的，劉廷芳是同情教會學校的學生上街示威遊行，並認為他們是出自真心的。該年燕京大學的畢業典禮與開學典禮同在一天舉行，乃是因為他同情學生示威活動，但無論如何也要學生滿足課程的要求，考該考的試，才會破天荒的出現畢業典禮與開學典禮同一天舉行。¹⁷⁷ 其實也是為中國基督教教育辦學辯解，他並不反對收回教育權，視此運動是一切基督徒都當加入，這是因為收回教育權是「中國國民性」的表現，不過他反對收回教育權的提倡者以基督教教會教育是摧殘國民性的，來作為爭論的焦點。

愛國志士當知道——到實際需人的時候，若有正當的目標不怕教會學校學生不捨身致命的來響應。反對基督教教育者當知道——免得繼續用不盡符合今

日事實的理由——說基督教教會教育必是摧殘國民性的——作收回教育權為運動的爭點。我認同教育權是一個很好的運動，一切基督徒當加入的。但是必須用更靠得住的理由，去作爭點的根據，也要用更靠得住的方法去實行。……中國基督徒當知道——教會學校中的後輩青年，不但愛國心比我們中年以上的人更濃，而且發揮實現的膽量比我們更大，應如何尊重，愛惜，培養這蓬蓬勃勃的國民性，不使任何團體與個人摧殘了他。¹⁷⁸

劉廷芳早年受司徒雷登之助，到美國留學，日後與西教士的交往十分密切，以他與西教士的關係，一般咸認為他的立場會傾西方，但劉氏並不以中國人或西人的身分來決定立場，他認為在中國教會中的西教士，對於中國國性的發展所覺悟及了解的程度，不是一致：

我們要先看清楚人，然後定我們的態度，不要如向來教會中一部分無知識的愚教友，視西教士如神聖，也不宜隨波逐流，冤枉一切西教士都是摧殘不尊重我們國民性的人。¹⁷⁹

在當時各種的西文報紙為中國國民說公道話，表示同情的，批評工部局的只有教會中的西教士。劉廷芳以激動的口吻痛斥漢口美商會，因為波拉替中國主持公道，美商會便痛駁波拉。像這樣的新聞報導，幾乎令劉為之氣結。但在這樣一個的生死關頭，他並未否定有少數的西教士對中國有良心，他客觀公平的幫這些西人辯護，並非獻媚的行為。

五卅慘案以後，教會學校學生的愛國行動，並未化解基

督教在中國艱危的處境，收回教育權運動直逼教會學校而來，依劉廷芳的觀察，反教言論基本上有三個理由。「一、反教會——反對教會人士包括反對在中國教會宣教及服務的西人，和華人信徒。反教言論攻擊西人宣教師言行不符，藉本國勢力藐視中國人人格，是帝國主義的前驅，是不平等條約的主要人物，為資本家的走狗，是為飯碗的信徒，是假冒為善者。還有反對教會在華事工的缺失，反對教會以往不公義的歷史。二、反基督教教義——反對言論攻擊宗教教義的壞處是迷信，不科學，使人陷在虛假的安慰和幸福中，使人怠惰不求進步，使人主張依靠神，增養人的依賴性，失卻依賴自己往前奮鬥的精神。指責基督教主張和平非戰是使中國人任帝國主義侵略，失卻抵抗的精神以致滅亡。還有基督教重靈性，賤視肉體使人甘心接受今世的痛苦，這是毀滅人生。另外，基督教的教義與當代科學學說衝突，不近人情不能實踐，基督教在中國成效並無可觀的成績，這都是令人垢病之處。三、反耶穌人格——反對言論認為耶穌基督不過是信仰的象徵，實在並無其人，又質疑耶穌的品格，認為他口是心非，貶狹利己，善怒好復仇的一個偶像。」¹⁸⁰

面對出現的反教言論，劉廷芳並未採取如簡又文等人護教的態度，也未曾寫出針鋒相對的文章指責反教言論，他以積極和鼓勵的態度，勉勵信徒以「修身」的方式以止謗，而自修的方式第一步便是把反對者的言論拿來攬鏡自照反省，如此反教的理由最後會隨著國勢、教會自立自養的程度、信徒的人格而轉移。¹⁸¹基督徒此時應該發揮中國國民性，努力改革政治救助同胞，建設本色教會，也藉著這股反教的力量，洗淨卑鄙依賴的行為，做真正愛國的國民，反教言論自會不攻自破。他補充說，教會的本性是與社會的罪惡為仇

敵，教會的使命是與罪惡作不停的奮鬥。這樣作雖然會遭受社會上部分人的反對，但這樣的反對，罪便不在教會身上，而在攻擊者身上了。¹⁸²

劉廷芳認為反對運動刺激基督徒能真正研究探索基督教義，用科學的眼光去重估它的價值，用經驗與環境實況去重新發揮它的奧蘊，用中國文化精神去註釋它的精義，將來中國必能瞭解科學與教義兩者的真相，並重新發揮教義，反對者同受其益，研究耶穌基督反而是信徒此時重要的工作。他要信徒試著想，當耶穌站在我們中間，他問我們：「你們想我是誰？」信徒的答案將會影響中國的前途，他語重心長的提醒信徒

因此我相信對付反對基督教運動，信徒當做的事很多，如創造本色的教會、改良教會的學校、研究科學、爭回國家主權等等無一不是急務，且沒有一樣可以忽略的。但是最重要的一件，不與上述各事相背，而且為各事的根本，便是用謙敬的心、堅決的志、重新去研究耶穌基督的生活、教訓，與品格。¹⁸³

劉廷芳兼具「屬靈」與「政治」的雙重視野，培養了他對社會問題採取不同的觀點及更客觀的分析。每當社會發生了大事，他一方面會從基督教立場的向度對事件作出反應，提出這些事件與教會和信徒的關係，另一方面他也會對事件，流露出一股濃烈的民族意識，表現出其政治視野的向度。從五卅慘案的例子，我們便感受到他這種雙重視野的特質。與同時代的知識分子一樣，劉廷芳所倡議的也是從改革人心到社會重建，改革人心只是一個起點，而教會在這個過程中扮演

十分重要的角色。在他的構想中，信徒勤於靈修結成團契，這個團契便是中國基督教會。教會有責任服務中華國民和國家，藉研究和實踐達到社會重建的目的，因此他對教會的要求是入世的，教會的使命與社會罪惡作不停的奮鬥，而不著重拯救靈魂進入天國。劉廷芳作為其社會關懷的理論基礎是華德的「社會觀的信條」，他在《生命月刊》譯出，並在討論一欄裡，說明他提出這個信條的目的，一是表明基督的福音對於今日中國社會的生活有一種極重要的使命，若去傳基督的福音而沒有傳這種使命就是傳一個不實用的福音；二是使基督徒覺得對於社會改造有一個特別的責任；三是希望群眾，無論是基督教的或非基督教的，承認這個信條全體或一部分，並能力行或宣傳，但並不是要成立一個黨。¹⁸⁴

邁過一九二〇年代的五卅慘案，走至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受日本的壓迫愈來愈甚，劉廷芳心中十分焦急，他認為國民對於國事如麻的處境並不十分瞭解，他特別以燕京大學在1931年11月舉行的愛國運動週形成的「國難討論大綱」，對東北問題、對日宣戰問題、對外交應採取的步驟、中國未來的改造工作的討論，冀望信徒實際的參與國事。¹⁸⁵ 1937年劉廷芳在《紫晶》公告他奉國民政府之命，任職立法院立法委員，¹⁸⁶ 最後他終於站在政治的最前線。

劉廷芳對中國國民性的注意，顯露了他對於國家政事的熱衷，無論任何政治事件，他幾乎都會有所回應和討論；此外，他的行動包含著強烈的國家意識，但他始終堅持自己基督徒的身分，而這樣的理想早已在他少年時期萌芽，這可追溯他十五歲時的一次愛國行動

我還記得我十五歲時，江浙鐵路問題正鬧得很厲害，我當時在英國人所辦的教會中學肄業，日間在學校中，英人教員詳細為我們解釋為何江浙鐵路以借英款用英工程師為佳，我日間聽飽了回家，晚上竟夜撰就萬餘字極激烈的文章，標題為「江浙鐵路事泣告同胞書」，天亮方脫稿，郵寄上海，登載美國人辦的教會報紙上，這文章一方面痛罵英人一方面痛哭涕零警告基督徒當救國難，破產去投資，不使路權喪失，落英人手中。我家無錢，我勉強家慈變賣薄產去買鐵路股票。那位英文教員與我感情至好，到今日他尚不知他對我同班為英人鼓吹的談話，發生如此激烈的反響，這樣的反響，據我的觀察和經驗是中國多處教會所免不了的。¹⁸⁷

後來，劉廷芳在美留學秘密成立「十字架與寶劍」會，口號是「聯合起來振興中國」，歸國之後，主編《生命月刊》體察中國社會之需要，盱橫國際局勢，發揮先知諫言的角色，甚至在日本對中國侵略的事上，也能利用其地位表達反對日本暴行，使基督教不再成為沉默的一群人。劉廷芳在教育界以其基督徒的身分和影響力來轉化中國社會和在國際間的命運，他認為中國需要基督教，使學生受基督教之感染並非靠強迫教授宗教課程，而是教師們的身體力行。基督化的中國是他一生的理想，但並不是來世的，而是在今世，耶穌的生活、教訓和人格是所有事情的根本，¹⁸⁸ 中國的前途如何，也就是基督教的前途如何，他認為愛國問題的覺悟，在基督徒眼中都是宗教問題，因為這牽涉了人心根本的改造、奮鬥改革的力量、維持力量的希望這三樣。¹⁸⁹ 劉廷芳的理想有著雙重的向度，一重是屬靈的向度，另一重是政治的向度，

這在其往後的歲月都未改變過，他除一生主要從事基督教教育工作，後來也在1937年後擔任立法委員，這兩項工作驟看並無關係，但早已在其思想裡有脈絡可尋。

也許有人會問，劉廷芳真的勢利地將基督教與政治拴在一起嗎？我們應該聽聽劉廷芳對此所持守的態度，這或許有助於我們理解他的屬靈與政治的雙重視野下的基本立場及平衡點，他說：「我是極反對教會卑頭屈膝去恭維趨奉幾個有權勢，有名望的，在政界活動的，在軍界操兵權的，在商界握金錢的人，因為這樣作一面是將身分弄低了，一方面還要被所恭維的人所輕視。」¹⁹⁰

附註

- 1 這是借劉廷芳幼弟廷蔚之詩喻之，劉一向不改其志，是憂國憂民的基督徒知識分子，有濃厚的愛國意識，但也不在信仰上削足適履變其貌，迎世俗之潮流。參羅學濂〈昆蟲博士劉廷蔚〉，收入於董肅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187。
- 2 劉廷芳〈你去罷！〉，劉廷芳著《山雨》（上海 北新書局，1930年），頁5-6。
- 3 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2 (March 1921), 160-161
- 4 劉廷芳〈半夜對燭追憶南美留學往事〉，前揭劉廷芳著《山雨》，頁35，該首詩的第四段暗示了劉廷芳留美生涯中就有強烈的國家關懷「三萬里外求學／嚼三千年前的古文章／還要為國家同胞掙口氣／明朝在白晝兒童前／把黃黑的高低分清楚。」
- 5 參本文第二章「留學美國」該段。
- 6 劉廷芳〈中華基督徒與孫中山〉，《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4年4月），頁90-93。
- 7 葉嘉熾〈宗教與中國民族主義——民初知識分子反教思想的學理基礎〉，收入林治平編《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1981年），頁130-131，呂實強對葉嘉熾將參與科玄論戰的許多重要

人物皆歸入傾向馬克斯主義是欠妥當的，其實只有陳獨秀等兩三個人。

- 8 劉廷芳 〈基督教在中國到底是傳甚麼？〉，《真理與生命》第六卷第1期（1931年10月1日），頁13-14。
- 9 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生命月刊》第二卷第9-10期（1922年6月），頁1-10。
- 10 劉廷芳 〈社論——基督徒的經濟觀和基督教教會的責任〉，《生命月刊》第三卷第1期（1922年9月15日），頁1-3。
- 11 劉廷芳 〈中華教會——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世界大同〉，《生命月刊》第三卷5期（1923年1月15日），頁1-2。
- 12 劉廷芳 〈研究和實驗——介紹農村與教會的問題〉，《生命月刊》第四卷4-5期（1924年1月），頁1-4。
- 13 劉廷芳 〈三益會和教會自養〉，《生命月刊》第四卷6期（1924年2月），頁1-3。
- 14 劉廷芳 〈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生命月刊》第四卷第8期（1924年4月），頁1-5，〈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續）〉，《生命月刊》第四卷第9-10期（1924年8月），頁1-8。
- 15 劉廷芳 〈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問題的研究（一）——基督教全體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4年3月），頁1-5。
- 16 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滙案討論一）〉，《生命月刊》第五卷9期（1924年7月），頁4-16，翌年該文登在《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33-46。
- 17 前揭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頁1-14。
- 18 劉廷芳 〈社論——一個靈格的團體〉，《真理週刊》第二卷27期（1924年9月28日），頁1-4。
- 19 劉廷芳 〈社論——討論差會和中國教會的關係的一個方法〉，《真理週刊》第二卷34期（1924年11月16日），頁1-2。
- 20 劉廷芳 〈論說——國家主義的問題〉，《真理週刊》第二卷47期（1925年2月15日），頁1-3。
- 21 劉廷芳 〈為本色化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真理與生命》第一卷7期（1926年8月），頁185-193。
- 22 劉廷芳 〈國難中教會的使命〉，《真理與生命》第六卷3期（1931年12月），頁1-7。
- 23 前揭劉廷芳 〈信徒對於國事第一步的工作〉，《真理與生命》第六卷第4期（1932年1月1日），頁1-5。
- 24 應元道 〈二十年來之中國基督教事業及其代表人物〉，《文社月刊》第一卷第五冊（1926年2月），頁28。
- 25 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59
- 26 劉廷芳 〈生命月刊——證道團——期特號〉，《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10，《生命月刊》的社論是由主幹負責，參頁11劉廷芳的解說。

- 27 劉廷芳 〈批評與改造〉，《生命月刊》第四卷第4-5期(1924年1月)，頁1-2。他曾經提出五項創造能力的要素，從心理學的角度提出五項要素作為對局勢處理的方法，人類創造事業的能力，從心理學一方面看來不外乎五樣要素 一、不怕麻煩地反覆詳細審查事物的實在現況和真相，二、用縝密的心思去分析所得的事實明瞭他的歷史，知道變遷沿革的因果，三、運用想像力根據過去的經驗計劃新的實驗，四、無畏地把新計劃去實驗，利用每次錯誤作下次修改的指導積極修正方法。五、用百折不回的堅忍力達到成功的目的。以上這幾個要素，劉廷芳認為近世科學家的成功都是遵循這條路，社會的改造也不能逃出這範圍，也是中國信徒急切的要去實行的，詳細審查關於教會各種問題的事實的現況和真相，這是改革的第一步。
- 28 劉廷芳 〈孫中山的貢獻〉，《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4年4月)，頁85。
- 29 前揭劉廷芳 〈孫中山的貢獻〉，頁86。
- 30 劉廷芳 〈生命月刊第五年〉，《生命月刊》第五卷第1期(1924年11月)，頁1，月刊最初發行是由「北京證道團」，主持筆政的是徐寶謙和胡學誠。第一卷三期後，徐寶謙赴美留學，劉廷芳就接下主幹職務。期間劉廷芳因為公私忙冗，曾兩度辭職皆不獲准。第五卷以後，生命月刊改委員制，由吳雷川、李榮芳、洪煥蓮、徐寶謙、簡又文及劉廷芳六人分任編輯事宜。
- 31 像米星如原本是小學教師，就是受劉廷芳寬容接納，後來甚至在輔僑出版社擔任翻譯。參米星如致劉廷芳信，1921年11月15日，載於《生命月刊》第二卷第3期，頁1-3。
- 32 前揭劉廷芳 〈孫中山的貢獻〉，頁89。
- 33 胡適 〈作戰的步驟(轉載晨報)〉，《生命月刊》第五卷第9期(1925年7月)，頁61。
- 34 劉廷芳 〈聖誕〉，《生命月刊》第三卷第4期(1922年12月)，「詩」頁2，此詩於1922年聖誕在燕京大學寫成。
- 35 這並非指劉廷芳沒有對基督教教義的論述，如他在〈生命月刊和聖誕節〉一文，就曾表明「表明教會信仰基督的誠切，是基督教歷史上一件很重要的事實，不僅信他與神同體，並且信他實實在在的生成肉體，與我們普通人一樣」，但這樣的論述並不是擺在教義哲學的討論，而只是為了強調耶穌基督在教會歷史的重要地位。參劉廷芳 〈生命月刊和聖誕節〉，《生命月刊》第一卷5期(1920年11月16日)，頁7。
- 36 前揭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頁3。這篇講辭是在1922年5月4日於上海舉行的「全國基督教大會」宣講，佳評如潮。
- 37 劉廷芳 〈耶穌基督 —— 保守 —— 反對 —— 生命〉，《生命月刊》第一卷第4期(1920年11月15日)，頁1-4。
- 38 Tse-tsung Chow,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97-98 無政府思想的出版物如《自由錄》、《伏虎集》、

《民聲》和《進化》都秘密地在學生中傳閱。還有像康有為的《大同書》、譚嗣同的《仁學》也都帶有無政府主義及烏托邦社會主義的印記。

- 39 劉廷芳 〈宗教教育目標〉，《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2期(1932年11月)，頁55。
- 40 前揭劉廷芳 〈耶穌基督 —— 保守 —— 反對 —— 生命〉，頁2-3。
- 41 陳毓賢 《洪業傳 —— 季世儒者洪煨蓮》(台北 聯經出版社，1992年)，頁75
- 42 劉廷芳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大公報》(1933年12月14日)，第14版。二十五條主張請參本文附錄。
- 43 劉廷芳 〈社論 —— 基督教全國大會〉，《生命月刊》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3-4。
- 44 前揭劉廷芳 〈社論 —— 基督徒的經濟觀和基督教教會的責任〉，頁2。
- 45 前揭劉廷芳 〈社論 —— 基督教全國大會〉，頁4。
- 46 前揭劉廷芳 〈生命月刊和聖誕節〉，頁7。
- 47 前揭劉廷芳 〈耶穌基督 —— 保守 —— 反對 —— 生命〉，頁3-4。
- 48 前揭劉廷芳 〈社論 —— 基督徒的經濟觀和基督教教會的責任〉，頁1-3。
- 49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第14版，另參劉廷芳 〈消費合作與宗教〉，《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月刊》第207期(1940年6月)，頁3-5。
- 50 前揭Tse-tsung Chow,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187
- 51 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52, no 5 (May 1921), 301 這篇文章原來是劉廷芳於1921年3月7日在天津傳教會的演說。
- 52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頁301-323，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生命月刊》第一卷9-10期(1921年4月15日)，頁1-54，另收入張西平、卓新平編 《本色之探》(北京 中國廣播電視，1999年)，頁132-170，"China's Renaissance", *China To-day Through Chinese Eyes First Series*,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2), 21-53，"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To-day Through Chinese Eyes Second Series*,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6), 50-73。
- 53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33。
- 54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02-303
- 55 這也是中國出版業迅速膨脹的主因，根據周策縱一書研究顯示，在1918年開始，中國進口紙張數量開始上漲，1921年的數目幾乎是1912年的四倍，參前揭Tse-tsung Chow,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頁182和註27。

- 56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59-60
- 57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07
- 58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42-145。
- 59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02, 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32-131。
- 60 張欽士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1927年)，「序」頁1。
- 61 前揭張欽士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序」頁2-4及「目錄」頁1-5。張欽士將宗教思潮這樣劃分固然為了討論的方便，然有時某種思想並不一定只出現在某個時期，這是讀者應當注意的。
- 62 劉廷芳當時的意見似乎未被教會界廣為採納，可能原因是他初初回國的一兩年間，教會界人士對他還感到陌生，另外可能的原因，就是他這幾篇重要的文章，皆用英文發表，因此未能受到中國信徒應有的重視。
- 63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11
- 64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10-311, 在這篇文章劉廷芳只列出五種態度，一兩個月後，他在另一篇文章中增加至七種態度，參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46-147。
- 65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48。
- 66 劉廷芳 〈社論 —— 中國知識界對於基督教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6。《生命月刊》的社論是由月刊主幹負責，參前揭劉廷芳 〈生命月刊 —— 證道團 —— 本期特號〉，頁11。
- 67 〈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生命月刊》(1922年3月)，頁2，張東蓀在文章中一開始就指出撰寫此文乃受劉廷芳之邀。
- 68 前揭〈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頁1，周作人這篇文章原是在1920年12月燕京大學的國文學會的演講，題為「聖書與中國文學」。
- 69 前揭〈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頁2。
- 70 前揭〈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頁3。
- 71 前揭〈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頁3-4。
- 72 前揭〈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頁4-9，陳獨秀的〈基督教與中國人〉原載於《新青年》第七卷第3號。
- 73 〈新文化中幾位學者對於基督教的態度(續)〉，《生命月刊》(1922年4月)，頁1-4。
- 74 筆者認為這些新文化運動領袖受劉廷芳之邀撰文，並在基督教的雜誌

刊登，他們可能考慮尊重基督徒讀者，僅發出某些理性的勸諭，但這並不一定代表他們內心真正的看法，以及後來所會採取的行動。

- 75 劉廷芳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8。
- 76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宣言〉，《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7-8。
- 77 劉廷芳致司徒雷登信，UB Reel 184, 349 5367, 1924年3月21日，頁5。
- 78 前揭劉廷芳致司徒雷登信，頁5，中社是筆者的翻譯，原文是Chung Group。根據劉廷芳之女回憶，當時劉在燕大曾經成立過「規矩會」，然而筆者查閱不到有任何資料與此相符，應該指的就是中社。從信中劉表示曾積極拉攏趙紫宸和簡又文，並已開始籌備數年，筆者相信「中社」應該最晚自1922年即已開始進行，因為趙與劉的認識是1921年，簡又文就任燕京大學是在1922年。
- 79 簡又文 〈重生六十年(下)〉，《景風》第29期1971年7月，頁63-66。
- 80 劉廷芳 〈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7期(1926年8月4日)，頁185-193。
- 81 關於趙紫宸所做的本色神學，詳參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94-136。然而吳利明卻認為趙紫宸在二〇年代後期，再沒有出版過關於本色化的寫作，似乎不盡正確，參吳利明《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1年)，頁35。
- 82 沈尹默 〈我和北大〉，《文史資料選編》第六十一輯(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1年)，頁231。
- 83 Fan Yuan-lien, "Speech Given Before the Chihli-Shansi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Educational Review* XIII (1921), 131-133, 1921年教育部長范源濂在直隸山西基督教教育會上，提出強迫做禮拜和讀聖經乃違背中國憲法的主張。
- 84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ina's Renaissance - the Christian Opportunity", 303-305
- 85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53-55, 劉廷芳認為拯救中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是新文化運動的生命和力量。
- 86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三次年會關於教會教育之議決案」與「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第十屆關於基督教教育議決案」影響甚鉅，尤以後者更加要求「各級學校內概不得傳佈宗教，或使學生誦經祈禱禮拜等事」，參編輯者 〈基督教教育界運動與重要文件〉，《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1期(1925年3月)，頁43-45。
- 87 前揭劉廷芳致司徒雷登信，UB Reel 184, 349 5367, 1924年3月21日，頁5，劉批評卜舛濟校長在上海聖約翰大學做了十年的改革不太見效，問題即出在他們不教中文。
- 88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72-73

- 89 洪煨蓮 〈無聊的話 罷課，收回教育，罵〉，《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12。
- 90 唐德剛譯 《胡適口述自傳》(北京 華文出版社，1989年)，頁103-104。
- 91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41。
- 92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49-150。
- 93 前揭劉廷芳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頁169-170。
- 94 〈華北農業會會議記錄〉，《生命月刊》第四卷第4-5期(1924年1月)，頁7-8，這個記錄在1923年5月20日於南池子中國政治學會藏書樓舉行第五次會議，主席劉廷芳說，「中國教會為近主要的運動正在開始，就是創造中國本色的教會，但欲求本色的教會，最要從本色的根本做起，這就是農業。」但筆者未曾發現劉廷芳撰文討論農業與本色教會的任何文章。
- 95 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生命月刊》第六卷第3期(1925年)，頁13。
- 96 前揭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頁1-8。
- 97 前揭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頁7。
- 98 劉廷芳 〈基督教在中國與「男女關係」的問題〉，《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6期(1926年6月30日)，頁161-162。
- 99 劉廷芳 〈社會信條的研究〉，《生命月刊》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3-4。
- 100 前揭劉廷芳 〈社會信條的研究〉，頁4。
- 101 〈啟事〉，《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四月)，頁119。
- 102 〈與紫晶初次見面的朋友們談話〉，《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1日)，頁118。
- 103 劉廷芳 〈基督教在中國到底傳甚麼？〉，《真理與生命》第六卷1期(1930年10月)，頁13-14。
- 104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在中國到底傳甚麼？〉，頁14。
- 105 劉廷芳 〈研究和信仰〉，《生命月刊》第一卷第7期(1921年2月15日)，頁4。
- 106 劉廷芳 〈中國基督教倫理的貢獻〉，《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7-8期(1933年5、6月)，頁4。
- 107 前揭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頁56-57。另參趙紫宸 《基督教哲學》(蘇州 中華基督教文社，1925年)，頁62，〈促進宗教革新的勢力〉，《青年進步》第31期(1920年)，頁47-51，〈關於「一個宣教師思想的演變」之討論〉，《生命月刊》第六卷2期(1925年12月)，頁62。
- 108 前揭劉廷芳 〈中國基督教倫理的貢獻〉，頁4。
- 109 前揭劉廷芳 〈中國基督教倫理的貢獻〉，頁2-3。

- 110 前揭劉廷芳 〈中國基督教倫理的貢獻〉，頁3。
- 111 前揭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頁2。
- 112 劉廷芳 〈社論——你要批評他嗎？〉，《生命月刊》第四卷第6期(1924年2月)，頁1-2。
- 113 前揭劉廷芳 〈社論——你要批評他嗎？〉，頁2。
- 114 前揭劉廷芳 〈三益會和教會自養〉，頁2。
- 115 前揭劉廷芳 〈中國的基督教會〉，頁5。
- 116 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台北 文星書店，1962年)，頁359-360。該書為重印本，原書於上海1930年出版。
- 117 前揭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371-372。
- 118 有關劉廷芳和政府的交涉過程及他在交涉過程的代表性，詳參本文的第五章〈向反宗教教育挑戰〉，本段集中處理他信條成形的背景及理念基調。
- 119 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14-17，另參“My Creed in Christian Education”，*Educational Review* vol. XVIII, No 4 (October 1926), 475-478 兩篇文章內容大致不差，後文述及其教育理念的師承來自哥倫比亞大學的杜威，而信條本來是沒有編號碼的，為了討論方便，筆者在信條的每段自行編號，因此得出二十二條信條，全文內容參論文〈附錄〉。
- 120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
- 121 吳俊升 《增訂約翰杜威教授年譜》(台北 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5-36。
- 122 前揭杜威 《我的教育信條》，頁4-5。
- 123 前揭杜威 《我的教育信條》，頁6-7。
- 124 前揭杜威 《我的教育信條》，頁8。
- 125 前揭杜威 《我的教育信條》，頁15。
- 126 胡適、陶孟和、丁文江 〈中華教育改進社初等教育組議決案〉，收入於張欽士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1927年4月)，頁271-272。
- 127 Alan Ryan, *John Dewey and the High Tide of American Liber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95), 20, 100, 234-235
- 128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
- 129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另參“My Creed in Christian Education”，456，信條一。
- 130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6，信條九。

- 131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6，信條八。
- 132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信條二。
- 133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16，信條四、五、十三、十四、十五。
- 134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信條三。
- 135 前揭劉廷芳 〈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頁186。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信條四、十八。
- 136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17-18
- 137 前揭劉廷芳 〈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頁186。
- 138 前揭劉廷芳 〈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頁187。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7，信條十八、十九也有同樣的看法。
- 139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7，信條二十一。
- 140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6，信條十一。
- 141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7，前揭劉廷芳 〈耶穌基督——保守——反對——生命〉，頁4，劉歸納耶穌反對的宗旨有五樣 一、凡百祇注重外文，不重內心，只重虛文，不講實際，二、反百拘泥舊例，不適現在底需要的，三、凡百和「上帝是愛」的意義相反的，祇講敬神忘卻人道的，四、凡百祇說將來的希望，忘卻現在實行的，五、凡百祇講字面忘卻真理的。
- 142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7。
- 143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7。
- 144 前揭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204-205
- 145 前揭 Fan Yuan-lien, "Speech Given Before the Chihli-Shansi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31-133。
- 146 前揭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404。
- 147 李登輝 〈國家教育與基督教〉，《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25-31。
- 148 〈基督教領袖之自省〉，《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53-55。
- 149 劉廷芳 〈會長的使命〉，《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二卷1期(1926年3月)，頁8-10。

- 150 Alnah James Johnston, *The Footprints of the Pheasant in the Snow*, (Portland, Maine The Anthoensen Press, 1978), 147
- 151 劉廷芳 〈會長的使命〉，頁12。
- 152 劉廷芳 〈會長的使命〉，頁12。
- 153 Lew Timothy Ting-fa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use Five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Mission Schools", (Peking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6), 1-3
- 154 前揭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251-252
- 155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6，信條十、十一。
- 156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6，信條十三、十四、十五。
- 157 劉廷芳、趙蓮文、程湘帆 〈中華基督教教育近年進步情形〉，《中國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3期(1925年10月)，頁24-25。
- 158 參前揭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255-270
- 159 參《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八號(1930年八月)，頁33-34，總頁數35479-35480。
- 160 劉廷芳，〈大連旅次〉，前揭劉廷芳著《山雨》，頁85。
- 161 前揭劉廷芳 〈信徒對於國事第一步的工作〉，頁1-5。
- 162 前揭Alnah James Johnston, *The Footprints of the Pheasant in the Snow*, 147
- 163 劉廷芳 〈中華民國十三年年的聖誕節〉，《生命月刊》第五卷第2期(1924年12月)，頁13。
- 164 前揭劉廷芳 〈國家主義的問題〉，頁1-2。
- 165 劉廷芳編 《中國教會問題的討論》(上海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部，1922年)，頁44-47。
- 166 劉廷芳 〈嗚呼五卅〉，《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4期(1926年5月30日)，頁89-90。
- 167 五卅事件可參考錢智修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5年)，李健民 《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86年)，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五卅運動史料》(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168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頁34-35。
- 169 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生命月刊》第五卷9期(1924年7月)，頁6。根據劉廷芳提供報章的記載，教會機關發表意見與主張有全國中華基督教協信會執行委員駐滬的幹事，於肇事後次日，便開會討論對上海工部局提出嚴重的質問書。北京燕京大學於消息至京後，證實時，即刻開全體教職員會，舉定委員，起草宣言，即

日撰就，反覆討論，一致通過，當夜便發表(六月三日)。北京青年會中西幹事全體於六月三日集議發表宣言(六月四日)。北京女青年會中西幹事及董事全體發表宣言(六月六日)。北京公理會中西教士共同發表宣言(六月四日)。全國青年協會幹事部致查辦滬案大員書。係余日章之名代表全體(六月十日)。北京全城教會十四校教職員，組織評議會發表共同宣言(六月五日)。

- 170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6-7。
- 171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7。
- 172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7。
- 173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7-9。
- 174 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9-12。
- 175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43。
- 176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38-39。
- 177 Timothy Tingfang Lew, "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6 (December 1925), 807-808
- 178 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頁14。
- 179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頁44。
- 180 前揭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頁1-14。
- 181 劉廷芳 〈基督教在中國今日當如何自修止謗〉，《生命月刊》第六卷2期(出版日期不詳)，頁3-16，文末有註明完稿日期為1925年11月16日。劉廷芳以心理學的方式討論如何自修，反對籠統空洞，而是要通過科學的精神考察事實，然後態度要誠、遵守恕道、以公允為方針。
- 182 前揭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頁12。
- 183 前揭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頁14。
- 184 前揭劉廷芳〈社論——社會信條的研究〉，頁3，〈基督徒的社會信條〉，《生命月刊》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1。
- 185 前揭劉廷芳 〈信徒對於國事第一步的工作〉，頁1-5，燕大委員會 〈國難討論大綱〉，《真理與生命》第六卷第4期(1932年1月1日)，頁6-9。
- 186 〈本刊重要啟事〉，《紫晶》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1日)，扉頁。
- 187 前揭劉廷芳 〈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頁4。
- 188 前揭劉廷芳 〈你們說我是誰？〉，頁14。
- 189 劉廷芳 〈中華民國基督徒的五月〉，《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2期(1926年4月30日)，頁28。劉廷芳進一步說，基督教在中國有無存在的必要，就看它對於以上三個問題有無特殊的貢獻，因為這三個問題是中國興亡的關鍵，這三個問題如無解決的希望，中國必要長久紛亂衰微下去。
- 190 劉廷芳 〈社論——公開討論〉，《生命月刊》第三卷第3期(1922年11月15日)，頁5。

在「政治」視野的關懷下，劉廷芳極為推崇孫中山在中國的貢獻，他認為孫中山的謀略收「普化」之效，而「普化」的利器劉廷芳認為是「教育」，而當時中國仍然不知有多少人肯犧牲一己之利，以為民治主義付上代價，這都是因為國民的教育還未普遍。² 在「屬靈」視野的關懷下，作為一個基督徒知識分子，劉廷芳剛剛回到中國成為當時多所大學拉攏的對象，但他仍然不計名位利祿毅然決然的與司徒雷登同在燕京大學，為中國的宗教教育事開創蕁路檻樓的工作，從1920年起一直到1941年離開中國為止，他的一生都與「宗教教育」離不開關係。本文所要處理的，就是最能表現劉廷芳「屬靈」與「政治」的雙重關懷下的宗教教育事業。

一、何謂「宗教教育」？

劉廷芳經常使用不同的字眼討論中國基督教的教育問題，針對教會辦學，他就用基督教教育，針對神學院他有時用宗教教育，有時用基督教教育，也用教會教育或是神學教育，三、針對教會的主日學、訓練等他有時用宗教教育，有時用教會教育。

劉廷芳使用這些不同的名詞，似乎不太界定對象，少有明確的定義，也未曾限定他們的範圍以做區別，甚至在不同的場合，也都有曾夾雜著互相使用，如此一來，不免令人困惑，到底這些不同字眼應該如何實施、在甚麼地方進行、以甚麼樣的教材教授。劉廷芳一路採用的「宗教教育」，並非指現今各種不同的宗教，也非今日宗教學者所採用的定義，從他的行文中，很明顯的「宗教教育」一直都是指在基督宗教

背景底下所進行的教育。這些關乎基督教教育不同的字眼，包含層面也非常廣泛，由教會學校、教會本身到教會各類型的機構所從事的宗教教育，都在劉廷芳指涉的範圍內。這也涉及教育對象之不同，例如涉及教牧人員的訓練和授課，從基督教總體來概括，這一類的教育可屬基督教教育；從教會的需要來說，這一類的教育也屬於教會教育；若是教會培養信徒領袖或是栽培信徒，有時又會用「基督教的宗教教育」來涵括。

這些不同的名詞應該怎麼適切的理解呢？吳梓明教授指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凡說到宗教教育，自然就是指基督教教育。因為那個時代，其他宗教仍未被普遍接納，基督教一直以來被視為唯一的宗教，凡基督教信仰以外的，都是迷信、原始和未開化的宗教，更談不上有宗教教育的發展。因此，那個時候，一般學者都認為『宗教教育』是泛指教會內所謂「基督教教育」，是泛指教會學校，『基督教教育』一詞，是相對於世俗教育 (Secular Education)，或普通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而言，是指教會辦學所提供的一種神聖的教育 (Sacred Education)，是一種獨特的教育，是特別關懷人靈性生命的一種教育。」³ 吳文的定義，也正指出了當時學者心目中真正的宗教，其實就只有基督教，其他的宗教都談不上教育，所以相對於中國的處境，劉廷芳所指的「宗教教育」當然可以說是泛指傳教士或西方差會在中國所設立的教育事業，包括學校教育。

關於實施宗教教育的機關，劉廷芳認為包括了三類的機關 一、地方教堂或基督教機關；二、各宗派或全國基督教機關，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⁴ 這三類分別指的是教會

及基督教機構、教會學校和一個跨全國的宗教教育組織。而這也代表了劉廷芳在不同時期宗教教育工作的對象和範圍。

二、從神學教育轉向宗教教育

神學教育在中國經過不同的演變，徐以驊在《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整理前人對神學教育不同的界定，⁵ 徐的分類可以得到兩種基督教教育的結構，一是內在的，另一是外在的。前者又可以從教育的內容得出四種類型，這幾種類型的觀點是黎天賜 (Samuel H. Leger) 所提出，他認為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一開始就出現兩種模式，就是學徒式 (apprenticeship type) —— 學院式 (academic type)，他再從學院式裡面又細分為兩種模式為古典 —— 教義型 (classical-dogmatic type) 和科學 —— 歷史型 (scientific-historical type)，前者著重於神界赫然進入歷史的超自然啟示，以及我們以此種超自然方式和聖經記載所獲得的事實與價值，後者則是把宗教經驗視為人類生活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並用科學和歷史方法對之加以研究，在肯定其內在價值的同時，也以其為推進人類福祉的手段。⁶

而外在結構的類型，徐以驊則從入學的程度、宗派的關係、大學關係以及根據英美神學學制同樣劃分出四種類型來，⁷ 這些類型某種程度上是以教會大學的神學教育，以及隨著在中國歷史的演變來區分，然而這也說明中國的基督教教育在中國發展的複雜性，背後還存在著教會、宗派、英美學制與辦學宗旨等因素所左右，並且從大的趨勢來看，中國神學教育走向專業化則是二十世紀的前二十年的主要特徵。

然而神學教育的趨向專業化，是否能應付教會所需，這又衍生出新的問題。

燕京大學的神科，一開始仍與一般神學院相似，在1921年的招生概覽中寫明：「燕京大學神科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訓練基督教牧會的人才。」是以培訓教牧人員為主。⁸但到了1925年3月，燕大神科變為宗教學院，劉廷芳所定下的宗旨是：

以耶穌基督的人才供給中國教會，要教育他們，使他們在聖藝上（即宣教事業）得有熟練的技術，也尊愛他們悠長的遺傳，瞭解我代經學神學方面思想的發展，明白最新的與宗教真理有關的哲學和科學潮流，清楚地同情於所有要使全世界信眾團契得以進一步實現的努力，使他們有志向有才能，能夠助成一個真正的中國教會的建立，能夠對於教會為時代所需要的社會、經濟、政治和國際的主張與使命抱有熱情；對於彰顯上帝大能，使諸凡信者得到拯救的基督福音，擁有活生生的、日益精深的個人經驗，對於服務他們的國家和他們上帝的至上機會，懷著志向，願將所有熱情和生命力投入宣傳福音的事業之中。⁹

由這個宗旨來看，已經與1921年神科教育的宗旨大大不同了，這個宗旨有著劉廷芳「屬靈」與「政治」的雙重關懷的影子，教會與社會、國家和國際是一體的，宗教教育所要貢獻並不獨獨厚愛教會本身。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的宗旨，到了1932年再經過一次轉變：「通過本院所教育的，有著生動的

個人基督教經驗的，有著進步的教會意識的，有著要求個人和社會重生的熱情的，有著歷史感、科學態度和方法的男女，為中國助成基督教思想和基督教生活的基礎的奠定。」¹⁰ 很明顯的這已與十年前的神科教育的宗旨離得更遠了，可以說完全的走向宗教教育，也不再僅僅是為著教會培養教牧人才，宗教教育所關懷更加廣泛，這也反映出劉廷芳雙重視野的關懷，因為前者只重視教會本身的關懷，而忽略了社會(政治)的關懷。

劉廷芳個人在中國從中學起到大學的教育都是在教會學校完成，等到他留學美國以後回來，又繼續從事神學教育、宗教教育等工作，因此他對中國宗教教育的發展有著敏銳的觀察力，他也將他自己個人的經驗與後來他所從事的教育工作做比較，例如旁人覺得基督教教育失敗，他就提出他的個人中學的經歷，認為中國的宗教教育是成功的，因為過去無論是他自己或是他的弟妹，他們的時代裡沒有科學的教師。¹¹ 因此，宗教教育可以說是劉廷芳一生獻身於此，並以此圖謀救中國，使中國在主權上獨立，使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提升。他是燕大宗教學院首任的華人院長，是中國基督教教育會第一個華人會長，是中華基督教教育促進會首任會長，也是宗教教育團契的首任華人主席，這些都足以顯示他在中國宗教教育界有著無人可取代的地位。

劉廷芳自己所言，他開始發表關乎宗教教育的文章，始於1932年，主要是在《真理與生命》月刊上發表，這一類的文章他定名為「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先後數年間，發表了十多篇，這些文章的範圍和內容據劉廷芳自己所述是這樣：「所討論的，或者是根據我自己的經驗與研究，或者是介紹

他人的主張，文體或是論說式、或是問題式、或是書評式、或是故事式，隨時酌定。」¹² 這些內容，並非純理論，或是未曾經實驗的，絕大部分都是經過當時中國宗教教育同志採用為教程所參考，或是教室中及研究班的討論資料。但我們可以將劉廷芳這段說話，視為他教育思想的凝結以較為系統的專題方式呈現。要分析劉廷芳的宗教教育的觀點和實踐的方法，不能單從他所發表的文章，也需要從他在燕大神科、宗教學院的工作，以及他後來擔任中國教育會會長等與基督教教育有關的職務來理解他在這方面的觀點。

另外，雖然劉廷芳他自己所說是從1932年以後所發表的「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但這並不能當做他開始從事宗教教育的起點，僅能視為系統著述宗教教育文章的開端。例如，從文獻中我們可以找到他自1923年就有「中國的基督教教育」為專題的研究，並將基督教教育擺進整個中國教育的架構來討論，¹³ 像這類的文章都足以說明他一早就從事宗教教育的工作和關懷。另外，理解劉廷芳如何定義宗教教育的內容和工作的進行，也須配合觀察劉廷芳幾個不同工作階段，像是他在燕大宗教學院的教育理念和實踐，以及後來逐漸淡出燕大核心之後，宗教教育對象和實施範疇的改變等，以下本文就以這兩個明顯不同的階段來闡釋劉廷芳如何調適、實踐或堅持其宗教教育理念，他所對宗教教育產生的貢獻，是中國宗教教育發展史中一個重要的案例。

三、1920-1929年燕大核心時期

劉廷芳於1920年回到中國，原本他有意在金陵神學院與司徒雷登一起為神學教育打拼，但1919年司徒被聘為燕

大校長，同時也改變了劉廷芳的命運。燕京大學是由美以美會背景的匯文大學 (Peking University)、倫敦差會和美國長老會背景的華北協和大學 (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 及華北協和神學院 (North China Union Theological College) 合併的。¹⁴ 其舊址原在北京東城的盔甲廠和佟府夾道，1926年6月由城內遷至城北海淀新址，在此階段燕大無論在校舍、師資、設備在素質上皆快速提升，從而得到中國教育界以至國際學術界的普遍認同和讚譽。¹⁵ 燕大神科的前身就是1904年成立的華北協和神學院，它是由1893年成立的金氏紀念神道學院 (Gordon Memorial Theological Seminary) 而來的，1919年建校伊始與文理科男校同在盔甲廠，文理科女校則在佟府夾道。¹⁶ 關於這所大學的教育理想，司徒嘗言：「燕京大學的存在是全體傳教事業的一部分，它提供教會子女受教育的便利，或是為了養成教會工作人員。我要燕京在氣氛方面和它的影響方面都能繼續徹底基督化，但同時又不成為一個宣傳運動的一部分。學校中不應當有必須參加的早禮拜，也不應有強迫學生參加的宗教聚會，不因一個學生宣佈了他的基督教信仰，就給他在學業上佔甚麼便宜，也不因為學生拒絕信教，就給他學術上的障礙，燕京大學必須成為一個足以應付所有考驗的大學，在這裡真理不受束縛地傳授給學生，信仰或其外在的表現，被視為個人的事。」¹⁷ 司徒校長教育理念屬於一種潛移默化的方式，基督教信仰非以教義式的灌輸模式強迫學生接受，他的目的在於創造接受基督教人生觀的社會，發揚一種有益處的集體生活之優點。¹⁸

劉廷芳在一九二〇年代宗教教育的觀點，比較多是批評當時教會大學體制的缺失，也是向著神學教育而說，以及表達他個人在燕大宗教學院的理念和經驗。

中華續行委辦會在1922年出版的《中華歸主》，對中國教會教育事業的調查顯示出不錯的成績，有百分之七十四的學校是在1900年以後創辦的，學生人物成長五倍。¹⁹但同年12月劉廷芳發表一篇：〈中國教會未來領袖的培育〉，卻猛烈抨擊了教會領袖培育的病症，也發出對西教士最尖銳的批評。他由他自己一家三代為傳教工作超過四十年的經驗，並從當前培育基督教領袖與宣教士的關係這方面的問題，提出他個人對此問題的批評和建議。首先他認為不僅要訓練基督徒領袖，也要教育跟隨者(follower)，因為領導意味著跟隨，同時教育領袖與跟隨者可以消弭大眾無知的影響力，而過去的宣教士並沒有注入同等的時間和精力教育跟隨者，如此一來，跟隨者因為沒有與領袖同樣知識的教育，一來則無法好好的跟隨領袖，二來他們則無法銜接上領袖的位置。劉廷芳反問在場的聽眾：「當我們教會面臨缺乏領袖的情況，並且有一些傑出的領袖卻離開教會而成為其他地方的領袖，讓我們先不要指責，而應該問，教會有足夠的智慧留住這些人或者從這些領袖得益嗎？」²⁰ 宣教士經過多年的教育工作，劉廷芳直言即使他們培育出一些優秀的、有領袖特質的人才，這些人卻因著難以與宣教士合作而離開教會，除非宣教士可以拋開面子問題，願意採納年輕人的新方法，也有心理準備被取代現有的位置。否則的話，西教士教育領袖的努力將付之一炬。²¹

劉廷芳接著抨擊神學院挑選學生的標準，是宣教士最明顯錯誤的模式，因為他們所挑選出來教育的神學生，充滿了溫柔順服的特質，但卻一點也沒有領袖的特徵。²² 劉認為領袖的特徵有：不屈不撓、意志力、足智多謀、積極進取、有建設性的想像力。他認為至今大多數的宣教士仍然擁抱著英

國宣教士的妙方：「我們所需要的只是好幫手。」劉卻不這麼認為，他認為一開始就要挑選出正確的原料，因為惟有這些人才不怕批評宣教士：「他們有勇氣站在你們面前說些話，以他們有限的知識和經驗認為你們是錯的，他們不會一味忠心採納你們命令的做幫手，他們無畏的修正你們的命令並修改之，他們在宣教工作中只要看到對中國人有好處的就去做，甚至這會造成對你們的不便或傷害了你們的自尊心。」²³ 劉廷芳發出感歎，今日大多數中國教會出現了一些軟弱的弟兄，他們只習慣聽從西教士，卻不聽從中國宣教士，這部分是西教士造成，部分是西教士沒有感受到中國教會需要跟隨華人領袖。

劉廷芳接著指出領袖意味著專業化，「雜而不精，沒有一樣精」這是人所共知的，但這正是中國教會教育領袖的問題。²⁴ 劉廷芳要西教士思考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所培育出來的領袖是否一定要成為宣教士，還是他們也可以成為不同行業的領袖，例如教師、商人、學者等？劉認為這並不是基督教教育真正的失敗，因為誰也無法預知多年以後甚麼行業是沒有發展，他要西教士可以設定教育領袖的目標，但也為任何的結果高興。西教士應該接受那些培育出來的領袖，可能領導非當初所期望的領域，而不是強迫一個領袖去領導他非專長的領域，因為一個好基督徒不是個個都要去當宣教士，他有可能比較適合當將軍或是農場的主任。劉廷芳還強調一點，就是西教士應該打破宗派主義，培育教會領袖並非單為某個宗派的宣教事業，而是應該為整個中國教會。²⁵

劉廷芳同時指出培育領袖也需要試驗，「正確無誤地勤練不輟才能完美無瑕」，劉認為領袖應該給予機會去嘗試錯

誤，才能獲得成功。²⁶他認為培育領袖不要一開始就期望過高，這需要逐漸發展而成熟的，他並認為西教士經常犯的錯誤，就是沒有給予可能成為領袖的人才更多機會，並擴展他們接觸教會所服務的社會，使他們的眼界能超越宣教的牆垣。劉廷芳批評過去的宣教政策造成兩個影響，一個就是基督教機構或組織經常需要和社會合作，西教士所找到的領袖卻往往不能籌款或是得到任何的幫助，這乃由於教育上，並沒有給這些人太多機會接觸教會以外的人；另一個就是基督徒教師視野相當有限，太多基督教大學的教授對國家地位並沒有太多認識，這些人可能有聲譽也有他們圈子的影響力，但他們卻對他們所處身的城市完全無知，劉廷芳毫不客氣指出這樣的領袖培育是浪費。²⁷

劉廷芳更進一步引用聖經一段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²⁸來批評中國領袖未受適當的保護，導致他們工作疲於奔命，最終不免失敗，卻還要承受西教士批評他們不珍惜他們的健康，甚至給予西教士藉口不任用中國同工的機會。除此之外，劉認為中國教會領袖未受適當保護的是西教士的推銷手法。他以他成志會的兩個成員張伯苓和王正廷為例，²⁹批評西教士為了向宣教士委員會報告，西教士往往被迫利用基督徒領袖的聲譽、名字和記錄來作為他們宣教工作的廣告。像這類不顧他人的推銷廣告，經常被佈道家援用為佈道的材料，劉廷芳直陳這種作法已使得一些本有意協助基督教工作的留美中國學生，卻造成他們的離去；另外這種誇張失實的弊病，還會增添有識者對教會的譏評，³⁰這種宣傳還不一定獲得中國人的同情心。³¹

培育出的領袖並不是讓他們做無謂的犧牲或是解決那些他們能力不能及的問題，這只會加劇他們的負擔。劉廷芳認為西教士過度的監督，會扼殺了他們的創造力，也窒礙了他們的發展。劉批評西教士並不是穿華服，說華語就可，而是要有華人的思想和感情，若這個問題不解決，中國未來培育出的領袖充其量也只是具有西教士意識的人。³²這篇講詞不僅道出了西教士掌控下的基督教教育病徵，這也是劉廷芳在燕大進行改革第一要解決的問題，他一接掌燕大神科就爭取趙紫宸、吳雷川、簡又文、洪煨蓮等優秀的華人教員，以切合中國真正的需要。

對西教士的批評不僅上述所說，在一篇社論中〈基督教教育調查委員會和中國教會教育事業的前途〉，³³劉廷芳針對教會所辦的教育事業，舉出教會所辦的教育事業有些未曾妥當及有當改良的地方，這些包括沒有機會發表意見；或者已經發表了，沒有得所在當地的西教士採用；或者是所在當地的西教士贊成中國教會所發表的主張，但是他們不能依中國教會的貢獻去實行，因為權力都在英美差會的董事部手中；或者中國教會的意見不曾經由所在當地的西教士傳達到英美差會的董事部，³⁴這些都顯示中國教會不僅與所在當地的西教士不能發揮良好的溝通，更甚者還要透過西教士間接的與外國差會董事部打交道。這些種種情況，使得劉廷芳迫切謀求權力能放在中國人的這一邊，而不處處受掣肘於西人，³⁵所以1925年第七屆的畢業典禮會上，他頗為自豪的提到燕京大學所持的理想當中，第一個達到目標的，就是四個學院的院長已經有三個人是華人。³⁶

由於過去西教士主導的神學教育，未能適切中國教會的

需要，在劉的雙重視野下，他要扭轉過去的偏差，積極發展適切中國社會所需的宗教學院，因此怎麼打造一個切合中國社會實際需要的宗教學院，是劉廷芳任內的要緊工作。他在其就任神科科長(1922年)發表〈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一文，³⁷ 劉氏認為大學的宗教學院的第一任務，便是成功一個服務者之養成所。這個服務者(Ministers)，是要為民服務、為國服務、為主服務，服務都是一樣的。宗教學院應當造就為消恨說和的服務者，跟隨人子，向人間宣傳善意，使罪惡深重的人類與至公至義聖潔無私的天父得重新復和。³⁸

第二個任務，宗教學院應當供給提倡合作的服務者，因為它的事工包括了一百餘個不同的團體與機關，它的生活吸收了全世界抗羅宗各國大宗派的善男信女的勞苦殷勤，它的生命是靠著其他民族善意的捐輸與多情的資助。³⁹ 宗教學院的任務就是使教會成為不分門戶，沒有衝突的地方。⁴⁰

第三個任務，宗教學院應當供給能為崇拜的聖工服務者，有崇拜技能與美性，能引領信徒進入上主的至聖所，真正享受靈的交通，在聖潔的美中，瞻覲上主無上的榮光。⁴¹

至於宗教學院的使命，特別是中國的教會，比其他教會晚數百年成立，因此中國的教會得以享受全世界各民族的教會歷代遺產、靈性生活的經驗、理智的結晶，還有許多的失敗與成功都可以供中國教會參考。所以宗教學院的捨命不僅是保存與介紹宗教已有的文化於已往的歷史，還要對歷史的繼續性，盡相當的義務，宗教學院必須要成為一個先知導師應募會合的場所。⁴² 劉廷芳深感先知導師是最缺乏的，沒有

先知與導師，教會的使命就無法完成。但他並不是把宗教學院變成傳統的神學院模式，他強調宗教學院也要成為一個研究真理、實驗真理的試驗場，不為個人自私的慾念所侵擾，不為團體自私的威權所壓制，不被有善意無理智的方式所束縛來進行。⁴³ 劉曾舉例美國的耶魯和哈佛過去曾是某宗派的學校，但發展至今已變成重要的、有影響力的、民主、非宗派的私立學校，戮力於大眾福祉，並不限於宗教的範圍。⁴⁴

他對宗教學院的盼望含有一個更高的理念，就是將基督教重新訂定，要創造簇新的標準，要重新估價，要重新詮釋，使宗教學院成為藝術家的工作室。這意思是說只要在這學院裡凡是在靈性生活上有經驗的人，都可以使他創造的想像力有充分的自由去創造，使靈性的經驗與理智的成績，可以找到表現的機會。⁴⁵

還有，就是宗教學院，自始至終，必不可忘卻了使它自己成為一個鑄造基督化人格的場所，在它的環境、它的生命，必定在這範圍中任何人的生活上留下不可埋滅的基督化痕跡。在這個最後的任務中，劉廷芳認為這是對宗教學院的試金石：「宗教學院是要創造基督化的服務者，基督教的服務者的最高任務，是要培養人格。藉著基督重生的能力在腐朽的人性上將基督的聖範重新表現，宗教學院必得陶鎔人格，使他配作仁愛天父的真子女，必得指導教會如何協和合作，如何彼此相愛，彼此互相尊重各人的差異，如何辨別大小輕重先後緩急，能抵抗一切在教會內外埋伏著乘機危害教會的陰謀詭計，能克服諸般基督化友愛集團結合的障礙。」⁴⁶

經過十二年後，劉廷芳再次重讀此篇舊稿，自問如今依舊信此夢否？他仔細思量後，他認為他還是做這樣的夢。⁴⁷

雖然這個時候劉廷芳已經不再是宗教學院院長，而換成趙紫宸，但他認為趙紫宸與他仍是「同夢之友」，⁴⁸他幾乎完全贊成趙紫宸所寫的〈我對中國高等神學教育的夢想〉，⁴⁹宗教學院的教育理想得以有人克紹箕裘。趙紫宸認為高等神學教育的目的有幾個：(1) 出先知；(2) 高等神學機關應當做追求宗教的人的研究機關；(3) 高等神學當以實際宗教生活的試驗為目的等。趙紫宸不像劉廷芳比較注重實驗實踐，而較重視在學術思想方面。⁵⁰整體看來，劉廷芳這篇就任神科科長的講辭，大抵不出司徒雷登的想法，司徒只是訂下幾個大方向，實際的運作就讓劉廷芳放膽去做，劉和趙前後兩任院長都在教學和學生素質方面都同樣標準極高。

1924年劉廷芳在山東齊魯大學的畢業典禮上，對著一班即將畢業的學生訓勉，題目是〈大學生活在今日中國教會所培育的服務者〉，劉提醒他們今日的畢業意味著他們準備要去服事教會。⁵¹這篇訓勉的內容不出他就職燕大神科講辭中的雙重視野精神，雖然這段時期劉廷芳心中的教會大學教育主要是為教會培育一班服務者，然而這班「服務者」絕不僅止於服務教會，也要為國為民服務，雖然他們的身分代表教會。

1925年是燕京大學的第七屆畢業典禮，這年也是燕大神科轉變為宗教學院的一年，⁵²這個學院除了在提供神學教育的宗旨之外，也負責整個燕京大學的宗教教育和研究的責任。劉廷芳在這年的典禮中揭櫫基督教大學四個重要的大學理想，這幾個理想有著本色化的企圖心及愛國意識。⁵³

第一是燕京大學的目標是服務中國，並且要做一間真正的華人教育機關，⁵⁴這也是司徒雷登校長努力達致的方向，劉廷芳以行政辦公室已有華人同事，四個學院的院長有三個

是華人，國文系快速的發展以及圖書館用一半的經費購買中文書籍作為達成此一理想的例子。⁵⁵ 劉廷芳並希望能儘快向教育部註冊，使其意義上不僅服務中國學生，也變成國人生命的一部分，與中國人的熱望共存，並且能滿足一切國家期望而服務。⁵⁶ 在這點，劉廷芳的想法是與嶺南大學校長晏文士是不謀而合的。⁵⁷

第二，燕京大學重視學術訓練，⁵⁸ 能結合歷史經驗、全國和地方的環境、政治、經濟和其他的學科，這種做法是當時中國學校所忽略的。劉廷芳還看重個人和群體的責任、自制、互相幫助與合作，同時讓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劉還表達對學生運動的尊重，因為學生的愛國示威活動是真誠的，並未受到其他宣傳的影響。⁵⁹

第三方面燕大重視國際間的合作和彼此的相互瞭解，⁶⁰ 尤其燕大本身就是由幾個英美國家的差會所創立的，但是劉卻堅信教會學校明確的目標就是服務中國，這沒有理由不把監督權交給政府，就如同中國其他的學校都是受中國政府監督是一樣的，並且這些學校都是為著中國忠心愛國的人民而發展的。⁶¹

第四方面，燕京大學重視基督教的服務理想，劉廷芳認為燕京大學是前所未有的基督教大學，燕大的目標不只是藉著提供教育的機會服務中國的青年男女，它還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其教育目標要讓所有人有機會聽聞耶穌基督的救恩，所以燕大非常強調宗教教育，所以在宗教學院當教授的洪煨蓮，調到文理學院當院長之後，宗教教育的責任也就由剛成立的宗教學院的教員來負責。⁶²

對於劉廷芳在此一時期的工作和理念，不是沒有人批評的，趙紫宸就曾這樣描述他的同道劉廷芳：「我得知他(劉廷芳)有著非常沉重的財政壓力，然而他認為在基督教學校與公立學校之間應該秉持相互瞭解 (mutual understanding) 與善意，他在兩造間作為典範，使兩者可以相互合作。他熱衷擴展基督教的圈子到非基督教的圈子，儘管他的工作只能達到表面的情況，甚至有人批評攻擊他，他還是這樣做。」⁶³ 劉廷芳也知道他的意見，可能會同時得罪西教士，也得罪了中國同道，這麼做之前，他就已知道所身處的時代，需要他這樣的人去挑戰既有的分析和理解，並為此而受苦，但他是完全真誠的。趙紫宸不諱言的認為劉廷芳的缺點就是他的長處，只是他的長處在無限制的擴展之後，就會導致許多的難處。⁶⁴

在前章提到劉廷芳面對收回教育權的聲浪，他的做法就是仿效杜威，在1925年提出基督教的教育信條，⁶⁵ 作為教會學校教授宗教教育的精神信念。劉是信仰堅定不移的基督徒，他把宗教的存在及必然性當作是人類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不像其他反宗教運動者否定宗教在人類當中的作用或是貶抑其地位與價值，他說：「人生天地間是有一個生活宗旨，有生活的理由，這宗旨是甚麼，這理由是甚麼他必尋著，尋著之後，當努力使他成功，他的教育應當幫助他尋著這宗旨與理由而善用之。」⁶⁶ 他也視宗教與教會可以和諧並存，且可以改變社會。他在〈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所陳述二十二個信條，是連繫著他個人從中學開始以來的經驗，他回到中國理念的實踐凝結而成。這個信條指引當時中國基督教教育幾個重要的目標和方向：第一、中國的基督教教育是有中國國民性的國民事業，也是有中國國民性

的國民信徒的責任；第二、教會學校同樣在國家教育系統有重要貢獻，並在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底下照例註冊，受政府的監察；第三、各國差會對於中國的基督教教育應尊重中國信徒的主張，並力求中國信徒的自理；第四、差會應該選擇道德學問兼優的中國信徒，主理教會教育事業，凡差會所捐助的款項，當交予他們全權的管理與支配；第五、基督教教育當以質為主，不以量為榮；第六、中國的基督教教育應該為提倡創造中華本色的基督教會做準備，並貢獻人才。⁶⁷ 燕大的宗教學院也大致按著以上的理念來實踐 「一、為養成國內基督教會底服務者，使具高深學識能勝任佈教之任；二、為造就基督教底文字宣傳人才，使他們具有高尚的思想，在學術界上能有相當的貢獻；三、為培植宗教教育家，使他們能以最新穎的學理實施於教育方面；四、為訓練社會服務者，使他們能在男女青年會或其他宗教的社會服務團體內，堪任一切關於社會公益社會。」⁶⁸

這個時期他的宗教教育理念的對象和範疇主要是針對教會學校，他所提出的幾個重要的主張也都獲得中國基督教大學廣泛支持並照著去實踐的，即使最頑強的，遲遲不肯立案的聖約翰大學，也都在1931年8月20日通過上海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立案，雖然最後卡在第四條「校董會目的不得以基督教標準，如此不符合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而成了一所在中國非法開辦的教會大學，但教會大學接受政府的管轄已成了華人基督徒的共識。⁶⁹

四、1928-1941年非燕大核心時期

從現存的燕京大學畢業訓勵典禮的程序表，可以一窺燕

大人佈局上權力分佈的奧妙，我們不難發現劉廷芳在燕大人事扮演的角色與地位，也同時看到燕大富有基督教色彩的畢業典禮中，一批從事中國神學教育西人與華人位置的變換，也同時看到燕京宗教學院在中國的興衰。1922年6月11日早上十點在北京米市大街中華基督教會堂舉行的畢業典禮，包括了應屆畢業生、文理科男女兩校教員、各科科長、神科教員以及校長。在這份畢業典禮的程序單上，只有兩位華人，一個是代理神科科長的劉廷芳，另一個則是任教舊約課程的李榮芳，其餘皆是西人。⁷⁰而在典禮中擔任畢業訓章的則是剛從美國回來不久的劉廷芳，此時他的聲望如日中天，以極短的時間接掌燕京大學的神科，並在日後將其轉型為宗教學院。然而此時華人的比例和重要性顯然都是居於西人之後的。隔年，在6月17日下午四點舉行的畢業典禮，主禮者多了校長司徒雷登之外，華人中仍只有李榮芳和劉廷芳兩人。⁷¹然而，到了1929年的第十一屆畢業典禮，這樣的比例已經完全倒轉，除了負責祈禱的衛爾遜夫人和校務長司徒雷登是西人，其餘皆是華人。⁷²我們可以看到宗教學院從一開始由西人為主導的神學教育，已轉為華人主導的宗教學院，這麼明顯的轉變，除了收回教育權的影響之外，一股由劉廷芳主導的內在轉化力量也同樣有巨大的影響。雖然司徒雷登繼續擁有在財政及人事方面的影響力，劉廷芳的地位亦在此時達到最高，他幾乎被視為司徒雷登的接班人。

然而宗教學院與燕京大學的分離，以及趙紫宸展現過人的長才，似有更勝於劉廷芳之勢，一封司徒雷登寫給范天祥的信，揭露了司徒校長內心的想法，趙紫宸雖然是劉廷芳找來宗教學院的一時人選，但劉廷芳的頻繁出國及長期健康不佳的狀況，填補他空位的趙紫宸漸漸成了燕大宗教學院的靈

魂人物，⁷³ 司徒雷登自1928年就認定趙是宗教學院最合適的人選，這種下劉廷芳無法再回任院長職務的主因。劉在該年暑假回國前曾暗示司徒他將來的地位與工作應該怎麼安排，司徒卻坦言告訴劉，他不合適再做行政工作，也不希望他再擔任宗教學院院長。司徒希望劉專注於教學以及文學工作，而不是等待燕大或外面學校更大的機會。⁷⁴ 因此，除了1929年劉廷芳擔任一年的校長秘書長，就逐漸淡出了燕大人事佈局，這也是他在燕大最高的位置。⁷⁵ 也許趙紫宸卓越的表現，可能促使司徒雷登會做出這樣的決定；或許司徒顧慮劉廷芳的健康因素，這還有待進一步的考證。這個轉變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間接導致劉廷芳工作的方向有所改變。他宗教教育的對象和工作內容，開始從一開始的神學教育，而轉向至面對教會學校、教會和教會機關或者是宗教教育的組織。

一九三〇年代以後，雖然劉廷芳淡出了燕大的核心，他雖失掉了重要的行政位置，依然不改其教育的基本主張，他轉而擔任統籌全中國教會宗教教育的工作，他在擔任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時說：「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近來確實有系統地向新的方向發展，而且有了相當的成績。這種發展，是有具體的、清楚的整個的目標，又有確能代表教會而認真合作的中心機關。」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產生的緣由，劉廷芳說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為環境變遷，要適合新的環境；二是因為政府取締宗教課程以後，學校方面的宗教教育頗感棘手，不能不另闢新途徑，以謀教會與家庭間發生更切實的合作，⁷⁶ 這個組織的重心，可說是由教會辦學轉為統籌中國所有教會內部的教育事工，他同時也積極的在《真理與生命》與《紫晶》等雜誌撰述不輟。

沒有宗教的教育是不能成為好教育，劉廷芳認為一個好的教育，還是需要和宗教結合在一起，他從宗教教育的角度審視一個好教育成功的人，不單在學術、才能、職業有好表現，他認為這對人生生活的職務是模糊不清的，從宗教教育看還得加上三條，一是對於他人類，應當有倫理的習慣，就是說誠實、互重、互助、好意與合作；二是對於一切社會的組織，如家庭、國家、教會等，有效忠的服務；三是必得對於神有感覺，有感情，能敬神，知道如何崇拜他。⁷⁷在此階段，劉廷芳對於宗教教育的目標更加具體，⁷⁸很明顯的他是受柯卓芝 (George A. Coe) 的影響。他認為教育必須有目標，宗教教育自然也須有它的目標，「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基督化的教育」，他評論前人關於宗教教育的目標雖各有所長，然都未精到，⁷⁹他介紹他當年在紐約協和神學院的業師柯卓芝的宗教教育目標：

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要使年幼的兒童，得向著「神的德謨克拉西」發長，使他對於神的德謨克拉西能作成功，有效的虔誠供獻，使他在神的德謨克拉西中有快樂的立身。⁸⁰

劉解釋甚麼是「神的德謨克拉西」，德謨克拉西就是民主、民治或共和，這句話是根據聖經中的「神的國」而來，因為神的國決不是專制威權之國。他並強調，人的社會與神的社會不截為兩段，宗教教育是要發長這原有的種子，是要助人從方面向神的方面發展，使人與神接近。劉不認為宗教教育因此就是要幫助人得救的教育，他認為宗教教育是愛的教育，是要為自己求得一種被救的地位。同時宗教教育是要栽培一種有理智的意志，這樣的意志是否有價值，可以透過測量教育

者對於社會處世接物的效率。⁸¹不過令人費解的是，劉廷芳是否把神物化了，因為他解釋人的社會與神的社會接合，他並未說明何謂「神的社會」？或者「神的社會」是一個他理想中「神的國」？

基督化的宗教教育對劉廷芳來說是一種理智的教導，他反對以傳授信條的方式進行宗教教育，因為傳授信條是用武斷的理智施行宗教教育，劉認為這不能給人活潑的宗教，不是兒童的心所懂的話，也不是兒童關心的問題。對此，劉的觀點即有可能是針對教會內部的教育事工而說的，而非針對教會學校。因為胡適、陶孟和和丁文江等人曾反對向兒童施行宗教教育，他們的理由是兒童此一時期感受力最強，而判斷力最弱，教育家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向他們灌輸「宇宙中有神主宰」、「上帝創造世界」、「鬼神是有的，並能賞善罰惡」等傳說，甚至連祈禱、禮節、靜坐、咒誦等儀式也不可以。⁸²

面對爭論有否啟示的問題，劉廷芳卻認為這種矛盾的觀念是可以免掉，免除的方法是承認神啟示自己，凡自願隨從基督的生活，便是神的啟示。能認清這一點，便能看到一個兒童逐漸實行基督化宗旨的進步，就是與神交通的發展，就這樣教育的手續，便與基督化的經驗打成一片。⁸³他指出宗教化的生活，是包括兩種關係，一個是人和人的關係，另一個是人和神的關係，不相信宗教可教的人，他們是把這種關係看成兩截，不依耶穌的看法，把兩樣融合一起。⁸⁴信仰另一種積極的意義，就是一個人受信仰的鼓舞，會想要造成比現在更好的社會，而且使一個人的行為日漸與理想的標準相符。⁸⁵

他並批評宗教不能教授只可染得的觀念，是一種宗教生活二元論，這會導致兒童的宗教教育出現四種現象：宗教教育的目標無從建立；各種擾亂破壞教育手續與進程的行為，都可容許，並且看為常態的事情；對於努力宗教教育的熱心教員們無意中施以凌辱；對於宗教教育師資的訓練不肯講究。劉提出宗教心理的定律否定那些認為宗教只可染得之人的偏見，又以基督化生活與經驗的定律以證明基督化的宗教教育，不是武斷的信條可以概括，而是造就一種基督化的生活，這生活是可以用具體的方法表示。⁸⁶ 劉廷芳按照杜威的「教育即社會」，提出使學生愛他們自己的小社會的組織中試作實行好意與公道的原則之實驗：「不是用老方法——教訓與命令，卻是用交際的與團契的方法，與他們自己的環境中，已經遵照愛的原則行社化生活的人來往，從欽佩他們的經驗中，去尋求團契，這真是『活的書信』，在家庭中、在教會中、或者在主日學校中，隨時可見可讀的。從這些『活的書信』，學生能使基督化的團契成為實在的經驗。」⁸⁷ 這種將兒童學習成人社會的「社化」計劃融入團契的構想，而且那是一種真善美的社化學習，劉廷芳的宗教教育思想是很新穎的。他還將兒童心理學融入宗教教育課程的實施，按照兒童心理發展的程序和興趣，以心理安排做原則編排材料。⁸⁸ 青年也是很重要，劉廷芳向內地各教會建言，不可忽視青年與宗教運動的關係，他認為一個民族的生命能夠延長，發榮滋長，多半是在乎它的青年分子，而青年期中，與宗教的關係特別密切，現代心理學家明顯指出，青年時期是最注意宗教的時期，這是思想發展，經驗新奇，從兒童的環境走出來，走向成人的險要，疑問最多，標準最高，選擇最嚴，判斷最堅決，變化最繁重的時期。他以衛斯理、馬丁路德等偉大人

物為例，都是在青年期被召選的人，因此對於青年人的團契絕不可掉以輕心。⁸⁹

有關崇拜、禮儀、詩歌本色化的工作，這個工作始於一九二〇年代，他曾說過：「我任燕京宗教學院院長，在燕京方面開始試驗新譯詩歌，當時及門弟子如謝君景升、王君有得、呂君明忠、董君紹明、劉君廷蔚，都很努力，但諸君卒業後，服務四方，便無繼續合作的機會，故未曾繼續進行，但我平生最得意的事業，卻正在這時期成功，這便是請得趙君紫宸加入燕京宗教學院為教授，繼續我開始而未成功的工作。」⁹⁰ 趙紫宸最讚賞劉的地方也在此，在他影響下，燕大人都致力於基督教本色化，在崇拜、形式、禮儀吸收了宗教的專有名詞，並且創作宗教儀式的詩歌，趙並舉1923年在直隸舉行的學生自願運動大會 (Student Volunteer Conference)，所有的儀式內容皆由劉廷芳設計。⁹¹ 影響所及，連趙紫宸也在一九三〇年代出版了兩本詩集《民眾聖歌集》、《團契聖歌集》。⁹²

就教會內的宗教教育，劉廷芳集中精神在宗教生活——靈修、崇拜、禮儀題材的創作與編譯，這也是他對華人教會及廣大的平信徒最大的貢獻；在內容上，他融入了中華民族經驗的特色，正秉持了他雙重視野的關懷。

團契是實施宗教教育最理想的組織，也能避免學校行政與教會宗派間傳統問題上的阻礙，以及躲避政治與教會之間的衝突，在燕大搬到海淀之後成立團契來解決實施宗教教育的一石二鳥之計。⁹³ 「團契」是劉廷芳所創的譯詞，⁹⁴ 這兩個字就一直延用至今，但可能很少人知道這是他所創的。這個名詞最早出現1924年，在他所寫的〈一個靈格的團體〉一

文，但並未廣泛使用，通篇文章還是用「團體」為多。⁹⁵ 該文劉談到為甚麼他願意加入「真理社」⁹⁶，因為該社在他一年的觀察下是有團契的地位。從該文中可以得出他對於團契應該具備甚麼樣的條件，首先它應該是大公無私的，對於任何信條典章沒有偏袒墨守的主張，在這個團體中序齒序德，以弟兄手足互相勉勵；它也是一個自由結集尋求真理的團體，有研究的慾望，彼此交換意見，而結成一個有典章的團體；它的成員都是真切宗教經驗的基督徒；它的成員是真切愛教會的教徒，但也能不忌諱地把教會的問題說出來；它的成員是立志實行的。劉廷芳接著說：

由我觀察所得，我估定真理社，是一個有真確純粹宗教經驗的基督徒，因渴慕真理，忠愛教會，同氣相求，自由合集，共同尋求真理，研究教會問題，立志實行所知，不畏困難，力求前進，一個靈格的團契。⁹⁷

「團契」開始出現於燕京大學，是成立於1926年10月，乃是由司徒雷登提議成立的。但由其成立宗旨來看，非常與「真理社」相仿。「以聯合同志，表彰我主耶穌」，活動內容是靈修、友誼和服務這三項，⁹⁸ 而燕大團契的模式也是按著「生命社」(Life Fellowship)，⁹⁹ 因此中國團契的模式可以說是按著劉廷芳的構想而形成。燕大基督教團契成立後蓬勃發展，在一九三〇與四〇年代影響了北平、上海、天津、武漢、廣州的教會大學和中學都紛紛效法成立團契。燕大團契在一九三〇年代後期還引進了英國的牛津團契運動，亦即「道德重整運動」(moral rearmament)，不只改造自己，也改造社會，燕大團契到一九四〇年代人數已逾千人，團契共

有三十四個。¹⁰⁰ 吳雷川提到燕大團契，指出它是由教職員學生以及工人自由集合，完全脫離學校行政範圍，雖為學校所承認的團體，絕非學校合法之組合。¹⁰¹ 在面對收回教育權及後來民國政府的「黨化教育」或「三民主義教育」為宗旨的大勢所趨下，「團契」的模式使得宗教與教育兩者的關係上，得以繼續並存，然而又不抵觸政府法令，劉廷芳的先見之明使燕京大學的宗教教育與政府之間的衝突降到最低的程度。黨化教育的條文最早出現是在1928年6月30日的兩份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文件，一是《國民黨中央常委會通過的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另一是《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的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這兩份文件都是歸在「國民黨中央民眾訓練部檔案」，清楚揭示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所教授的內容為「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劃）、「建國大綱」、「三民主義」，這些黨義教師是由國民黨各級黨部訓練部與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分為「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省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四種。¹⁰² 這些經檢定合格的黨義教師，即成為國民黨推行黨化教育的先聲，經一個多月，8月10日「北平政治分會」便將中央常務委員白崇禧在7月28日的提議致電國民政府，責成教育機關整頓學校教育，實行三民主義化。¹⁰³ 而南京政府瞬即在7月30日公佈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的條例，為使國民黨的主義普遍全國，並促進青年有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條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專門大學除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外，還要教授國民黨重要宣言、五權憲法之原理及運用。¹⁰⁴ 此時，黨化教育的規模大致成形，到了10月，國民黨即公佈了「黨治教育」實

施方案，企圖將全國的教育緊緊地與國民黨精神和主義掌控在手裡，其實施綱領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說：「根據本黨主義，確定教育宗旨」，¹⁰⁵ 其中與教會學校有關的是在此方案的實施步驟中，要求訂出整理及取締外人在國內所設各種學校之辦法，以及計劃收回教育權之辦法，¹⁰⁶ 這涉及教會學校和外人在國內所設的所有學校。

很明顯的，教育主權隨著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成功，逐漸收緊過去教會學校所擁有的自由度，而黨化教育的普遍推行，也是國民政府企圖透過黨化教育的辦法，達到蔣介石所說強化國民對國家及社會責任的目的。¹⁰⁷ 因此以團契的形式來面對黨化教育或三民主義教育，是最理想的方式，而這樣的構想，從歷史的演變來看，以劉廷芳理念再由司徒建議創立的燕大團契，是非常有遠見，施行也早於政府的命令。雖一般咸認為團契的建立是出於司徒雷登的授意，但團契的精神、涵意及活動，應該是歸功於劉廷芳早在盔甲廠時代就已經開始試行的。

雖然團契的出現與燕京大學有關，不過我們不能誤認為劉廷芳團契的概念，僅僅限於應付政令的權宜之計，而且只是學校裡的產物。事實上，他的團契觀是面向中國苦難的社會，他留意中國社會與痛苦如影相隨，兵、匪、水、火、饑饉、瘟疫、流離死亡是遍地存在的。雖然有些人試圖以「科先生」來克服物質的環境，但人生問題並不是單單只有和物質的關係，他認為精神上的痛苦一直都是存在的，尤其是罪惡的痛苦最甚，¹⁰⁸ 劉肯定物質科學進步的重要，¹⁰⁹ 但物質科學並不包括人生的一切，物質以外還有更多重要的東西，¹¹⁰ 因此他特別指出「精神的探求」是重要的，他認為將會有一美善的

信仰獲得最後的勝利，它是在堅信追求進步的基礎上形成的。¹¹¹ 因此基督教在現代文化道路上，對於痛苦是從不示弱的，在團契的生活中可以有共痛的團契，使彼此對於痛苦有一種準備，對於痛苦有一種願覺的心，並且使人人在各種關係上，忘不了對方的痛苦。劉認為共痛的團契若能成功，對於社會的貢獻至少有四種：(1) 能減輕社會的嫉妒和猜忌，因為這些是破壞團體，妨礙社會效率最大的勁敵，劉還以現代心理學解釋，許多外強都是內在的反映，許多好出風頭者，是對世界抱有隱痛的人；(2) 能化不道德的競爭為講情理的合作；(3) 使社會得一種新的眼光，去做創造與改造的工程；(4) 共痛的團契是成聖的階梯，基督教所崇敬的天父，就是與人共痛，差遣獨生子救人的天父。¹¹²

「從共痛的團契，人才能瞭解基督教的基本教義，那代痛普救的教義，明白為甚麼這教義有萬世不變的權威。」那麼團契的本質是苦痛嗎？劉廷芳說：「在中國的生活向來是夠痛苦了，現在正是國難臨頭之日，苦痛之深，非言可喻，外來斷肢的侵略所切開的巨痛，正在流生命的鮮血」解除痛苦是有必要的，但苦痛所能供給的戰鬥力不能持久，他認為團契也要建立在共樂的基礎上，如此基督徒的團契才得在今後的中國，非同樂不能奮鬥，人在奮鬥中必得喜樂，才能有充分的戰鬥力。¹¹³

劉廷芳的團契觀指出物質科學的限制和過分的樂觀，它在中國有三個時期的演變，一開始是為了救國，接著是為了新政府，最後變成了一種新的哲學。¹¹⁴ 科學的視野是可以更大的擴展，並不限於自然科學，也可以擴展到社會面，劉的團契觀自然而然的有著「民主」的要素，人民是國家的基

礎，人民的最後訴求是在所有國民身上完成，要使人民解決國家問題，教育是必須的，如此的教育應該是普及化的，沒有任何階級的分別，也不允許以此限制教育課程，如此的教育應強調作為公民身分的元素。¹¹⁵ 他提出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對於「民享」尤有貢獻，若達不到全民同享，人人有份，那麼民治民有都是空談。¹¹⁶ 所以劉相信團契也應有共享的特質，建立共享的團契能有改變中國惡習的作用，它可以實現孫中山所主張的「真平等」，因為人力的共享能將天賦不平的才力克服，代以機會的平等；而時間的共享可以在時間、金錢、勞力這三方面提升中國人的效率，這幾方面都是中國舊社會的陋習。¹¹⁷ 在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所出版的《培養教會工作人員的研究》就從基督徒團契的觀點，提出教會的工作程序，不僅要顧及教友靈性、道德、知識和物質的情況，另一方面也要顧到當地社會的情況，其中社會服務一項就包括了救濟窮困、民眾教育、公共衛生、農業改良、提倡小工業、創辦合作社及注重公民教育等。¹¹⁸

推動團契一個最重的工作之一就是聖詩、禮儀和禱文的創作，禱文在劉廷芳創辦的《紫晶》及《中華基督教協進月刊》佔著重要的分量，因為宗教生活需要祈禱，如同科學生活需要研究，這兩樣都是與真體相接的路徑。禱文是從心中發出，對上帝的呼籲，是不需辭藻的，但他相信靈性需要表示，是人類最高的創作，可以與全國信徒分享。¹¹⁹ 關於禮儀，他認為「我們承認公共崇拜，是宗教生活，信徒團契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承認公共崇拜有三樣要素：(1) 敬 (2) 誠 (3) 美，敬而不誠，不過具文，敬、誠、不美，易起怠心。信徒應該從團體崇拜，不但得道德的指導，並且必須得著靈性的美感與愉快。」¹²⁰ 劉廷芳曾經在1933年中華

基督教會在廈門的會議中，發表一套十六本的《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叢書》，內容幾乎涵概了人類宗教生活的各個面向。¹²¹ 雖然這是一套有關崇拜儀式的小冊子，是面向教會內部的需要而製訂的，但它的十六個主題，包含了劉廷芳一貫的關懷——雙重視野的向度，幫助教會在中國思想紛亂、外憂外患、多事危急之秋，認清教會所負的使命。¹²²

至於聖詩，劉廷芳曾說：「聖歌在中國已由宗教教育的手續，種下含有大生力之種子。」¹²³ 他承認對於中國聖歌向來有濃厚的興趣，從他在擔任宗教學院長就努力提倡此項工作，與學生做過若干試驗，也與趙紫宸合作過。¹²⁴ 他也認為聖歌最不引起反感，過去教會以強迫禮拜為教育界所批評，劉感到利益還是比流弊少，比較來說，反對強迫禮拜或反對祈禱的學生，以及反對必修聖經的學生，對於唱聖歌往往不堅持反對態度。中國最早翻譯公禱書和讚美詩的第一人是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宣教士，他的聖詩集於1818年出版，叫做養心神詩，有聖詩三十首。繼馬禮遜之後還有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楊威廉 (William Young)、賓為霖的方言聖詩。¹²⁵ 在劉廷芳主編《普天頌讚》以前最流行的聖詩是1872年華北公理會的《頌主詩歌》，原由柏漢理 (Henry Blodget) 和富善 (Chauncey Goodrich) 兩人合編，在這本詩集中開始有中國基督徒的作品。其他的聖詩集還有華北長老會的讚神聖詩 (1917年)、聖教書局的頌主聖詩 (1876年)、福州教會的頌主聖詩 (1915年)、王載的復興佈道詩 (1922年)、浸禮會的新頌主詩集 (1932年)、內地會的頌主聖歌 (1901年) 和信義宗的頌主聖詩 (1920年) 等。¹²⁶ 對於以上這些聖詩，劉廷芳深感有缺失，第一個就是用舊文學的眼光看基督教的詩歌，不僅不典雅，而且有許多不通之

句，而整個剪裁更不入舊詩人之目；第二個批評就是從白話文的觀點來看，聖歌辭句有許多瑕疵，因為有三種基本的理由，使辭句不能盡善盡美（1）聖歌是從西文譯出來的，信達美三者兼全的聖歌譯文是不可能的工作，（2）聖歌是由不諳華文的西人口譯，由不諳華文的西人筆述，（3）聖歌既是譯文，字數、句數、格式被原詩原有的樂調所限，譯文要合原詩，又要合原調，這雙層壓迫與限制要有美的作品，可說是難如登天。¹²⁷ 劉一向有中國教會本色的原則，對於教會聖歌，採用西洋的曲調他並無反對，因為西洋基督教是先進的，累積的經驗遠比中國豐富，他認為這些歌調是教會精神的公產，不可拋棄，但他也建議中國有自己的特殊文化，音樂有自己的特長，中國信徒也應當用中國的音樂製譜作曲。¹²⁸

劉廷芳在聖詩題材上也是面向社會，關懷弱勢群體，並且是普世的，他認為西教譯聖詩往往也將他們宗派所主張的神學放進去，而詩歌的內容是二十世紀以前的人生與社會問題，劉認為社會福音的各問題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¹²⁹ 如勞工神聖、勞資合作、兒童婦女之待遇的改良、世界和平、弭戰、國際的合作、教會對於社會的服務、男女平等、共和國家的政治、根據科學的宇宙觀之頌揚上帝，沒有這類的生活經驗，劉廷芳認為怎麼產生此類的宗教經驗？¹³⁰ 1930年中華聖公會竣稿之後，得歌四百六十六首，當進呈總議會時有中華基督教會費佩德 (Robert Ferris Fitch) 牧師建議，邀約其他公會合作製成一本通行各公會的統一歌本，於是由中華基督教會、美以美會、監理會、華北公理會、中華聖公會合組一個聖歌總委員會，主席就是劉廷芳，¹³¹ 終於1936年編成《普天頌讚》。該本詩歌扣掉重複不計共有五百一十二首，裡面有百分之十四乃由華人創作，本色化的程度堪與美

國出版的聖詩集媲美。¹³² 在此本詩集中，劉廷芳所譯詩歌有一百六十四首，創作六首，¹³³ 但1977年再版的歌集將劉的詩歌刪減為一百五十二首，¹³⁴ 但仍是此歌集作品最多的作者。譯詩對於劉廷芳而言是比創作還更難，他仍這麼做，主要是為了能博採不同國家的宗教經驗，宗教是可以跨疆界的。¹³⁵ 最具有代表性的其中一詩乃〈復活主團契歌〉最末一句：「天上人間，以馬內利，萬古千秋享團契」可說是他推動宗教教育的最高境界。¹³⁶ 而〈愛的大團契禱文〉，則流露了他所要建構的團契是世界的團契，充滿了世界和平嚮往的衷心祈求：「全能的神，我們的天父，聖子耶穌基督當初降世，曾在人間點起火燄，今朝懇求我主，垂聽忠實人民的籲禱，重新燃起熱烈愛心的火燄，心心傳引，直到我們頑梗冷淡的劣性，在你宏愛之中，盡皆消鎔，使我們不分種族，不分國界，在主愛中，化成一片，我們所求的，是靠著，愛我們而為我們捨身的我主耶穌基督，阿們！」¹³⁷

五、小結

綜觀劉廷芳宗教教育有兩個面向，有針對教會內部的教育事工，也有針對大學內的宗教教育，這兩個面向同時都為劉廷芳所關心，有時這兩者他不刻意將其分得很清楚。針對教會內部的教育事工，其實實施的對象、目的、內容、方法和範圍，他的宗教教育是不分年齡層的，兒童、青年和成人都是他教育的對象。¹³⁸ 他在《真理與生命》的教材尤以兒童與青年為重，因為杜威的「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等理念，耳濡目染潛移默化收效最大。針對大學內的宗教教育，劉廷芳在燕大宗教學院，就不以強迫禮拜或強迫教授宗教教

育來達致目標，而以宗教學院的教職員的人格影響，以及後來燕大的團契所型塑的宗教氣氛，在生活中陶鑄學生基督化的人格。

就這兩個面向的宗教教育來說，劉廷芳都注重以知識、信仰和行動為目的之教育，主張活的宗教教育，而不是教條式的宗教教育，是能應用的，是能生活的，使接受宗教教育之人，能實際處理面臨的各種問題，不獨包括個人和家庭的問題，也包括社會和政治的問題。

他的宗教教育不是灌輸式的，過去西教士無論是在教會或在教會學校，都愛採取教授聖經灌輸式的教育，但易造成反感，反而收效不大。劉廷芳從他在盔甲廠時代起，就施行自由而非強迫的宗教教育，進而在燕大發展成團契，成為中國教會大學影響深遠的宗教教育模式。而他在《真理與生命》有關宗教教育的著述，及其創辦的《紫晶》除了提供宗教教育的理論，也提供宗教教育的教材，其呈現的方法包含崇拜、教導和靈修還有實驗的結果，這些內容他嘗試以本色化合乎中國人經驗的方式表現出來。

他幫助教會最大的是成立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他是首任的會長，他把這樣的組織也以團契的形式發展，在1931年開始，他和畢範宇(Frank W. Price)創立宗教教育團契，以聯絡宗教教育同工，他從1936年擔任宗教教育團契主席直到去世為止，統籌並促進中國宗教教育的發展。¹³⁹但是宗教教育也像其他的教育一樣，必須接受進步的教育的原則，遵循現代的學習原理，採用有效的教學技術，宗教教育必須透過教導，這是傳授宗教知識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劉廷芳強調團契的作用，就是在人與神關係的加強

之外，也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關團契的理論和方法皆刊載於《紫晶》。

雖然神學院或宗教學院在民國政府的黨化教育政策下，必須與大學分離，但燕大早就做好準備，從劉廷芳擔任宗教學院院長的時代，學校的宗教教育就不限於宗教課和宗教活動，他早就以宗教氣氛及教職員的在教學上和人格的良好榜樣去感染學生，即使宗教學院必須與大學分離，這樣的影響並不嚴重。劉廷芳欣賞司徒雷登的地方即在此，司徒雷登從未讓他宣教的熱忱，去利用教育機會，勉強任何青年信教。¹⁴⁰此外，他更加強宗教教育實施於教會，因為絕大部分的宗教教育活動是集中在教會裡，教會在宗教教育中還扮演了行政者、監督者、訓練者及教導者的角色，所以教會被視為宗教教育實施的中心也不為過。劉廷芳可以說是中國宗教教育的先知和開創者，他是第一個在中國推行整全的 (holistic) 宗教教育，並將宗教教育充分的處境化的教育先知，無論哪一個面向的宗教教育，在他夜以繼日的實驗中，屬靈與政治的關懷並不矛盾，正如宗教與教育兩者確實能並行不悖。

附註

- 1 此為謝扶雅夢見劉廷芳之後所寫詩句，原詩為「昨夜英靈來入夢，寬袍瀟灑舊書生，可憐聖業箕裘絕，簡卷封存墨瀋新。」謝之詩對於廷芳的事業大有無人繼承之感，但他的宗教教育工作對後世仍有深遠影響。參謝扶雅〈夢劉廷芳〉，《百齡詩文集》(香港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1年)，頁28。
- 2 劉廷芳〈孫中山的貢獻〉，《生命月刊》第五卷第6期(1924年4月)，頁85-86。另參劉廷芳〈明日之教育發刊詞〉，《明日之教育》第一卷第1

期(1932年5月)，頁1，劉說「我們確信教育雖不過是一條救國路徑，卻是一條必由之徑。救國之工作雖千緒萬端，教育卻是一切工作之基礎。」

- 3 吳梓明 〈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邁向90年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 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年)，頁10。
- 4 劉廷芳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中國基督教年鑑》第12期(台北 中國教會研究中心與橄欖文化基金會出版，1983年影印本)，頁48-55，原為1933年上海商務出版。
- 5 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2-13。如書中所舉「學徒式神學教育」及從「入學程度對神學院分類」中的「聖道書院」(theological training school)專收初中畢業生這一級，照理都不算是大學底下的神學教育。但是這些分類有助於我們一窺當時神學教育在中國實施的廣泛程度及各種不同的類型與模式。
- 6 前揭徐以驊 《大學教育與神學教育》，頁11、15，另參該書所引 Samuel H Ledger, *Education of Christian Ministers in China A History and Critical Study*, (Shanghai The Author, 1926), 1-67
- 7 前揭徐以驊 《大學教育與神學教育》，頁12-17，徐根據1914年中華續行委辦會、畢來思報告、巴頓報告、韋格爾報告各書內容中如何以入學程度來區分神學院校。
- 8 參"Announcement of the School of Theology 1920-21," *Peking University Bulletin No 3*,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1921), 69。
- 9 趙紫宸 〈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委員會編 《文史資料選輯》總43期／合15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80年)，頁109。這個宗旨趙批評是劉廷芳的高調，是唱給美國教會聽的。需留意的是，趙紫宸在此處批評劉廷芳的言詞，有可能是在政治壓力下所說，並不能一定盡信，根據該文頁128所載，此文應撰於1961年或1962年。
- 10 前揭趙紫宸 〈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頁110。
- 11 Timothy Tingfang Lew, "Challenges to Religious Education," *Religious Education Fellowship Bulletin No 3*, (Autumn, 1933), 4-5
- 12 劉廷芳 〈現代宗教教育名論選述——兩種宗教教育觀 傳統的與前進的〉，《宗教教育季刊》第三卷第4期(1939年12月)，頁4。
- 13 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 Y Teng and T T Lew ed, *Education in China*, (Peking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923), 1-23
- 14 D W Edwards, *Yenching University*, (New York UBCHEA, 1959), 4-5, 關於燕大成立更為詳細的論述，參譚潤明 《燕京大學成立前後辦學目的的轉變》(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及神學部碩士論文，1994年)，頁5-16。
- 15 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北京 人民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4-9。

- 16 前揭譚潤明 《燕京大學成立前後辦學目的的轉變》，頁6。
- 17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66, 中譯本司徒雷登著，閻人俊譯 《在中國五十年》(香港 求精出版社，1955年)，頁64，另參劉廷芳 〈司徒雷登——一個同事者所得的印象〉，《真理與生命》第十卷第8期(1937年1月)，頁471。
- 18 前揭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66
- 19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勇春等譯 《中華歸主 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1987年)，頁97。另可參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102-106
- 20 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2 (March 1921), 161
- 21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1-162, 劉廷芳認為這些人的離開最重要的還是與宣教士難以合作，即使還有其他的誘惑，如報酬和其他的利益。這些人對宣教士的政策和態度感到反感，儘管他們還是敬愛宣教士並衷心地和他們成為好朋友。
- 22 Educational Commissio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Committee of Reference and Counsel of the Foreign Mission Conference of North America, 1922), 159
- 23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2-163
- 24 Charles K Edmund,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9), 42-43, 該書由台北成文出版社於1974年再版。Edmund(晏文士)在1908-1924年任嶺南大學校長，他回顧中國現代教育的發展，其中一項的缺失就是馬馬虎虎、不明確的態度，常常差不多就滿意了，也常以假設代替證據，這樣的現象是充斥於整個中國的現代教育。
- 25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4-165
- 26 前揭Charles K Edmund,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41, 晏文士指出中國教育的缺點，其中一個就是沒有現代科學的特徵，尤其是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
- 27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5-166
- 28 劉廷芳引用此段話出自《新約聖經馬太福音》13章12節。
- 29 張伯苓是南開大學創辦人，並倡導現代體育運動競賽不遺餘力，王正廷曾任外交部長、代理國務總理、駐美大使等，參吳相湘 《民國史綜橫談》(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社，1980年)，頁154-155。
- 30 劉廷芳 〈共享的團契(上)〉，《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30-131。

- 31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7-168
- 32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168-169
- 33 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調查委員會和中國教會教育事業的前途〉，《生命月刊》第二卷第2期(1921年9月15日)，頁1-4。
- 34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調查委員會和中國教會教育事業的前途〉，頁3。
- 35 中國基督教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2年)，頁152。在這份報告裡巴敦(Earnest Burton)也說「我們僅將歐美的傳統神學制，移植於中國，這種學制，在西方已非盡善，在東方當然格外極不適用了。究竟中國學生，需要何種課程，非加以徹底研究不可。」
- 36 Timothy Tingfang Lew, "Ideals of a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6 (December 1926), 806 這三個華人院長應該包括華文學院的吳雷川、文理學院男院的洪煨蓮及宗教學院的劉廷芳，但1926年華文學院院長已易為柏晨光，參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北京 人民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1171。
- 37 劉廷芳 〈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7期(1934年12月15日)，頁330-338。
- 38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1。
- 39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4-5
- 40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2。
- 41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3-334。
- 42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4-335。
- 43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6。
- 44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4
- 45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7。
- 46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7-338。
- 47 前揭劉廷芳 〈教會問題的商榷與建議——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頁330。
- 48 不過劉廷芳對於趙紫宸關於「學位」問題，對於「現代派的著作」是他不敢苟同的。

- 49 參趙紫宸 〈我對中國高等神學教育的夢想〉，《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7期(1934年12月15日)，頁343-353。
- 50 前揭趙紫宸 〈我對中國高等神學教育的夢想〉，頁343-349。
- 51 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Life of University Trained Ministers in the Church of China Today,"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5 (October 1924), 631-641 筆者對於Ministers 譯為服務者，乃是根據劉廷芳的習慣用法。
- 52 參Yenching University Bulletin,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5-26, Vol VII, No 21, UB Reel 152, 308 4745
- 53 Timothy Tingfang Lew, "Ideals of a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5 (December 1925), 805-810
- 54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9-10
- 55 前揭"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805-806 國文系也是燕大一塊閃亮的招牌，曾重金禮聘錢玄同、周作人、沈士遠、沈尹默、沈兼士、馬裕藻、馬衡、馬鑾、馬廉、馬准，還有前清翰林庶吉士的吳雷川等名師，但國文系的學生從建校到1952年院系調整為止，據約略的統計前後只有七十人，參前揭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燕京大學史稿》，頁69-81。
- 56 前揭"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806-807
- 57 前揭Charles K Edmund,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49
- 58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14-15
- 59 前揭"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807
- 60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15-16
- 61 前揭"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808
- 62 前揭"Ideals of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809
- 63 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in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3年12月，頁894，另參*The Chinese Recorder*, No 54 (December 1923)，頁743。
- 64 前揭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in UB Reel 176, 895
- 65 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14-17，另參“My Creed in Christian Education”，*Educational Review* vol XVIII, No 4 (October 1926), 475-478。所有信條內容可參本文「附錄」。
- 66 劉廷芳 〈好教育成功的人〉，《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1期(1932年10月)，頁23-24。
- 67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17，參信條三、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等諸條。

- 68 《燕大年刊》(北平 私立燕京大學學生自治出版委員會出版，1927年)，參「宗教學院」該項。
- 69 徐以驊 《教育與宗教 作為傳教媒介的聖約翰大學》(珠海 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144-145。
- 70 燕京大學畢業訓勵典禮第四屆，UB Reel 153, 309 4760，1922年6月11日，頁656。典禮中負責開會籲神為神科教授易文思(Evans)，讀經為神科講師寇潤嵐(Rowland M Cross)，祈禱是神科講師甘霖(George T Candlin)，畢業訓章是代理神科科長劉廷芳，為畢業生祈禱是神科教授李榮芳，祝福是名譽校長劉海瀾(Hiram H Lowry)。
- 71 燕京大學畢業訓勵典禮第五屆，UB Reel 153, 309 4760，1923年6月17日，頁664。典禮中開會籲神的是神科科長劉廷芳，讀經是神科教授李榮芳，祈禱是神科教授卞懿嘉，畢業訓章是大學校長兼神科教授司徒雷登，為畢業生祈禱是神科教授萬卓志(George D Wilder)，祝福是名譽校長劉海瀾。
- 72 參燕京大學畢業典禮第十一屆，UB Reel 153, 309 4760，1929年6月23日，頁707。典禮中開會籲神是秘書長劉廷芳，讀經是宗教學院副教授誠質怡，祈禱是衛爾遜夫人，畢業訓章是校長吳雷川，為畢業生祈禱與祝福是校務長司徒雷登。經過劉廷芳和趙紫宸的努力，燕京宗教學院已建立一支相當本色化的教員隊伍，1928年至1929年宗教學院的正式教員共有十二位，華人有八位，分別是劉廷芳、趙紫宸、李榮芳、陳垣、洪煨蓮、徐寶謙、誠質怡、許地山，西人有四位，王克私(Philip de Vargas)、柏基根(Barker)、范天祥(Bliss Wiant)、伍英貞(Myfanway Wood)。
- 73 寇潤嵐和來儀庭在1931年3月20日去信給美國托事會，讚賞趙紫宸兼具學者的頭腦和聖徒的心靈享譽中國，參前揭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頁92-93，另參Rowland M Cross and William H Gleysteen to B A Gaside, UB Reel 164, 322 4927, 438-439
- 74 John Leighton Stuart to Bliss Wiant, UB Reel 194, 364 5618, 1928年2月16日，頁611
- 75 前揭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頁1206。
- 76 前揭劉廷芳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頁48-49。
- 77 前揭劉廷芳 《好教育成功的人》，頁25-26。
- 78 參劉廷芳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續)〉，《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3期(1934年5月)，頁144-201，劉廷芳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二續)〉，《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4期(1934年6月)，頁202-205，劉廷芳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三續)〉，《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5期(1934年10月)，頁264-267。
- 79 劉廷芳 〈宗教教育目標〉，《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2期(1932年11月)，頁53-54。這五種目標分別為 (1) 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教授兒童知識一切基督徒應當知識的事情，(2) 基督教是宗教教育是預備兒童入教成為十足的教友，(3) 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要使兒童的靈魂在今世與

來世得救，(4) 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要把個人心中已有的神聖生活的萌芽發展出來，或是說發展個人宗教的才能，(5) 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要產生基督化的品格。

- 80 前揭劉廷芳 〈宗教教育目標〉，頁54-55。
- 81 前揭劉廷芳 〈宗教教育目標〉，頁55-56。
- 82 〈中華教育改進社初等教育組議決案〉，收入於張欽士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1927年)，頁271-272。
- 83 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教〉，《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3期(1932年12月)，頁50-51。
- 84 前揭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教〉，頁51。
- 85 劉廷芳 〈宗教教育的經程〉，《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5期(1932年3月)，頁28-30。
- 86 前揭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教〉，頁51-55。
- 87 劉廷芳 〈社化情境的宗教教育課程論〉，《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6期(1933年4月)，19-23。
- 88 劉廷芳 〈非根據社化情境安排的宗教教育課程〉，《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7-8期(1933年5-6月)，頁46-49。劉廷芳認為這個原則有兩點是值得注意 (1) 兒童本性的發展與各種本能之成熟，是有先後的程序。因為這個緣故，兒童對於各種事物的注意，是有變化的。這樣的變化，是受兒童心中內驅所影響，(2) 兒童才能的發展，有了某種才能而未盡量用它，這些才能的存在，是會成為決定的要素。
- 89 劉廷芳 〈為青年與宗教運動向內地教會各處教會進一言〉，《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月刊》第197期(1939年6月15日)，頁5-6。
- 90 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2期(1932年11月)，頁21。
- 91 前揭T. C. Chao,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in *UB Reel 176*, 895
- 92 趙紫宸與范天祥 《團契聖歌集》(北平 燕京大學團契，1931年1月) 與《民眾聖歌集》(上海 廣學會，1931年)。
- 93 前揭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66-67 另參查時傑 〈燕京大學基督教團契初探〉，收入於林治平編 《中國基督教大學論文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1992年)，頁234-235
- 94 趙紫宸 〈漫談神學〉，《真理與生命》第十四卷第3期(1949年10月)，頁8。趙批評「團契」譯詞不佳，以團為形容詞，以契為名詞，其失在實，不若「契團」為佳，他認為團契二字一出，人們不加批評，轉瞬成了基督教中通用的名詞。
- 95 劉廷芳將spiritual fellowship譯成「一個靈格的團契」，但文章的標題卻是「一個靈格的團體」，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團契一詞仍未流行之故。參劉廷芳 〈一個靈格的團體〉，《真理與生命》第二卷第27期(1924年9月28日)，頁1。

- 96 「真理社」的成立主要是由吳雷川、竇廣林、張欽士、彭錦章、吳耀宗、陳國樑和胡學誠等人於1924年發起，後來還有劉廷芳、簡又文和徐寶謙等人加入。他們成立這個社是想將最好的部分，貢獻於基督教運動，使耶穌的精神藉著他們的貢獻，在黑暗的社會裡多發光輝。參〈真理週刊發刊辭〉，《真理週刊》第一卷第一期(1923年4月1日)，頁1。他們創辦的《真理週刊》其宗旨在第一卷第30期的刊頭登載 聯合信徒同志，以耶穌無畏的精神，為真理作證，謀教會革新，促中國改造。
- 97 前揭劉廷芳 〈一個靈格的團體〉，頁2-3。
- 98 燕大基督教團契是由燕京大學往年四大團體 男青年會、女青年會、學生立志佈道團與團契合併組成。參《燕大年刊1927-1928》，UB Reel 200, 371 5694, 頁82。
- 99 前揭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頁463。
- 100 前揭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頁463-466。趙紫宸在1929年12月15日在〈燕大基督教團契的宗教主張〉對團契的性質、特點加以說明，主要內容有 (1)宗教生活是自由的生活，是出於內容的，不是外露的，(2)團契是由燕大工友、學生、教職員三方面創立與組織，是一個平等的信眾組織，這個契友平等的團契是為了發揚耶穌精神，(3)基督教是國際性的。本團契中就有不同國籍人共渡宗教生活，互相提攜，彼此友愛，實為天國臨到人間的徵兆，(4)信仰簡要化，不側重讀經、教義、宗教儀式等，凡願努力學習耶穌那樣做人的，皆得為本團契契友，基督教是生活，凡試做耶穌那樣的生活的，就是同志，(5)團契使契友有學習宗教生活的機會，(6)在團契下面還可組織小團契，以增進和實現友誼，(7)注重服務人群，發揚基督精神。燕大的團契分有大團契與小團契，前者負責主日禮拜、周一至周五的早禱、復活節、聖誕節，及辦義校、職工夜校和社區濟貧的工作，小團契的內容是十幾人到二十幾人組成，活動一般為查經、靈修、生活、服務、交誼和文娛等。
- 101 吳雷川 〈燕大基督教團契的成立與中國教會的改造〉，《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10期(1926年10月)，頁285-288。
- 102 1928年6月30日《國民黨中央常委會通過的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的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條，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無錫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071-1073。
- 103 1928年7月28日《國民黨北平政治分會關於白崇禧提議實行三民主義化教育案致國民政府代電》，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頁1010。
- 104 1928年7月30日《南京國民政府公佈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條例》，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頁1073-1075。
- 105 1928年10月《國民黨中央民眾訓練部訂定的黨治教育實施方案》，收入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頁1011。
- 106 同上，頁1014。
- 107 1932年《蔣介石在長沙各界代表會上作關於教育重要性的演講》，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頁139-145。蔣介石舉中國東三省之所以給日本侵佔，國民革命所以弄到這樣危急存亡最重要的原因即是教育之不注重。而日本教育的成功就是注重「訓育」，教他們明白自己對國家社會的責任和義務。
- 108 劉廷芳 〈共痛的團契——現代基督徒的團契觀第一篇 人生痛苦的今昔觀〉，《紫晶》第二卷第2期(1932年3月)，頁2-3，他認為罪惡本身在人生會造成三種痛苦 (1)罪惡在人生留下不能磨滅的疤痕，(2)罪惡在已經覺悟的人生起了悔恨，(3)罪惡在大多數的人生，造成桎梏鎖鍊，束縛網綁消亡了人的自由。
- 109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18-21
- 110 前揭劉廷芳 〈共享的團契(上)〉，頁123-124。
- 111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55-56
- 112 前揭劉廷芳 〈共痛的團契——現代基督徒的團契觀第一篇 人生痛苦的今昔觀〉，頁8-13。
- 113 劉廷芳 〈同樂的團契——現代基督徒的團契第二篇〉，《紫晶》第四卷第1期(1932年12月)，頁2-12。
- 114 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To-day Through Chinese Eyes Second Series*,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6), 50-51
- 115 前揭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53
- 116 前揭 〈共享的團契(上)〉，頁123。
- 117 前揭 〈共享的團契(上)〉，頁124-132。劉廷芳對「共享的團契」意義還包含名譽的共享、成功的共享和遠象的共享。
- 118 韋格爾及視察團 《培養教會工作人員的研究》(上海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35年)，下編第二章，頁3-6。
- 119 〈禱文〉，《紫晶》第四卷第1期(1932年12月)，頁209。
- 120 〈禮拜儀式〉，《紫晶》第四卷第1期(1932年12月)，頁189。
- 121 主題共包含了事工使命、思想導師、政治、經濟、勞工、文字工作、服務、醫藥、教育、宗教教育、家庭、婚姻、青年、佈道、國際、合一等十六個主題，另參劉廷芳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集(一)〉，《景風》第9期(1965年12月)，頁109-116，劉廷芳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集(二)〉，《景風》第10期(1966年4月)，頁82-90，劉廷芳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集(三)〉，《景風》第12期(1966年12月)，頁87-95。

- 122 劉廷芳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儀式卷頭語〉，《紫晶》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343-344。該使命叢書出版，原是應1933年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所準備的靈修崇拜儀式，但之後廣受歡迎，因此再版，每種印單行本一千本，1934年華北公理會年會亦採用，當年又出版合訂本。
- 123 前揭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頁14。
- 124 劉廷芳 〈過來人言〉，《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2。
- 125 王神蔭 〈中國讚美詩發展概述（上）〉，《真理與生命》第十五卷第3期（1950年9月），頁49。
- 126 前揭王神蔭 〈中國讚美詩發展概述（上）〉，頁51-54。
- 127 前揭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頁15-16，另參楊蔭瀏、費佩德 〈中國信徒對於撰譯聖歌的文字觀〉，《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7，楊蔭瀏、費佩德 〈中國信徒對於配合聖歌音樂的主張〉，《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8-40。
- 128 前揭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頁17。
- 129 劉廷芳的社會福音主張是來自他的倫理老師Harry Ward，他曾經歷舉二十五條，證明基督教開教時一百年是一個理想的社會運動，劉廷芳也認為世代不絕的時常有比較少數善男信女，有著根本純粹的拯救與改造社會的理想，便捨棄一切實行社會福音。詳參劉廷芳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大公報》（1933年12月14日），第14版。
- 130 前揭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頁18-19。聖歌總委員會編 《普天頌讚》（上海 廣學會，1936年），第245首，劉廷芳在1937年的愛丁堡開會時以他自己創作的〈新天新地歌〉表達他對社會國家濃厚的關懷，當中有詩提到他的理想與願望 「貧富階級消亡，榨取剝削與競爭，都成為過去幻象 種族國界消亡，刀劍銷鎔為鋤犁，不復學習戰仗。」
- 131 〈歌〉，《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94，委員會主席是劉廷芳，總幹事是楊蔭瀏，文字委員為沈子高、史襄哉等。
- 132 前揭劉廷芳 〈中國信徒與聖詩〉，頁22-23，關於聯合聖歌委員會的歷史，請參劉廷芳、楊蔭瀏編 〈關於普天頌讚集〉，《真理與生命》第九卷第8期（1936年3月），頁502-509，另參前揭徐以驊 《教育與宗教作為傳教媒介的聖約翰大學》，頁274-276，資料來源參該書頁276註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ymnal", in *Report of the Seventh Meeting of the General Synod of the C H S K H held in Hangchow, April 25 to May 2, 1931*, (Shanghai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31), 82-89, "Report of Hymnal Committee", in *Report of the Eighth Meeting of the General Synod of the C H S K H held in Wuhu, April 21 to 29, 1934*, (Hankow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Press, 1934), 97-104,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ymnal", in *Report of the Ninth Meeting of the General Synod of the C H S K H held at Foochow, April 17 to 25, 1937*, (Hankow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Press, 1937), 80-81

- 133 前揭聖歌總委員會編 《普天頌讚》，該本歌集劉廷芳創作詩歌六首分別為〈復活主團契歌〉、〈頌禮歌〉、〈覲聖歌〉、〈迦拿婚筵歌〉、〈中華教會歌〉、〈新天新地歌〉、〈進主門牆歌〉。
- 134 普天頌讚編輯委員會 《普天頌讚》(香港 文藝出版社，1977年)，頁592。
- 135 劉廷芳、楊蔭瀏 〈中國信徒對於聖歌選擇的意見〉，《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3期(1934年5月)，頁141。
- 136 前揭聖歌總委員會編 《普天頌讚》，第127首。事實上他創作的幾首都有團契的精神，如第196首〈頌禮歌〉「為主神聖犧牲，我得自由，與主同結團契，萬古千秋」，第218首〈中華教會歌〉「教會四方徵同志，造成堅固團契」。
- 137 劉廷芳 〈愛的大團契〉，《中華基督教協進月刊》第195期(1939年4月15日)，頁3。
- 138 根據1938年的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的簡報，包括了兒童工作、鄉村青年與成人工作、成人宗教教育及父母教育等，參〈團體消息〉，《宗教教育季刊》第二卷第2期(1938年6月)，頁20-21。
- 139 編者 《宗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
- 140 前揭劉廷芳 〈司徒雷登——一個同事者所得的印象〉，頁476。

第三章

同知在



一、實行宗教教育的意志

我們要互相砥礪，堅強我們的共同意志——就是能實行的意志。因為在舉國叫囂著要把宗教與教育的精神和實質分開的時候，我們偏要相信有所謂宗教教育，相信宗教是可以教的，我們這種態度實在是向全國挑戰。

經歷過收回教育權運動、不得在學校強迫教授宗教課程、以及推動教會大學註冊後，劉廷芳在他擔任「中國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時，態度相當堅定地對其宗教教育的信念，以一種近乎宣戰的方式提出上述一段話。² 雖然從一九三〇年代以後他逐漸淡出了燕大核心，但他並沒有放棄「屬靈」與「政治」雙重的關懷，身為基督徒又是高等教育學府的領袖之一，如何將基督教透過學校的政策與宗旨改造過，使教會學校合於中國式的、成為中國教育系統中的一部分、使它脫離西國教會的管束，成為中國教會的事業、使它的根移到中國能深且固、從差會暫時的使命，變為中國國土上有關的永久事業，這是劉廷芳所要努力達成的。³ 面對「非基督教運動」、「收回教育權運動」的聲浪下，劉廷芳雖能理解這個運動的重要性，且身為當時教會五位代表領袖向政府教育當局交涉，並為教會大學以申請立案的模式，讓教會大學不再被認為是外國的大學，在立案後可以成為私立大學得到合法的依據，然而「非基督教運動」、「收回教育權運動」卻一直以宗教與教育分離的原則反對基督教教育，如1922年蔡元培於《新教育》雜誌主張教育應該脫離政黨與宗教而獨立，胡適也於同年在中華教育改進社濟南年會提出，凡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教育與宗教分離的原

則大致為當時人所注意。⁴ 當時以陳啟天主編《中華教育界》為陣營的重要人物余家菊，也在隔年於本刊發表〈教會學校問題〉一文，提出收回教育權的口號，此後「收回教育權」的呼聲便勢不可擋。在這股勢力底下，劉廷芳與一班《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的基督徒，便成為鼓吹中國基督教教育進步與貢獻的分子，以便與那些認為宗教與教育要分離的教育家或知識分子相抗衡。但劉廷芳所面對的挑戰不僅來自非基督教陣營的教育家，還要面對基督教內部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其中最大的一個質疑即「宗教可不可以教」的問題。⁵ 這牽涉宗教教育的目的與範圍，也牽涉宗教教育事業與傳道事業之間存在一個弔詭的關係：如何不讓國人認為宗教教育事業在進行傳教活動，並且讓宗教教育事業可以得到教會的支持，而教會視傳教是理所當然的。本文即在此脈絡下，一方面從中國的新式教育演進中，探討宗教教育在民國時期的地位；一方面則檢視以劉廷芳為主的一批基督教教育家，他們的在此歷史背景下所持的宗教教育核心思想為何；他們在一九二〇年代的非基督教運動以後，被視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文化堡壘，在此種敵意下，劉廷芳如何因應不利宗教教育發展的障礙；而其所努力建構的理論及實施的方法是不是適切當時的處境，對後來中國的宗教教育發展有何影響。

二、淵源、概念的澄清

在處理一九二〇年代宗教教育結合或分離的爭論，似乎很少有人能清楚地將「反宗教教育運動」從「反宗教運動」或「非基督教運動」的課題上分別開來。⁶ 因為前者往往與後兩者有著糾纏不清的關係，在本質上大同小異，僅在發展的方

向有所不同。但這對於研究中國現代基督教會史是比較籠統的說法，且往往讓許多人誤以為「反宗教運動」是針對基督教而來，而與教育方針無關；另外一個使人混淆之處，就是「非基督教運動」的內涵及路線之爭，常把時間定在1922年對外國基督教的攻擊，而忽略了「宗教」和「教育」之間的對立早已有之；而對宗教的否定及中國不需要宗教的看法，也常常在教育界或知識界傳播，正如1920-1921年英國哲學家羅素在中國講學，認為「現代社會不需要宗教，宗教只能慫恿人們爭吵維持現狀，阻礙個性發展以及用感情代替客觀依據。」⁷這也造成廣大青年及知識分子對宗教有一種既定的看法。此時的宗教論戰運動，都與外國思想界有重大的密切關係，如以上提到的羅素。再者1921年以李璜為代表的「少年中國」學會去信巴黎大學教授，詢問有關宗教與現代社會是否匹配，及中國是否需要宗教等問題。巴黎大學的學者都對此做否定的回答，⁸巴黎大學教授的觀點則被「少年中國」學會的會員拿來當作有力的依據。

上述各種問題的複雜成因，並非沒有學者留意，魯珍晞的《中國教會大學史：1850-1950》已明確指出，二十世紀青年知識分子所領導的最早的反宗教運動的矛頭是直指孔教，而不是基督教，但1916-1919年的反孔教運動與1922年的非基督教運動是有聯繫的。⁹不過魯氏對反宗教運動的起源定在1916年開始，並且對於更早時期有關宗教和教育之間是否並存的問題及其爭論焦點的底蘊並未詳述。但歷史的證據顯示，宗教不應存在中國教育之中的爭論其實發生的更早，趙清在〈從反「孔教」運動到「非宗教大同盟」運動——「五四」前後知識分子反宗教道路剖析〉一文中視蔡元培為我國近代反孔教運動的先驅者之一，因為在1912年他任教育總長

時，首先反對尊孔，在教育宗旨中廢除尊孔的條文。¹⁰這表示民國政府建立以來，欲在教育制度裡確立一種沒有宗教滲透或影響的民國教育體制，支持孔教與反孔教的論爭也肇端於此，而慢慢擴展為針對基督教，因為許多反對孔教的理由後來也應用在非基督教運動中。¹¹就這個角度來看，反對宗教與教育結合的觀點，並非首先針對基督教。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在袁世凱的獨裁政體下，即使他於1914年舉行儀式祭奠孔子，又仿照古代帝王，身體力行號召全國祭祀上天，¹²並在1915年2月頒佈《特定教育綱要》中規定「各學校均應崇奉古聖賢以為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以致其用」，並說明「學堂崇奉聖賢非為宗教之信仰，實以為師法之極則」，¹³袁世凱始終也未正式將宗教納入教育綱要中。1916年6月袁世凱去世，把孔教定為國教的行動才逐一上場，首先由孔教會首領陳煥章提出請願書，康有為在《時報》上公開發表致總統總理書，要求以孔教為大教，編入憲法，復祀孔子之拜跪。¹⁴這引起《新青年》諸公的反感，而掀起反孔教運動，但這個運動的基調應被定位為反封建的運動，是高舉民主與科學的大纛，反對尊孔論者迷信孔教和封建體制的禮教。¹⁵在這波擾攘下，洪憲帝制所定的教育制雖被廢除，民國的教育宗旨仍維持洪憲規模，宗教皆未能納入教育宗旨或綱要中。

事實上宗教與教育究竟可不可以混為一談之說，早於宣統元年(1909年)9月25日的《教育雜誌》出現，以教育掩護革命的中國教育會成員蔣維喬代表此社立場撰稿〈論教育與宗教不可混而為一〉，認為以現今進步的社會和時代不能再將這兩者混淆。

凡世界人群在初民時代，知識愚昧真理未明。是時有聖人者出，欲人之去惡而就善也。罔不藉神道以設教，以範圍一世之人心，故宗教尚焉。舉凡政治學術殆皆與宗教混而為一，如歐洲中世紀君王之廢立操於教王之手，此宗教勢力及於政治之徵也，其於教育亦然……自近世紀以來，政治首與宗教分離，而宗教僅受法律之保護，教育之修身科雖仍多與宗教混合，然一二大哲講明倫理之學思，以和平中正之道以易宗教者實繁有徒，教育與宗教不可混一之故亦彰彰明矣。¹⁶

而教育應為何物，蔣氏認為「教育必授人以知識、道德、技能 必使人類身心均發達。」蔣對宗教的看法，對於今人看來頗有偏見，似乎將宗教當做是落後不科學的產物，有害國家之發展。但暫勿論其宗教觀點如何，教育與宗教的不可結合性幾已形成知識界的共識，當時同為中國教育會的成員尚有蔡元培、吳稚暉、汪季同、章太炎等人。¹⁷教育不結合宗教的原因，蔡元培提出他的看法說：「教育家何以不結合於宗教，而必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為作用？曰，世固有厭世派之宗教若哲學，以提撕實體世界觀念之故，而排斥現象世界，因此現象世界之文明為罪惡之源，而一切排斥者，吾以為不然。」¹⁸而宗教也被視為「過去問題」，今應以科學代之，1915年陳獨秀發表〈今日之教育方針〉文中舉歐洲為例，以中世紀歐洲「教育之權操之僧侶，其所持教育之方針，乃以養成近似神子(耶穌)之人物，近世政教分離，國民普通教育，恆屬國家之經營，施教方針於焉大異。」對於宗教的看法，陳獨秀以人生之真相求諸於宗教古說，恆覺難通，惟有徵之於「科學」，使人生植基於現實生活，才接近真

理。¹⁹ 蔡元培在〈美育代宗教〉開宗明義即認為「宗教之為物，在彼歐西各國，已為過去問題。蓋宗教之內容，現皆經學者以科學的研究解決之矣。」²⁰ 到五四運動以後，許多抨擊基督教的文章出現，但基督教界不乏有人呼籲應理性地討論中國是否需要宗教。²¹

1922年2月蔡元培提出〈教育獨立議〉，表示他對政黨或宗教介入教育的憂慮，他相當不客氣地指出教會是保守的，會限制教育的進步，若把教育權交給教會，便恐不能絕對自由，由此蔡主張大學中不必設神學科，但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各學校中均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他並以法國學制學校不得宣傳教義與教士不得參與教育來支持他的看法。²² 一個月後，非基教學生同盟向清華學校學生以及全國學校學生的通電指責：「自文藝復興以來，人智日開，宗教日促，是以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之說，日漸瀰漫於歐洲，彼昏不悟，仍欲移其余孽於域外……」，宗教與教育分離的聲音，愈來愈凝聚，終於產生收回教育權的行動，教會學校頓成箭靶。

陳啟天採摭「收回教育權運動」一章時，大量運用巴敦(Earnest D. Burton)所做的《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十年調查》的資料作為教育主權應該收回的有力證據，²³ 這份調查報告是1922年出版，調查會共有十九個人，中國委員僅有三人(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吳哲夫)，這份調查書的內容被《中華教育界》的領袖之一陳啟天找出基督教教育是在傳教的證據：

以本會之所見，所謂基督教教育之主要特徵，蓋不在操權辦理之團體，又不在於辦事人之宗教關係，

又不在課程中之科目，而實在教育之精神與宗旨而已。若以嚴義釋之，則此名詞，係指那一種以基督教精神辦理，而以證示傳授此項精神為主眼之教育。²⁴

今日之急務，在鞏固基督教學校，使將來化中國為基督教國民之士女，將由是而出，吾人不可失此時機也。²⁵

最初之教會學校，實為輔助傳道而設，傳道者既不能即得成人之信仰，乃開設學校俾得集孩童於基督教義之影響之下。²⁶

基督教教育對於在中國教堂全體事業貢獻之最著者，乃在以教育之方法，實現基督教教會之目的。教會之目的非他，蓋即欲使各個人委身於耶穌基督，俾上帝之國祚，復建於人世，並創造一適合基督教義之社會制度而已，其對於中國全體教育事業上之貢獻，則在設備一種教育，以基督教之精神貫徹於其學校生活之各方面，並以此種之內容及手續適應中國學生之最深的精神上的要求。²⁷

基督教的教育可兼為基督徒及非基督徒而設，以發展一種較為強而有力的基督教徒的團體。²⁸

這份調查報告原在提供中國教會及發展宗教教育者一些改進的方向，及確立基督教教育未來在中國的目標，在精神上填補中國教育精神之不足，並提供教會學校數目及學生的統計數據以示成果，但這份報告卻造成當時的教育家(或教育工作者)的憂慮，因為教會學校在中國另成一個獨立系統，不受中國政府管轄，這與當時在日本殖民下的中國學校一樣，

政府不能過問；²⁹ 基督教教育是造就外國教徒的教育，與造就本國國民的教育根本不能相容，無論何國，除一種國定教育宗旨外，不容另有與國定教育宗旨衝突的特殊教育宗旨；甚至有人認為教會教育產生的兩大效果，一是根本推翻中國文化的歷史遺傳，二是完全破壞中國國民的意識統一。³⁰

就在這份調查報告出版的同年7月，前身為「中華新教育社」的「中華教育改進社」³¹ 在濟南召開第一次年會，胡適、陶孟和和丁文江提議「凡初等學校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包括理論和儀式）」，理由是「兒童當此時期，感受力最強，而判斷力最弱，教育家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灌輸『宇宙中有神主宰』、『上帝創造世界』、『鬼神是有的，並能賞善罰惡』等等不能證實或未經證實的傳說。也不該利用這個機會，用祈禱、禮節、靜坐、咒誦等儀式來做傳教的工具。」³²

1923年10月余家菊萬餘言的〈教會教育問題〉更是痛陳教會教育對中國之害，但比較值得研究的是他關於宗教與教育問題的看法，有其中肯之處，並非完全敵視基督教。他認為教育應中立於各宗教，是有利於教會的生存，因為基督教若利用學校去傳教，其他宗教也會群起效尤，結果教育界被宗教所分割，國家反無所用其經營。³³ 宗教與教育不能兩立，因為宗教的要素為信仰，對經典不能有所懷疑，這將致教育失去根本之作用。³⁴ 余家菊最後還提出註冊與收回教育權的問題，³⁵ 這才是使人注意到教育應由中國人自辦的原則。³⁶ 至此觀之，教育與宗教離合的問題，已升高到國家主權層次，教育權乃屬國家行政權，教育必須在政府嚴密的條例下管理，使全國學校有所遵循。經過「中華教育改進社」於1924年7月通過四條收回教育權案，10月「全國教育聯合會」

開封年會又通過教育實行與宗教分離案、取締外國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兩條；1925年2月《中華教育界》發行「收回教育運動號」，詳細說明收回教育權的必要與方法，「收回教育權運動」一時間風起雲湧，教育部在同年12月頒佈〈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六條〉之後，³⁷教會學校紛紛註冊，而宗教教育便必須接受被驅離於學校教育以外，不能再以任何名目出現。

在當時民族情緒濃厚及國家主義的擴張之下，基督教教育家必須急謀對策，以便順應這股潮流，連一些反宗教教育者，但與教會人士保有私交的人士，也在非公開的場合提出建言。

三、宗教教育命脈的維繫

上文曾指出，胡適與一些中華教育改進社成員提出議案，反對在初等教育教授宗教教育，但他似乎未嘗完全抹殺教會教育的功能，在1924年還參加燕京大學的教職員的餐會，並於1925年3月語重心長地在《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的創刊號裡發表〈今日教會的難關〉，為教會教育將會遭遇的困難提出方向。他認為當前有三個難關不容易打過去：「一是新起的民族主義的反動，二是新起的理性主義的趨勢；三是基督教傳教事業內部的弱點」，³⁸胡適接著提出兩個疑問：「教會教育能不能集中一切財力人力來辦極少數真正超等出色的學校，而不去辦那許多中等下等的學校？教會學校能不能拋棄傳教而專辦教育？」對於第二問題，胡適以耶穌曾說不能同時服侍上帝又服侍財神(瑪門)說：「我們講教育的人也要說，你不能同時服侍教育又服侍宗教」，簡而言之，胡

要教會學校拋棄傳教的目的專辦教育，他又具體提出專辦教育要做到七個條件：「一不強迫做禮拜、二不把宗教教育列在課程表裡、三不勸誘兒童及其父兄信教、四不用學校做宣傳教義的機關、五用人以學問為標準不限於教徒、六教徒子弟與非教徒子弟受同等待遇、七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向教會學校提出挑戰。

在這股「收回教育權運動」的狂潮下，如胡適這樣的知識分子以「諫友」的身分，向基督教教育家提出諄諄忠告，教會學校註冊立案成為政府眼中合法的私立學校似不可免，宗教教育之路此時可說受到相當嚴峻的考驗，這有賴基督教教育家的智慧，如何讓宗教教育的命脈得以存續。

就在胡適以三個難關不易突破，對教會教育提出諍言的同時，劉廷芳以其燕京大學神科科長的身分發表〈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³⁹對於宗教與教育此課題的反省和結晶，我們可以看到他對某些方向的堅持，對教會辦教育的批判，以及他如何為教育和宗教注入中國文化的特色，藉以宣揚他對宗教與教育合作的理念。⁴⁰劉在信條中的首條，指出教育和宗教是可以合作，若彼此欠缺一方都將導致損害殘缺，因為宗教若忽略教育，有流入迷信愚妄的可怖。教育若仇視宗教，有流入偏僻殘缺的危險。⁴¹這在當時的處境下，是少見的觀點，因為當時回應非基運動和收回教育權運動多半從辯護本教的立場，有的解釋基督教的宗教並非彼認為之宗教；⁴²有的則堅持到底基督教學校應該有宗教科和儀式，⁴³有的在國家主權與敵對陣營取得一致立場，消除其敵意；⁴⁴有的則自認理屈，應取消宗教課程改以個人感化，⁴⁵有的從派系背景解釋問題所在，⁴⁶但鮮有人能

如劉廷芳以互利的觀點表達宗教與教育合不合作產生的利害關係著眼。劉廷芳在這些問題的回應上，態度不卑不亢，不採取護教的手段，但在宗教教育的問題上也不做退讓，他一面堅持宗教不可以偏廢，一面視反對運動是良友，可以適時給教會帶來反省，⁴⁷他並不懼怕收回教育權陣營的挑釁，他相信教育是進步的事業，上帝的聖靈在教會中，會繼續不停的引導她前進，他也相信中國的教育事業也同樣的受聖靈的指導，不受已往的規程所牽制，他認為教育事業不會只是少數人的決定，從事教育的人應當會審時揆勢，隨機變化，積極前進，隨時隨地求合中華國民切實的需要。⁴⁸因此他無懼這股挑戰，而致力於宗教與教育兩者的結合上。

他對於基督教學校的目的，並不像其他人在宗教科目是選修必修上打轉，或者以護教的態度保護教會學校或批評敵對陣營的是非，他著眼於找出中國學校教育目的之共同性，宗教教育在當前中國的局勢下的積極意義

就吾人主張教授宗教之理由言之，以為公立學校之道德訓練，乃根據倫理，吾人之道德訓練，則根據宗教；以基督之救世熱忱，及其樂於犧牲，勇於服務之精神，感化兒童，使其本著此種精神，潛移默化，蔚成一種基督化的人格。此種教育，並非使其不愛國家，乃使其得著一種宗教上之無量力，忠愛國家到底，不為金錢勢力所屈服（原作「伏」）；尤非使其不愛人類，不愛社會，乃是使其得著基督之犧牲決心與豐滿感情，俾與人類合作，為社會服務，而不為險惡環境所同化。基督教教育之特質乃在於此一點；基督教之大貢獻，亦在此一點，此外與公共教育完全無異矣。⁴⁹

就上所言，教會學校與一般學校的一點不同，即前者以宗教代倫理，且在層次上是較高的，不易為環境所同化。劉廷芳不僅考慮到宗教與教育原本對立互相排斥的局面，將其化解，使其合作之外，還進一步的將其在學校教育中道德倫理的作用等同，讓人更容易接受宗教教育的必要性。而對於教會學校的教授宗教的動機，他則從忠愛國家與服務社會及為子女本身利益解釋，且宗教教育可以填補此時國家社會動亂帶來道德習慣風俗的真空。⁵⁰

不過，劉廷芳似乎是在很短的時間內修正他的想法，因為在他這些意見發表之前的一年，他提出基督教教育的目的，應包括以下幾樣

- 一、實現基督化的中國社會。
- 二、培植華人男女領袖人才承接宣教工作。
- 三、培養基督教教育工作者。
- 四、實現真正的基督世界博愛精神。
- 五、建設本色化教會。⁵¹

這些建議的對象是針對教會學校所說，雖然與基督教最初創辦的目的是在教育基督徒子弟和培養佈道人才已大不相同，但外界密切注意教會學校的一舉一動，這些建議仍易招受非議，教會學校教育目的仍與中國教會的利益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僅在「帝國主義」的同路人與西方差會分離。劉廷芳這樣的轉變是有軌跡可尋的，很可能與他1924年以後擔綱「基督教教學註冊會」會長有關，這是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底下針對收回教育權與教會學校註冊一事的組織。⁵²

接下來，來看劉廷芳如何面對政府？如何向政府解釋宗

教是不違教的目的？這反映出他雙重視野下，宗教成分並不須因為政治而被排拒於外的。劉廷芳為了推動教會學校註冊，他首先在1925年9月與東南大學兼金陵大學教授程湘帆⁵³及湖南基督教教育會會長趙運文同往教育部，當時教育部司長與他們幾位隨即在部中舉行非正式的會議，之後又再開過幾次會議。在這個過程中，劉廷芳坦言政府的註冊辦法過於嚴厲，幾乎使基督教學校沒有遵守的可能，他並向教育部解釋基督教學校是完全以服務中國人民為目的，從事於基督教教育事業的西教士與中國基督徒都是以服務中國為大前提。⁵⁴在交涉的過程中，劉廷芳清楚掌握政府的用意，並將政府的意思傳達中國教會學校界。因為在1921年4月9日教育部頒佈的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中有一條：「學科內容與方法不得含有宗教性質」，⁵⁵這條法令頒佈後，可以說完全禁止教授宗教，舉凡宗教性質的教材與教法都在禁止之列。在1925年11月16日所公佈的教育部佈告第十六號《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第六條》，⁵⁶此次內容頒佈，乍看之下情勢對教會學校仍然不利，因為從字面看來，第五條「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與第六條「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對教授宗教似乎仍嚴厲禁止。

對於這樣的結果，劉廷芳如何面對教會學校界？如何向他們解釋政府的決定其實是保護宗教的？他向基督教教育界解釋教育部規定的第五條，是經過精密的討論，並非故意與基督教學校為難，乃是存心保存基督教學校獨立的作用，而謀其利，他表示這是基督教學校所能向政府獲得最有利益的承認條件。他並認為這一條已修正過去學科內容與方法不得含有宗教性質，現在只規定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往

日嚴厲的束縛不啻無形解除了。⁵⁷ 至於第六條，劉廷芳要教會學校注意其第二點「不得以宗教為必修科」為折衷辦法，他指出政府的弦外之音：「既不禁止宗教的講授，也不禁止將宗教科目列入選科，只禁止強迫學生研習宗教。」劉接著說，舊日的辦法不單禁止教授宗教，舉凡宗教性質的教材與教法都在禁止之列，兩相比較，不得不承認新條例是一個極大的進步。⁵⁸ 從教會註冊一事來看，劉廷芳涉入甚深，甚至完全掌握政府部門的真正用意，他不僅為教育部與教會學校間搭起橋樑，也讓政府能在諸方面表現的相當公正，而不偏袒任何一方，⁵⁹ 並使教會取得極有力的位置，從而確立基督教學校與中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由註冊這一事，亦反映出劉廷芳的雙重視野！他沒有因政治而放棄宗教，也不會因堅持宗教性而不顧及政府及社會人士的要求。這和反對宗教與教育合併的陳啟天、余秋菊等人是一個明顯的對比；同樣對於那些少數置政府於不顧的教會學校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

對此，《中華教育界》的領袖陳啟天對於未能將教會學校從中國整個鏟除殆盡，似乎心有未甘的表示：

有了這個辦法（按：指教育部佈告第十六號）以後，教會學校即將宗教課程改頭換面，要求立案，以求保存殘餘的勢力，教會學校反漸有穩定的趨勢，致禍根尚未能除盡。我們要知教會教育是國家教育之敵，不徹底鏟除，必無由完成教育建國的功用。⁶⁰

在宗教與教育爭論的驚濤駭浪中，劉廷芳經過與政府的交涉和討論之後，最後取得政府的保障及明確的解釋，⁶¹ 宗教教育雖不得強迫學生研習，但仍可用選修制，小團體的討論，與個人感化等，這是基督教學校的一條新途徑，使基督

教學校可本其試驗的精神去做各種新試驗，⁶²這可以說是劉廷芳對中國宗教教育最大的貢獻，他在教會學校註冊一事及面對收回教育權的挑戰的實例，將他的雙重視野表現無遺。

四、新難關

劉廷芳試圖指出宗教教育與公立學校道德訓練的區別，以顯示宗教之所本優於倫理，且經訓練後所產生的基督化的人格，⁶³更能抵住社會的惡化和摧殘，而安定國家和維繫社會挽救人心，仍須有宗教基礎之國民維持，這是教授宗教最重要的理由。劉廷芳舉燕京大學為例，已經試行這樣的方式，可作為將來各大學之援例。所謂的宗教教育的試驗有三類，第一類為完全放任，第二類是局部放任，第三類是二元制度，燕京大學屬於第一類，學校中一切宗教活動包括早晚祈禱、儀式、主日學、教堂禮拜、聖經班在內，任學生自由參加，不加干涉，同屬這一類還有嶺南大學和南偉烈大學。⁶⁴劉廷芳留意宗教教育的實施與教授方法應從學生的角度去思考，但當時中國宗教教育的走向應以甚麼方向為主，則莫終一是。以1926年召開的基督教教育穆德會議為例，會中基督教教育家雲集，在討論往後教會學校如何適應法令的問題、宗教科目應否包含其他宗教、基督教教旨的宣傳要不要明顯的做、教會與學校的聯繫與配合的問題，甚至有人提出極端的建議，要教會另創為教育基督教子弟的學校不要與非基督教子弟混合，而做總結的穆德(John R. Mott, 1865-1955)對於基督教教育的前途表現樂觀，整個會議結束僅能針對法令該如何具體辦理，至於宗教教育具體內容的訂定和如何實施教授則

付之闕如。⁶⁵ 這乃由於目前為止，中國尚未出現真正的宗教教育組織統籌進行這項工作。但這也不能怪責中國信徒，因為世界基督教組織，也才於1928年獨立將「宗教教育」的課題提出。

1928年世界基督教協進會召集各國基督教會的代表，在耶路撒冷舉行擴大會議，將「宗教教育」的標幟揭櫫出來，並通過議案宣佈以後宗教教育的事工便在教會中佔有相當的地位。中國則至1931年7月於上海召集國內從事宗教教育事工的代表舉行全國基督教宗教教育會議，並且產生了兩個新的組織——「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和「全國基督教宗教教育同工團契」，⁶⁶ 前者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的首任會長即劉廷芳。

耶路撒冷大會中宗教教育的宣言指出，教育在基督教事業中地位的不確定性，以及一般趨勢每每把教育與傳道事業相比較，一般人以為傳道的主旨在立時得著信徒，教育的事業則在訓練兒童一步一步達到生活的圓滿。因此中西教士不信任教育方法的價值，對於教育人才與設備的需要不願意供給。另外，因各地不同，政府對於宗教與宗教教育的態度影響也不少。⁶⁷ 宣言中也界定了宗教教育的範型，以「耶穌的教學法」並無礙人認識耶穌為基督，確立宗教教育在基督教的地位。在面對新教育學說的發展，研究宗教教育之意義與範圍，宣言歸結有兩個要點：宗教是教育的必須要素、教育在宗教事業上有重要的地位。宣言中的立論基礎是站在人格與知識的統一而言，認為教育的完備意義不能限於教授與職業訓練，還必須刺激學生具有藝術的、智力的、道德的理想，以產生有意義的人格之長成。若能統一整個自我，便會慷慨

大度去謀公共幸福，使這項興趣反應人生的久遠價值，因此宗教教育是必須的，沒有宗教教育使教育不完全，並在名義上自相矛盾。就基督教而言，耶穌有完全人格的模範，是圓滿諧和的，他天國的福音表現完全的人類社會，為人類謀永久的幸福。而每個信徒都應該是教育家，是基督的僕人。⁶⁸

耶路撒冷大會的宗教教育觀念、方法就成為劉廷芳任內推動的工作，這也是中國開始有自己的組織推動宗教教育工作。⁶⁹

劉廷芳在這之後，開始從教會學校的宗教教育轉向關注教會內部的宗教教育：

教會在中國辦教育已數十年，費精神財力已不少，現在教會每年經費的大部分，也用在教育工作上。但是用客觀的見地來觀察，我們可以說中國教會教育雖廣，而宗教教育很淺，因為有教會教育，不是一定有宗教教育。⁷⁰

就劉廷芳認為宗教教育，不專是教會學校的工作，宗教教育至少有五大部分：一教會學校、二主日學、三各種青年的宗教組合(如青年會等)、四牧師的講道與教會的禮拜、五家庭的宗教訓育。⁷¹事實上，劉廷芳所認定的宗教教育範圍除了傳教以外，大概已涵蓋了中國基督教的各種組織功能。以筆著的理解，劉批判的教會學校沒有落實宗教教育的問題，主要是出在教會學校與教會及教會機關的聯繫上，但主要的是他是在向教會發出不滿，因為教會對宗教教育問題的不痛不癢，對西方差會的倚賴太深，以致要發展出中國本色的宗教教育不僅緩慢，也非常的困難。⁷²

劉廷芳在此時面對是教會內部的人士的質疑，與一九二〇年代初外界人士的批評完全不同，他要克服的問題，就是教內出現「宗教是否可以教」的聲音，導致有人質疑宗教教育帶來之成效有多大。劉廷芳並沒有直接回答宗教可不可以教，但他直指提出之人的矛盾主張。⁷³ 劉認為可教或不可教都有其道理在，但以他自己個人的觀察，這兩種看法實際上並未融合，他看到許多人同時守這兩種主張，即主張宗教不能用教育的方法去教的同時，這些人卻又給兒童和青年宗教教育，這是現象的矛盾；另一個矛盾是思想的矛盾，這些人的人生觀是主張基督化，基督化的人生是有生命的，以經驗為中心的，故這種經驗不能教。但他們卻承認基督化的宗教是根據神的啟示，這種啟示是以武斷的信條為中心的，劉廷芳認為既然是信條，就可以進行理智的教授，並進一步結合啟示的經驗，就是神自己道成肉身透過耶穌基督把自己啟示給人看，因此隨從基督的生活便是神的啟示。⁷⁴

能認清楚了這一點，便能看到一個兒童逐漸實行基督化的宗旨的進步，就是與神交通的發展，就是神把自己分與他愛子的證據。這樣，教育的手續便與基督化的經驗打成一片了。⁷⁵

劉認為宗教教育之所以遭受質疑，是因為這些人把宗教化的生活兩部分——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神的關係——他們把這種關係看為兩截，而無法融合在一起。劉進一步批評宗教教育的不能前進，很大一個原因就是教會中人對教育方法懷疑，不信任教育的方法可以教授宗教。⁷⁶

宗教教育與中國教會的發展有著如此緊密的關係，劉認為這項工作才是教會的首要急務。⁷⁷ 從歷史的脈絡紋理觀

察，劉把宗教教育從教會學校應肩負的重任而推向中國的教會，這是他的一個很重要的轉向，筆者認為這與教會學校向政府註冊及學校不得傳佈宗教為宗旨所致有關。教會學校雖然可以將宗教列為選修，或者在校內以其他活動舉辦宗教活動讓學生自由參加，但事實上成效不顯。以燕京大學為例，1929年燕大在許多教會大學中領先向國民黨政府請求立案，原本文學院的宗教學系便解散，宗教課程改分佈各學系中選修。但立案之後的情形是當初所料未及，文、法、理學院之後快速發展，所增加教師人數、課程數量和經費的數字不斷膨脹，宗教課程便不斷萎縮，加上此時美國經濟大蕭條，中國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全國動盪不安，學校經濟縮減，宗教學院的經費又成為被開刀的對象，萎縮得更加厲害。⁷⁸ 1937年劉廷芳放下教職工作轉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不知道劉是不是在教會學校已不可為的原因下而離開。⁷⁹

劉廷芳也坦承此時中國基督教教育所遇難關的第一個焦點便是經濟的困難，中國教育法令限制宗教之嚴，使一部分捐輸者灰心，此時亦正逢美國經濟不景氣，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以美國的扶助最大，對於宗教教育的打擊也最大。經濟發生困難所產生環環相扣的連鎖問題——教育商業化的傾向、學校收生標準降低的引誘、宗教精神的消磨、學生訓育的失敗。⁸⁰「宗教精神的消磨」與「學生訓育的失敗」的問題最能反應整個教會學校教育環境變遷的結果

年來教會學校熱心宗教的西教士逐漸減少，不信宗教的中國教員逐漸增多，固然信宗教的教員，不盡是理想的人物，不信宗教的教職員，人品學問也多

屬優良，然而全校宗教精神卻因此煥散，不能有堅結密切的精神團契，缺乏如火如荼的宗教熱誠。

教會學校訓育的成功，往往靠教職員的精神相接觸，當宗教精神渙散，一切變成機械式的教訓而已。⁸¹ 也許這個變遷的結果，致使劉廷芳必須謀思對策，如何繼續延續基督教理想，宗教教育與地方教會合作的關係益形密切，在教會學校做不到的，無法試驗的都在教會推動，或者普及於社會各個階層。這些策略，我們可以在他擔任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任內訂定的目標看出，這些目標也都在使促進會成為國內各宗派和其他基督教團體的忠實合作機關，其任務便是要喚醒男女工作人員在宗教教育事工上，有種新的覺悟與理想，並以此為建造天國的利器；另外，要聯合教會、教會學校及基督徒家庭工作的各宗教教育委員會，在不同階層分工合作，卻又能向同一目標進行各項事工；此外，宗教教育的教材更是發展的重點。⁸² 劉廷芳本人從1932年起即在不同的雜誌討論宗教教育，並設計規劃宗教課程的原則，包括在《真理與生命》開闢〈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⁸³ 在他自辦的雜誌《紫晶》⁸⁴、及《宗教教育季刊》⁸⁵ 等發表為數頗豐的文章。這些看似不可能的工作，劉廷芳以一種超越常人的意志推動下去，正如劉廷芳自己說的「我們相信宗教教育是靈性的事業，是需要科學的技術的事業，它能否進步，完全看我們從事這種事業的人，能否抱謙虛和信賴的精神，願意冒險勇敢嘗試擇善謹守，如聖保羅所說『現在我們只知道一部分』，倘若經過熱烈的試驗之後，我們就會知道得更多了。」⁸⁶ 就是這種不試不做就不知道更多的態度，我們可以說，劉廷芳的一生都奉獻給宗教教育工作，他的一生也是向不相信宗教教育和不信宗教是可以教的人士挑戰。

五、小結

我們可以發現中國教育史自十九世紀以來呈現的現象，是教育宗旨根植於教育思潮，而教育思潮又根植於社會狀況，⁸⁷ 因此教育宗旨實為一種意識形態的具體表現。我們從宗教與教育結合的爭論，發現教育宗旨在社會的激變下，出現好幾次的變更與修訂，或嚴或鬆的情形不一。康、梁等改良派主張教育救國，主張向西方學習，但不願徹底否定舊學和科舉，導致走向「尊孔讀經」的歧路，這也在中國教育界掀起了反孔教運動，宗教與教育之間關係的緊張首度出現。我們不能確定這是不是觸發教育獨立的機制，然而對宗教的普遍看法，倒是頗為一致——宗教是歐洲落後迷信的東西，現在思想的利器是科學。〔新文化運動的倡導者企圖把近代科學作為一種基本精神、基本態度和基本方法來改造中國人，注入到中華民族的文化心理中。⁸⁸ 但對於當時的奉教知識分子則認為基督教的和平思想、博愛主義、社會主義才能改造中國，宗教與科學並無衝突之處。⁸⁹〕

〔宗教與教育之間的衝突到底是歷史發展的因素，還是思想的因素呢？若是歷史的因素，勢必歸結於反孔教運動、非宗教運動、非基督教運動、西教士創辦教會學校等一路不停發展所導致的影響，但這又避不開當時思潮的鼓動〕若是如此，思想的討論為何又攙雜了許多的情緒，而不能理性評量教會學校或宗教教育的優缺點？許多人在爭論的過程中，認為宗教與教育是勢同水火，勢不兩立的，因此若保全教育的完整性，便須放棄宗教。〔但劉廷芳獨有雙重視野的角度，認為宗教與教育兩者可以扣緊在一起，相輔相成，更能達致改造中國的結果。他深明在「非宗教運動」或「非基督教運動」的

時空下，教育界熱心的志士，感覺教育事業與國家民族關係之深切，因而提倡教育的國家主義。當這些人看見教會學校的管理權在外人手中，便提倡所謂的「收回教育權運動」，劉廷芳從政治視野肯定教育權是國家與民族自有的，不能操諸於外人之手。這是一個正大光明的主義。但他也指出，整個社會對於教會學校歷史與現狀未能有深切的瞭解。劉認為「收回教育權」應該改為「接收教育權」，因為教會學校的管理權，並非西教士從中國人手裡佔據了去的，他說中國向來沒有的學校，是由西國人無中生有創辦的。⁹⁰但這種偏見已深深的影響中國教育當局必須處理這個運動遺留下來的問題，就是訂下私立學校立案規程。

教會創辦學校，原是以傳教為目的，其發展隨後依著社會需要的程度與範圍而變化，對於宗教教育的研究、組織、設備、設施的安排都起步甚晚，在那種艱困的兩面作戰處境下，一面應對教會外部的局勢改變，另一面要應對教會內部對宗教教育的質疑，劉廷芳的毅力與決心是相當令人佩服的，他從試驗中去發現他們未知的部分，他從沒放棄基督的生活可以透過教育得到的，他至始至終都堅持。

宗教教育的目的就是使耶穌的名更普及，使男女老幼都能愛他和愛他的天父上帝。要人人知道天父的大愛，由他的大愛得以享受超越理智的平安，要將這愛的生活，在人與人相處的關係中表現出來，要把基督生活的道路顯現於人間。⁹¹

這樣的理想正是劉廷芳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下所追求的終極關懷。

在當時的思潮、社會歷史狀況的複雜紛呈，正如林蔚 (Arthur Woldron) 針對五卅慘案示威運動之所以能成功的觀點：如果對於這一時期的歷史，以民族主義的概念，來分析以上事件發生的原因和闡釋歷史，卻不需對這概念本身做任何解釋，這是不足夠的。⁹² 同樣的，筆者也認為若以國家主義、自由主義、科學主義等概念也是不足以解釋宗教教育或教會大學為何成為具體的攻擊目標，也不能解釋宗教教育之路後來所發展的現象，也不能解釋在整個社會都在反對的情況下，劉廷芳為何始終緊緊抱著宗教教育的理想，除非對劉廷芳的「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有更多的理解。

劉廷芳宗教教育的走向，在反宗教教育運動及收回教育權運動下，及他個人職務的改變，也有幾次的改變，但最後的改變卻能促成宗教教育在多方面的整合，這可以在他擔任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會長時，訂下促進會任務憲章的第二條可以看見：「聯合教會、教會學校及基督徒家庭工作的各宗教教育委員會，使能分工合作，向同一目標進行各項事工。」⁹³ 劉舉起向反宗教教育挑戰的大旗，反而得到了最大的收獲，就是促成了更大的合作，喚醒男女在宗教教育事工上，有新的覺悟和理想，並同時糾正過去為單重個人得救而忘卻社會改造的宗教教育，⁹⁴ 在那個反對運動及護教衛道的時代裡，他是獨具雙重視野的人，不斷尋求「屬靈」與「政治」的真正平衡點。

附註

- 1 出自劉廷芳所作聖詩〈中華教會歌〉最末一句「如同壯士在前線，教會奮鬥不懈。」參聖歌總委員會編《普天頌讚》(上海 廣學會，1936年)，第218首。
- 2 劉廷芳〈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收入於余牧人、陳晉賢編《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上海 上海廣學會，1933年7月)，頁198，其時1933年，劉廷芳仍在其第一任會長(1931年開始)任內所發表的談話。
- 3 劉廷芳〈教會大學辦學之困難〉，載於《燕大友聲》第二卷第九期(1936年6月24日)，頁24。劉廷芳認為教會在中國工作與事業的計劃中，本來是沒有創辦大學的計劃，辦學校是教會工作開通民智連帶之事。而教會大學是差會的所有物，是差會工作的一部分，是美國教會組織上的一部分，差會不是中國的教會，因此教會大學有三樣特點：外國式、根在國外、是西國教會的一部分，這樣的學校政策便是暫時性的，辦學宗旨便會是宣傳基督教福音。
- 4 陳啟天《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台北 文星書店，1962年)，頁368-369。本書乃吳相湘所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的影印本，原書在1933年於上海出版，陳啟天當時以筆名陳翊林發表。
- 5 劉廷芳所針對的即當時採Rohrbaugh提出的"Religion is not taught, but caught"說法的中國基督徒，例如謝扶雅在其《個人福音》第八篇說「宗教是成就的，不是教施的」。
- 6 在台灣有兩篇碩士論文處理過這樣的問題，王成勉認為這些研究中，未有從民族主義的方向來探究當時對於基督教大學教育的討論。筆者則認為這是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因為若有教育體系完全與國家教育部不同軌，怎麼可以顯示中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這與當時基督教界討論的「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的論述(discourse)是不同的。參王成勉〈尋求宗教與國家之間的平衡——論一九二〇年代有關基督教大學的檢討〉，收入於林治平編《中國基督教大學論文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1992年)，頁98，另參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育權運動 一九二二~一九三〇》(台北 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李玉瑛《近代中國基督教教育 一八四二~一九三〇》(台中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
- 7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218
- 8 李璜〈法蘭西學者的通信〉，收入於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北京華文學校，1927年)，頁147-154。原載於《少年中國》第三卷1號(1921年8月)。
- 9 前揭Lutz, Jessie G.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215
- 10 趙清〈從反「孔教」運動到「非宗教大同盟」運動——「五四」前後知識分子反宗教道路剖析〉，收入於章開沅、林蔚主編《中西文化與教會大學》(漢口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64。

- 11 孔教支持者在1913年為新共和國制定憲法一事掀起辯論，他們認為孔教中代表的儒家原則應該成為國民教育中倫理教育的基礎。
- 12 費正清編 《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62-263。
- 13 舒新城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北京 北京教育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260。
- 14 〈康南海致北京政府書〉，《時報》1916年9月20日。轉引自趙清 〈從反「孔教」運動到「非宗教大同盟」運動——「五四」前後知識分子反宗教道路剖析〉，頁62。
- 15 趙清 〈從反「孔教」運動到「非宗教大同盟」運動——「五四」前後知識分子反宗教道路剖析〉，頁65。
- 16 蔣維喬 〈論教育與宗教不可混而為一〉，《教育雜誌》第一卷第10期(1909年10月)，頁107-108。
- 17 蔣維喬 〈中國教育會之回憶〉，收入於潘懋元、劉海峰編 《中國近代史教育資料匯編》(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405-414。原載《上海研究資料續集》，又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編 《辛亥革命》第一冊(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485-496。
- 18 此篇為1912年八月發表，時任教育總長，蔡元培 〈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收入於舒新城編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下)》(北京 北京教育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1034-1235。蔡認為世界有二方面，一為現象，一為實體。現象世界之事為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為鵠的，實體世界之事為宗教，故以擺脫現世幸福為作用。而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為其究竟之大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為其達於實體觀念之作用。就這方面來看，蔡元培否定了宗教可以促進世界之幸福的作用，故與教育互為對立。
- 19 陳獨秀 〈今日之教育方針〉，《獨秀文存》(蕪湖 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4-17。原書於1922年由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
- 20 蔡子民(元培) 〈以美育代宗教〉，收入於王中江、蔡淑婭編 《新青年——民主與科學的呼喚》(鄭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95。本文原為作者在北京神州學會之演講，後收入於《蔡子民先生言行錄》，後載於《新青年》第四卷第1號(1918年1月15日)。蔡元培把人的精神作用分為「知識」、「意志」和「情感」，宗教乃比附於此三者之中，但在科學進展，道德進步的過程中，這三者紛紛脫離宗教而獨立。
- 21 關於五四運動之後宗教的論爭可參看林榮洪 《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香港 大道書樓，1980年)，頁16-47。此時參與宗教論爭的文章有一大部分收錄於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1-185。
- 22 蔡元培 〈教育獨立議〉，《蔡元培文選》(上海 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年)，頁352-354。原載於《新教育》第四卷第3期，1922年3月。
- 23 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2年)。
- 24 前揭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頁9。

- 25 前揭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頁13。
- 26 前揭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頁29。
- 27 前揭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頁35。
- 28 前揭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頁39。
- 29 日本自甲午(1894年)戰後，在南滿設立殖民學校，又在1914年佔領青島及膠濟路一帶，更極力設立日本式學校教育中國人民。參前揭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346。
- 30 陳啟天 〈中國教育政策〉，《中國教育界》第十六卷第4期(1926年10月)，頁3-4。
- 31 中華新教育社於1919年1月16日由教育部批准備案，最初由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各教育機關發起組成，後來於1922年改為中華教育改進社，並辦有《新教育》雜誌，其主張與方法為養成健全的個人、創造進化的社會、宣傳教育思潮、討論教育問題、提倡教育事業、傳佈教育消息。參前揭《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頁480-483, 539-576。
- 32 〈中華教育改進社初等教育組議決案〉，收入於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271-272。
- 33 余家菊 〈教會教育問題〉，收入於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28。此文原載於《中華教育界》1923年10月。
- 34 前揭余家菊 〈教會教育問題〉，頁329。
- 35 前揭余家菊 〈教會教育問題〉，頁333-334。
- 36 前揭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369。
- 37 同上，頁369-372。
- 38 胡適 〈今日教會教育的難關〉，《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1期(1925年3月)，頁7-12。胡適坦率而言，因應燕大教職員要他發表對於基督教教會教育前途的觀點，他只能指出前面將會遇著的三座難關，指出教會教育不能忽略的三個新起的境地，他並自認是門外漢，至多只能診察，而不配開藥方，藥方是要諸位(意指教會中人)自己開的。
- 39 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14-17，另參“My Creed in Christian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view* vol XVIII, No 4 (October 1926), 475-478 兩篇文章內容大致不差，但後文較為詳細，且述及其教育理念的師承來自哥倫比亞大學的杜威。
- 40 John Dewey, *My Pedagogic Creed*, (Hong Kong Progressive Education Publishers, 1959), 1-17 筆著認為劉廷芳深受杜威教育理念影響，尤其注重兒童在學校的生活，應像在其家裡或社會中所進行的生活一樣真確生動，教育是一種社會過程，學校應該是環境社會生活的某種形式，一切制度或辦法能有效地引導兒童分享人類豐富的遺產和運用他本身的能力為社會目標服務。關於劉廷芳教育思想與杜威教育思想的關係，由於篇幅所限，留待以後討論。

- 41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頁15。
- 42 簡又文、范子美、楊益惠、應元道、鄔志堅等人曾表態他們是以科學的精神與方法研究宗教的，並發表〈對於非宗教運動宣言〉以澄清他們的思想，該文收入於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207-212。
- 43 美以美會承認政府有管理教育的權能，但不應以侵犯信教自由為限，他們並認為最低的限度在學校內應保有選修宗教科和宗教儀式，參 "News The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 ", *Educational Review* Vol 19, No 2(April, 1927), 289 中華基督教會1927年於上海召開第一屆大會，其意見與美以美會大致相同，參其《總會公報》第一卷第1期。
- 44 如徐寶謙 〈反基督教運動與今後吾人應採取的方針〉，收入於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445-455。〈武漢革新運動宣言〉，收入於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460-464。
- 45 朱經農反對宗教課程採用學分制，他認為教員平日的感化才是重要，他並提出一種看似公平的做法，就是基督教學校可把宗教列為必修，其他學校也可以把反宗教科目列為必修。參Chu Ching Long, "Compulsory Religion Instruction-A Chinese Review", *Educational Review* Vol 18, No 2(April, 1926), 294
- 46 韋愨 〈教育之國家管理觀〉，《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四卷第4期(1928年12月)，頁12。韋認為西教士之所以會堅持學校應該有教授宗教的自由，是以英美對於私立學校教授宗教未加干涉做根據的。而國人堅持不應教授宗教的理由，是以歐洲大陸國家為根據。但筆者認為這個看法僅部分事實，例如胡適背景便不是歐陸系。
- 47 劉廷芳 〈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問題的研究(一)——基督教全體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1-5。劉廷芳除了勸告基督教全體，對此運動應保持溫和至誠的態度外，他自己則視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是教會的良友，因為他認為可以因他們的攻擊反對，自己下一番謙卑自省的工夫。
- 48 前揭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 頁15-16。
- 49 劉廷芳、程湘帆、趙運文 〈中華基督教教育近年進步情形〉，《中華基督教教育》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24-25。
- 50 同上，頁25。按此時國家正處於分裂割據的局面，北伐尚未成功。
- 51 Timothy Tingfang Lew, "The Contribu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the Church in China," *Educational Review* Vol 16, No 2(April 1924), 185-186
- 52 劉廷芳 〈會長的使命〉，《中華基督教教育》第二卷第1期(1926年3月)，頁7。
- 53 程湘帆也是《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的創辦人之一，參該刊創刊號頁14。
- 54 前揭劉廷芳 〈會長的使命〉，頁7-8。按民國元年(1912年)4月，教育部廳司成立，設有承政廳、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參前揭《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與教育團體》，頁118-120。

- 55 前揭劉廷芳〈會長的使命〉，頁11。
- 56 此六條頒佈後，民國六年佈告第八號、九年佈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的《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均即廢止，這六條內容如下：一、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佈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二、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三、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即為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四、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佔董事名額之過半數。五、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六、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參前揭陳啟天《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369-372。
- 57 前揭劉廷芳〈會長的使命〉，頁11。
- 58 前揭劉廷芳〈會長的使命〉，頁11，關於這兩條教會學校應該怎麼理解，劉廷芳憑著他與教育部的交涉過程，掌握政府部門決策的真正用意，劉對此還特別強調「以上所舉，乃是鄙人與教育部中人以及擬稿的員司屢次晤談的結果，並不是鄙人自己的意見。」
- 59 其實這六條，劉每條進一步解釋教育部在每一條法令形成的背景及概念，並極為稱許這次的註冊辦法最為明白了當，所包括的範圍也較廣，不單基督教學校適用此項辦法，舉凡外人設立的非基督教學校、日本人在滿州設立的學校以及其他類似的學校，皆在此項辦法的範圍內。
- 60 前揭陳啟天《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頁372。
- 61 在部令十六號頒佈後，同年7月6日教育部批示劉廷芳呈請解釋《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認可辦法》第五條說「據呈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認可辦法第五條是否專就宗旨立言，與信教及傳教自由不相抵觸情求解釋，查該項辦法第五條，係言設立學校，當以部定教育宗旨為宗旨。在校內不應有強迫學生信仰任何宗教或參加宗教儀式之舉。於信仰及傳教之自由並無限制。此批」，參繆秋生、畢範宇〈中等教育的過去與未來〉，《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4期(1929年12月)，頁24。
- 62 劉廷芳〈再說討論和事實〉，《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8-9。劉認為宗教教育已成現在一個迫不急待的問題。中國信徒，為國家社會、教會、自己子女計，都不得不作徹底的討論。但很多都是空談，且討論教育問題，而不察驗受教育的學生，是違反現代教育學的第一條大忌。劉親力親為於自己課堂的宗教教育班，指導學生鄧秀琳搜集全國各教會大學學生的宗教生活和學校的宗教教育。參鄧秀琳〈中國教會大學宗教教育問題的研究〉，《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10-30。
- 63 劉廷芳認為是基督化的人格，至於基督化人格的內容，可能要追溯劉在《生命月刊》發表的〈耶穌基督——保守——反對——生命〉，《生命月刊》第一卷4期(1920年11月16日)，頁3，劉認為耶穌是「一個不歡喜破壞社會的，很能體諒人的，很能表同情的，樂與人同的一

個好教徒，好國民，但是他也是大膽無畏，至死不饒的一個反對不良教會，反對不良社會的一位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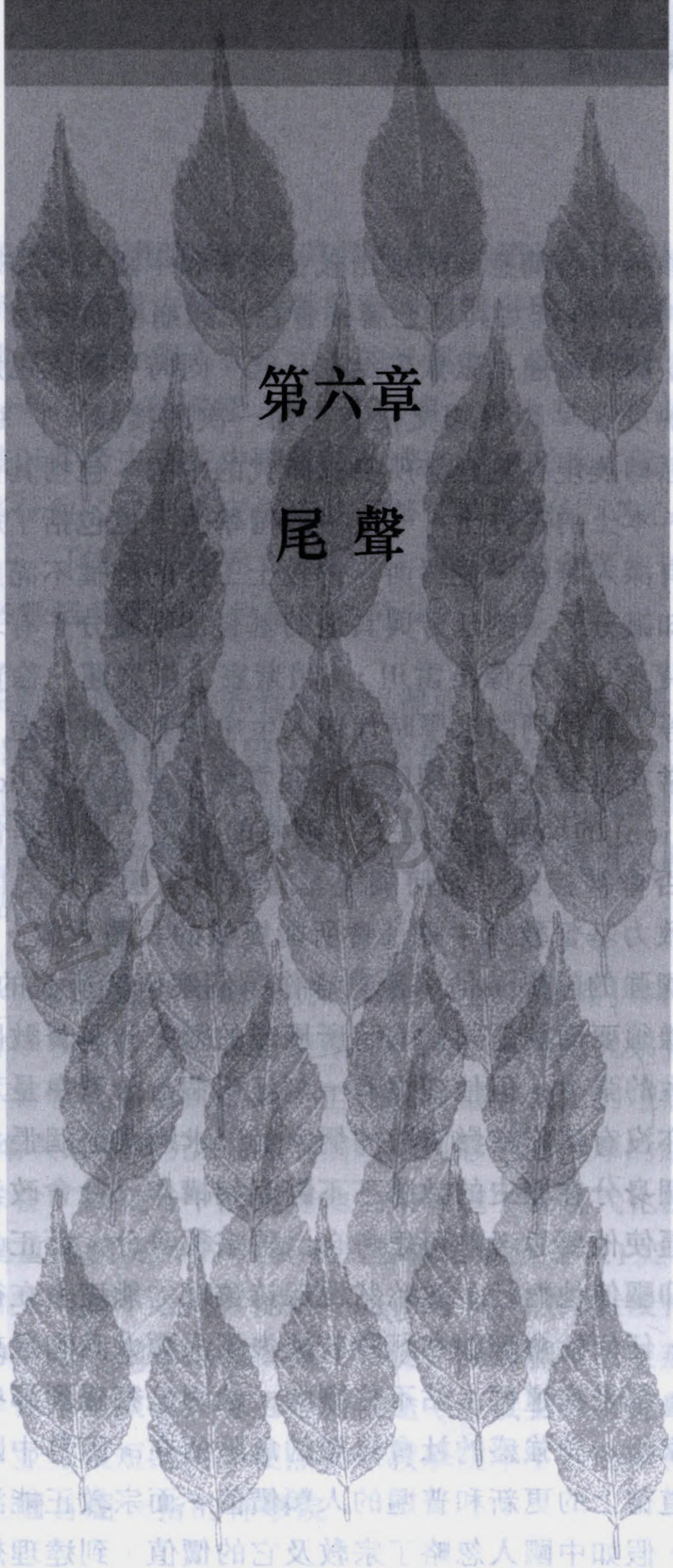
- 64 繆秋笙 〈宗教教育的幾個新實驗〉，《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二卷1期（1926年3月），頁53-54，第二類局部放任的作法是除去週日的聖經課外，其餘一切宗教活動的參加，任憑學生自決，屬於這類學校有福建協和大學、齊魯大學等，第三類的二元制度，則是學校有兩種集會，如基督教禮拜式與倫理宣講，或週日的聖經課與倫理課，讓學生從其中擇一上課，這類學校有聖約翰大學、山西貝露女校與福州各男校等。
- 65 〈穆德會議〉，《中華歸主》第60-61期（1926年4月10日），頁20-23。此次會議的基督教教育組參加者有吳哲夫、明思德、韋卓民、顧子仁、張廷榮、趙紫宸、朱經農、德本康、樂靈生、程湘帆、鄔志堅、穆格新、穆德、修中誠、李瓊階、施白衍、朱友漁、繆秋生、柏高德、唐進賢、陳維屏等人，幾乎各教各派皆有。
- 66 余牧人、陳晉賢 〈導言〉，收入於前揭余牧人、陳晉賢編 《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導言頁1。此次會議乃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召集。
- 67 前揭余牧人、陳晉賢 〈導言〉，頁1-2。
- 68 〈耶路撒冷大會對於宗教教育的宣言〉，收入於前揭余牧人、陳晉賢編 《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頁2-25。
- 69 劉廷芳 〈一九三一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中華續行委辦會編 《中華基督教年鑑第12期》（台北 中國教會研究中心暨橄欖文化基金會聯合出版，1983年），頁50。原於1933年由上海商務出版社出版。
- 70 劉廷芳 〈序文〉，《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4期（1929年12月），頁2。劉廷芳認為在名義上，宗教教育數十年來在中國任何教會學校裡都曾經努力實施的。如每日的早晚禱、讀經、每主日禮拜、主日學等，聖經與宗教課程都列在必修課目中，學生的學業都會因這些必修科目的影響。但劉並不認為這就是宗教教育，只能屬於教會教育。
- 71 前揭劉廷芳 〈序文〉，頁3-4。
- 72 前揭劉廷芳 〈序文〉，頁5-7。事實上劉廷芳還舉其同事李榮芳研究國內傳道者生活的結果，痛加撻伐他們一番，因為有大部分的人除看聖經與讚美詩之外，十年不看一書。因此能不靠外國人，而負起自傳之人真是少之又少。
- 73 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以教〉，收入於《宗教教育論文集》，頁30-38。另參《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3期（1932年12月），頁48-55。
- 74 前揭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以教〉，頁32-33。
- 75 前揭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以教〉，頁33。
- 76 前揭劉廷芳 〈宗教是否可以教〉，頁38。這導致許多牧師不以宗教教育的工作看為教會中要務。對於師資的訓練並不努力，聽憑自然。劉認為對於教育的懷疑心必須打倒。
- 77 劉廷芳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好教育成功的人〉，《真理與生命》第七卷第1期（1932年10月），頁23。

- 78 趙紫宸 《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收入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文史資料選輯》總43期/合15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80年），頁113-117。
- 79 劉廷芳的立法委員任命已在民國二十五年的十二月十七日頒佈 「院令/第一一四號院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令立法委員劉廷芳/茲派立法院委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參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八十七期》（上海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37年），命令頁五。
- 80 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今日之前後觀〉，《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十卷第1期（1934年3月），頁20-23。
- 81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今日之前後觀〉，頁22-23。
- 82 劉廷芳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頁49-50。促進會的主要目標在於 一、引人歸主訓練慕道友，使基督徒各方面都能發展，二、設法給予一般程度較高的領袖研究怎樣訓練他人的機會，包括建設一個宗教教育研究院，開辦各區短期宗教教育研究會，三、設法鼓勵各方能多多為城市和鄉村間的兒童、青年與成人編著本色化的教材，四、設法改組夏令兒童學校工作，編著適當的教材及培養良好的教員，五、促進會充實本身的力量。
- 83 此宗教教育論叢包括〈好教育成功的人〉、〈宗教教育目標〉、〈宗教是否可以教？〉、〈宗教教育的教育經程〉、〈社化情境的宗教教育課程論〉、〈非根據社化情境安排的宗教教育課程論〉、〈製造宗教教課程的原則〉這個論叢從1932年10月每期刊載一篇至1935年9月止。
- 84 在《紫晶》中連載〈宗教教育教材〉十八期，分別與黨美瑞、潘王保、朱文烈、楊蔭瀏等攘合作刊出。
- 85 在《宗教教育季刊》劉廷芳主要選擇幾位重要的當代教育家的觀點論述，藉以向中國介紹西方重要的教育理論。自1939年12月至1940年12月前後發表了〈兩種宗教教育觀 傳統的與前進的〉、〈教會與宗教教育〉、〈宗教教育與宗教哲學〉兩篇、〈宗教教育與灌輸信條〉。
- 86 前揭劉廷芳 〈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頁200。
- 87 周予同 《中國現代教育史》（上海 良友圖書，1934年），頁13-14。
- 88 李澤厚 《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 東方出版社，1987年），頁51。
- 89 簡又文、范子美、楊益惠、應元道、鄔志堅 〈對於非宗教運動宣言〉，收入於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207-212。另參徐慶譽 〈非宗教同盟與教會革命〉，頁213-239。
- 90 前揭劉廷芳 〈基督教教育今日之前後觀〉，頁18。
- 91 前揭劉廷芳 〈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頁201。
- 92 林蔚 〈戰爭、民族主義與基督教高等教育 1924-1925〉，收入於前揭章開沅、林蔚主編 《中西文化與教會大學》，頁101。
- 93 前揭劉廷芳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頁50。
- 94 劉廷芳 〈宗教教育公禱〉，《紫晶》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64。

温州市图书馆

第六章

尾聲



魯珍晞曾言簡意賅的道出教會大學和中國之間複雜的關係。「中國的傳統尤其是上層社會在加速崩潰的時候，教會大學和中國的命運是緊緊聯結在一起，同時中國人也透過和傳教士的交往，對異國文化有了第一次的接觸。」¹ 這樣複雜的關係即展現在劉廷芳所身處時代的中國，包括其他的教會學校、本土的宣教士、一批中國留學生，也包括了那些對基督教有深入瞭解，並對西洋傳教士工作的種種不滿的中國基督徒知識分子。劉廷芳與其他的基督徒知識分子有著很大的背景，他不像吳雷川、² 趙紫宸、洪煨蓮、徐寶謙、簡又文等人在他們的求學時代或人生中與基督教邂逅，他們可能經常在基督教信仰與國家之間常會有身分妥協 (identity negotiation) 的問題，或是文化調適的問題。例如基督教在中國是否會被接納，如何調適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間的衝突，並致力基督教對中國社會所能提供的具體貢獻。³ 筆者同意楊國強的論點，他以徐寶謙作為個案研究所說的：「雖然徐寶謙須要面對認同當其時所展現的國家和基督教圖象同時所產生的張力，但他卻沒有一刻把兩個身分看為是互相排斥的，亦沒有依附在『純粹』的儒家上以求逃避這個張力。相反，兩個身分在歷史的效應下不斷互相構作。社會政治情況的改變逼使他要思考並再思考自己的宗教身分，而正是他的宗教信仰驅使他對社會政治狀況保持懷疑的態度。在徐寶謙的眼中，任何社會理論和行動若缺失了人類大同和兄弟關係的內容，都是在道德上站不住腳的。他因此察覺到那些單單提倡國家統一和強盛的社會思想的危險所在，因為中國人同時須要道德上的更新和普遍的人類價值，而宗教正能滿足這些需要。假如中國人忽略了宗教及它的價值，到達理想目標的中介過程將會墮進人際關係受到破壞的罪惡狀況。」⁴ 劉廷芳的生命歷程中則是在基督徒身分與國家之間尋找平衡

點，在任何的事情表現出其特有的「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亦即沒有過去研究者所探究的問題出現，即犧牲宗教信仰的部分以提升個人在政治上的參與力，或者堅守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的關懷，披上基督教的外衣，又或是以共產主義在中國最後的成功，證明救亡壓倒啟蒙，即以基督教的成敗來定位這些基督徒將他們的「苦心」用錯了地方——「信念正確而方法錯誤」，因為這會產生以簡單的模式來概括我們研究對象的危險。

在劉廷芳的一生和他的思想裡面，他一直都是持著「屬靈」與「政治」雙重的視野，他無論是在任何崗位上，都能表現出這種雙重的關懷，回應中國政治社會所出現的問題。因此在他這種屬靈與政治雙重關懷的框架下，現可以歸結為以下幾點

一、劉廷芳在早歲時就因為「中英浙江鐵路」事件，憤而從教會學校輟學。他在留美期間，創立了秘密兄弟會，雖是一個基督教兄弟會的組織，但也同時懷有救國的理想。劉在與「大衛與約拿單兄弟會」這個政治色彩更為濃厚的組織合併為成志會，以提升中國國際地位及促進中國現代化為宗旨，他的雙重關懷更加的明顯。成志會的成立是在1920年，劉廷芳自美歸國不選擇其他更好的仕途，只選擇金陵神學院作為他的職志，雖然這個職志受司徒雷登影響，改至燕京大學神科，他還是放棄其他更好的仕途，而接受百廢待舉的燕京大學，並且很短的時間使燕大宗教學院不下於金陵神學院，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神學院。

二、在新文化運動的餘波下，他有意無意的仿效新文化運動的三個主要動力——新青年、北京大學教授、尚志學

會，也以北京證道團（後來改為生命社）、燕京大學教授、《生命月刊》這樣的鐵三角，期望在中國的基督教裡也掀起一場新文化運動，繼而透過基督教達成他救中國的渠道。在劉的雙重視野看來，新文化運動不單屬中國社會的，也是屬於基督教的，也可為中國教會帶來「重生」，它也是「主的使者」。

三、劉廷芳深受華德的社會福音及社會信條的影響，社會福音才是基督教思想的先鋒，基督教的救世主義不應該專講末世，而應該講現世，因此他不是因為要改革社會才將耶穌人格塑造成革命家的形象以供所需，而是因為他對福音本質的掌握就是改良社會，因此耶穌所建立「神的國」，是民主、民治、共和的，劉廷芳據此推論「神的國」是一個神人相合的共和，這也是劉的宗教烏托邦。這樣的基本思想，也形成劉廷芳帶有寬大包容的態度，他最常說的就是「廣涵的欣賞」(catholic appreciation)，將不同的意見鎔於一爐。而相對於當時教會的封閉，只重屬靈、個人得救與來世，劉指出教會應走進中國社會，關懷政治，發展中國國民性，他的雙重視野更顯而易見。

四、在他雙重視野的關懷下，宗教和教育是不可分的，他肯定宗教的存在與必然性，一方面這是避免教育變成機械、無能力、不能改良社會的要素，另一方面則是避免宗教陷入蒙昧無知迷信的地步，因此宗教與教育的合作，則可為中國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五、在以宗教教育作為他救中國的渠道，他深明教會學校是殖民侵略在文教領域的標誌，他在他的基督教信條裡特別強調這一具有國家主義意識的條文，教會學校的董事，及

辦事職員，應當積極改選華人信徒。儘管他和許多西教士交好，西教士也握有教會學校的財政大權，他卻不曲意承歡討好西教士。因此在其雙重視野下，傳教士及中國的教會人士若是不能突顯中國化的意義，必遭致他的抨擊。

六、在反教運動及收回教育權運動下，正如他所遭遇新文化運動衝擊的態度一樣，在其雙重視野下，面對政府的政令及反宗教教育的中國知識分子，他並不採取護教的立場，在他眼裡這些都是中國國民性自主的表現；同時在反教的潮流中，他能兼顧「屬靈」的需要，又能顧及中國政府和社會的需要，提出此時是基督徒建立中國國民性最好的機會，洗淨卑鄙依賴的行為，做真正愛國的國民，反教言論自會不攻自破。

七、宗教教育是劉廷芳一生獻身之處，他圖謀救中國，使中國主權上獨立，使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提升。他在宗教教育的工作多有創舉，如團契、教會禮儀、禱文、聖詩的本色化，對當時的教會大學及教會影響深遠。綜而觀之，劉廷芳是中國宗教教育的先知，他的方法和內容可以將他視為第一個在中國推行整全的 (holistic) 宗教教育者，在他不停的試驗和努力下，證明宗教與教育在中國是可以並行不悖的。而他最明顯的行動，當他淡出燕大核心之後，卻能以無比的勇氣，向中國反宗教教育者發出挑戰，因為宗教教育是在實踐他「神人合一的共和」，他說：「宗教教育的目的就是使耶穌的名更普及，使男女老幼都能愛他和愛他的天父上帝。要人人知道天父的大愛，由他的大愛得以享受超越理智的平安，要將這愛的生活，在人與人相處的關係中表現出來，要把基督生活的道路顯現於人間。」⁵

上述七點結論，在本書的各章，都可以得到詳盡的證明。

劉廷芳的爭議性是被批評將基督教拴在政治的快馬上，然而他的爭議性也就是他的特點，他是兼具「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的基督徒，他的基督徒身分更是促進他以推動宗教教育作為他一生實踐促進中國現代化的理想，他的思想充滿憂國憂民的意識，他的宗教思想關懷著廣大的人民與貧窮的弱勢群體，他批判基督教過去與資本主義太靠近，遠離了無資產階級。他的案例提供一個不同以往的理解，他一家三代都與基督教各種的宣教事業離不開關係，但他和宣教士的關係反而是緊張的，常不留情的批評基督教在中國所造成的各種問題，他認為他們不理解中國，甚至想使中國人成為他們的附庸。劉廷芳直接在中國基督教解決這些問題，提升中國人的地位，爭取中國同工與西教士同等的待遇；在教育方面，他強調中文的重要性，前清翰林庶吉士吳雷川及國學大師陳垣等人都是他建議重金請來；另一方面就是大量的試驗以中國民族為經驗的崇拜、禮儀、詩歌；他重視宗教與教育的並重；團契，是一個小社會，契友在當中以基督教最好的價值學習生活，這些都是他最大的創舉。然而歷史的洪流中，他經常被人輕描淡寫，而無法顯出他應該有的地位，我們能忍心繼續將他長埋在故紙堆中嗎？本文期能引發對劉廷芳的重視，以及再次肯定他留給後世有關宗教教育珍貴的遺產。

附註

- 1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490-491
- 2 Chu Sin-Jan, *Wu Leichuan A Confucian-Christian in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1995), Chapter IV, 45-62
- 3 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 文藝出版社, 1990), 頁3。吳利明選取了五位基督徒作為他的案例, 這五個人分別為趙紫宸、吳耀宗、王明道、徐寶謙和吳雷川, 而這些人都是在他們人生的成長中接觸基督教。
- 4 Yeung Kwok Keung, *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sertation, 2000), v
- 5 劉廷芳 〈中華基督教全國宗教教育促進會旨趣〉, 收入於《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上海 上海廣學會, 1933年7月), 頁201。

附錄一

華德的基督教社會福音主張及基督教社會信條¹

(1)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劉廷芳整理華德的從新約所記載的耶穌和他門徒所宣傳的主張，整理出二十五條來作為基督教是一個理想的社會運動的依據。

1. 基督教首要的及廣涵的原則是人愛人——這就是說，在思想上，行為上及感情上，都有友愛。
2. 基督教主張培養為他人利益而犧牲自己的精神。
3. 基督教主張以公益為生活的主要目標。
4. 基督教要在人類社會關係之中，建設互諒與公道。
5. 基督教以減低物質的價值，制裁物質的追求為目的。
6. 基督教求約束與克制性的不道德。
7. 基督教提高婚姻的標準與實施。
8. 基督教禁止妒忌與紛爭，欺騙與盜竊，酗酒與蕩檢。
9. 基督教痛斥驕傲，自炫，與偽善。
10. 基督教責備高級社會的自滿，狂妄，與自私。
11. 基督教看社會責任比敬守禮節儀式為高，看行為與人格比崇拜與制度為重要。
12. 基督教用合理的生活解釋神的意旨。
13. 基督教傳個人自由、獨立，負責任。
14. 基督教反對法律及社會行政上的刑名主義。
15. 基督教阻止以強凌弱的行為。

16. 基督教反對使用武力，去求社會目標的成功。
17. 基督教主張用以善報惡，與以善勝惡的原則，去代替報復的法律與行為。
18. 基督教在社會關係上，提倡一種高尚和自由的觀念，結果是使基督徒對於羅馬政府發生衝突。
19.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到處發展當地的團體，這些團體中的人，在宗教及社交上，彼此結合，成為親密的團契。
20. 基督教當時將東西人民融合成一個真實的友愛團體，打破種族與國界的畛域。
21. 基督教使貧與富，智與愚，貴與賤，主與奴，在平等共同的地位上，互相攜手。
22. 基督教使人民從原來的團體及關係上分離出來，在更高的基礎上重新結合，造成新的社交上的聯絡。
23.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之內，建設一個堅固的恆久的社會組織，這組織在羅馬帝國衰敗滅亡之後，仍能繼續生存。
24. 基督教使人的生活成為有高尚理想的，有希望的，快樂的，勇敢的。
25. 基督教堅固人的信仰，指導他希望新的世紀，必定臨到，將來必定有永恆的幸福，與完備的社會。

(2) 基督教社會信條。劉廷芳將1932年美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將1908年之社會信條，所重新考訂修改的信條，供給中國基督教會參考，建議教會應當在下列十七條，作堅定的主張。

1. 在獲取與使用資財上，實行基督化的社會利益的原則，將投機與求利的原動，置於創作的與合作的精神下。
2. 信用與金融制度，以及經濟的手續，當受社會全盤計劃與社會的制裁，以求公共的利益。

3. 使全國人民個個多得自養的機會，財產當求更普遍及公道的分配，人人最低限度當得足夠生活的工資，在此諸般之上，並使農工在農工事業的生產上，得著他們應得的一份。
4. 保護一切工人，不分城市與鄉村，使他們不在妨害生活的條件之下做工，使他們免除一切工作的疾病損傷。
5. 疾病，危險，老年與失業等各種困難，由團體保險。
6. 工農產品增添的時候，工人工作的時間當減少，至少七日之中有一天休息，對於每禮拜工作的時間，並應當有更加短縮的希望。
7. 為女工，當有特別的條例與條件，能保障她們個人與她們家庭及地方的利益。
8. 僱主與工人兩方面，都有組織團體之權，可以作團體的講價，與聯合的行動，並使勞資兩方面在這種行為上得保障；勞資兩方面必得負責為公共的利益服務，在農人的其他團體之中，當鼓勵各種合作行動。
9. 廢除童工，每個兒童當得保護，教育，精神的培養，與健康的娛樂；為這一切，應當有切實的保障。
10. 男女一致同樣貞節的標準，預備結婚的教育，建造家庭的教育，每個家庭，都當有此為保障。
11. 農人在法律上，資本上，運輸上，應當得經濟上的公道，農具與其他農人必需物件的價值，互相比較，也應得公道的均衡。
12. 現代城市居民所享受的主要文化機會，與社會服務的利益，當推行到鄉村，使農人得同樣的享受。
13. 個人與社會當得切實的保障，不使受到從各種飲品與麻

醉物的買賣上所發生的社會，經濟，與道德的損失。

- 14 對於罪犯，當推行基督教救贖的原則，對於刑罰與感化的方法，與監獄及其他機關，與法庭的手續，一切都應當力求改善。
15. 不分種族，不分經濟階級，不分宗教區別，彼此以友誼相待，力求合作，人人都得公道，機會，與平等的權利。
- 16 廢止戰爭，盡量減縮軍備，加入國際合作機關，用和平手續解決各種爭執，與各國共同建造世界合作的制度。
17. 承認並維持言論，集會，出版的自由，權利與其責任；鼓勵人心與人心彼此自由的交通，以為發明真理的方法之要素。

附註

- 1 劉廷芳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大公報》(1933年12月14日)，第14版。該文中劉廷芳將華德 (Harry F Ward) 譯做伏德。

附錄二

劉廷芳的基督教教育信條¹

1. 我信宗教，我信教育。我信兩者能並行不背。我信兩者能互助，則收益更大。我信宗教若忽略教育，有流入迷信愚妄的可怖。教育若仇視宗教，有流入偏僻殘缺的危險。
2. 我信中華的教會，當認定教育是她一種根本的工作，不是一種間接的工具。
3. 我信教育應當有國性的事業，中國的教育，應當是真有中國國性的國民的事業。中國教會的教育，應當是真有中國國性的國民信徒的責任。
4. 我信教育是專門的事業。我信教會中教育事業，當歸信徒中有專門學識及有相當經驗者辦理。
5. 我信教育是民治的事業。我信教會教育的主權，不當專操在少數有教會職位的人的掌握之中，全體信徒，都當有監督及討論的機會。
6. 我信教育是進步的事業。我信上帝的聖靈在教會中，繼續不停的引導她前進，我信教育事業也同樣的受聖靈的指導，不受已往的規程所牽制，應當審時揆勢，隨機變化，積極前進，隨時隨地，求合中華國民切實的需要。
7. 我信教育是實驗的事業，我信教會教育，當摹倣基督無畏的精神，去做種種試驗，把試驗所得的成績，公諸全國教育界。
8. 我信尋求真理，是教育首要的事工。我信真理使人得自由。我信求真理的人當有充分的自由，我信教會學校，

當有充分的自由，作一切研究學問的工夫。

9. 我信愛是教育的精神命脈，教育無愛，便成為機械的，無能力的，不能改良社會。我信教會教育，當時刻不離基督，用他純潔無私的愛，灌輸一切工作。
10. 我信私立學校，在國家教育系統上，有重要的貢獻。政府當以成績及實際的工作為標準，不作何等歧視，給以相當的承認，並予以充分的自由，俾作合理的試驗。我信教會學校當與一切私立學校立在同等的地位，得同等的待遇。在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照例註冊，受政府按例的檢察。政府所定的教育規程律例，凡與良心的主張及道德的生活不抵觸者，教會學校都當遵守。
11. 我信教育的成功在乎合作與互助，我信教會學校當與私立公立國立各學校，有親密的往來，有正當的互助與合作。
12. 我信教育事業是各國教會目前對華最重要的貢獻，在這過渡時期中，當加倍添力。
13. 我信各國差會，對於中國教會教育的一切問題，當尊重華信徒的主張。差會所派到華辦理教育的代表，當取輔助指導的態度，力求華信徒之自理。在一切事務上，給華信徒機會作創造的工夫。
14. 我信差會當選擇道德學問兼優的華信徒，主理教會教育事業。凡差會所捐助的款項，當交與這種人，全權的管理與支配。
15. 我信教會學校的董事，及辦事職員，當積極的改任華信徒。我信選任的華信徒，必須真有資格的。資格的規定，至少當包涵學問、經驗，及與西人直接交涉的能力，與據理說話的膽量。

16. 我信教會教育事業，當以質為主，不以量為榮。力不能及的，當縮小範圍。範圍已定的，當增添實力。與其苟且敷衍，不若停辦，不能進步的必須合併。
17. 我信教會學校，當首先注重公民教育，為中國造成熱忱愛國，能實行民治的國民。
18. 我信中國教會學校，當研究發揮中國的文化，為他宣揚國外，同時又當實際的輸入各國文化，提倡純正的、人道的、平等的國際主義。
19. 我信中國教會學校，當竭力提倡創造中華本色的基督教會。並須供獻學校的力量與人才，作研究及試驗。
20. 我信教會教育最大的貢獻，是基督化的人格，我信教會學校中，當有強健的宗教教育，表彰基督教的精義與生活。使基督教實現他本身真正的價值。使學生從他自由研究後，作自動的歸依。我信用強迫的方法施行宗教教育，不僅妨礙信仰的自由，並且與教育的原理相背。
21. 我信教會教育，當為各種人道主義的運動的領袖，反對國內及外來的一切經濟與文化的侵略。
22. 我信教會對於一切妨礙中國人民生活的改良，剝奪中國人民信仰的自由，違反中國人民道德的進化，無論本國政府，政黨，教會，公團，或個人，無論外國政府，政黨，教會，公團，或個人，都應當用誠懇的心胸否認他，用堅決的愛力抵抗他。

附註

- 1 劉廷芳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14-17。

後記

筆者跨入民國基督徒的研究，實要感謝論文指導教授吳梓明博士的提攜，尤其吳教授提供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特藏《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微膠卷檔案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rchives)，協助筆者從事這個困難的研究工作，在這些檔案中的第155卷藏有劉廷芳的生平個人檔案，及第176卷藏有與劉廷芳相關的書信約有兩百頁，相當有助於筆者重構他的生平、工作與同事的交往，本論文便是在這些史料的基礎上建構而成的。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就是筆者和劉廷芳孫子Lee Lew-Lee之間的信件往訪。在筆者研究的進行中，Lee提供一些檔案資料所無的故事，這些故事來自劉廷芳之女劉儷恩（已於2004年5月30日病逝於加州）¹、家族及Lee幼時的印象，這些故事往往帶給筆者研究上的矛盾與衝突，特別是在第二章處理劉廷芳的生平中經常出現這樣的問題。第一個就是Lee非常強調劉廷芳與孫科及孫中山的關係，他的叔叔（就是劉廷芳的妹妹劉文莊的丈夫徐淑希之子）曾提供關於孫中山追思禮拜過程的秘辛，可是這樣的資料，筆者無法在民國史或其他人的回憶錄裡發現這樣懸疑的過程，第二就是Lee常將對劉廷芳的批評視為他人對劉的嫉妒，以及個人仕途的保障。筆者檢視其信件的同時，亦能同情地理解這是出於維護先人的心理。而Lee有次出現甚大的反應，則是不滿謝扶雅在其回憶中竟說出對其祖母和母親不公的話「劉夫人長廷芳數歲，雖尚在美生存，而神志喪失，無由系統地訴敘

其夫之生平。廷芳所遺一女，亦神經不甚正常，復以嫁人不淑，今不知所終。」² Lee甚至在信中，不客氣的譴責謝扶雅的不負責任，認為他才是神志喪失說出這樣無根據的話。³ 筆者再三閱讀謝扶雅的回憶文章，行文間多半是褒揚劉的貢獻，實在找不出謝需要中傷其後人的理由；然而Lee列舉諸證，反擊謝扶雅失實的記載。由於許多當年有關的人都早已離世，於今無法進一步求證，筆者僅能儘量持平處理，在有證據的情況下，自當說出事實的真相，不應繼續以訛傳訛。

對於一個不是有太多人研究的劉廷芳，開創的工作是非常艱巨的，劉廷芳的孫子Lee告知筆者劉廷芳留下的東西很少，包括他的日記及筆記都在一次逃難中全部遺失損毀，筆者僅能通過《亞洲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檔案、劉廷芳後人提供的資料、少量的回憶錄以及劉廷芳自己所寫的文章這些史料，再與其他二手文獻間的互相比較，對歷史的實相進行細緻考察之後，匯聚時人的評價，務求得到較公允的評斷與論證。另外，本論文不是傳記歷史，有許多資料與論文題旨無關都必須割愛，即使那些資料對於劉廷芳可以有更微觀的描述，但篇幅比例並不允許我這麼做，並且也可能導致論點失焦或流於枝蕪。希望本書能夠在中國基督教歷史研究的領域裡添上若干磚瓦，謹此奉呈前輩學者們斧正。

附註

- 1 劉儷恩 (Grace Li-en Lew) 1924年2月14日生於北京，2004年5月30日病逝於加州，享年80歲，她在紐約是極為著名的華裔女科學家。參紐約時報2004年6月20日之訃文，另可參[http //www legacy com/nytimes/LegacySubPage2 asp?Page=LifeStory&PersonId=2343961](http://www.legacy.com/nytimes/LegacySubPage2.asp?Page=LifeStory&PersonId=2343961)。
- 2 謝扶雅 〈悼鄧建中兼憶劉廷芳〉，《傳記文學》第二十六卷第6期(1975年)，頁53。
- 3 Lee 的父親其實是在其九歲病死，根本就不是和劉廷芳的女兒離婚，謝扶雅距離事實甚遠的說詞，引起劉廷芳孫子最大的抗議。Lee Lew-Lee致筆者信，2001年3月17日。事實上引用謝扶雅的回憶錄必須非常小心，因為謝經常會有失實的報導，楊國強研究徐寶謙時，也曾遭遇同樣的困難，參前揭Yeung Kwok Keung, *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 68



此幀為劉廷方與劉吳卓生
伉儷合照。他們於1915年
結為連理。劉吳卓生在
1920-1930年代是北京最活
躍的婦女之一，也是當年
幼兒教育的先鋒。她病逝
於1966年1月18日。



劉廷方的全家福。後排三人分別為其妻劉吳卓生、獨女劉儷恩、劉廷方。
前排中座者為其母李璽，曾是甌江女子書院的校長，為該校的第一位女校
長。第一位女校長是廷方的祖母葉氏。



孫逸仙於1925年3月12日病逝於北京協合醫學院。劉廷芳按其遺囑及遺孀宋慶齡之請，與聖公會朱友漁牧師一齊主持孫之出殯禮拜。劉廷芳當時還叮囑華人基督徒：「讀先生遺囑，當擦乾眼淚，努力進迦南啊！」



劉廷芳參加1927年在洛桑舉行的「信仰與教制」(Faith and Order)大會時，與倫敦的十教 Charles Gore 合影。

ARCHIVES
TIMOTHY T. LEW PAPERS
燕京大學
YENCH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Religion
Peking China

To: Hon.
T.C. Chao & Jr.

廷芳兄
茲由司徒先生南行之便奉上一批著，玆蒙
賜賜指正。學院刻忙理頭工作，學生僅八人，
大部工作則在大學教書，團契辦公，故此較
忙。學院招生，頗非容易，前曾與書友左右，亦託
校長親自委託，請
兄在滬留意，如有願就學之人，儘可招致，其與
金律不成問題也。茲再奉託，幸賜注意。至於文字工
作，則兄計畫，在滬付印，才明有理，如有確切計數
可否草草議定辦法，由司徒先帶回，俾得早定。
兄在滬上，為基督教擔任許多要工，弟平時所聞，皆
希為公於衛，不盡一二。
弟 宸理上
四月十二日

這封信應該是1939年趙紫宸寫的，劉廷芳當時已接受孫科的邀請擔任立法院的法制委員，該信顯示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當時招生艱困的窘境。

1939年中日戰爭如火如荼之際，劉廷芳寫信給避難至香港九龍的小妹婿、也是燕京大學法學院院長的徐淑希，信中可見他們一家關係緊密，但也透露出當時劉廷芳的身體已有愈來愈差的跡象。

ARCHIVES
MICHIGAN RESERVE LIBRARY
TIMOTHY T. LEW PAPER.

December 27th, 1939

Dr. Sha Hsi Hsi,
2, Lincoln Road,
Zoukoon, Hongkong

Dear Wei Hsi,

First let me thank you for all your kindness to me and his family. Sorry that they had to bother you so much. I did not expect him to stay in Hongkong for more than two days.

I have to ask you to help me out in that article on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Take another two or three months to write it if necessary. I will send your article as the last one to press. You have got to help me because I am not able to find anyone who will satisfy the Committee.

Enclosed please find a cheque of \$100 to cover expenses you have incurred in sending telegrams and forwarding letters for me.

Mother is well and seems to be quite happy. For the first time in many years she is again master of her own home. She can do everything just as she wishes. I go to see her every day and she is keeping herself busy in many ways. My health has not been good. The Shanghai climate is not friendly and the work is a bit heavy but otherwise we are all O.K. here. We all send you and yours our love and best wishes for the season.

Yours

T.T.L.J.M.

燕京大學宗敎學院
YENCH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Religion
Peking China

Office of the Dean

April 18, 1941

Dear T T

I am very sorry indeed to hear that you are ill with pleurisy and are confined at your home. May I express to you my solicitous remembrance and my earnest prayers for you? May God so guide us that we may be trained to take each difficult step in life as one that leads to deeper love for God and for men and to know that nothing can harm us if we place ourselves in the gracious care of God?

May I also say that members of the Faculty of our School all remember you desiring me to send you their l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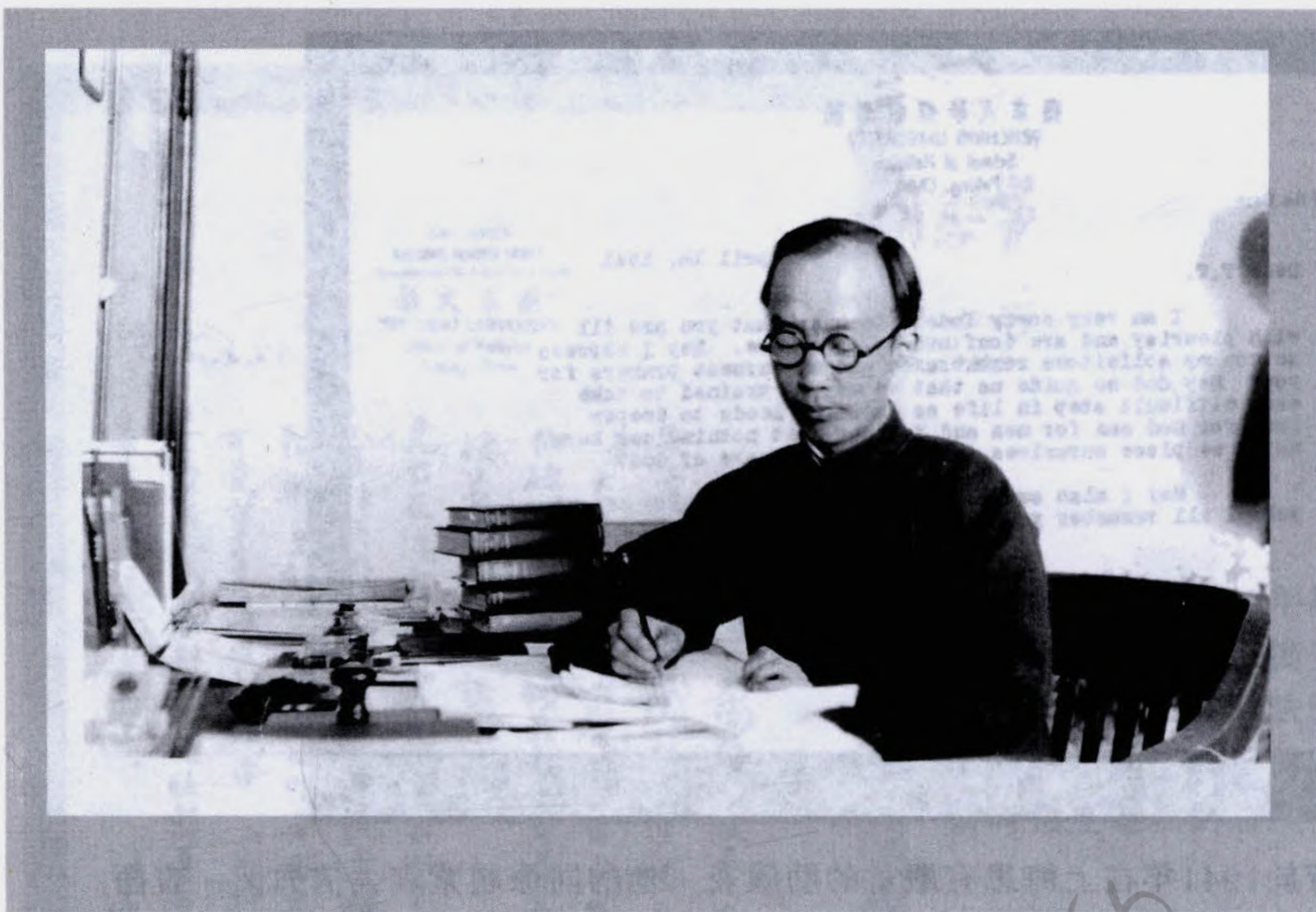
Yours affectionately

T. T. C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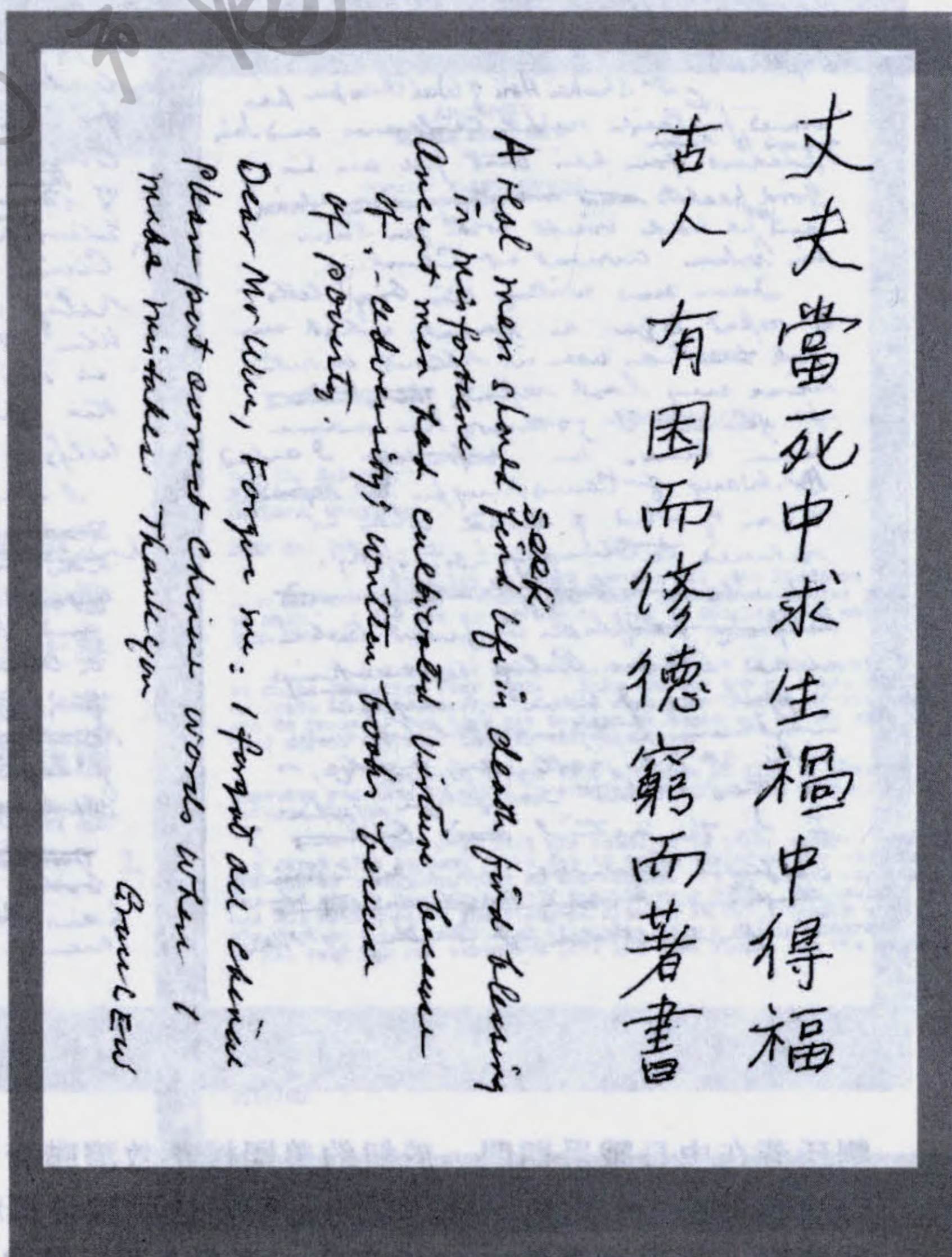
劉廷芳於1941年在上海患有嚴重的肋膜炎，他的同僚趙紫宸去信慰問，言語中盡顯他的關懷與擔憂，一點也看不出他們過去有許多理念不合之處。

My dear Dr. S
Dr. Shukun Hou of Wu-chang has arrived for Pacific Health Conference and has expressed to me that you are in good health and enjoying your work and he had visits with you since his return arrival at Chungking.
I am now writing the brief letter to report to you in general what my work has been in recent months since my last report. In general it follows the same main line. As mentioned I asked Dr. Wang of Chungking to report to you of work of month when he returned to Chungking last 5, 1941.
I have been speaking and helping people in different cities wher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supports, I have accepted invitation to speak for China Relief at the selling up meeting in the actual campaign before 2. In the actual and business of support churches at their annual meetings I have been invited to speak on Campaign meeting of the
I also included the fact that the Republic had as its motto, a Club and the fact that you are also a Club. I present to you the year's progress an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program of legislative reform an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under your able leadership.
I also included the fact that the Republic had as its motto, a Club and the fact that you are also a Club. I present to you the year's progress an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program of legislative reform an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under your able leadership.
I also included the fact that the Republic had as its motto, a Club and the fact that you are also a Club. I present to you the year's progress an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program of legislative reform an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under your able leadership.

劉廷芳在中日戰爭期間，於紐約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United China Relief) 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此信是向當時立法院院長孫科先生報告捐款與物資援助情況。該手稿應於1942年寫成，共有八頁，這是開頭兩頁。



劉廷芳伏於案頭，振筆疾書，他努力不懈於宗教教育以救中國，終至積勞成疾，最後在美國藥石罔效，終年僅57歲。



劉廷芳的女兒劉儷恩於遷居加州時親筆錄下其父懸於案頭的對聯，並附有英文的解釋。對聯乍看之下，似與信仰無關，然已將信仰與他的志業與理想融於一爐。

參考書目

劉廷芳著作一覽：

- Lew, Timothy Tingfang "China's Renaissance " *China To-day Through Chinese Eyes*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2), 21-53
- _____ and Teng T T, eds *Education in China* Peking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923
- _____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inese*, Peking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24
- _____ *China in American School Text-books* (Peking, China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III No 4, 1923), 1-150
- _____ *The Contribu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the Church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4
- _____ "The Movement for the Scientific Measurement of Education in China "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4), 288-296
- _____ *Regarding Registr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s with the Government* Peking No Publisher, 1925
- _____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 *China To-day Through Chinese Eyes Second Series* (Shanghai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6), 59-73
- _____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use Five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Mission Schools* Peking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6
- _____ *Why Study China* Portland, Oregon Reed College, 1927
- _____ *Readjustments of Christian educational work in China today in view of the changing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conditions* No Place No Publisher, 1930
- _____ *Morning Worship* Edinburgh World Conference on Faith and Order, 1937
- _____ 編 《中國教會問題的討論》(上海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部, 1922年)。
- _____ 《中國的基督教會》,《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上海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1923年), 頁161-165。

- _____ 《山雨》(上海 北新書局, 1930年)。
- _____ 譯 《瘋人》(上海 北新書局, 1930年)。
- _____ 〈基督教與國難〉, 收入於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幹事聯合會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六屆全國幹事大會報告書》(北平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932年8月), 頁78-88。
- _____ 〈基督教的社會福音〉, 《大公報》宗教特刊第一期(1933年12月14日), 第14版。
- _____ 〈一九三三年基督教的宗教教育〉, 《中國基督教年鑑》第12期(台北 中國教會研究中心與橄欖文化基金會出版, 1983年影印本), 頁48-55。
- _____ 重寫 《聖誕獨幕劇——木匠家(侯斯門原著)》。上海 女青年協會, 1933年。
- _____ 譯 《瑪德拉斯大會文獻叢刊第十二種 教會藉以生活的信仰》(上海 北新書局, 1939年)。
- _____ 譯 《瑪德拉斯大會文獻叢刊第十三種 教會的性質與功能》(上海 北新書局, 1939年)。
- _____ 〈基督教與文學序〉, 《基督教與文學》(上海 青年協會書局, 1948年), 頁1-6。
- _____ 、謝景升 〈司徒雷登年譜〉, 收錄於中國人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總83期/合28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 1986年), 頁1-25。
- _____ 〈我對道風山的希望〉, 收錄於《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六十週年紀念——中國同工感恩會特刊》(香港 道風山, 1990年9月1日), 頁43-44。

Archives of 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bbreviation: UB (依年份先後排列)

- _____ 致A K Mcgiffert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1年4月27日, 頁876-877。
- _____ "Report of Chinese Christian Council at first session"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2年, 頁410-416。
- John Leighton Stuart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2年5月1日, 頁878。
- John Leighton Stuart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2年11月20日, 頁879。
- A L Bowen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3年1月10日, 頁880。
- E T C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3年7月18日, 頁893。

_____ "Ideals of a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Commencement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Yenching University) "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3年9月14日, 頁392-403

_____ "The Contribu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the Church in China "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4年2月, 頁396-403。

_____ 致 John Leighton Stuart 信, *UB Reel* 184, 349 5367, 1924年3月21日, 頁2-6。

_____ 致 Seiler Book Store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4年8月16日, 頁899。

_____ 致 Messrs G E Sterchert & Co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4年8月16日, 頁900-901。

John Leighton Stuart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4年12月29日, 頁902-903。

C H Fenn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5年7月22日, 頁905。

_____ "The Study of New Testament Greek and Christian Ministry in China "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5年9月8日, 頁407-409。

_____ "The Bible and Graduates of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5年9月13日, 頁404-405。

_____ "To the Members of the General Board the Three Councils, Regional Association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 *UB Reel* 156 312 4796, 1925年9月18日, 頁417-424。

C L L (Assistant Treasurer of Peking University)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2, 1925年11月14日, 頁906-907。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4月22日, 頁909-910。

_____ 致 Eric M North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6月5日, 頁911-915。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7月30日, 頁917。

C L L (Assistant Treasurer of Peking University)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8月11日, 頁918。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9月9日, 頁919。

P C Nieng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10月26日, 頁920。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 *UB Reel* 176, 339 5193, 1926年11月1日, 頁922-923。

- _____ 致 Eric M North 電報，*UB Reel* 176, 339 5193，1926年11月10日，頁924。
-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3月23日，頁926。
-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4月12日，頁927-929。
-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6月22日，頁931。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7月1日，頁932。
- _____ 致 Mr Garsite 信，*UB Reel* 176, 339 5192，1927年8月31日，頁933-934。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9月10日，頁936-937。
- _____ 致 Eric M North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10月21日，頁939。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11月2日，頁940。
-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7年11月7日，頁941。
- Unknown lady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1月15日，頁942。
- _____ 致 Eric M North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1月24日，頁944。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3月15日，頁946-947。
- _____ 致 D Appleton & company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4月2日，頁948。
- _____ 致 B A Garside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6月15日，頁949-950。
- _____ 致 John Leighton Stuar 信，*UB Reel* 176, 339 5193，n d，頁951。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6月22日，頁953。
- _____ 致 B A Garside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7月4日，頁954-957。
- _____ 致 B A Garside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7月30日，頁959。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8月7日，頁961。

- _____ 致 B A Garside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8月11日，頁962-963。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9月20日，頁965。
- C L L (Assistant Treasurer of Peking University)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28年11月26日，頁966-967。
- _____ 致 John Leighton Stuart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0年2月18日，頁968-969。
- _____ 致 John Leighton Stuart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0年2月20日，頁970-972。
- _____ 致 John Leighton Stuart 信，*UB Reel* 188, 356 5488，1930年2月20日，頁945-947。
- B A Garside 致 Howard S Galt and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0年12月9日，頁973-974。
- _____ 致 Ohn D Wannamaker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1年3月2日，頁975。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1年3月26日，頁977。
- _____ 致 B A Garside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2年2月15日，頁978。
- B A Garside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2年3月14日，頁980。
- _____ 《國難紀念禮拜儀式》，*UB Reel* 156, 312 4796，1932年9月15日，頁425-440。
- _____ 《信徒殯葬禮拜儀式》，*UB Reel* 156 312 4796，1934年9月，頁443-447。
- _____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小叢書》十六種，(廈門 中華基督教年議會，1933年9月)。
- _____ 《教會大學辦學之困難》，*UB Reel* 155, 311 4781，1936年6月24日，頁141-147。原載《燕大雙聲》第2卷9期，頁17-28。
- _____ "A Confession of Faith in Time of Foreign Aggression" *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2月23日，頁981-982。
- _____ "A New Jerusalem We Seek" *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2月23日，頁983。
- C A Evans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4月28日，頁985。
- _____ 致 C A Evans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6月1日，頁986-987。
- C A Evans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7月6日，頁989。

C A Evans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38年7月29日，
頁990(原頁碼誤為988)。

Eric M North 致 _____ 信，UB Reel 176, 339 5193，1942年2月3日，
頁991。

Published in *Educational Review*, abbreviation *ER*

_____ "The Contribu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the Church in China " *ER* 16, no 2 (April 1924) 175-187

_____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
ER 18, no 2 (April 1926) 160-174

_____ "The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Persons " *ER* 18, no 3 (July
1926) 347-355

_____ "My Creed in Christian Education " *ER* 18, no 4 (October
1926) 475-478

Published in *Chinese Recorder*, abbreviation *CR*

_____ "The Training of the Futur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
CR 52 (March 1921) 159-169

_____ "Aims and Aspirations of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CR* 53
(October 1922) 350

_____ "Making the Christian Church in China Indigenous " *CR* 53
(May 1922) 297-312

_____ "Editorial - The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 " *CR* 54
(June 1923) 353-356

_____ "The Life of University Trained Ministers in the Church of
China To-day" *CR* 55 (October 1924) 631-641

_____ "Ideals of a Christian Missionary Institution in China" *CR* 56
(December 1925) 805-810

_____ "Christian Unity and Chinese Christians" *CR* ?? (October
1927) 644-652

_____ "Readjustments of Christian Educational Work in China Today
in View of the Changing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Conditions " *CR*
62 (August 1931) 485-490

_____ "Christian Ethics in China " *CR* 64 (September 1933) 557-
561

_____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Must Help Find the Way Out "
CR 65 (January 1934) 19-27

_____ "What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Has Contributed to the Chinese Church Part I " *CR* 68 (January 1937) 42-48

_____ "What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Has Contributed to the Chinese Church Part II " *CR* 68 (March 1937) 167-174

_____ "What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Has Contributed to the Chinese Church Part III " *CR* 68 (February 1938) 102-108

Published in *Religious Education Fellowship Bulletin*, abbreviation *REF*

_____ "Challenges to Religious Education " *REF* no 3 (Autumn 1933) 4-8

_____ "The Significance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of New Tendencies in Chinese Education " *REF* no 5 (January 1935) 35-38

_____ "Our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REF* no 7 (May 1937) 1-4

_____ "The NCCRE and Ad Interim Period What Shall We Do between Now and Peace?" *REF* no 17 (Spring 1941) 37-40

發表於《生命月刊》*Sheng Ming Yue Kan*，略號 *SM*

_____ 〈耶穌基督 —— 保守 —— 反對 —— 生命〉，*SM* 第一卷第4期 (1920年11月16日)，頁1-4。

_____ 〈生命月刊和聖誕節〉，*SM* 第一卷第5期 (1920年12月16日)，頁1。

_____ 〈研究和信仰〉，*SM* 第一卷7期 (1921年2月16日)，頁1-5。

_____ 〈全國基督教為華北五省旱災禱文〉，*SM* 第一卷第7期 (1921年2月16日)，頁1-2。

_____ 〈發表和討論〉，*SM* 第一卷第8期 (1921年3月15日)，頁1-5。

_____ 〈聖經 —— 詩〉，*SM* 第一卷第8期 (1921年3月15日)，頁5-6。

_____ 〈命運〉，*SM* 第一卷第8期 (1921年3月15日)，頁1。

_____ 〈新文化運動中基督教宣教師的責任〉，*SM* 第一卷第9-10期 (1921 4 15)，頁1-54。

_____ 〈生命月刊的第一年〉，*SM* 第二卷第2期 (1921年6月15日)，頁1-2。

_____ 〈生命月刊的第二年〉，*SM* 第二卷第2期 (1921年6月15日)，頁2-4。

_____ 譯 〈春田城〉，*SM* 第二卷第2期 (1921年6月15日)，頁3-6。

_____ 〈全國基督教大會〉，*SM* 第二卷第3期 (1921年10月15日)，頁1。

_____ 〈中國教會的使命是你的問題〉，*SM* 第二卷第3期 (1921年10月15日)，頁1-3。

- _____ 〈社會信條的研究〉，*SM* 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3-4。
- _____ 〈第三股計劃大綱〉，*SM* 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1-2。
- _____ 〈全國基督教大會〉，*SM* 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1-4。
- _____ 〈討論——基督徒的社會信條〉，*SM* 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1-4。
- _____ 譯 〈美國基督教各宗全國協會一千九百十二年通過的社會信條〉，*SM* 第二卷第3期(1921年10月15日)，頁4-5。
- _____ 〈閱生命月刊的朋友〉，*SM* 第二卷第5期(1921年12月15日)，頁1。
- _____ 〈通訊——Counlin〉，*SM* 第二卷第5期(1921年12月15日)，頁1-2。
- _____ 〈中國知識界對於基督教的態度〉，*SM* 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6-7。
- _____ 〈非基督教學生同盟〉，*SM* 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7-10。
- _____ 〈生命月刊——證道團——本期特號〉，*SM* 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10-11。
- _____ 〈反對宗教的運動〉，*SM* 第二卷第9-10期(1922年6月)，頁1-3。
- _____ 〈中國的基督教會〉，*SM* 第二卷第9-10期(1922年6月)，頁1-10。
- _____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SM* 第二卷第9-10期(1922年6月)，頁1-7。
- _____ 〈社論——基督徒的經濟觀和基督教教會的責任〉，*SM* 第三卷第1期(1922年9月15日)，頁1-3。
- _____ 〈宣教士的問題〉，*SM* 第三卷第3期(1922年11月15日)，頁1-2。
- _____ 〈公開討論〉，*SM* 第三卷第3期(1922年11月15日)，頁2-6。
- _____ 〈聖誕〉，*SM* 第三卷第4期(1922年12月15日)，頁1-2。
- _____ 〈中華教會——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世界大同〉，*SM* 第三卷第5期(1923年1月15日)，頁1-2。
- _____ 〈我們當做甚麼？〉，*SM* 第三卷第9期(1923年5月15日)，頁1-4。
- _____ 〈人力車苦力的心事〉，*SM* 第四卷第2期(1923年10月15日)，頁9。
- _____ 〈批評和改造〉，*SM* 第四卷第4-5期(1924年1月)，頁1-2。
- _____ 〈研究和實驗——介紹農村與教會的問題〉，*SM* 第四卷第4-5期(1924年1月)，頁1-4。
- _____ 〈做聖誕詩時接劉伯明博士惡耗而余日章博士病又加重續成兩章〉，*SM* 第四卷第4-5期(1924年1月)，頁1-2。
- _____ 〈你要批評她嗎？〉，*SM* 第四卷第6期(1924年2月)，頁1-3。
- _____ 〈三益會和教會自養〉，*SM* 第四卷第6期(1924年2月)，頁1-3。
- _____ 〈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SM* 第四卷第8期(1924年4月)，頁1-5。
- _____ 〈中國基督徒愛國問題的平議(續)〉，*SM* 第四卷第9-10期(1924年8月)，頁1-8。

〈行路者〉，*SM* 第四卷第9-10期(1924年8月)，頁1-5。

〈生命月刊第五年〉，*SM* 第五卷第1期(1924年11月)，頁1-2。

〈中華民國十三年的聖誕節〉，*SM* 第五卷第2期(1924年12月)，頁11-15。

〈聖誕歌——小伯利恆〉，*SM* 第五卷第2期(1924年12月)，頁76-78。

〈中國教會禮節儀式的問題〉，*SM* 第五卷第3期(1925年1月)，頁2-4。

〈反對基督教教育運動問題的研究(一)——基督教全國的態度〉，*SM* 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1-5。

〈再說討論與事實〉，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8-9。

〈孫中山的貢獻〉，*SM* 第五卷第6期(1925年4月)，頁85-90。

〈中華基督徒與孫中山〉，第五卷第6期(1925年4月)，頁90-93。

〈礦中〉，*SM* 第五卷第6期(1925年4月)，頁81-82。

〈工廠的大鐘〉，*SM* 第五卷第6期(1925年4月)，頁82-84。

〈渤海舟中〉，*SM* 第五卷第7期(1925年5月)，頁50。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滬案討論一)〉，*SM* 第五卷第9期(1925年7月)，頁4-16。

〈生命月刊五周年禱文〉，*SM* 第六卷第1期(1925年9月?)，頁1-4。

〈基督教在中國今日當如何自修止謗〉，*SM* 第六卷第2期(1925年10月?)，頁3-16。

〈你們說我是誰〉，*SM* 第六卷第3期耶穌號(1925年11月?)，頁1-14。

〈三月十八日——輓被難諸生〉，*SM* 第六卷第6期(1926年2月?)，頁1-4。

發表於《真理週刊》*Zheng Li Zhou Kan*，以下略號*ZL*

〈不敢〉，*ZL* 第二卷第22期(1924年8月24日)，頁4。

〈還有數千〉，*ZL* 第二卷第24期(1924年9月7日)，頁4。

〈社論——一個靈格的團體〉，*ZL* 第二卷第27期(1924年9月28日)，頁1-4。

〈社論——討論差會和中國教會的關係的一個方法〉，*ZL* 第二卷第34期(1924年11月16日)，頁1-2。

〈中央公園夜中的柏樹〉，*ZL* 第二卷第38期(1924年12月14日)，頁3-4。

〈聖誕寄友人〉，*ZL* 第二卷第39期(1924年12月21日)，頁3。

- _____ 〈論說——國家主義的問題〉，*ZL* 第二卷第47期(1925年2月15日)，頁1-2。
- _____ 〈被賣的那一夜〉，*ZL* 第三卷第4期(1925年4月26日)，頁2-3。
- _____ 〈戰壕中遺囑〉，*ZL* 第三卷第33期(1925年11月15日)，頁2。
- _____ 〈獅子山坡〉，*ZL* 第三卷第49期(1926年3月7日)，頁4。
- _____ 〈客西瑪尼〉，*ZL* 第三卷第52期(1926年3月21日)，頁2。

發表於《明日之教育》*Education of Tomorrow Biweekly*，略號*ETB*

- _____ 〈明日之教育發刊詞〉，*ETB* 第一卷第1期(1932年5月)，頁1-5。
- _____ 〈陳果夫氏的教育提案八個假說〉，*ETB* 第一卷第3期(1932年6月)，頁47-52。

發表於《明日之教育週刊》*Education of Tomorrow Weekly*，略號*ETW*

- _____ 〈與本刊初次見面的讀者談話〉，*ETW* 第1期(1934年2月14日)
- _____ 〈會考問題討論的楔子〉，*ETW* 第2期(1934年2月21日)
- _____ 〈馬烈克博士專號并言〉，*ETW* 第3期(1934年2月28日)
- _____ 〈討論丹麥教育拾零〉，*ETW* 第9期(1934年3月7日)
- _____ 〈中國教育的不景氣與破產的傾向〉，*ETW* 第10期(1934年3月12日)
- _____ 〈蕭校嶸的實驗兒童心理學書評〉，*ETW* 第14期(1934年4月9日)
- _____ 〈男女同學的問題〉，*ETW* 第16期(1934年4月23日)
- _____ 〈高等教育教學法普通的誤解〉，*ETW* 第17期(1934年4月30日)

發表於《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Zhonghua Jidujiao Jiaoyu Ji Kan*，略號*ZJJJK*

- _____ 〈我信——我對於基督教在中國教育事業的信條〉，*ZJJJK* 第一卷第1期(1925 3)，頁14-17
- _____ 趙運文、程湘帆 〈基督教教育近年進步情形〉，*ZJJJK* 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20-25。
- _____ 〈基督教與中國國民性〉，*ZJJJK* 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33-46。
- _____ 〈贈予燕京大學畢業生聖經詞〉，*ZJJJK* 第一卷第4期(1925年12月)，頁3-5。
- _____ 〈會長的使命——為註冊事致全國基督教要育界書〉，*ZJJJK* 第二卷第1期(1926年3月)，頁7-12。

_____ 〈基督教中學校宗教教育的研究序文〉，*ZJJK* 第五卷第4期(1929年12月)，頁1-8。

_____ 〈基督教教育今日之前後觀〉，*ZJJK* 第十卷第1期(1934年3月)，頁15-25。

發表於《真理與生命》，以下略號ZLSM

_____ 〈中華民國基督徒的五月〉，*ZLSM* 第一卷第2期(1926年4月30日)，頁27。

_____ 〈國內基督教刊物今後的使命〉，*ZLSM* 第一卷第2期(1926年4月30日)，頁28-30。

_____ 〈嗚呼五卅〉，*ZLSM* 第一卷第4期(1926年5月30日)，頁89-91。

_____ 〈基督教在中國與男女關係的問題〉，*ZLSM* 第一卷第6期(1926年6月30日)，頁160-167。

_____ 〈祝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十屆全國大會〉，*ZLSM* 第一卷第7期(1926年8月4日)，頁183-185。

_____ 〈為本色教會研究中華民族宗教經驗的一個草案〉，*ZLSM* 第一卷第7期(1926年8月4日)，頁185-193。

_____ 〈中國的基督教與中國的國際問題〉，*ZLSM* 第二卷第11期(1927年)，頁290-294。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1期(1929年3月15日)，頁18-19。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2期(1929年4月1日)，頁26。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3期(1929年4月15日)，頁18。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4期(1929年5月1日)，頁20。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5期(1929年5月15日)，頁17。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6期(1929年6月1日)，頁17。

_____ 〈詩——耶路撒冷〉，*ZLSM* 第四卷第7-8期(1929年11月1日)，頁32。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9-10期(1929年12月1日)，頁30。

_____ 〈基督教中學宗教教育的研究序〉，*ZLSM* 第四卷第11期(1929年12月15日)，頁11-16。

_____ 轉述 〈瘋人——他的寓言與詩歌〉，*ZLSM* 第四卷第11期(1929年12月15日)，頁22。

_____ 〈宗教的源頭〉，*ZLSM* 第五卷第1期(1930年11月1日)，頁43-53。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一〉，*ZLSM* 第五卷第1期(1930年11月1日)，頁71-72。

_____ 〈宗教的源頭(續)〉，*ZLSM* 第五卷第2期(1930年12月1日)，頁28-36。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二〉，*ZLSM* 第五卷第2期(1930年12月1日)，頁47。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三〉，*ZLSM* 第五卷第3期(1931年1月1日)，頁65-66。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四〉，*ZLSM* 第五卷第4期(1931年2月1日)，頁50-51。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五〉，*ZLSM* 第五卷第5期(1931年3月1日)，頁47。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六〉，*ZLSM* 第五卷第6期(1931年4月1日)，頁46。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七〉，*ZLSM* 第五卷第7期(1931年5月1日)，頁53。

_____ 〈基督教在中國到底是傳甚麼？〉，*ZLSM* 第六卷第1期(1931年10月1日)，頁11-15。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八九〉，*ZLSM* 第六卷第1期(1931年10月1日)，頁70-71。

_____ 〈基督徒今日為國難的奮鬥〉，*ZLSM* 第六卷第2期(1931年11月1日)，頁1-6。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十〉，*ZLSM* 第六卷第2期(1931年11月1日)，頁42。

_____ 〈國難中教會的使命〉，*ZLSM* 第六卷第3期(1931年12月1日)，頁1-7。

_____ 轉述 〈先驅者 —— 他的寓言與詩歌十一、十二〉，*ZLSM* 第六卷第3期(1931年12月1日)，頁39。

_____ 〈信徒對於國難第一步的工作〉，*ZLSM* 第六卷第4期(1932年1月1日)，頁1-6。

_____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一〉，*ZLSM* 第六卷第4期(1932年1月1日)，頁39-43。

_____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ZLSM* 第六卷第5期(1932年3月1日)，頁49-51。

_____ 〈宗教教育與家庭〉，*ZLSM* 第六卷第6期(1932年4月1日)，頁8-12。

_____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三〉，*ZLSM* 第六卷第6期(1932年4月1日)，頁37-39。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四〉，*ZLSM* 第六卷第7期 (1932年5月1日)，頁29-30。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五〉，*ZLSM* 第六卷第8期 (1932年6月1日)，頁31-32。

〈秋水齋教育論叢〉，*ZLSM* 第七卷第1期 (1932年10月)，頁23-26。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六〉，*ZLSM* 第七卷第1期 (1932年 10月)，頁40-45。

〈中國青年信徒到鄉間去的運動〉，*ZLSM* 第七卷第2期 (1932年11月)，頁1-9。

〈中國信徒與聖歌〉，*ZLSM* 第七卷第2期 (1932年11月)，頁9-24。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 (續一)〉，*ZLSM* 第七卷第2期 (1932年11月)，頁53-57。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七〉，*ZLSM* 第七卷第2期 (1932年11月)，頁57-66。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 (續二)〉，*ZLSM* 第七卷第3期 (1932年12月)，頁48-55。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八〉，*ZLSM* 第七卷第 3期 (1932年12月)，頁57-58。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九〉，*ZLSM* 第七卷第4期 (1933年1月)，頁31-32。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十〉，*ZLSM* 第七卷第5期 (1933年3月)，頁30-31。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 (續三)〉，*ZLSM* 第七卷第5期 (1933年4月)，頁28-30。

〈悼霍德進先生〉，*ZLSM* 第七卷第6期 (1933年4月)，頁1-8。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 (續四)〉，*ZLSM* 第七卷第6期 (1933年)，頁19-23。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一〉，*ZLSM* 第七卷第6期 (1933年4月)，頁42-43。

〈中國基督教倫理的貢獻〉，*ZLSM* 第七卷第7-8期 (1933年)，頁2-7。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二〉，*ZLSM* 第七卷第7-8期 (1933年)，頁45-46。

〈秋水齋宗教教育論叢 (續五)〉，*ZLSM* 第七卷第7-8期 (1933年)，頁46-49。

〈今年〉，*ZLSM* 第八卷第1期 (1934年3月)，頁2-4。

〈過來人言〉，*ZLSM* 第八卷第1期 (1934年3月)，頁31-33。

〈穆德著的時代喚召基督教負世界〉，*ZLSM* 第八卷第1期 (1934年3月)，頁41-44。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三〉，*ZLSM* 第八卷第1期 (1934年3月)，頁44-45。
- ____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ZLSM* 第八卷第2期 (1934年4月)，頁91-98。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四〉，*ZLSM* 第八卷第2期 (1934年4月)，頁99。
- ____ 楊蔭瀏 〈中國信徒對於聖歌選擇的意見〉，*ZLSM* 第八卷第3期 (1934年5月)，頁140-142。
- ____ 楊蔭瀏 〈中國信徒對於聖歌中幾個稱謂詞〉，*ZLSM* 第八卷第3期 (1934年5月)，頁142-144。
- ____ 〈宗教教育的學理與實施〉，*ZLSM* 第八卷第3期 (1934年5月)，頁144-147。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五〉，*ZLSM* 第八卷第3期 (1934年)，頁149。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六〉，*ZLSM* 第八卷第4期 (1934年)，頁193-195。
- ____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續二)〉，*ZLSM* 第八卷第4期 (1934年6月15日)，頁202-206。
- ____ 〈當今教會問題之商榷與建議——中國教會與學運〉，*ZLSM* 第八卷第5期 (1934年10月)，頁209-215。
- ____ 〈秋水齋譯述聖歌詩話〉，*ZLSM* 第八卷第5期 (1934年10月)，頁258-264。
- ____ 〈製造宗教教育課程的原則(續三)〉，*ZLSM* 第八卷第5期 (1934年)，頁264-267。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七〉，*ZLSM* 第八卷第5期 (1934年)，頁268-279。
- ____ 〈在農村之外〉，*ZLSM* 第八卷第6期 (1934年11月)，頁278-284。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八〉，*ZLSM* 第八卷第6期 (1934年11月)，頁326-327。
- ____ 〈一個大學的宗教學院的任務與標準〉，*ZLSM* 第八卷第7期 (1934年12月)，頁330-339。
- ____ 〈秋水齋譯述聖歌詩話(續二)〉，*ZLSM* 第八卷第7期 (1934年12月)，頁361-372。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十九〉，*ZLSM* 第八卷第7期 (1934年12月)，頁394-399。
- 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ZLSM* 第八卷第8期 (1935年1月15日)，頁452-453。
- ____ 〈教會對於學運今日應盡的義務〉，*ZLSM* 第九卷第1期 (1935年3月)，頁1-15。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一〉，*ZLSM* 第九卷第1期(1935年3月)，頁50-52。

〈現代心理學在宗教上之任務 了解青年行為困難的外狀與內根〉，*ZLSM* 第九卷第2期(1935年4月)，頁95-102。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二〉，*ZLSM* 第九卷第2期(1935年4月)，頁102-104。

〈秋水齋譯述聖歌詩話(三) 慈光導引歌〉，*ZLSM* 第九卷第3期(1935年5月)，頁157-167。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三〉，*ZLSM* 第九卷第3期(1935年5月)，頁167-172。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四〉，*ZLSM* 第九卷第4期(1935年6月)，頁234-237。

〈青年會對於中國教會的貢獻 —— 五十年後的評估〉，*ZLSM* 第九卷第5-6期(1935年11月1日)，頁239-268。

〈秋水齋譯述聖歌詩話(四) 晚歌〉，*ZLSM* 第九卷第5-6期(1935年11月1日)，頁311-316。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五、二十六〉，*ZLSM* 第九卷第5-6期(1935年11月1日)，頁358-364。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七〉，*ZLSM* 第九卷第7期(1935年12月)，頁399。

譯述 〈現代心理學在宗教上之任務 青年期的女子四個重要問題〉，*ZLSM* 第九卷第8期(1936年1月)，頁480-488。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八〉，*ZLSM* 第九卷第8期(1936年1月)，頁497-499。

〈說緊張〉，《緊張月刊》第2期(1936年1月)，頁511(附於*ZLSM* 第九卷第8期)。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二十九〉，*ZLSM*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29-30。

譯述 〈青年期的女子四個重要問題(二)〉，*ZLSM* 第十卷第2期(1936年4月)，頁90-97。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三十、三十一〉，*ZLSM* 第十卷第2期(1936年4月)，頁105-107。

譯述 〈青年期的女子四個重要問題(三)〉，*ZLSM* 第十卷第3期(1936年5月)，頁151-156。

轉述 〈人之子 —— 他的言語與行為三十二〉，*ZLSM* 第十卷第3期(1936年5月)，頁164-167。

、楊蔭瀏 〈普天頌讚的聖歌產生年代表〉*ZLSM* 第十卷第3期(1936年5月)，頁191-198。

譯述 〈青年期的女子四個重要問題(四)〉，*ZLSM* 第十卷第4期(1936年6月)，頁238-241。

- _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三十三、三十四〉，*ZLSM* 第十卷第4期(1936年6月)，頁250-252。
- _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三十五、三十六〉，*ZLSM* 第十卷第5期(1936年10月)，頁316-318。
- _____ 轉述 〈人之子——他的言語與行為三十七〉，*ZLSM* 第十卷第8期(1937年1月)，頁505-506。
- _____ 〈司徒雷登——一個同事者所得的印象〉，*ZLSM* 第十卷第8期(1937年1月)，頁469-481。

發表於《紫晶》，略號*ZJ*

- _____ 〈共痛的團契〉，*ZJ* 第二卷第2期(1932年4月)，頁2-13。
- _____ 〈聖靈的團契〉，*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現代哲學家禱應觀〉，*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禱文——意志禱文〉，*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禱文——信心禱文〉，*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詩歌——求恩歌〉，*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禮拜儀式——教育與兒童崇拜簡式〉，*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燃起燈來——我的福音〉，*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燃起燈來——福——在內〉，*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燃起燈來——福——忘記〉，*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燃起燈來——福——公有〉，*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道德的探險序〉，*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詩——海鷗〉，*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詩——稚子的心腸〉，*ZJ* 第三卷第2期(1932年4月)
- _____ 〈同樂的團契〉，*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頁2-12。
- _____ 〈聖經中的禱〉，*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麥與稗〉，*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禮拜與儀式——宗教與人生〉，*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禮拜與儀式——神工與神愛〉，*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禱文——母親的祈禱〉，*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禱文——時刻的需要〉，*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現代青年新約必讀序〉，*ZJ* 第四卷第1期(1933年1月)
- _____ 〈共享的團契(上)〉，*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20-138。
- _____ 〈撒瑪利亞人〉，*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47-156。

_____ 〈神的形象〉，*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74-188。

_____ 〈禮拜儀式(耶穌的聖範)〉，*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90-193。

_____ 、楊蔭瀏譯 〈歌——戰爭完畢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04。

_____ 譯 〈歌——十架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05。

_____ 、楊蔭瀏譯 〈歌——寶架清影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06。

_____ 、楊蔭瀏譯 〈歌——大啟樂園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07。

_____ 譯 〈歌——守信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08。

_____ 〈禱文——始禮禱文〉，*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0-211。

_____ 〈禱文——為國聯禱文〉，*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2。

_____ 、楊蔭瀏 〈禱文——愛的大團契禱文〉，*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3。

_____ 〈禱文——為世界男女學生禱文〉，*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5。

_____ 〈禱文——甘畢斯聖多馬禱文〉，*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6。

_____ 〈詩——戰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17-219。

_____ 〈詩——復活〉，*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23-224。

_____ 〈燃起燈來——熄火〉，*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30-231。

_____ 〈燃起燈來——月旦〉，*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32-233。

_____ 〈燃起燈來——忠告與饒舌〉，*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34-235。

_____ 〈燃起燈來——友誼的改善〉，*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36-237。

_____ 〈舊約必讀序〉，*ZJ* 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頁253-257。

_____ 〈宗教是信仰〉，*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頁195-200。

_____ 〈禮拜儀式——中國教會禮儀式試驗初稿第一種——婚禮〉，*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_____ 〈禮拜儀式——為教會教育事業禱告〉，*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_____ 譯 〈歌——除夕迎新初臨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譯 〈歌——平安夜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譯 〈歌——小伯利恆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譯 〈歌——天使歌聲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譯 〈歌——新生王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譯 〈歌——民眾呼籲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楊蔭瀏譯 〈歌——趕快工作歌〉，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禱文——始禮禱文〉，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禱文——獻身佈道禱文〉，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禱文——牧者禱文〉，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禱文——古聖禱文(聖葛萊蕭司禱文三篇)〉，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燃起燈來——設備太多〉，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燃起燈來——設備太少〉，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燃起燈來——空心之險〉，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燃起燈來——大事原根〉，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張橫秋邊慕道必讀序〉，ZJ 第五卷第2期(1934年1月)
- ____ 〈教會之團契〉，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2-8。
- ____ 〈推諉的人〉，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14-29。
- ____ 、楊蔭瀏 〈苦痛〉，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0-43。
- ____ 〈禮拜儀式——宗教教育公禱〉，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62-68。
- ____ 譯 〈我愛教會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0。
- ____ 譯 〈教會根基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0-72。
- ____ 譯 〈美哉主耶穌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2。
- ____ 、楊蔭瀏譯 〈天父世界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3。
- ____ 譯 〈醒而禱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4。
- ____ 、楊蔭瀏譯 〈聖潔耶穌受難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8。
- ____ 譯 〈墓旁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79。
- ____ 譯 〈甜蜜樂園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80。
- ____ 、楊蔭瀏譯 〈戰爭完畢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81。
- ____ 、楊蔭瀏譯 〈歡迎快樂晨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82。
- ____ 、楊蔭瀏譯 〈先照小地方歌〉，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86。
- ____ 譯 〈禱文——始禮禱文〉，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88。

- _____ 〈禱文——古聖先哲禱文(第十三篇)——聖多馬阿桂那禱文〉，
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94。
- _____ 〈燃起燈來——疑者之信〉，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
頁122。
- _____ 〈燃起燈來——信仰——一種探險〉，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
3月)，頁124-125。
- _____ 〈燃起燈來——信仰——一種結論〉，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
3月)，頁126-127。
- _____ 〈燃起燈來——信仰——一種創造的力量〉，ZJ 第六卷第1期
(1934年3月)，頁128-129。
- _____ 〈民氣序〉，ZJ 第六卷第1期(1934年3月)，頁171-172。
- _____ 〈祈禱的團契〉，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176-193。
- _____ 〈少數人決志的力量〉，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196-210。
- _____ 、楊蔭瀏 〈火燄中的荊棘〉，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
239-256。
- _____ 〈禮拜儀式——崇拜簡式第六種題目——個人生活的標準〉，
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258-264。
- _____ 、楊蔭瀏譯 〈傳佈救恩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
268-269。
- _____ 譯 〈大地風光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270-271。
- _____ 〈新天地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72-273。
- _____ 譯 〈永生之言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73。
- _____ 、楊蔭瀏譯 〈萬世生命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3月)，頁274。
- _____ 譯 〈時刻要主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75。
- _____ 譯 〈慈光導引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76。
- _____ 述 〈得勝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78。
- _____ 、楊蔭瀏譯 〈愛人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80。
- _____ 譯 〈青年向上歌〉，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281。
- _____ 〈禱文——為世界上男女青年禱文〉，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
6月)，頁288。
- _____ 〈禱文——為青年會禱文〉，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
288。
- _____ 述 〈禱文——古聖先哲禱文第十四、十五篇〉，ZJ 第六卷第2
期(1934年6月)，頁290。
- _____ 〈屈膝〉，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317-318。
- _____ 〈敘利加旅店主人開口了〉，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
318-319。
- _____ 〈燃起燈來——不忍耐之愚〉，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
頁322-323。

- _____ 〈燃起燈來 —— 通過議案〉，*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324-325。
- _____ 〈燃起燈來 —— 接受責任〉，*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326-327。
- _____ 〈燃起燈來 —— 後備的力量〉，*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328-329。
- _____ 〈北平海淀中華基督教會建築新堂落成報告書敘言〉，*ZJ* 第六卷第2期(1934年6月)，頁356-357。
- _____ 〈僕人之忠〉，*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8-23。
- _____ 〈致魔鬼書〉，*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40-50。
- _____ 〈禮拜儀式 —— 崇敬禮拜儀式第一種 崇敬創造〉，*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52-59。
- _____ 、楊蔭瀏譯 〈快樂家庭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64。
- _____ 譯 〈神聖純愛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65-66。
- _____ 譯 〈民眾呼聲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66。
- _____ 譯 〈上帝之子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68-69。
- _____ 譯 〈快樂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69-70。
- _____ 譯 〈耕田撒種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73-74。
- _____ 譯 〈我主我神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75。
- _____ 、楊蔭瀏譯 〈堅固軍裝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76。
- _____ 譯 〈真理無涯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76-77。
- _____ 〈禱文 —— 古聖先哲禱文第十六、十七篇〉，*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86。
- _____ 〈人生〉，*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08-109。
- _____ 〈德行〉，*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10-111。
- _____ 〈一扇門〉，*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12-113。
- _____ 〈升學〉，*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14-115。
- _____ 〈燃起燈來 —— 過來〉，*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18-119。
- _____ 〈燃起燈來 —— 避責任〉，*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20-121。
- _____ 〈燃起燈來 —— 攻惡〉，*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22-123。
- _____ 〈燃起燈來 —— 望的福音〉，*ZJ* 第七卷第1期(1934年9月)，頁114-115。
- _____ 〈同工的團契(一) —— 個人差異的認識〉，*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158-164。
- _____ 述 〈耶穌的誕生〉，*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174-181。
- _____ 、楊蔭瀏 〈看不見的聯盟〉，*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194-209。

- _____、楊蔭瀏 〈複雜的時代中求簡單的生活〉，*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10-225。
- _____ 〈禮拜儀式——崇敬禮拜儀式第二種 博施濟眾〉，*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28-237。
- _____譯 〈以馬內利來臨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0。
- _____、楊蔭瀏譯 〈喜樂佳音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4-245。
- _____、楊蔭瀏譯 〈新年禱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6。
- 趙紫宸述、_____增修 〈為國祈禱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7。
- _____譯 〈萬國太平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8。
- _____譯 〈主敲心門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49。
- _____、楊蔭瀏譯 〈做主軍人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50。
- _____譯 〈主尋亡羊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51。
- _____、楊蔭瀏譯 〈請講故事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52。
- _____譯 〈決定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53-254。
- _____ 〈禱文——聖誕節牧者禱文〉，*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56-257。
- _____ 〈禱文——古聖先哲禱文第十八篇〉，*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63。
- _____ 〈說教者的禱文〉，*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88-289。
- _____ 〈活著〉，*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89-290。
- _____ 〈瞎子〉，*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90-292。
- _____ 〈循環〉，*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92。
- _____ 〈燃起燈來——人家的困難〉，*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94-295。
- _____ 〈燃起燈來——人家的罪過〉，*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96-297。
- _____ 〈燃起燈來——人家的幸福〉，*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298-299。
- _____ 〈燃起燈來——人家的德行〉，*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300-301。
- _____ 〈中國教會事工使命崇拜儀式卷頭語〉，*ZJ* 第七卷第2期(1934年12月)，頁343-344。
- _____ 〈同工的團契(二)——主業論〉，*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2-8。

- _____ 〈這必死的總變成不死的〉，*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40-49。
- _____ 、楊蔭瀏 〈母親和兒女〉，*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50-61。
- _____ 〈禮拜儀式——崇敬禮拜儀式第三種 父母之道〉，*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63-70。
- _____ 、楊蔭瀏譯 〈屈膝哀禱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73。
- _____ 譯 〈流淚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76。
- _____ 〈勞動同志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83。
- _____ 、楊蔭瀏譯 〈神聖同志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84。
- _____ 譯 〈勞工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85。
- _____ 、楊蔭瀏譯 〈小小水滴歌〉，*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87。
- _____ 〈為父母者禱文〉，*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94-95。
- _____ 〈勞動之主〉，*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47-148。
- _____ 〈莫悼亡者〉，*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48-149。
- _____ 〈秘密的一點〉，*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49。
- _____ 〈信〉，*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50-151。
- _____ 〈燃起燈來——十字架的道路〉，*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60-161。
- _____ 〈燃起燈來——十字架的權能〉，*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62-163。
- _____ 〈燃起燈來——永生的代價〉，*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64-165。
- _____ 〈燃起燈來——痛苦之教育〉，*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66-167。
- _____ 〈現代心理學在宗教上的影響序〉，*ZJ* 第八卷第1期(1935年3月)，頁179-182。
- _____ 〈世代之間〉，*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184-200。
- _____ 〈禮拜儀式——崇敬禮拜儀式第三種 稱頌勞工〉，*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60-268。
- _____ 譯 〈呵氣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70。
- _____ 譯 〈上主之靈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71。
- _____ 譯 〈聖靈奇愛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72。
- _____ 譯 〈教會穩定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76。
- _____ 、楊蔭瀏譯 〈神聖同志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80。
- _____ 、楊蔭瀏譯 〈平安讚美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81。
- _____ 譯 〈純潔心歌〉，*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83。
- _____ 〈禱文——牧者禱文 懇求善用財力禱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0-291。

_____ 〈學生禱文 夏間清晨禱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2。

_____ 〈學生禱文 領略美景禱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2。

_____ 〈禱文 —— 求助信心禱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3。

_____ 〈禱文 —— 求身心聖潔禱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3。

_____ 〈禱文 —— 古聖先哲禱文第十九、二十篇〉，*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297。

_____ 〈花下〉，*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55。

_____ 〈老牧者〉，*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56-357。

_____ 〈知識〉，*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58-359。

_____ 〈燃起燈來 —— 宇宙驕〉，*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62-363。

_____ 〈燃起燈來 —— 惡良心〉，*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64-365。

_____ 〈燃起燈來 —— 孤僻的理想〉，*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66-367。

_____ 〈燃起燈來 —— 枯燥的工作〉，*ZJ* 第八卷第2期(1935年6月)，頁368-369。

_____ 〈同工的團契第三篇 成業論〉，*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2-6。

_____ 、陶禮雍 〈智能的任務〉，*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27-39。

_____ 、楊蔭瀏 〈三道生活水平線〉，*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40-57。

_____ 、楊蔭瀏 〈創造的靈啊，求你降臨〉，*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58-73。

_____ 、謝冰心、鮑貴恩 〈禮拜儀式 —— 從耶路撒冷到中華 公理會在中華七十五週年慶祝典禮紀念與奉獻的禮拜〉，*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76-113。

_____ 譯 〈簇新民族歌〉，*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0。

_____ 譯 〈問星歌〉，*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1。

_____ 譯 〈永恆之君前導歌〉，*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2。

_____ 、楊蔭瀏譯 〈放心歌〉，*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3。

_____ 、楊蔭瀏 〈求和平禱文〉，*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9。

_____ 、楊蔭瀏 〈求息戰爭禱文〉，*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29。

_____ 、楊蔭瀏 〈收成感謝禱文〉，*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30。

_____ 、楊蔭瀏 〈為國家禱文〉，*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30。

- _____ 〈禱文——古聖先哲禱文第二十一、二十二篇〉，*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31。
- _____ 〈蘊藏〉，*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4。
- _____ 〈大哉真理〉，*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5。
- _____ 〈安閒〉，*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6。
- _____ 〈箭與歌〉，*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7。
- _____ 〈在一個英國日規上看見〉，*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8。
- _____ 〈尾聲〉，*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68。
- _____ 〈燃起燈來——對眾人的負責任〉，*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70-171。
- _____ 〈燃起燈來——對眾人尊敬〉，*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72-173。
- _____ 〈燃起燈來——對內〉，*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74-175。
- _____ 〈燃起燈來——對外〉，*ZJ* 第九卷第1期(1935年9月)，頁176-177。
- _____ 〈同工的團契——第四篇——成業慾的表現〉，*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194-205。
- _____ 、陶禮雍述 〈一個懷疑者的宗教〉，*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230-241。
- _____ 、楊蔭瀏述 〈透徹地想到信仰〉，*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263-276。
- _____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第十二屆始業崇拜聖餐儀式〉，*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289-298。
- _____ 譯 〈禱告良辰歌〉，*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02。
- _____ 譯 〈誠願祈禱歌〉，*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03。
- _____ 、楊蔭瀏譯 〈新生活歌〉，*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05-306。
- _____ 〈禱文——追遠禱文〉，*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12。
- _____ 〈禱文——眾聖榜樣禱文〉，*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12。
- _____ 〈禱文——主中團契禱文〉，*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12。
- _____ 〈禱文——眾聖作證禱文〉，*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13。
- _____ 〈禱文——古聖先哲禱文第二十三、二十四篇〉，*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16。
- _____ 〈聖餐〉，*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47-348。
- _____ 〈都市中〉，*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49。

_____ 〈燃起燈來 —— 忠的性質〉，*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52-353。

_____ 〈燃起燈來 —— 盡量的生活〉，*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54-355。

_____ 〈燃起燈來 —— 怨恨之愚〉，*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56-357。

_____ 〈燃起燈來 —— 態度要緊〉，*ZJ* 第九卷第2期(1935年12月)，頁358-359。

_____ 〈合作的團契〉，*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2-15。

_____ 謝景升合述 〈我能知道上帝嗎？〉，*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36-44。

_____ 陳增輝合述 〈宗教與教育〉，*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59-69。

_____ 楊蔭瀏合譯 〈嬰孩受洗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88。

_____ 楊蔭瀏合譯 〈披上喜樂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91。

_____ 譯 〈再相會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93。

_____ 楊蔭瀏合譯 〈佳偶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94。

_____ 楊蔭瀏合譯 〈青年持心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95。

_____ 楊蔭瀏合譯 〈請講故事歌〉，*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96-97。

_____ 〈香壇 —— 第一篇 求光〉，*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05。

_____ 〈禱文 —— 古聖先哲禱文 第二十五、二十六篇〉，*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06。

_____ 〈眼淚〉，*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32-134。

_____ 〈乞者向聖芳濟的陳情〉，*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34-135。

_____ 〈受難〉，*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36-138。

_____ 〈燃起燈來 —— 求急效的宗教〉，*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40-141。

_____ 〈燃起燈來 —— 湊合的宗教〉，*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42-143。

_____ 〈燃起燈來 —— 打算盤的宗教〉，*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44-145。

_____ 〈燃起燈來 —— 直接得來的宗教〉，*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146-147。

- _____ 〈合作的團契——有成功的合作的祕訣〉，*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158-176。
- _____ 述 〈系統講座——一個有產的人「薩格的開場」〉，*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22-232。
- _____ 、楊蔭瀏述 〈崇敬禮拜儀式——第五種 朋友之愛〉，*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34-238。
- _____ 、楊蔭瀏譯 〈遵旨前行歌〉，*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40。
- _____ 、楊蔭瀏譯 〈奉獻些微歌〉，*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41。
- _____ 、楊蔭瀏譯 〈同聲頌揚歌〉，*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42。
- _____ 、楊蔭瀏譯 〈主的眾兵歌〉，*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43。
- _____ 述 〈殿集崇拜之禱籲〉，*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46-249。
- _____ 述 〈古聖先哲禱文——第二十七篇 古代求靈禱文、第二十八篇 古代為親友禱文〉，*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51。
- _____ 〈今朝的十字架〉，*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87。
- _____ 〈西門與猶大〉，*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89。
- _____ 〈上升〉，*ZJ* 第十卷第2期(1936年6月)，頁289-290。
- _____ 〈燃起燈來——你怎麼辦 多難之秋〉，*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294-295。
- _____ 〈燃起燈來——你怎麼辦 友叛親離〉，*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296-297。
- _____ 〈燃起燈來——你怎麼辦 病痛相侵〉，*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298-299。
- _____ 〈燃起燈來——你怎麼辦 最後關頭〉，*ZJ* 第十卷第1期(1936年3月)，頁300-301。
- _____ 、楊蔭瀏譯 〈新時代〉，*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57-70。
- _____ 述 〈系統講座——一個有產的人 第二講 有了產業〉，*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81-95。
- _____ 、楊蔭瀏述 〈禮拜儀式——第六種 至誠奉獻〉，*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98-102。
- _____ 譯 〈祖宗之神歌〉，*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04。
- _____ 〈殿——集團崇拜之禱籲〉，*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08-112。
- _____ 〈古聖先哲禱文——第二十九篇 祈勒新聖事集、第三十篇 慕查拉比聖儀集〉，*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15。
- _____ 〈燃起燈來——揚名〉，*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62-163。
- _____ 〈燃起燈來——炫財〉，*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64-165。

_____ 〈燃起燈來 —— 彈性〉，*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66-167。

_____ 〈燃起燈來 —— 毅力〉，*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68-169。

_____ 〈著作林 —— 華北基督教教育協會中等學校各科教育用書調查報告序〉，*ZJ* 第十一卷第1期(1936年9月)，頁191-193。

_____ 楊蔭瀏述 〈合作的團契 —— 比從前更廣大的合作是必需的是急要的〉，*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196-220。

_____ 楊蔭瀏述 〈系統講座 —— 一個有產的人 第三講 神進來了〉，*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54-268。

_____ 楊蔭瀏述 〈禮拜儀式 —— 第七種 感恩〉，*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70-275。

_____ 楊蔭瀏譯 〈玫瑰初放歡歌〉，*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78。

_____ 楊蔭瀏譯 〈大牧歡歌〉，*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81。

_____ 楊蔭瀏譯 〈文賽拉王歡歌〉，*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83。

_____ 楊蔭瀏譯 〈新年歡歌〉，*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86。

_____ 〈殿 —— 集團崇拜之禱籲〉，*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90-293。

_____ 述 〈古聖先哲禱文 —— 第三十一篇 祈勒新聖事集、第三十二篇 聖馬可聖儀集〉，*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295。

_____ 述 〈戰時的哀禱〉，*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321-323。

_____ 〈燃起燈來 —— 理想家〉，*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327-328。

_____ 〈燃起燈來 —— 導師〉，*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329-330。

_____ 〈燃起燈來 —— 迷路者〉，*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331-332。

_____ 〈燃起燈來 —— 名人之裔〉，*ZJ* 第十一卷第2期(1936年12月)，頁333-334。

_____ 楊蔭瀏述 〈合作的團契〉，*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2-20。

_____ 〈系統講座 —— 一個有產的人 第四講 夢與生涯〉，*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70-85。

_____ 〈崇拜禮儀 —— 第八種 虛心〉，*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87-92。

- _____、楊蔭瀏合譯 〈真理光華歌〉，*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95。
- _____ 〈殿——集團崇拜之禱籲〉，*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00-104。
- _____ 〈古聖先哲禱文——第三十三篇 為國內和平禱文、第三十四篇 求力量與引導禱文〉，*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06。
- _____ 〈燃起燈來——誰當得利益〉，*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46-147。
- _____ 〈燃起燈來——潛藏的可能〉，*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48-149。
- _____ 〈燃起燈來——延擱的本分〉，*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50-151。
- _____ 〈燃起燈來——道旁的快樂〉，*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52-153。
- _____、費佩德、楊蔭瀏 〈著作林——《普天崇拜》序言〉，*ZJ* 第十二卷第1期(1937年3月)，頁176-178。
- _____、楊蔭瀏述 〈系統講座——一個有產的人 第五講 步行之年〉，*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40-55。
- _____、楊蔭瀏述 〈禮拜儀式——第九種 懺悔〉，*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58-64。
- _____、楊蔭瀏譯 〈恭喜歌〉，*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66。
- _____、楊蔭瀏譯 〈聖誕讚美歌〉，*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72。
- _____、楊蔭瀏譯 〈紅燭歌〉，*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73。
- _____、楊蔭瀏譯 〈孩童聖誕歌〉，*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76。
- _____ 〈禱文——牧者禱文〉，*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6月)，頁78。
- _____ 〈古聖先哲禱文——第三十五篇 祈勒斯聖事集、第三十六篇 羅馬祈禱集〉，*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82。
- _____ 〈燃起燈來——容易明白的話〉，*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114-115。
- _____ 〈燃起燈來——被人譏笑的必需〉，*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6月)，頁116-117。
- _____ 〈燃起燈來——無言的說教〉，*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118-119。
- _____ 〈燃起燈來——照例行事的價值〉，*ZJ* 第十二卷第2期(1937年7月)，頁120-121。

發表於《中華歸主》(後改中華基督教協進月刊)，以下略號ZHGZ

- _____ 〈禱文——懇求合一啟應禱文〉，ZHGZ 第186期(1938年5月1日)，頁1-2。
- _____ 〈禱文——普天公一教會的呼求〉，ZHGZ 第185期(1938年4月1日)，頁1。
- _____ 述 〈禱文——起信禱文〉，ZHGZ 第188期(1938年9月15日)，頁3。
- _____ 〈前瞻——中國的教會要協進當如何？〉，ZHGZ 第186期(1938年9月15日)，頁3-6。
- _____ 〈禱文——週年禱文〉，ZHGZ 第189期(1938年10月15日)，頁3。
- _____ 〈禱文——愛的大團契禱文〉，ZHGZ 第195期(1939年4月15日)，頁3。
- _____ 〈前瞻——祝法蘭西抗議系教會合一運動的成功〉，ZHGZ 第195期(1939年4月15日)，頁3-4。
- _____ 〈禱文——為世界和平禱文〉，ZHGZ 第196期(1939年5月15日)，頁3。
- _____ 〈前瞻——為青年與宗教運動向內地各處教會進一言〉，ZHGZ 第197期(1939年6月15日)，頁5-6。
- _____ 〈禱文——為家庭禱文〉，ZHGZ 第198期(1939年9月)，頁3。
- _____ 〈禱文——第三年的冬賑〉，ZHGZ 第199期(1939年10月)，頁3。
- _____ 〈禱文——崗位上〉，ZHGZ 第200期(1939年11月)，頁1。
- _____ 〈禱文——聖誕的前夕〉，ZHGZ 第200期(1939年11月)，頁1。
- _____ 〈禱文——生死關頭〉，ZHGZ 第201期(1939年12月)，頁3。
- _____ 〈前瞻——華西教務合作〉，ZHGZ 第203期(1940年2月)，頁3。
- _____ 〈禱文——為教會文字工作禱文〉，ZHGZ 第206期(1940年5月)，頁1。
- _____ 〈禱文——為消費合作事業禱文〉，ZHGZ 第207期(1940年6月)，頁1。
- _____ 〈前瞻——消費合作與宗教〉，ZHGZ 第207期(1940年6月)，頁3-5。
- _____ 〈禱文——為教會團結禱文〉，ZHGZ 第215期(1941年4月)，頁3。
- _____ 〈衛理公會第一次中央議會〉，ZHGZ 第215期(1941年4月)，頁3-5。
- _____ 〈禱文——父母節禱文〉，ZHGZ 第216期(1941年5月)，頁3。
- _____ 〈禱文——克服世界禱文〉，ZHGZ 第218期(1941年9月)，頁2。
- _____ 〈前瞻——危機裡信者的前瞻〉，ZHGZ 第218期(1941年9月)，頁2-3。

發表於《宗教教育季刊》，以下略號ZJJY

- _____ 〈兩種宗教教育觀 傳統的與前進的〉，ZJJY 第三卷第4期(1939年12月)，頁4-6。
- _____ 〈教會與宗教教育〉，ZJJY 第四卷第1期(1940年3月)，頁2-4。
- _____ 〈宗教教育與哲學〉，ZJJY 第四卷第2期(1940年6月)，頁1-2。
- _____ 〈宗教教育與神學〉，ZJJY 第四卷第3期(1940年9月)，頁1-2。
- _____ 〈宗教教育與灌輸信條〉，ZJJY 第四卷第4期(1940年12月)，頁1-5。

發表於《山雨》詩作全覽(附寫作時間與地點)

- _____ 〈你去吧〉，《山雨》，頁1-13。(作於1921年7月30日廬山牯嶺)
- _____ 〈再會〉，《山雨》，頁14-16。(作於1921年8月1日廬山西谷)
- _____ 〈青春〉，《山雨》，頁17-31。(作於1921年7月10日廬山)
- _____ 〈半夜對燭追憶南美留學往事〉，《山雨》，頁32-39。(所作時間地點不詳)
- _____ 〈山中半封短信〉，《山雨》，頁40-42。(作於1921年8月7日廬山牯嶺)
- _____ 〈兒童(述美國詩人Michael Lindsay詩意)〉，《山雨》，頁43-45。(作於1921年5月10日)
- _____ 〈路西旦夢德洛(譯述美國詩人Edgar Lee Masters)〉，《山雨》，頁46-50。(作於1921年8月11日)
- _____ 〈阿的佛蓮騷(述Edgar Lee Masters的詩坡江詩集中的一篇某妓自述)〉，《山雨》，頁51-56。(作於1921年5月21日)
- _____ 〈別離〉，《山雨》，頁57-62。(作於1923年3月14日)
- _____ 〈未完的信〉，《山雨》，頁63-64。(所作時間地點不詳)
- _____ 〈去年今日〉，《山雨》，頁65-71。(作於1922年7月28日廬山)
- _____ 〈津浦車中〉，《山雨》，頁72-74。(作於1924年5月2日)
- _____ 〈工作(調寄羅哥摩低無Locomotive)〉，《山雨》，頁75-76。(作於1923年5月)
- _____ 〈快樂〉，《山雨》，頁77-79。(作於1923年冬)
- _____ 〈別後的戀〉，《山雨》，頁80-81。(作於1924年夏上海)
- _____ 〈像她〉，《山雨》，頁82-83。(作於1925年5月9日)
- _____ 〈大連旅次〉，《山雨》，頁84-86。(作於1926年1月25日大連)
- _____ 〈渤海舟中〉，《山雨》，頁87-90。(作於1926年1月27日)
- _____ 〈不敢〉，《山雨》，頁91-92。(作於1925年冬)

- _____ 〈獅子山坡〉，《山雨》，頁93-95。（作於1926年新春南京）
- _____ 〈赴滬舟次天津觀冰〉，《山雨》，頁96-101。（作於1926年冬）
- _____ 〈金陵道上〉，《山雨》，頁102-106。（作於1926年春）
- _____ 〈小橋〉，《山雨》，頁107-110。（作於1925年冬）
- _____ 〈過落機山（1927承太平沿岸數省九大學之邀請演講匆匆自歐洲返美過落機山正秋深時節）〉，《山雨》，頁111-114。（作於1927年秋）
- _____ 〈題賽萊低梯司台兒詩集月晦（Sara Teasdale's Dark the moon）寄女弟子驪英〉，《山雨》，頁115-117。（作於1927年6月8日）
- _____ 〈溫柔〉，《山雨》，頁118。（作於1927年夏）
- _____ 〈依路純（Illusion）〉，《山雨》，頁119-121。（作於1927年11月17日加利福尼亞省南部火車）
- _____ 〈重遊美南卓支亞省寄內子卓生（此十六年前留學地，與內子相識訂交訂約處也）〉，《山雨》，頁122-123。（作於1927年冬）
- _____ 〈明珠〉，《山雨》，頁124-127。（作於1927年7月7日倫敦思魂孽海氏別墅）
- _____ 〈臨風的哀禱〉，《山雨》，頁128-129。（所作時間地點不詳）
- _____ 〈你的〉，《山雨》，頁130-131。（作於1927秋在英國思魂孽別墅中偶成）
- _____ 〈依稀〉，《山雨》，頁132-133。（作於1927秋倫敦）
- _____ 〈過美洲新大陸即景〉，《山雨》，頁134-135。（作於1927年冬）
- _____ 〈秋風起後〉，《山雨》，頁136-137。（作於1928年1月18日）
- _____ 〈滬杭道上〉，《山雨》，頁138-140。（作於1927年春）
- _____ 〈呢喃〉，《山雨》，頁141-143。（作於1929年6月15日）
- _____ 〈歸來〉，《山雨》，頁144-146。（作於1928年秋第二次海外歸來日）

劉廷芳之孫Lee Lew-Lee與吳昶興來往書信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1月30日。
-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1月31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2月10日。
-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3月1日。
-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3月9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3月17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3月18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3月19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A)，2001年3月28日。

-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B)，2001年3月28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3月30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4月1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4月8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4月10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4月10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4月22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4月24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4月25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4月25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2001年4月26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4月28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A)，2001年4月29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B)，2001年4月29日。
Lee Lew-Lee致吳昶興信(A)，2001年4月29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5月9日。
吳昶興致Lee Lew-Lee信，2001年5月15日。

中文參考文獻

- 〈真理週刊發刊辭〉，《真理週刊》第一卷第一期(1923年4月1日)，頁1。
〈與紫晶初次見面的朋友們談話〉，《紫晶》第四卷第2期(1933年4月1日)，頁118。
《陸志韋傳》編寫小組 〈陸志韋傳〉，收入於《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十冊，(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1年)，頁1-69。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五卅運動史料》(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國基督教調查會編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2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教育(二)》(無錫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勇春等譯 《中華歸主 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1987年)。

- 王克私 〈國家主義是甚麼？〉，《生命月刊》第五卷第4期(1925年2月)，頁6-7。
- 王星拱 〈宗教問題演講之一〉，收入於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1927年)，頁59-72。
- 王神蔭 〈中國讚美詩發展概述(上)〉，《真理與生命》第十五卷第3期(1950年9月)，頁49-54。
- 古愛華著、鄧肇明譯 《趙紫宸的神學思想》(香港 文藝出版社，1998年)。
- 司徒雷登 〈基督教的唯一要素〉，《生命》第一卷2期(1920年9月15日)，頁1-3。
- 司徒雷登著、閻人俊譯 《在中國五十年(上、下冊)》(香港 求精出版社，1955年)。
- 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八十七期》(上海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37年)，命令頁五。
- 朱友漁 《朱友漁自傳》(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2年)。
- 朱心然 〈燕京大學校長吳雷川〉，未刊稿。
- 朱有識 《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
- 朱維之 〈中國基督教文化界一大損失——悼劉廷芳博士〉，《天風》第83期(1947年8月16日)，頁9-10。
- 何慈洪輯 〈宗教的世紀——劉廷芳博士生平〉，《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19。
- 余牧人、陳晉賢編 《宗教教育論文集第一輯》(上海 上海廣學會，1933年)。
- 吳利明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 文藝出版社，1990年)。
- 吳俊升 《增訂約翰杜威教授年譜》(台北 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吳相湘 《民國史綜橫談》(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社，1980年)。
- 吳梓明 〈韋卓民博士眼中的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收入於馬敏、周洪宇、方燕主編《跨越中西文化的巨人——韋卓民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83-98。
- 吳梓明 〈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邁向九十年代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 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年)，頁10-12。
- 吳梓明 〈從神學教育到宗教研究——燕京大學宗教教育的考察〉，《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第二期(1999年10月)，頁49-65。
- 吳梓明 《學校宗教教育的新路向》(香港 文藝出版社，1996年)
- 吳雷川 〈燕大基督教團契的成立與中國教會的改造〉，《真理與生命》第一卷第10期(1926年10月)，頁285-288。
- 李王瑛 《近代中國基督教教育——一八四二～一九三〇》(台中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

- 李立明 〈劉廷芳〉，氏編《中國現代六百作家小傳》(香港 波文書局，1977年)，頁495-496。
- 李健民 《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86年)。
- 李登輝 〈國家教育與基督教〉，《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1期(1925年3月)，頁25-31。
- 李澤厚 《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 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
- 沈膺 〈閒話燕大老師〉，收入於董肅編 《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294-304。
- 邢福增 《基督教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香港 建道出版社，1997年)。
- 周予同 《中國現代教育史》(上海 良友圖書，1934年)。
- 周作人 〈我對於基督教的感想〉，《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1-2。
- 周邦道 〈劉廷芳(1891-1947)〉，《傳記文學》第34卷第1期(1983年7月)，頁141-142。
- 周邦道 〈劉廷芳傳略——近代教育先進傳略續集稿〉，《華學月刊》第140期(1983年8月21日)，頁27-28。
- 周億孚 〈聖詩作者劉廷芳〉，《展望月刊》第六卷第8期(1963年8月)，頁16-18。
- 林治平編 《中國基督教大學論文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1992年)。
- 林榮洪 《王明道與中國教會》(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1982年)。
- 林榮洪 《曲高和寡——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1994年)。
- 林榮洪 《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香港 天道書樓，1980年)。
- 林榮洪 《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香港 中國神學研究院，1985年)。
- 查時傑 〈劉廷芳——多才多藝的教會傑出領袖〉，收入氏著《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台北 中華福音神學院，1983年)，頁237-245。
- 查時傑 〈燕京大學基督教團契初探〉，收入於林治平編 《中國基督教大學論文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1992年)，頁230-254。
- 洪煥蓮 〈無聊的話——罷課，收回教育，罵〉，《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3期(1925年10月)，頁10-14。
- 胡昌智 〈歷史知識的主觀性及理性〉，《食貨月刊》第十七卷第112期(1988年6月10日)，頁42-64。
- 胡貽穀 〈基督教與耶穌基督〉，《現代思想中的基督教》(上海 青年協會書局，1926年)，頁1-13。
- 胡適 〈今日教會教育的難關〉，《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1期(1925年3月)，頁7-13。

- 胡適 〈基督教與中國〉，《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3-4。
- 韋格爾及視察團 《培養教會工作人員的研究》(上海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35年)。
- 韋愨 〈教育之國家管理觀〉，《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四卷第4期(1928年12月)，頁12-16。
- 唐德剛譯 《胡適口述自傳》(北京 華文出版社，1989年)。
- 孫中山先生國葬委員會編 《哀思錄第三編》，(北京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1925年)。
- 徐以驊 《教育與宗教 作為傳教媒介的聖約翰大學》(珠海 珠海出版社，1999年)。
- 徐以驊 《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
- 徐英 〈三一八慘案〉，收入於董爾編 《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213-215。
- 袁訪賚 《余日章傳》(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0年)。
- 袁業裕 〈論取消打倒宗教口號〉，《文社月刊》第三卷第5期(1928年3月)，頁52-56。
- 馬敏 〈編者并言〉，收入馬敏編 《韋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頁vii-xxx1。
- 馬鴻綱 〈悼前協進主編劉廷芳博士〉，《協進月刊》第六卷第6期(1947年9月16日)，頁4-5。
- 高一涵 〈我對於宗教的態度〉，《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3。
- 基督教全國大會 〈敬告國人書〉，《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上海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3年)，頁180-187。
- 崔憲詳 〈悼劉廷芳先生〉，《天風》第83期(1947年8月16日)，頁8。
- 張西平、卓新平編 《本色之探》(北京 中國廣播電視，1999年)。
- 張東蓀 〈我對於基督教的感想〉，《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2。
- 張欽士編 《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 燕京華文學校出版，1927年)。
- 梅貽寶 《大學教育五十年》。(台北 聯經出版社，1982年)。
- 莫法有 《溫州基督教史》(香港 建道神學院，1998年)。
- 莫洛 〈劉廷芳〉，《隕落的星辰》(上海 人間書屋，1949年)，頁153-154。
- 陳啟天 〈中國教育政策〉，《中國教育界》第十六卷第4期(1926年10月)，頁3-4。
- 陳啟天 《最近卅年中國教育史》(台北 文星書店，1962年)。
- 陳毓賢 《洪業傳——季世儒者洪煨蓮》(台北 聯經出版社，1992年)。

- 陳獨秀 〈基督教與中國人〉，《生命月刊》第二卷第7期（1922年3月），頁4-9。
- 陳獨秀 《獨秀文存》（蕪湖 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據上海亞東圖書館1922年本重印）。
- 章文新 《歲月如流》。（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9年）。
- 章開沅、林蔚主編 《中西文化與教會大學》（漢口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
- 唐文權、章開沅 《平凡的神聖——陶行知》（武昌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
- 舒新城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北京 北京教育人民出版社，1962年）。
- 舒衡哲著，劉京健譯 《中國啟蒙運動 知識分子與五四遺產》（台北 桂冠出版社，2000年）。
- 費正清主編 《劍橋中華民國史》（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馮開文 《中國民國教育史》（北京 新華書局，1994年）。
- 黃天邁 〈洪煨蓮與徐淑希〉，《中外雜誌》第四十一卷第6期（1987年6月），頁49-52。
- 黃新憲 《基督教教育與中國社會變遷》（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
- 愛德華（D. W. Edwards），鮑文年譯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之政策與計劃〉，《協進月刊》復刊第二期（1943年4月），頁16-19。
- 新晨報叢書室編 《北平各大學的狀況》，（北平 新晨報營業部，1929年）。
- 楊翠華 《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育權運動 一九二二～一九三〇》（台北 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
- 楊蔭瀏、費佩德 〈中國信徒對於配合聖歌音樂的主張〉，《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8-40。
- 楊蔭瀏、費佩德 〈中國信徒對於撰譯聖歌的文字觀〉，《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1期（1934年3月），頁35-37。
- 聖歌總委員會編 《普天頌讚》（上海 廣學會，1936年）。
- 葉仁昌 《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中國政教關係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年）。
- 雷立柏 《論基督之大與小 1900-150年華人知識分子眼中的基督教》（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 雷潔瓊 〈一二·九運動回憶片斷〉，收入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3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頁698-700。
- 趙紫宸 〈弔故友劉先生廷芳〉，《天風》第86期（1947年9月6日），頁14。
- 趙紫宸 〈我對中國高等神學教育的夢想〉，《真理與生命》第八卷第7期（1934年12月15日），頁343-353。

- 趙紫宸 〈普世基督教會協會的動向〉，《天風》第146期(1948年11月13日)，頁5-7。
- 趙紫宸 〈聖經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生命月刊》第一卷第6期(1921年1月)，頁1-22。
- 趙紫宸 〈漫談神學〉，《真理與生命》第十四卷第3期(1949年10月)，頁1-10。
- 趙紫宸 《基督教哲學》(蘇州 中華基督教文社，1925年)。
- 趙紫宸 《基督教進解》(香港 基督教輔橋出版社，1955年)。
- 趙紫宸 《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收入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文史資料選輯》總43期/合15冊(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1980年)，頁106-128。
- 趙紫宸 《繫獄記》(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9年)。
- 趙紫宸與范天祥 《民眾聖歌集》(上海 廣學會，1931年)。
- 趙紫宸與范天祥 《團契聖歌集》(北平 燕京大學團契，1931年)。
- 劉王立明 〈先夫劉湛恩先生〉，《中華教育界》復刊第一卷第1期(1947年1月15日)，頁116-118。
- 劉王立明 《我的先生劉湛恩之死》(上海 中華婦女節制會，1937年)。
- 劉廷蔚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收入於董翊編 《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48-52。
- 劉萬芳 〈燕京大學神科〉，《生命月刊》第二卷第1期(1921年6月15日)，頁1-9。
- 潘懋元、劉海峰編 《中國近代史教育資料匯編——高等教育》(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
- 編輯者 〈基督教教育界運動與重要文件〉，《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1期(1925年3月)，頁43-55。
- 蔣維喬 〈論教育與宗教不可混而為一〉，《教育雜誌》第一卷第10期(1909年10月)，頁107-108。
- 蔡元培 《蔡元培文選》(上海 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年)。
- 鄧秀琳 〈中國教會大學宗教教育問題的研究〉，《生命月刊》第五卷第5期(1925年3月)，頁10-30。
- 燕京大學校友校史編寫委員會編 《燕京大學史稿》(北京 人民中國出版社，2000年)。
- 燕京大學學生自治出版委員會 《燕大年刊》(北平 私立燕京大學學生自治出版委員會出版，1927年)。
- 錢玄同 〈我對於基督教的意見〉，《生命月刊》第二卷第8期(1922年4月)，頁1-4。
- 錢智修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上海 商務印書館，1925年)。

- 繆秋笙 〈宗教教育的幾個新實驗〉，《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二卷1期(1926年3月)，頁53-56。
- 繆秋笙 〈瑪德拉斯大會漫記〉，《宗教教育季刊》第三卷第1期(1939年3月)，頁1-17。
- 謝扶雅 〈我暮年的生活——三字經賢(代序)〉，《謝扶雅先生晚年錄》(台北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3年)，頁1-4。
- 謝扶雅 〈悼念沈宗翰先生——兼追憶兩亡友徐寶謙與劉廷芳〉，《傳記文學》第八十三卷5期(1981年)，頁101-102。
- 謝扶雅 〈悼鄧建中兼憶劉廷芳〉，《傳記文學》二十六卷第6期，頁51-53。
- 謝扶雅 〈夢劉廷芳〉，收入氏著《百齡詩文集》。香港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1年，頁28。
- 謝扶雅 〈燕大故人與往事〉，收入氏著《百齡詩文集》。香港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1年，頁210-213。
- 謝婉瑩、瞿世英、劉萬芳 〈燕京大學(續)〉，《生命月刊》第二卷第2期(1921年9月15日)，頁1-8。
- 謝婉瑩、瞿世英、劉萬芳 〈燕京大學〉，《生命月刊》第二卷第1期(1921年6月15日)，頁1-9。
- 謝頌羔 〈為劉博士蒙召誌哀〉，《天風》83期(1947年8月16日)，頁8。
- 韓迪厚 〈司徒雷登略傳〉，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93-120。
- 簡又文 〈甚麼是基督教〉，《生命月刊》第二卷2期(1921年9月)，頁1-6。
- 羅學濂 〈五卅慘案與燕大〉，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210-212。
- 羅學濂 〈昆蟲博士劉廷蔚〉，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183-185。
- 羅學濂 〈昆蟲博士劉廷蔚〉，收入於董鼎編《學府紀聞——私立燕京大學》。台北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頁183-187。
- 譚潤明 《燕京大學成立前後辦學目的的轉變》(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及神學部碩士論文，1994年)。
- 關國愷 〈陸志韋〉，傳記文學41卷5期(1982年11月)，頁147。
- 蘇成益 〈劉廷芳與中國教會本色化運動〉，《景風》84卷(1985年12月)，頁1-10。
- 鐘鳴旦著、馬琳譯 〈基督教在華傳播史研究的新趨勢〉，《基督教文化學刊》第2輯(北京 人民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243-285。
- 顧昕 《中國啟蒙的歷史圖景》(香港 牛津出版社，1992年)。
- 顧彬(Wolfgang Kubin) 〈『上帝病』——人病 論中國和西方的不完美性問題〉，收入於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編《基督教、儒教與現代中國革命精神》(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年)，頁7-25。

英文參考文獻

- Cavanaugh, Jerome ed "Timothy Tingfang Lew," *Who' Who in China Vol 2*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reprint, 1982), 552-553
- Cavanaugh, Jerome ed "Timothy Tingfang Lew," *Who' Who in China Vol 3*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reprint Fourth edition, 1982), 285-286
- Cavanaugh, Jerome ed "Timothy Tingfang Lew," *Who' Who in China Vol 3*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reprint Fifth edition, 1982), 171-172
- Chao, T C "A Glimpse at one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 in *UB Reel 176, 339 5192*, (December 1923), 894-896
-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Chu, Sin-Jan *Wu Leichuan A Confucian-Christian in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1995
- Cohen, Paul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ressy, Earl Herbert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A Study for the Year 1925-1926* Shanghai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8
- Dewey, John *My Pedagogic Creed* Hong Kong Progressive Education Publishers, 1959
- Edmund, Charles K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9
- Edwards, D W *Yenching University* New York UBCHEA, 1959
- Fairbank, John 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2* New York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3
- Fairbank, John 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New York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3
- Fairbank, John K, and Liu, Kwang-ching, ed *Modern China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Chinese Works 1898-193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 Fairbank, John 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Fan Yuan-lien, "Speech Given Before the Chihli-Shansi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Educational Review XIII* (1921)

2005
- 9 SEP 2005

[中]

BR

129²⁹⁴
1297

L46

W8

2005

基督教教育在中國

- Israel, John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Johnston, Alnah James *The Footprints of the Pheasant in the Snow* Maine, Portland The Anthoensen Press, 1978
- Loukes, Harold *New Ground in Christian Education* London SCM Press, 1965
- Loukes, Harold *Teenage Religion* London SCM Press, 1961
- Lutz, Jessie G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Lutz, Jessie G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Evangelists of What?* Boston D C Heath and Co, 1965
- Ronald Goldman, *Readiness for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5)
- Standaert, Nicolas "New Trends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Issue 4, (October 1997), 573-613
- Stuart, John Leighton *Fif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 Sumiko, Yamamoto *History of Protestantism in China the Indigenization of Christianity* The Tōhō Gakkai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2000
- Thomas Groome,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Sharing Our Story and Vis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0)
- Varg, Paul A *Missionary, Chinese, and Diplomats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 Bruggemann, Walter *The Prophetic Imagina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8
- West, Philip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 Yenching University *Yenching University Bulletin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5-26* Peking 1926
- Yeung, Kwok Keung *Taking Up Worldly Causes with a World-Rejecting Spirit The Religio-Political Identity Negotia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Xu Baoqian (1892-194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sertation, 2000

本書簡介

劉廷芳（1891-1947）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基督徒教育家，有人認為他經常將基督教拴在政治的快馬上。他在美國留學期間，是「十字架與寶劍兄弟會」的領袖，後來與涉入政治甚深的「大衛與約拿單兄弟會」合併為「成志會」，他們共同的志向就是提升中國國際地位，促進中國現代化，成員之間秘密互相協助。劉廷芳回到中國先成為燕京大學神科科長，繼而成為燕大宗教學院首任華人院長。他透過推動基督教教育工作，宣傳最有利中國人的價值觀和思想，來達到上述目標。

但他的工作並不順利，中國社會在一九二〇年代爆發了反基督教運動及收回教育權運動，後來他也淡出燕大的核心，他的思想、理念真正面對其人生最艱苦的挑戰，然而他在「屬靈」與「政治」雙重視野下達成對中國基督教教育的貢獻。

本書透過劉廷芳顯示一個中國基督徒在面對國家與基督教兩種身分上，確能同時見證其信仰是緊緊與社會結合的，他認同國家與信仰兩個身分同時產生的張力，作為中國的子民，他認為基督教的永恆價值，有涵養的作用；作為基督徒，使他更加關懷國家國際地位及社會存在的缺陷，最後他以基督教教育消除這些使中國社會無法進步的障礙。

溫州

我們極力推薦吳昶興博士的大作，使我們知道前人（劉廷芳博士）在這
課題（宗教教育）上有過怎樣的研究，不同於劉廷芳的時
代；另一個社會，不同於劉廷芳的時代，宗教教育仍要推行，……



周聯華

研究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應從中國信徒的經驗出發，昶興的這本博
士論文正是在這個新的研究方向上作了貢獻，而且他仔細地為廿世紀初中國
基督徒領袖中極具影響力的劉廷芳作了深入之研究，這是極為難得的作品。

盧龍光

本書的研究是前燕京大學的早期教授——劉廷芳的生平事蹟及他的宗
教教育的理念。……我有幸見證這篇博士論文的撰寫歷程。見到昶興的虛心
求教、認真求證的態度，確實表現出他是一位翩翩學者、是最適合做學術研
究的學人。

吳梓明

讀此書，我們不單能夠對劉廷芳先生對學術、政治、教育、教會生活多
方面兼顧的鴻圖大志有所認識；更能進一步瞭解上世紀之初，中國基督徒如
何察悟與回應教會內外、國家內外的種種問題和危機。我相信凡是關注中國
近代基督教發展史的人，都應該把此書置諸案頭。

許頌聲

香港浸信會神學及宗教研究書院
中國基督教史及宗教教育科主任

Printed in Hong Kong



漫

分類：中國基督教歷史、人物研究、基督教教育